行路集

第三代学人自选集

王元化 主编

葛剑雄 著

第3代学人自选集 1

山东教育出版社

行路集

葛剑雄 著

王元化 主编

山东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路集/葛剑雄著.—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999
(第三代学人自选集/王元化主编)
ISBN 7-5328-2673-2

Ⅰ.行… Ⅱ.葛… Ⅲ.历史地理-研究-文集 Ⅳ.K928.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26608号

第三代学人自选集
王元化 主编
行路集
葛剑雄 著

出版者：山东教育出版社
(济南市纬一路321号 邮编：250001)
电 话：(0531)2023919 传真：2011455
网 址：http://www.sjs.com.cn
发行者：山东教育出版社
印 刷：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
版 次：1999年7月第1版
1999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2000
规 格：880mm×1230mm 32开本
印 张：9.875印张
插 页：5插页
字 数：228千字
书 号：ISBN 7-5328-2673-2/G·2459
定 价：16.00元

目 录

行路者自白

书生意气

人地之间

普天之下

亿兆斯民

1

行路者自白

永在路上

(代自序)

山东教育出版社邀我编一本自选集，列入他们策划的“第三代学人自选集”。我很赞赏这个书名，也很乐意将自己的文字列入这套丛书。

丛书规定的作者是第三代学人，根据策划者的定义，“是指50年代（包括40年代中后期）出生的第三代学人”，“既指老三届也指新三届”。我出生于1945年，年龄上虽不属主流，却尚未超过上限；高中毕业于1964年，挤不进老三届；但考人研究生是“文革”后

首届，属于广义的“新三届”（即包括研究生在内）；总之，我虽算不上正宗，但还是“第三代学人”中的一员。

我与大多数第三代学人最大的差异，是没有经历过上山下乡，也不是“文革”开始后再告别学生时代，而是在1965年就当了一名中学教师，已是“国家干部”，所以在“文革”中有与他们不同的经历和体验。例如在“文革”初期，我既是积极揭批“牛鬼蛇神”的“左派”教师，又是“革命小将”的斗争对象，因为班主任也属“当权派”，自然有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可能，所以要“引火烧身”，号召学生贴我的大字报。到了上山下乡的高潮时，我又负有动员老三届之责，我担任班主任的一个68届班级中除了几位有幸参军的学生外，全部上山下乡。我带的一个73届班级的毕业生也大多下乡。到了大学重新招生时，眼看一批批包括老三届在内的“工农兵”学员进了大学，却没有听说教师也有这样的资格，尽管上大学是我梦寐以求的目标。20年前恢复高考时，我已过了报名的年龄，直到研究生招生时才意外地获得机会，与“第三代”站在同一条起跑线上，此后就同在路上。

1978年10月，我成为复旦大学历史系的研究生，师从谭其骧教授，攻读历史地理专业。在学期间，国家决定实行学位制度，所以当我们在1981年底毕业时，同时获得了硕士学位。我留系工作，并担任谭先生的助手。到次年3月，学校招收首批博士生，我被录取为谭先生的在职博士生。1983年夏，学校报请教育部批准我和周振鹤提前毕业，我们在8月通过论文答辩，10月获得博士学位，是全国文科的首批。在恢复职称评定的1985年，我被评为副教授，1991年晋升为教授，1993年被评为博士生导师，1996年起担任复旦大学中国历史地理研究所所长。

我的第一篇学术文章发表于1980年，硕士论文《西汉人口考》发表于1981年第4期《中国史研究》。我的博士论文《西汉人口地理》于1986年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在国内也是第一篇。此后，我先后出版了《中国人口发展史》、《统一与分裂——中国历史的启示》、《简明中国移民史》（合著）等十余种著作，发表了百余篇论文，主持并完成了多项国家科研项目。最近，由我与吴松弟、曹树基合著的六卷本《中国移民史》由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标志着我们对中国移民史的研究暂时告一段落。同时，我们正在撰写的六卷本《中国人口史》，预计在明年完成，将由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

回想起来，我能走上这样一条路真是一种难得的机遇。

1964年我高中毕业时，因肺结核病尚未痊愈，不能参加高考，经过一年的师资培训，当了一名中学教师。我一直以进入北京大学古典文献专业为奋斗目标，参加工作后也希望有朝一日还能进大学深造，但随着阶级斗争的急风暴雨和“文化大革命”这场史无前例的浩劫的来临，这一线希望也随之破灭。在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破四旧、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大联合、复课闹革命、斗私批修、清理阶级队伍、上山下乡、一打三反、三忠于四无限、备战备荒、拉练、批林批孔、评法反儒、批回潮、反击右倾翻案风、批邓等接连不断的运动中，能够不站错队、不成为运动的对象已属万幸，哪里还指望再上大学，甚至“成名成家”？

1977年高考恢复时我已过了31岁，超过了报名年龄的上限，只能将希望寄托在学生身上，为他们辅导复习。一些学生经过努力考上了大学，我多少得到了一点安慰，但也不胜惆怅，这几个月的时间差使我永远丧失了进大学的机会。就在这时，传来了研究生恢复招生的消息，并且是“不拘一格”，我

不禁喜出望外。

1978年的研究生考试足以载入共和国的史册，在世界教育史上大概也是一项空前的纪录。它不仅为十几年来被剥夺了深造机会的大学生提供了机会，也为我们这样从来没有上过大学的人开了一扇方便之门。以后我知道，像我这样的高中毕业生还不算是学历低的，复旦大学录取的研究生中就有连初中也没有毕业的。老实说，我当时对研究生的报考要求和培养目标并不十分了解，只是因为不受年龄和学历的限制，只是为了圆上大学的梦。

我那时在一所中学担任"教革组"（相当现在的教导处）负责人和团委书记，主管全校的学生工作，此前一年刚被评为市先进工作者，被选为市人大代表，所以很担心领导是否会同意我离开学校，自己也感到于心不安。加上对考试结果毫无把握，报名和初试时我都不敢声张。记得考试那两天，我都是先在全校例行的早读课上讲完话，才骑车去考场。接到复试通知后，才按当时规定，请了两星期的假集中复习。但从区教育局到学校领导，无不为我一路绿灯。教育局一位老局长表示，只要我能录取，学校困难再大也要克服。就这样，一切都出乎意料地顺利，我戴上了复旦大学的黄色校徽。

这并不是我一个人特有的经历，在这一届研究生中，不少人都有一段辛酸、曲折的故事。但不管如何辛酸曲折，我们终于成了研究生，比起大量永远丧失了这样的机会的人，我们是何等幸运！

我就读的高中是上海市一所重点中学，有几位同学成绩一直名列前茅，高考时却名落孙山，我当时感到十分意外，以后才知道他们的家庭出身都"有问题"。一位才华横溢的同学落榜后，我天真地以为只是偶然失常，劝他明年再试一次，他却

默然无言，不久就报名去了新疆，从此杳无音讯。一位数学成绩极好的同学在5月就得到班主任的“劝告”，提醒他注意父亲的问题，要他放弃升学的念头，他却存侥幸心理，坚持一试，结果自然一无所得，连他考高中的妹妹也惨遭淘汰。二十多年后，我收到他从新疆的来信，看到照片上饱经风霜的容貌，读着那令人心碎的字句，谁都能理解他对失去青春和理想的悲哀。

在我的教师生涯中，也教到过不少优秀的学生，有的天资过人，有的刻苦好学，有的温文尔雅，有的朴实诚恳，作为教师，我真希望他们在毕业后能获得继续学习的机会，至少有一个过得去的工作。但在“文革”中我却爱莫能助，只能完全不顾他们自身的条件，按照当时的“政策”——根据家庭出身和兄姐的“去向”，决定他们上山下乡的地点或工作岗位。一位有很强组织能力、文笔流畅的学生干部被分配下乡，父母为避免他去边疆，将他安排在家乡“投亲插队”。几年后再见到他时，他已是两个孩子的父亲，对我的询问只是木讷的苦笑。多少本来可以造就的人才就这样泯灭了。

有人认为1977年以后这几届本科生、研究生中出了很多人才，这固然是事实，但另一方面的事实是，这是十年或更长的时间积累起来的，如果以十年平均计算的话，人才的数量就很少了。还有人以此为理由，证明上山下乡或停办大学也取得了成绩。我很怀疑这些人中有没有“文化革命”的受益者，至少有些人对“文革”的祸害已经麻木不仁，因为要是没有“文化革命”，没有上山下乡或停办大学这样的破坏性运动，能成长的人才肯定会多好几倍。我们这一代人与祖国一起走过了这段艰难的路，但最后能走到大学的只是其中的极少数。不用说再大的劫难，就是“文革”再晚结束几年，也就不会有我的今

天了。

入学以后，我更体会到我们这一批研究生的幸运了。开始听到邓小平关于让科研人员以六分之五的时间搞科研的讲话时，多少有些怀疑能不能做到，但实际上，我们用于专业学习的时间已经超过了六分之五。我们研究所的教师告诉过我这样两个例子：谭先生“文革”前招收的一位研究生从入学开始时忙于编绘《中国历史地图集》这项“政治任务”，根本没有学习专业的时间。有一年暑假，学校举办外语培训班，她要求每星期抽出一点时间参加，还是没有被批准。还有一位中年教师，多年来一直参加编绘《中国历史地图集》的工作，每天晚上也安排工作，他提出能否让他有几个晚上在家看看《资治通鉴》等书，做点史料积累，也被领导断然拒绝，还受到批评。我们还发现，很多毕业于60年代的教师，在学期间真正上课的时间不到一半，工作后运动不断，就是搞业务、搞科研也得与“政治”的实际结合，更没有个人研究的自由。所以尽管他们在大学工作了一二十年，却没有打下什么专业基础。

我在协助谭先生整理他的论文集时，注意到他在解放前后有好几年都没有留下一篇论文。以后他告诉我：从1932年研究生毕业发表第一篇论文起，真正能搞学问的时间并不多。1937年七七事变后北平沦陷，1940年初他离开燕京大学奔向大后方，在内迁于贵州遵义的浙江大学任教，战时生活艰辛，图书资料奇缺，根本无法作系统的研究。1946年复员回杭州，不久就通货膨胀，物价飞涨，他奔波于杭州、上海之间，同时在浙江大学和暨南大学任“专任教授”，才勉强维持生计。解放后浙江大学停办历史系，他们学习了一年马列主义。转到复旦大学后就下乡参加土改，接着是三反五反、思想改造，都需要停课脱产。1957年起更是运动不断，运动期间停课是常有

的事，就是不停课也未必还能写论文。文化革命的十年间，前两年完全不能搞业务，以后又只能结合“政治任务”或根据“政治”需要写论文，直到1977年后才逐渐恢复正常。所以他在年逾古稀后写成的论文竟比解放后的前30年还多，尽管那时他已半身不遂，还同时承担着繁重的科研任务。

只有祖国走上了康庄大道，我才能走上治学之路。从我们的老师到我们的同辈，大多数人都未曾有过这样的机会，所以我不仅是这一代人中的幸运者，也比老师和年长的一代人幸运，岂能不加倍地珍惜这样的机会？近20年来，我时时感到，从我们的老师到学生，三代人都在注视着我们。我时时感到，我不仅是为了追寻自己的目标而走在这条路上，也是为了弥补三代人的缺憾，为了同时代的那些不幸者。我时时感到的是一种压力，也是一种动力，使我形成越来越强烈的愿望，越来越高的目标，远远超出了我原来的梦想，却始终没有完全满足的感觉。

正因为如此，20年来我不敢稍有懈怠，一直在路上一步步地行走。改革开放给我们铺就了一条坦途，但要走稳走快、走到前列也并非易事。现在回首往事，我还不知道是否走得很好，只能说尽了心，尽了力。所以我愿意将这些年里发表的文字选出一部分，保留下一串脚印。

为了如实地显示这些脚印，除了个别错字以外，文章都不作修改，保持初次问世时的原貌。但有些文章在发表时限于篇幅，往往有所删节，现在补全了删节部分，以见全貌。

不少名作家都说过，重读自己以往的作品，就像看到自己的童年时代一样，会觉得过于稚嫩。整理旧作时，我也时常为自己当年的浅薄和粗糙而羞愧。但同时也会自我陶醉于某些旧作，甚至暗自惊叹当时竟写得如此好。这倒不是自满自足，也

不是想故步自封，而是说明一个人并不总是在进步的，更不可能在每一方面都越来越好。超越别人不易，超越自己或许更难。在年过50之后，我倒愿意经常能发现旧作的稚拙，而不希望老是欣赏它们的成熟。

不过无论如何，我不会停步，因为离目标尚远。我并非不知道目标总是无法完全实现的，因为目标在不断更新和提高，但我愿一直走下去，愿自己永在路上。

最后要说明一下本书的编排：

排在本文之后的是《五十述学》，这是应友人之约为一本集子写的，但目前尚未见出版。另一篇《我的史学观》，顾名思义就是谈我自己的观点的，文章虽写成于1991年，却因所编人的论文集一直没有问世而未能与读者见面。这三篇合在一起，等于做了一次自我介绍，所以将这组名之为“行路者自白”。

第二组“书生意气”是两篇对现实问题的议论，在我近年所发表的这类文章中有一定的代表性。尽管不在我的专业范围，却引起了比较广泛的注意，特别是后一篇。

编人第三组的五篇文章发表于1982年至1996年之间，都是有关地理环境、人地关系、环境保护和国情方面的，所以称之为“人地之间”。其中第一篇《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开创我国历史地理研究的新阶段》是由我执笔，经先师谭其骧先生和邹逸麟先生修改补充后，由我们三人署名发表的；第二篇则是我对有关问题进一步研究的成果；将它们放在一起可以看出我的探索过程。

第四组的六篇文章长短不一，或是学术论文，或为杂感小品，但无论是研究以往的统一和分裂，反思抗日战争，剖析“民族主义”，还是纵览世纪，放言世界新文明，都环绕着中国

和世界的过去、现在和未来这个主题，所以我借用了我一本小册子的书名——“普天之下”。

最后一组“亿兆斯民”，用的也是我用过的书名，因为这六篇论文中有五篇是有关历史人口研究方面的，这是我十几年来最主要的研究领域，所以占的篇幅也最大。只有另一篇是论述中国古都研究的方法，自以为有所创新，所以敝帚自珍，不愿舍弃，但又不便另立一组，就附在这里。

这些文章最早的一篇写于1982年，最近的一篇发表于今年，其中有三篇是首次发表。它们虽然没有全部覆盖我的研究领域和涉及的方面，但可以看作我在以往近二十年间留下的脚印，所以名之为《行路集》。

1997年7月1日于举国欢庆中

五十述学

我生于1945年底，今年已过了50。如果21世纪的环境和科学能让我活到100岁的话，现在开始就是后半世了。要按50年代前的习惯，到这年纪早该称老了，但现在称我为老葛、小葛的都有，却从未听到称我为葛老的。要真听见，肯定也不会答应，以为是在叫一位与我同姓的老人。不过，毕竟已到了后半世，回顾一下自己前半世走过的治学道路，使以后能走得更稳一点，还是很有必要的。

我到1978年10月研究生入学后才

接触专业，而真正从事历史地理的研究还更晚，1980 年才发表第一篇文章，那时已 35 岁。而在今天，不少不满 35 岁的学者已是论著迭出，成为教授或学术带头人了。正因为开始得晚，又缺少大学的正规训练，我深知只能以勤奋来弥补自己的不足。在习惯了长期自学后，我对大学的一切条件都感到满足，总想尽量多学一些。渐渐地我也发现了自己的优势，知识结构杂，工作经验比较丰富，分析判断能力较强，这正是从事历史地理研究所需要的，我的选择可谓歪打正着。

第一学期时谭先生给我们讲《汉书·地理志》，提到志中户口数字的价值，我觉得很有意义。课程结束时，先生要我们每人选一个郡试做一份注释，为了完成作业，并能在户口数字方面有所发挥，我特意将整部《汉书》翻了一遍，找到了一些与户口有关的资料。看了以后，却对《地理志》中平帝元始二年（公元 2 年）是西汉户口最多年份的说法产生了怀疑。不久从王鸣盛的《十七史商榷》中看到他也有这样的看法，不过王氏并没有举出具体的证据。于是我将自己的理由写成一篇短文交给谭师，他认为我的说法可以成立，收入了《复旦学报》的一期历史地理专辑。

这使我对西汉的人口问题有了更大的兴趣，就想读一些前人的论著。但查找的结果却使我大失所望，因为从 30 年代劳干发表了两篇论文（《两汉户籍与地理之关系》、《两汉面积之估计及口数增减之推测》，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五本第二分册，1935 年 12 月）以后，还没有什么超过他的研究成果问世。而某些已被视为定论的说法，如西汉初只有 600 万人口，虽然得到梁启超的肯定，却是毫无史料根据的臆断。这时我萌生了研究西汉人口的念头，并就已经发现的几个问题写了一篇文章。谭师看后就问我："何不在此基础上写

成毕业论文呢?”这无疑坚定了我的信心，就此确定了研究的方向。到1980年9月，我在谭师的指导下写成了《西汉人口考》，对西汉人口数量的变化提出了一些新的观点，次年发表于《中国史研究》，并成为我的硕士论文。当时离毕业还有一年多时间，我除了当谭师的助手以外，就继续研究西汉人口，将范围扩大到人口的分布和迁移这两方面。1982年3月，我读谭师的在职博士生，因为有了前阶段的基础，所以到第二年就完成了博士论文《西汉人口地理》，1986年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在评阅我的论文时，有好几位老前辈鼓励我继续努力，并希望我能从西汉往下研究。就在我获得博士学位后几天，《中国人口》丛书编委会在南京开会讨论历史人口部分的撰写工作，邀我到会。当时我还不知深浅，在会上作了半天报告。会议结束时，我接受了在谭师指导下撰写《中国人口》总论册第二章《历史人口》中1911年以前部分的任务。这部分计划的字数虽只有数万，却涉及中国人口史的绝大部分，已经远远超出了我原来的范围，于是我开始酝酿全面研究中国人口史的长远计划。

但在初步摸索之后，这个念头就有了动摇。尽管我事先对历代户口数的种种难解之谜已有所了解，却没有料到困难竟如此之大。研究了一下东汉的数字就感到束手无策，三国、南北朝的更无从入手。我越来越觉得像走进了一个深不可测的岩洞，其大无边，不知尽头之在何处，也不知脚下的路是通向哪里，寻找回到洞口的退路也已经与发现新的出口同样困难了。

1985年7月，我去美国哈佛大学作访问学者，目的之一就是借他山之石，来攻中国人口史的难题。我在写硕士论文时，从王业键教授讲学的报道中得知何炳棣教授《1368～1953

年中国人口研究》一书的主要观点，感到很有说服力。但在上海和北京的各大图书馆中却还借不到这本书，所以无从研读。因此到哈佛后的第一周，我便迫不及待地读完了此书。对书中的内容和观点我还来不及消化，使我震惊的倒是国内学术界的闭塞和保守。

80年代初，一些学者重新发现了清初户口统计数中用的是“丁”，而不是“口”，因而当时的实际人口应该是“丁”数的好几倍。但不久就有人指出，早在几十年前萧一山、孙毓棠等就已经有过正确的结论。接着，争论转入“丁”与“口”的比例问题，并且至今还没有取得结果。可是他们却没有意识到自己的研究步入了歧途，因为清初以至明代大多数时期的“丁”与“口”实际上根本不存在比例关系；而何炳棣这本出版于1959年的书已经作了很严密的论证。所以这场看似十分热烈的讨论，其实不过是重复二三十年前的认识过程的无效劳动。与此适成对比的是，当我在美国一些大学中问那些中国学研究生时，他们几乎都知道“丁”的真正涵义是“fiscal unit”（赋税单位），而不是“population number”（人口数量）。

我丝毫无意贬低我国的学者，造成这种状况的主要原因是长期的封闭，这使50年代以后的学者既没有了解国外最新研究成果的条件，也失去了学习的能力。我也并不认为对何氏的结论不能提出异议，但不应该置之不理，因为确实有人根本不愿意了解这些，却继续坚持自己的主张。这大概是长期封闭形成的一种特殊心态吧！

我参观了一些大学、研究机构和图书馆，发现在那些被世人誉为一流水准学府所列的中国人口史研究文献中，很难看到中国人、特别是大陆学者自己写的论著；即使在收藏宏富的大图书馆中也几乎没有中国人写的中国人口史著作。语言和交流

上的障碍自然是原因之一，但事实上我们的确拿不出什么像样的书来。一些我们有条件研究的课题也没有进行，应该取得的成果却让外国学者捷足先登，而外国学者已经发表的论著我们又长期不闻不问，作为一个中国人能不感到痛心？能不为之内疚吗？

1986年春，我参加哈佛大学费正清东亚研究中心的一次讨论会，听来自纽约的B教授报告中国历史人口的数量和分布。他的报告并没有什么独到之处，却相当狂妄自大。他大言不惭地声称从不采用中国学者的说法和证据，尽管他所用的历史政区图和分地区的人口数据分明是取自中国人的著作。在回答我们的批评时，他竟说："我不需要任何证据，我认为我的说法是正确的。"还表示与中国学者没有共同语言，"或许我们的学生才能一起讨论"。

像B教授这样的人，我至今还没有遇见第二个，但那天的情景是我终身难忘的。只要我们还没有拿出举世公认的中国人口史研究成果来，B教授之流就不会绝迹，更何况世界上也还没有一部高质量的中国人口史。所以在我重新踏上祖国的大地时，尽管依然没有发现通向出口的捷径，但已经不存在任何返回入口的念头了。

在完成了《中国人口·总论》第二章的数万字初稿时，我已深知中国人口史留下的空白和必须重新研究的问题太多，要是没有比较彻底地解决这些问题的基础，要写出一部高质量的中国人口史是不可能的。因此我准备先从人口的迁移入手，写出一部中国移民史，作为中国人口史的一部分。这样一部人口史既不能在短期内完成，当时又很需要一种比较简明的中国人口史，所以我在1991年先出版了一本三十余万字的《中国人口发展史》。

从1988年开始，我研究的重点转入了中国移民史，这不仅因为人口迁移是人口史基础研究的一部分，而且也是考虑到移民史研究巨大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我与曹树基、吴松弟合作研究和撰写中国移民史的工作直到去年才完成，一部五十多万字的《简明中国移民史》于1993年由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六卷本的《中国移民史》已全部交稿，福建人民出版社将在明年同时出版。这部书的前二卷，即导论和先秦至南北朝时期是由我撰写的。

在移民史研究基本完成后，我和同人已着手进行撰写多卷本《中国人口史》的准备工作，现已列入复旦大学出版社的出版计划，并已被国家新闻出版署定为九五期间的重点书籍。我将负责导论和先秦至南北朝时期部分。这项工作预计在1998年完成，我希望将能填补我国人口史的空白，能达到世界同类著作中的领先水平。

我在中国人口史和移民史两方面的研究成果，主要是上面提到的这些专著，同时也发表过一些论文。这些论文一部分是研究中的阶段性成果，另一部分是两种专著以外的研究成果，这是因为专著必须保持总体的平衡，不可能在某一方面（如某一地区、某一时期或某一类型）写得特别详细。而且在专著完成以后，还会不断有新的发现，引起我新的兴趣。

我关注的另一个方面是中国历史上的统一和分裂，由于这个问题太大，涉及的方面也很多，所以思考的过程相当长，并且不断与师友们作过讨论。1988年初，吉林教育出版社要编一套中国政治文化丛书，向我约稿，促使我在这年的夏天完成了一本论述中国历史上的统一分裂的小册子——《普天之下：统一分裂与中国政治》。这本书在1993年出了台湾版，日本出过详细的日文摘要，最近由韩国新书苑出了韩文译本。同年

秋，我在此基础上写成了《统一分裂与中国历史》一文，先后被国家教委和全国性的纪念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十周年理论讨论会所采用。以后我又根据讨论和交流中提出的问题，写了《再论中国历史上的统一和分裂》。1991 年，三联书店与台湾锦绣联合筹划出版《中华文库》，约我就这一专题再写一本，于是我将问题集中在历史方面，次年完成了《统一与分裂：中国历史的启示》。这本书的台湾版在 1993 年出版，但大陆版直到 1995 年才问世。这方面的研究自然远远不够，需要不断深入，《历史的启示：中央集权下的中央与地方》一文就是这方面的尝试。虽然这几年因忙于其他课题而没有撰写更多的论文，但我的思考一直在进行着。

在这些论著中，我曾反复说明过这样一个观点："昔日天下的历史完全证明，在统一政权中产生的消极因素和社会弊病的根源并不是统一本身，更不是统一带来的和平安宁和经济繁荣，而是政治制度，或者说是用什么制度来实现统一，如何统一，统一到什么程度。同样，分裂社会中存在的积极因素也不是分裂本身带来的，更不是战争—破坏所能造成的，而是冲击、削弱了旧制度的结果，是外力迫使中国集权制度暂时或局部解体的副产品。"我深信，通过改革开放，我们完全有可能在维护国家统一的前提下消除专制、集权的弊病，获得历史上不得不以分裂为代价才能取得的活力。西方一位学者在读了我的《普天之下》后，认为这只是我"善良的但不切实际的愿望"，那就让历史来作出评判吧！

《河殇》的出现和随后对它开展的批判，重新引起了人们对地理环境作用的关注，但也使人们对此产生了种种误解。为此我主持了国家教委一个博士点项目，研究地理环境对中国历史和文化的影响。1992 年，课题组在上海召开了一次小型研

讨会。作为主持人，我必须准备一个主题报告，这就是后来发表在《复旦学报》上的《全面正确地认识地理环境对历史和文化的影响》一文。我的其他几篇论文讨论的虽是具体问题，但都可以看成是对上述人地关系理论的具体运用，尽管着眼点和侧重点有所不同。促成这些论文问世的是相关的学术会议或研究课题，如《论秦汉统一的地理基础》一文是为参加一次有关东方社会的讨论会而准备的，《历史人才分布研究中值得注意的三个问题》是在首届国际东南人才问题研讨会上的报告，《关于西南早期文化和交通的几个问题》是我与日本茨城大学、四川大学同人一个合作课题的成果和副产品。

我写过几篇中国古都方面的论文，大多是从人口与移民的角度入手的。在谭师逝世以后，有人对他提出的七大古都说提出了异议。面对这场没有对手的论战，我感到有义务将先师还没有发表的观点向学术界公开，同时也应该使七大古都说更加完善。另一方面，近年来又有一些古都所在的城市提出了它们应该列为第几大古都的意见。我认为除了在理论上明确概念外，还应该找到大家都能接受的对古都分级、评估的标准和方法，这就是《论中国的大古都的等级及其量化分析》一文的来历。我自认为这是我有关古都的论文中最有创造性的一篇，尽管对我确定的具体指标或分值未必都同意，但舍此又有什么更好的办法？不作适当的量化，又如何能确定一个古都“大”或不大？

改革开放以来，不少人喜欢将我国开放的传统追溯到汉朝、唐朝，认为中国历来是开放的，只是到了明清时才封闭起来。我在研究中发现事实并非如此，汉唐的开放只是相对的、片面的，即只是打开了中国的大门，容许外国、外族进来，却并没有让中国人走出去。只是欢迎外国人学习中国文化，但并

不鼓励中国人学习外国文化。更主要的是，自汉唐以至明清，一切以自己为中心的、盲目的文化优越感是一脉相承的，开放或封闭只是手段上的差异。所以一味颂扬汉唐遗风，非但不会促成进一步的开放，反而会使我们摆脱不了传统的局限。正好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要召开一次中国民族主义讨论会，而传统的开放观与民族主义是互为因果的，所以我写了《中国传统的民族主义与开放观》一文。

此会以后，有关民族主义的论争已经从历史转到现实，而美国的亨廷顿更提出了耸人听闻的文明冲突论。我注意到，国内外对亨氏的回应基本上没有离开汤因比所确立的文明代替的模式，而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初步成就也使不少人感到21世纪应该是中国世纪或东亚世纪，东方文明将要取代西方文明而在下一世纪独领风骚。我之所以要写《开放观念与世界新文明》，就是认为现在已经到了告别汤因比的时候了，未来的世界不再应该是文明交替兴衰的轮回，通过全人类的努力，完全可能创造出一个共同的世界新文明。近年来，国内一些较年青的学者大力鼓吹“民族主义”，我却不以为然。去年12月去深圳参加了一次讨论会，闭幕前我作了一次即席发言，不久《亚洲周刊》闻讯索稿，我就将记得的要点写成了一篇短文《民族主义，救中国的灵丹妙药?》

我并不鄙薄理论，但自问没有受过完整的专业训练，又缺乏理论素养，所以很少涉足史学理论研究。我一直认为，在与历史有关的领域中（我把它们分为历史哲学、历史研究、历史运用三方面），历史哲学是最高层次，并非所有人都有研究或发表意见的资格。史学理论则介于历史哲学与历史研究之间，也需要有相当厚实的基础方能进行研究。大约在1989年，肖黎先生主编《我的史学观》一书，约稿于我，我思考再三，终

于以笔谈的方式完成了这篇文章。不知什么原因，这本书至今尚未问世，但我觉得这篇文章表明了我对自己从事的研究工作的看法，所以将它收入了即将出版的自选论文集。

《普天之下》和《统一与分裂》一书吸引了大批非专业的、年轻的读者，这使我认识到以比较普及的方式传播学术观点和理论的重要性。我们不能让耗费了大量时间和精力才获得的研究成果束之高阁，或者仅仅流通于一个很小的圈子，而应该将它们推向社会，推向青年，推向尽可能广大的读者。90年代以来，我不时撰写一些带有普及性的学术散文，反响之热烈出乎我的意料。这些文章已选编为《往事与近事》，年内将由三联书店出版。

作为一个中国人，我自然应该关心我们的国家、我们的社会，凭着学术的良知，说一个公民应该说的话。所以近年来我也写了一些面向现实的文章，涉及知识分子、教育、文化、环境保护、纳税人观念、人口、移民、反腐倡廉等方面。去年纪念抗战胜利50周年时，我有感于某些国人盲目的自我陶醉，写了一篇《我们应有的反思》。使我感到欣慰的是，文章引起了大量读者的共鸣。

如果将1980年作为我学术生命的开始，到世纪之交时才20岁，而在下一世纪的学术生命完全可能更长。现在大家都十分看重世纪，特别是这个逢千的世纪，地球上和我们这个国家内不知道有多少人正在做着美丽的世纪之梦，希望即将来到的新世纪、新的1000年能给自己带来好运。我却以为，我们真正在企盼的并不是公元纪年上的2000年，而是与2000年正好碰在一起的人类社会的大变革。中国的改革开放就是旷古未有的大变革，是它使2000年变得辉煌，使21世纪充满了希望，而不是因为有了2000年，才使中国出现了变革，也不是

21 世纪本身会给我们带来了什么。要不，过了 2000 年后，我们还能等什么？还会有什么希望呢？难道一定要等 2100 年或 3000 年吗？正因为如此，我相信我的学术生命能更长，能取得更多更好的成果。这一信念来自真正的“世纪之交”，不会随着 2000 年的到来而终结。

1996 年 10 月

真实的历史：永恒的追求

——我的史学观

我没有上过大学本科，所以没有修过“史学概论”或“史学思想”一类课程，只是在中学的政治课上学过一些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常识。在1978年以前我的业余兴趣也颇广，历史只是其中之一，但从来没有想到过会以历史研究为自己的专业。真的读了研究生，得了学位，当了教授，从课程到课题，论文到专著，国内到国外，虽然始终忙忙碌碌，并且早已忝为人师，在向我的研究生讲史学了，史学理论书却

没有读过几本。因此在接到稿约时既受宠若惊，又惶恐不安：我配谈史学观？我也能谈史学观吗？

想了几天，倒慢慢有了点自信。有没有资格或者能不能谈史学观，首先是有没有史学观。有的就能谈，至于谈得好不好、对不对是另一回事。搞了十几年的历史地理和人口史，多少写了些文章和书，个中滋味固然只有自己知道，但印出来的东西却是有目共睹的，实际上别人早已在评判，要躲也躲不了。1989 年发了一篇谈“炎黄子孙”的文章，不是到去年还被一位年青人在某学报批为“民族虚无主义”吗？你不懂什么“主义”或“论”，却免不了让别人用“主义”或“论”来批判你；看来只要一搞历史研究，史学观是免不了的，尽管往往并不自觉。既然如此，倒不如将自己这些年在研究中产生的想法谈出来，至于是不是对，那就让别人去说吧！

一、有没有真实的历史

由于多少读过点书，所以未进大学前就有这样一个概念：小说等文学作品可以虚构，而历史是不能虚构的。因而对历史书上说的，总认为是正确的，至少事实是没有问题的。到 1976 年“四人帮”垮台，他们搞影射史学、篡改历史的阴谋遭到揭露，也还以为这些只是与现实政治有关的一些方面的特殊现象。可是等我成了历史地理专业的研究生，尤其是当了谭其骧先生的助手以后，才发现包括这门介于人文和自然之间的、比较中性的分支学科在内，要写出真的历史竟然还有相当大的困难。

以前我对唐朝疆域的概念是西起咸海，东至朝鲜半岛，北抵贝加尔湖，南达越南，这来源于包括中学课本在内的各种历

史书，也直接显示在一本“内部书”——《中国历史地图集》的地图上。我还知道台湾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三国时孙权就派卫温等到过台湾，元朝时设置了澎湖巡检司管辖台湾。1980年底，这些概念在一夜间被否定，我得知地图集的主编、我的导师谭先生已经起草了一份修改提纲，这两项都是必须改正的内容。原来唐朝从来没有同时拥有过如此辽阔的疆域，尽管这些地方的确曾经是大唐帝国的兵威所及。如当龙朔二年（661年）唐朝的军队进抵咸海之滨时，东部的边界仍在辽河一线；但总章元年末（669年）在平壤设置安东都护府时，西界已退至葱岭（今帕米尔高原）。孙权派兵去台湾是为了掠夺当地的人口，结果是得不偿失。元朝的澎湖巡检司只是福建同安县的派出机构，显然不可能管辖台湾，文献上也从来没有找到过任何证据。

谭先生提出的建议，一是把地图集上所有的总图都改成按同一年代，而不是把不同年代的形势合在一起以拼凑出一个极盛疆域来；一是台湾在清朝设府以前不应看成是中原王朝的一部分，在图上采用中国的基色，但不同于大陆上的政权。前一条很快得到了领导部门的批准，并在公开出版的《中国历史地图集》上实行了；后一条却遇到了种种阻力，历经反复，直到1986年《图集》的第7册（元明时期）仍然无法出版。所幸在谭先生的坚持下，有关部门广泛听取了学术界的意见以后，终于取得中央领导批准，使《图集》的7、8二册最终按此方案出版。

使我感到惊奇的是，反对谭先生意见的人中也有颇具声望的史学家，而他们的论据却不是历史事实本身，而是“政治”或“国家利益”。也就是说历史（包括历史地理）研究要为政治服务，要有利于国家，当历史事实不利于“政治”或“国家

利益”时就可以加以修改、隐瞒，发表不符合实际的“历史事实”。从我所听到的话分析，除了现实的需要以外，他们的理由似乎有两点：外国的史学家也是这样做的，我们为什么不可以？历史事实本来就讲不清楚，你能这样说，我为什么不能那样说？

后来我逐渐明白了，我的惊奇实有点大惊小怪，因为如果除去这种观点的功利因素，史学界并不乏这样的看法：尽管历史事实是客观存在，但任何人记载下来的历史都不能避免自己的立场、观点和感情的影响，其他人的理解和研究同样如此，因此从来就不存在什么大家都能接受的客观、真实的历史。由此引出的阶级性、政治性、人民性、以论带史、先论后史、古为今用等论点，曾经在史学界占尽风骚，今天也还是一些学者的信条。至于是不是有人认为连历史事实也是根本不存在的，就不得而知了，至少我还没有听到过。

如果说这种观念导致的不真实是人为的，是符合某些人的主观意志的，那末另一种不真实却是我们目前的研究水平和认识能力所无法避免的。

我从1979年开始研究西汉人口问题，以后又扩大到其他时期。在我进人中国人口史领域之初，我把问题看得比较简单，甚至以为梁方仲编的《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已经提供了基本的数据。但稍为深入地探索了一番以后，就知道根本不是那末一回事，因为中国历代的户口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并不等于人口数，甚至与实际人口数毫无比例关系，在研究当时的人口数量时往往只能作为参考，但除此以外却很难找到能用作定量分析的史料。正因为如此，尽管我们可以肯定传统的“人口数”（即户口数）并不是实际人口数，却无法知道准确的数字应该有多少，提出了一个具体数字（包括我自己提出的）

也不容易找到验证的办法。同时，随着研究的深入，原有的结论，包括自己曾下过的结论也会不断被修改。但修改后的结论是不是更加准确、更加真实，往往也难以得到证实。例如以前的学者根据明朝的户口数把当时的人口数定为五六千万，何炳棣在1959年出版的《1368～1953年中国人口研究》一书中推断明朝的人口高峰可能达1.5亿，我在《中国人口发展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中提出明朝人口已经突破2亿。当然我至今还认为自己的结论更符合实际，但我不敢说这就是真实的历史事实，因为这毕竟是出于估计。

我相信在史学的各个分支、各个具体问题的研究中，这样的例子不会是个别现象，也就是说，在很多情况下，要复原历史的真实存在着不可逾越的障碍。

不过这两种不同的情况都没有改变这样一个前提——历史本身是真实的，是客观存在过的事实。唐朝的西界最远到达了什么地方，延续了多久，本来只有一种答案，无论我们今天是否还能了解，或者我们了解了以后是否愿意承认。明朝的某一时刻在某一空间范围内（例如明朝的疆域内，或者今天中国的范围内）存在的人口数也只有一个数量，无论当时是否统计了出来，或者我们今天是否推算了出来。红学家们最近又在争论曹雪芹死在哪一年，但只要以前真有过曹雪芹这个人，那末他死亡的时间就只有一个，既不可能有一个以上，也不可能没有，无论今天的红学家如何作结论。

既然如此，我们就可以来讨论一下第二个问题：

二、我们是否需要真实的历史

上面所说的第二种情况，显然并不涉及这个问题，因为就

研究者的主观愿望而言，是完全希望复原历史的事实的，只是限于现有条件做不到而已。即使他们得出了错误的结论，也不是明知故犯，而且一旦他们意识到了就会随时修正。

第一种情况就并不是如此，因为尽管研究者不见得完全掌握了真实的历史，但至少已经了解了更多、更真实的事实，可是出于种种考虑却故意隐瞒或曲解了这些事实。就我所知道的原因，无非有这样几种：

一是为了达到某种目的。如《中国历史地图集》内部本将不同时期的疆域拼凑成一个“极盛疆域”，是为了显示中国从来就拥有辽阔的领土；无论何时，中原王朝的边界都要画在长城之外，至少要比长城更外一些，是为了证明长城绝不是中国的边界；从秦汉时开始就要将台湾和大陆画上同一种颜色，是为了突出台湾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

一是为了符合某种理论或主义。像明朝的户口数字，只要稍加注意就不难发现问题，但明朝中后期户口数长期停滞的“事实”正好被用以证明封建社会的穷途末路、统治阶级的腐败无能、农民遭到残酷剥削，甚至可以看成是闭关锁国、资本主义萌芽受到压抑的证据，怪不得有人到今天还置我们的研究成果于不顾，津津乐道于明朝的“人口”始终徘徊于五六千万的事实。至于某些有悖于“马克思主义”（打上引号的理由是：这些主义往往不见于马克思的原著，或者只是马克思的个别词句，显然称不上他的主义）或者哪位权威学者的观点，即使白纸黑字、证据确凿，也只能说是地主阶级（好在中国历史上能留下记载的几乎都可以称为地主阶级）的造谣污蔑，或是研究者本人别有用心所致。

一是强调为政治服务，或为了维护国家利益。对有些事实或结论，私下或内部也可以承认你是对的，或者也知道是站不

住脚的，但据说如果如实公布就会不利于国家，影响政治，所以必须按假话说下去。《中国历史地图集》内部本定稿时正值“文化革命”期间，画历代的中国疆域、包括各中原王朝的疆域越大越好，谁要根据史料提出应该缩小一些就有“卖国”之嫌，而主张尽可能大的都成了“爱国主义”。到80年代初尽管“文革”已过，有些人心有余悸或预悸，有些人则余毒尚存，所以对实事求是的修改无法接受，有人就问过：“画大一点有什么不好?”还有一位著名的前辈学者向各级领导上书，指责修订本自唐代至清代某段边界的画法对国家不利，是“卖国主义”。

这一理论往往被扩大到无以复加的程度，几乎能适用于一切方面，至今还得到广泛运用，虽然结果可能令人啼笑皆非。如谭先生早在1942年就发表了《论丁文江所谓徐霞客地理上之重要发现》一文（载浙江大学《纪念徐霞客逝世三百周年纪念刊》），指出丁文江提出的徐霞客发现了长江正源是金沙江的说法是错误的，因为问世于公元1世纪的《汉书·地理志》就记载了绳水（金沙江当时的名称），并且知道它来自遥远的境外。这本纪念论文集在50年代重印过，并不是什么秘籍孤本。可是直到80年代发表于国内最重要报刊上的文章或报道依然称“发现了长江的正源”为徐氏的“杰出贡献”，作者的理由大概就是，既然徐霞客是中国历史上的伟人，拔高徐氏自然就是爱国主义了，此说对不对又有什么关系？我在《西汉人口地理》（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一书中曾指出西晋皇甫谧的《帝王世纪》所载先秦至汉初户口数不可信，以后又不止一次撰文论述中国最早的人口调查不可能始于传说中的大禹时代。至今我从未看到有提出证据加以反对的文章发表，但一些论著却继续在说这样的话。其中原因我不敢妄断，但在一次会上我倒亲

自听到了意见:“照你这样说，我国的人口调查开始得比其他国家晚，照原来的说法从大禹时候开始不是很好吗?”他们不能理解为什么现成的“世界第一”不要，却要白白让给外国，岂不是对国家不利吗?

一是为了维持自己或别人错误的旧说，这类人本来就不多，其是非也不难判断，可以不必列入讨论了。

至于要说这种种原因是不是值得考虑，或者说是不是应该作为一个历史学者求真求实的前提，我想只能从历史研究的目的来认识。我认为，历史研究的基本目的只有一个，就是探索以往的人类社会发展变化的规律，就像任何一门科学都是为了探索该学科的内在规律一样。既然如此，就绝对容不得半点弄虚作假，否则怎么可能得出准确的规律来呢?另一方面，在一种具体的规律被发现，被揭示以后，历史研究的结果也可以用于验证这一规律。如果不严格按照历史事实，或者对历史事实作随心所欲的取舍，由此得出的结果就根本起不到验证的作用。如果这一“规律”并不是真正的规律，而是错误的，那这样的验证只能为错误披上正确的外衣，延续并扩大了它的消极作用。如果这一规律是正确的，也会因为采用了错误的验证方法、使用了不真实的论据而受到人们的怀疑。而且，即使是正确的规律，也不可能一下子被人们全面、深刻地揭示和认识，实事求是的验证可以发现存在的片面性或局部的误差，正是使之完善的恰当途径。

一种理论或主义，如果是真理，就不必害怕历史研究的检验，因为它必然符合历史发展的规律。即使由于一时还无法找到充分的事实，或者真相被歪曲、掩盖而暂时不为人们所知，但规律的客观存在是不会改变的，难道它还要靠虚假的“历史事实”才能变得正确吗?相反，依靠迷信或其他欺骗手段、专

制或其他暴力手段推行的理论或主义，由于违反历史发展的规律，必然乞灵于捏造事实、造谣惑众。在这种情况下，无论出于什么动机，用所谓的“历史事实”作附会迎合，只能是助纣为虐，为虎作伥。

我认为，历史事实、历史规律本身是无阶级性可言，无任何国家、民族、信仰的差别的。对唐朝向中亚的扩张，地主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可以有不同的看法，中国人与波斯人、佛教徒与伊斯兰教徒、汉族人与非汉族人的评价可能会有差异，但唐朝向中亚扩张的事实是绝对无法改变的，它的西界到了哪里也是不能改变的。你可以认为这是爱好和平的表现，是必要的，是维护国家利益，但你不能说唐朝的军队没有到过咸海之滨；你也可以评论为穷兵黩武，劳民伤财，但却不能说唐朝一直打到了地中海边。通过这一事实，不同的人完全可能总结出不同的“规律”，但真正的规律只有一种，或许已经包含在其中，或许还没有。如果地主阶级和无产阶级对同一历史事件总结出来的不同“规律”居然都是对的，那末这还算是什么规律？规律的客观性又何在呢？反之如果它们总结出了同样的正确规律，那又有什么阶级性可言呢？

历史哲学是对历史规律的集中、概括和升华，更应该建立在严格的真实的基础之上。历史哲学虽然不能排除逻辑和思辨的方面，但一种正确的历史哲学观的确立、完善并得到承认，却离不开大量的实证。我对汤因比的《历史研究》不敢多作恭维，原因之一就是其中对中国历史的引证往往并不符合历史事实。

当然基本目的不是唯一目的，更不能代替具体运用中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但无论哪一方面的具体运用，坚持真实性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有益的。

我把历史研究的具体目的归纳为三个方面：第一是为其他学科的研究提供规律，第二是用于宣传教育，第三是为解决现实问题提供信息，包括背景、经验等。

第一目的与基本目的并无二致，就像历史研究要运用其他学科的规律和知识一样，不能设想，如果这些东西是以虚假的、错误的论据为依据的，我们却能用之于历史研究并得出正确的结论。反之自然也应该如此。如我们研究的历史疆域范围可以为民族、人口、文化、艺术、语言、宗教、经济、贸易、政治、对外关系、行政管理等各方面的学科提供重要的根据，如某一民族的分布和迁移、某一地区的人口密度、某种方言的形成过程、某种宗教的传播范围等往往与疆域的变迁有密切关系，甚至就是由此而决定的。要是我们在地图上画出的历史疆域是随心所欲的，或者只是为了表示“爱国主义”而尽量扩大了的，相关学科以此为据的结论又岂能正确呢？又如历史时期的人口数量和分布，一般都能作为分析评估当时的气候、生态、地貌、灾害的指标或参数，在观测记录不具备、文献记载缺乏的条件下尤其重要。17 世纪初的明朝究竟是有 6000 万人口还是 2 亿人口，对相应的结论不仅会有定量的影响，还会导致定性的差异。如果当时的人口真的比 1600 年以前的西汉末年还少，很多生态、地貌方面的特征就无法得到解释。

第二目的比较复杂，因为接受宣传教育的对象千差万别，每次宣传教育的具体要求又不一定相同，选择的内容和方式当然应该有所区别。同样是历史课，初中的和大学的不应相同；都是作报告，对一般民众与对党政官员、专业人员自然不能用一种稿子；国难当头时要多讲先人的英雄业迹和不屈不挠的精神，而不必同时说明历史上有过多少回委曲求全、卖国苟安；激励民心时就侧重于以往中国在世界的先进地位和伟大贡献，

而不必大谈中华民族的弱点和历史上的污点；接待友好邻邦来宾时强调两国历史上的友谊，暂时不提也有过的冲突和战争；在某人的追悼会上主要谈他的优点和善行，而不将他犯过的错误一一列举；凡此种种，不仅是必要的，也是有效的。但这一切都是以不违背事实为前提的，只能是对各种事实的不同选择或侧重点的不同，而不是歪曲或伪造事实。例如我们对初中生，可以只讲唐朝的疆域最远曾经到过什么地方，对高中生可以说清唐朝不同时期的疆域变化，对大学生就应该分析一下唐朝开疆拓土的利弊得失；尽管详略不同，繁简有别，但基本事实应该是始终一致的。如果为了达到宣传目的而不顾历史事实，尽管当时可能有效，一旦受众了解真相，就会连正确的宣传也不再相信，这样的例子以前还少吗？

第三目的最为某些人所看重，历史研究为现实、为政治服务一度被置于首位，因而这方面的功能被无限地扩大了。实际上，历史研究对现实或政治的直接作用是相当有限的，因为历史永远不会重复，历史事实也不会雷同，任何历史经验都不能完全适用于现实，任何历史财富都不会直接转化为实际利益。在国家和民族消灭之前，历史学者也是一个国家或民族的一员，当然要爱自己的祖国，要维护本民族的利益。但如果他要用历史研究来为国家或民族服务，那就必须遵循历史学的原则，严格尊重历史事实，在历史事实中找不到有利的论据，可以保持沉默，也可以用别的方式来倾注自己的爱国热情，而不应该伪造或歪曲事实。

就拿历史地理中最敏感的疆域研究来说，其现实意义显然是被夸大和曲解了。决定一个国家领土的大小和稳定程度的主要因素，是现实，而不是历史；而有直接影响的历史也只是最近的数十年、至多一二百年，绝不会牵涉到数百年或一二千年

前的历史。今天中国的国界主要是最近这一百多年间形成的，对中国与邻国有约束力的条约都是在此期间签订的，在此以前的历史只是背景，至多只能作为参考，而不是依据。所以研究唐朝的疆域大小纯粹是学术问题，不是政治，没有什么现实意义，更不会给国家带来直接的利益。把唐朝疆域尽可能画大只能满足一些人的虚荣心，不会使中国的领土扩大一分一毫，算不上爱国主义；就是画得比实际小了，也不会因此而使国家利益受到任何损害，或者使中国人感到低人一等，除非是此人本来就有不正常的心态。即使是完全符合历史事实的画法，也只是历史而已。如整个唐朝都拥有今天越南的一部分，难道我们可以凭一份唐朝疆域图向越南索取领土？而当时青藏高原上的吐蕃却是唐朝的对手，难道我们因此就能对一小撮闹“西藏独立”的人不闻不问？即使是晚清和民国期间，导致领土丧失的主要原因也不是历史，更不是历史学者的过失。沙皇俄国掠夺了中国上百万平方公里的土地并不需要什么历史根据，日本强迫清朝割让台湾也不是由于证明了台湾“自古以来”就是日本的领土，而台湾之重归祖国靠的是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并不是因为历史学家论证了台湾的历史归属。

这样说并不等于历史疆域的研究完全不涉及国家利益，更不意味着历史学者可以不顾国家利益，或者不为国家保守机密，如果真的存在并有必要的话。例如，尽量为政府提供有利的历史依据，于我们不利而对方又没有掌握的事实在一定阶段内应该保密或回避，对政府内部决策的意见暂时不公开讨论。这些做法也是以实事求是的研究为基础的，如果连历史事实都没有搞清楚，又怎么判断对我们有利还是不利呢？又如何能确定正确的策略和政策呢？如果连对方早已掌握了的资料、甚至根本无密可保的史实都不予公开，除了愚弄一些国人以外又能

给国家争到什么好处呢？

总之，就历史研究而言，无论出于什么目的，处于什么条件之下，对真实的追求是绝对的、无条件的；而在运用研究成果时，可以有所选择或取舍，但还是以不违背真实性为前提的。那末，最终的问题是：

三、我们能不能获得真实的历史

必须承认，绝对的真实历史是永远无法获得的，就像绝对真理一样。而且历史科学有其自身的局限，它的研究对象只能是过去，而不是现在或将来。历史既是全人类的活动，又是一个个具体人的活动，而人的生命与历史相比是极其短暂的。一个人，无论多么伟大，只要没有留下记载，他的行为和思想就会随着他生命的结束而永远消失，而留下的记载也会随着时间不断消失。例如，唐朝的边界在哪里，当时的开拓者、守卫者、当地居民、地方行政机构以至中央政府都是了解的，但在那些当事人死亡以后，后人就只能依靠直接和间接的记载了；如果当时没有留下记载，或者这些记载又在战乱中全部毁灭了，历史学者就会无能为力。即使是一个活着的人，对他过去的研究也得依靠记载（直接、间接的，自己的、他人的），而不是由他本人来重现。

当然，新的科学技术手段为复原历史事实创造了一些条件，但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再先进的手段都不能使历史重演，让历史人物复生，所获得的结果也是有限的。由于明朝后期没有进行过人口普查，我们又没有办法为当时的人口补作普查，所以只能依靠文献记载来作估计。而研究现在的人口问题，不仅可以利用普查资料，而且能在需要时进行实地调查，对前一

段时间的情况也能作回顾调查。当然通过现代人口统计技术，可以对以文献为依据所作估计的结果进行修正和检验，但在缺乏最起码的数据的条件下，要求得精确的结果是绝无可能的。至于一些本来就只发生在个别人之间的事情，如一位伟人在临终时究竟说过什么话，如果在场的人都未作任何形式的记录，要依靠什么技术手段来再现，显然已经超出了现有科学技术的能力。

与以自然界或不具有生命的物体为研究对象的自然科学相比，以人类活动为研究主体的历史学涉及的范围要广得多，情况要复杂得多，具体对象也多得多，如对历史人物就很难严格分为多少类型，研究个性的重要性无疑要大大超过共性，特殊规律所起的作用也比一般规律更为重要。正因为如此，以我比较熟悉的历史人文地理与历史自然地理相比，前者更接近于历史学，比后者要复杂得多。

但是，真实的历史依然是历史学家永恒的追求，因为离开了真实史学就没有任何价值，就不成其为科学。如果我们把真实理解为相对的、可以逐步接近的，对真实的追求就是可行的，并且会不断取得进步，使我们越来越靠近它。以天文数字计的历史人物、事件及其附属的各个部分并不具有同样的价值，恰当的选择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弥补记载的缺陷和空白。秦始皇长的是什么样的胡须也是历史事实，如果真有人研究出个结果来也不是坏事，但不了解这一点，对确定他的历史贡献显然不会有什么影响，不能说不知道这一点就不真实了。明朝某一时刻有多少人口，是永远无法精确到个位数或万位数的，但即使在百万位数、甚至千万位数上取得了可信的成果，也是向真实大大地靠拢了一步。

这样的追求还是一个不断修正错误的过程。史学家在探索

的过程中很可能作出了错误的判断，或者误信了虚假的史料，或者受到相关学科的制约，因而会背离真实，甚至可能倒退。但一旦发现了，就应该毫不犹豫地回到正确的方向，而且对致力于求真的史学家来说，这样的过程只能更坚定自己的信念。

在开始中国人口史研究后，我产生了进入了一个硕大无比的岩洞的感觉，找不到出口在哪里，连入口的路也已不知所在了。但我深知坚持求真才能找到出口，无论必须付出多少代价。所以我愿用这句话来结束本文：

真实的历史：永恒的追求。


书生意气

知识分子的历史地位和主人意识

近年常听到某人下海发财，某人出洋不归，某人从政当官，但听得更多的却是读书人的潦倒寒酸，上至院士、博士生导师、资深教授，下及研究生、本科生、中小学教师，事例不胜枚举。这不能不使人寒心，面对“商品”和“市场”大潮，莫非我辈读书人真的在劫难逃了？

不过我倒以为，知识分子的命历来不好，自古皆然，现在未必就是最倒霉的时候。以前曾听先师季龙（谭其骧）先生说过一则抗战期间流传于大后方的

故事：某教授去理发，与理发师发生争吵，理发师大怒，骂教授道："你这个人这么坏，下一辈子还得当教授。"故事的真假不得而知，但与时下不少奚落文人的笑话和故事颇有异曲同工之妙，可见时代虽然不同，文人之为人所鄙视如出一辙，大可不必大惊小怪。

根据我的历史知识，古代的知识分子，或者称之为"士"者，从来不过是当权者的工具和玩物，并不像有的朋友所说的那样具有什么独立的人格或地位。所谓"士为知己者用，女为悦己者容"，不正说明士的主要功能是为人所用，不过要有所选择，就像女人奉献给喜欢自己的男人一样。所以士们所掌握的知识技能以至他们自己的生命都在等待用的主人，仅有一技之长以至鸡鸣狗盗者自不必说，就是有经纬天下之术的盖世英才也只有"货与帝王家"，做皇帝臣仆的份。一言以蔽之，知识分子即使可以做到最高级的奴才，也不能成为社会的主人，无法主宰自己的命运。

当然并不是所有的知识分子都是甘心如此的，有人甚至不惜以死抗争，于是有了"士可杀，不可辱"的成语。但仔细观察一下就不难发现，这句话不能理解为士就有了自己的独立人格。因为既然士只是工具或奴才，就是既可杀也可辱的，主人顾及你的身份，让你体面一点地死固然可以，要辱你一下，或者先辱了再让你死也未尝不可。司马迁由于替李陵说情而获罪以后，汉武帝就没有让他痛痛快快地死，先是让他"交手足，受木索，暴肌肤，受榜棰"（手脚被用绳索和刑具捆绑，裸露着身体挨棍棒打），接着又割去了生殖器。司马迁在受刑后还得当中书令，在皇帝身边忍辱效劳，受到表面的尊宠。有了这一段经历，司马迁在给任安的信中不得不承认，"刑不上大夫"只表示"士节不可不厉"，要说受的刑罚不算"辱"，那是打肿

脸充胖子。司马迁要活下来自然还有他自己要完成《史记》的目的，但如果他真的想死，恐怕也得在被阉割以后。尽管他忍了辱，写出了《史记》，最后还是不明不白地死了，显然不是善终。

其次，是否是“辱”的标准也是不同的，既然当了奴才，就只能用奴才的标准。这就是说，当奴才本身并不是“辱”，岂但不是，而且是荣，当不上才是“辱”。享受奴才的待遇也不能算“辱”，被主子整得过了分才是“辱”。知识分子既然没有抗争的权利，就只有忍受的义务了。所以只能用精神力量来慰籍自己，甚至把“辱”看成荣。明朝中后期的皇帝对付看不顺眼或敢于提不同意见的官员有个法宝——廷杖，就是在午门前剥下裤子打屁股，而且打得十分厉害，皇帝的圣旨就有“重打”、“着实打”、“用心打”、“好生打”等具体要求，所以常常把人打死。嘉靖皇帝创造的一项纪录是一次打了 180 多名官员，打死 17 人。可是皇帝却万万想不到，当时的士人对这种待遇居然“羡之若登仙”，挨了打的人不但不感到可耻，反而成为众人的楷模。有一人被打过两次的，有父子两人先后被打的，都成为一时佳话。还有一位挨打者屁股上的肌肉坏死脱落，他太太制成“腊肉”供在家中，作为教育子孙的传家宝。这固然显示了知识分子的人格力量和价值观点，但却不能不使人感到深深的悲哀。

但更悲哀的是，不少人在挨了打后或者被杀前还得向皇帝谢恩，有些人自觉地高呼“太祖高皇帝”、“苍天”或“万岁万万岁”。这情景自然使我想到某篇小说中所写“文革”中的场面：被冤杀的干部临刑前突然高呼：“毛主席万岁!”这或许并不是事实，但“文革”中我亲历的一次宣判会上，犯人们在俯首聆判后，无论是判刑若干年还是当场释放，无不高呼：“毛

主席万岁!”

那么知识分子不当官行不行呢? 皇帝真的要你当官，不当也不行，尽管大多数人想当也当不了。虽然先秦时有伯夷、叔齐一类与当局不合作的人物，但从汉朝开始就不时有不识抬举的士人被杀的例子。有时皇帝下令征召，被征召者却架子十足，一再躲避，结果被砍了头。到了明朝初年，朱元璋索性在他亲自制定的法律和案例书《大诰》中规定：“寰中士大夫不为君用”，就可以“诛其身而没其家”，本人杀头外，还要将全家老小罚为奴隶。连遁入空门的和尚也毫不例外，一旦被皇帝选中，就得还俗蓄发当官，抗拒者无一善终。

至于议论和思想的自由，也不是知识分子的囊中物。由于交通工具和传播媒介远不如今天发达，在天高皇帝远的地方发发牢骚，骂几声娘，只要没有人检举揭发，大概不会出事。但如果有人找你麻烦，那就不需要任何凭据。早在二千多年前的汉武帝时，就产生了一种罪名——腹诽，就是肚子里说坏话。当今最先进的测谎机大概也只能肯定被测者是不是说了实话，而无法知道他心里想说什么，可是我们的老祖宗却能知道一个人肚子里藏着什么话，连还没有发表的议论都可以定罪，更何况已经说出了嘴的话?

我说这些的意思，并不是要大家忆苦思甜，证明今天的知识分子已经形势大好，而是想讲清楚，知识分子的劫难并不是今天才有的，更不是“商品”和“市场”带来的。我的目的也不是要提倡阿Q精神，只要没有受批斗、挨板子、砍头，就是最大的幸福，就应该安贫乐道，三呼万岁了。我认为，既然知识分子历来都没有当过主人，现在无论是政府要解决知识分子问题，还是知识分子自己要争取改善，都必须抓住关键，就是要改变知识分子的社会地位，让他们成为社会的主人。

从理论上，这似乎已经不成问题了，因为邓小平早已肯定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工人阶级者，国家的领导阶级，知识分子既然是其一部分，那就也属领导阶级。连领导都当得，岂会不是主人？但实际情况如何，恐怕不必多说了。就像这个国家人人都是主人，反而连谁是主人都搞不清，主人自己都不知道如何当主人一样。“文革”前知识分子充其量只能做附在皮上的毛，“文革”中更被赐姓为资产阶级（个别“革命知识分子”例外），是臭老九，一旦脱帽加冕，不仅自己感恩戴德，社会上一般人也会肃然起敬。但如今大家都是工人阶级，或者根本不论阶级了，这“一部分”又能值几文钱？所以现在再重复邓小平这句话是远远不够的，而要着重阐发他的另一部分话，即科学技术和教育对中国的重要意义，认识到知识分子是这个社会中最先进、贡献最大的一部分，代表了进步的方向，应该成为社会的中坚和领导。

如果国家的领导人认识了这一点，就不会说出“现在国家有困难，还拿不出更多的钱来改善知识分子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这一类话来。因为知识分子不是乞丐，不是向国家要救济，他们所要的只是自己劳动成果应得报酬中的一部分，他们要求改善工作条件是为了给国家做更大的贡献。今天国家的数万亿资产中，就有相当大一部分是知识分子数十年来含辛茹苦以至节衣缩食创造积累起来的，现在给他们一点绝不是恩赐，更不是沾其他阶层的便宜，也不是重奖，而是价值回归。再说正因为国家还穷，就更应该赶快让知识分子帮你富起来。不依靠知识分子，难道真的能靠那些贪官污吏、大款倒爷、不法奸商、文盲半文盲致富吗？至于知识分子是不是真有这个能耐，只要看看如今的发达国家，那里的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可谓发达已久了，但知识分子不是不值钱，而是越来越值钱，白领和

中产的比例越来越高了，“唯利是图”的资产阶级总不会做贴老本的蠢事吧!

如果全社会认识了这一点，就不会再有“你们穿着我们工人阶级织的布，吃着我们贫下中农种的粮，却不为我们服务”，“我们工人农民一千个不答应”一类的笑话；也不会患什么红眼病或白眼病（现在知识分子已没有什么值得红眼的了，要有只能是白眼)。我很怀疑这些话本来就不存在，只是一些无聊文人根据上级意图编出来的，因为工人农民是通情达理的，也是最容易接受现实的，近年来一些地区农民抢科技“财神”、工人为经营有方的厂长请功发奖就是明证。而且，知识分子的门始终是开放的，如果大家真的羡慕，通过学习成为知识分子就是了；如果自己这辈子来不及了，可以教育子女成为知识分子。到了那一天，一支宏大的知识分子队伍就自然会形成。

如果知识分子自己认识了这一点，就应该堂堂正正地做主人，理直气壮地争取自己应有的权利，不要像乞丐那样哀求什么人的施舍，更不应该无所作为地坐以待毙。要下海的，尽可以放心赚钱，靠自己的知识和本领赚来的钱不但合法，而且光荣。古代有陶朱公可以“三致千金”，外国也有凭知识挣钱的亿万富翁。为什么当代中国的知识分子就赚不得？想当官的不必羞羞答答，知识分子不当官，难道让大字不识一箩的人当，让只会用枪杆子的人当？中央的最高领导不都有大专以上的学历？世界上又有几个国家的元首或内阁官员没有受过高等教育？当然如果试下来不行就不要硬干，老老实实下台；犯了法的应该治罪，这与其他出身的官员本来就没有什么不同。想出国的人不妨大大方方地去闯荡一番，科学文化属于全人类，人类又生活在同一个地球，为什么一定要把中国的知识分子锁在国门之内？有本事的，争个诺贝尔奖，挣个亿万富翁，竞选个

国会议员以至大总统，既是对全人类的贡献，也将是中国人的光荣。中国开放了，发展了，不仅出去的人会自由回来，别国的精英也会来中国工作或定居。

当然绝大多数知识分子是不可能下海、当官、出洋的，但一样要自尊、自重、自强，因为我们是社会的主人，要靠自己。如果自暴自弃，怨天尤人，无所作为，不仅不像个主人，也于事无补，不会等来一个完善无缺的知识分子政策、优厚的工作和生活条件。除了用知识技能去换取更多的报酬外，我们还应该通过各种形式、各种途径使全社会，从国家领导人到我们的学生，都懂得知识和知识分子的价值。知识分子本人还要以自己的知识和人格来展示这种价值。

中国正处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世界正在走向和平和发展的新阶段，历史虽多曲折，却不会倒退。中国知识分子当奴隶、做工具、依附于什么皮的漫长历史应该结束了。做为社会的主人，我们需要的是主人的意识。我们对未来完全可以感到乐观，当然还要十分谨慎。

原载《投资与合作》1993年第12期。

纳税人的义务和权利：社会公正的基础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税制的改革，在中国要纳税的个人不断增加，一个人人都要纳税的社会大概为期不远了。但另一方面，企业和个人用各种方法偷税逃税、地方政府与上级和中央争夺税收的现象也越来越普遍。这当然有税制、税法不健全，公民和企业法人缺乏法制观念，地方保护主义抬头等方面的原因，但我以为，纳税人在尽了纳税义务以后，却没有获得应有的权利，或者说纳税人还缺乏正确的纳税人意识，

却是问题的关键所在。更值得注意的是，国有资产（包括土地）的流失、权钱交易的盛行和分配的悬殊不公还在进一步剥夺纳税人的权利，对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的改革往往也没有充分保证纳税人的利益。

纳税人意识的基础当然是要自觉依法纳税，纳了税才能算纳税人。该纳的税不纳，或者少纳、迟纳，就违反了国家法律，也不能算一个合格的纳税人。强调这一点无疑是十分重要的，但绝不是说纳税人意识就只是尽纳税的义务这一方面。

纳税人意识的另一面，就是每一个纳税的人都应该明白，无论是中央政府还是地方政府，所用的每一分钱都是纳税人交的，都有自己的一份；无论是哪一级政府的官员，他们的职责都是替纳税人管钱和花钱。所以政府的钱花在什么地方，花得是否合理，能不能使这些钱产生新的财富，并不是与自己无关，而是关系到每一个纳税人的切身利益，纳税人都有权、都应该表达意见，加以监督。

这本来是很清楚的道理，但实际上目前还相当模糊。例如我们习惯于把受教育、获得公共福利、增加工资、享受劳动保护、分配到住房、生活水平的提高等归功于党、政府或某一位领袖。如果这是赞扬这些人民的公仆领导有方因而使生产发展，政府的税收得到正常增加，并把人民纳的税管理得好，分配得合理，当然是合情合理的。但如果理解为这一切都是党、政府或某一位领袖带来的或恩赐的，与自己的努力无关，或者是自己得到的份外好处，那就完全错了。须知任何一个政党、任何一届政府、任何一位领袖都从来没有直接给百姓带来物质财富，就是能从外国争取来援助，也是要百姓偿还的，他们的正确、英明与否，就在于他们能不能替百姓管好、用好大家通过纳税集中起来的钱，并且使这些钱能不断增值。他们手里的

钱是全体公民（当然也包括他们在内）共同创造的，每个公民都有一份。公民获得工资、住房，享受医疗、教育、劳保福利是应有的权利，是宪法所保证的，不是哪一个人的恩赐。要说感谢的话，首先应该感谢全体纳税人，而不是征收和掌管税款的机构和个人。

在现实生活中，纳同样数量税的人不一定能得到同样的权利或福利，每个人所获得的权利或福利也不一定与他纳的税成正比，这是不是义务和权利的背离呢？从表面看似乎的确如此：譬如有人读到大学毕业，有人只读到中学毕业，在没有完全自费的情况下，纳税人花在前者的钱当然要比后者的多。但在一个健全、公正的社会里，前者的一生对社会的贡献要比后者大，创造的财富要更多，纳的税也更多，纳税人的投入会得到更大的回报。所以对全体纳税人而言，这是一种合理的投资；对受益者而言，这是一种有偿还义务的预支。而且政府给两者的机会是公平的，他们都有选择和竞争的权利，后者不是不愿意继续求学，就是在竞争中失败，在机会有限或有先后的情况下，这是完全正常的。所以一般说来，绝大多数人从各级政府获得的权益，与他一生所纳的税是相当的。通过累进税、遗产税等的调节，收入高的人还要对公众作出更多的贡献，而智力、体力上的弱者可以得到人道的救助和补贴。

国人之所以会对公共财富缺乏纳税人应有的主人意识，首先是由于中国长期封建统治的影响。在封建时代，一切都属于君主所有，全国臣民都是君主的奴隶，百姓只有纳粮当差的义务，没有应有的权利。所谓的“公”、“公家”（或称为“官家”）实际上只是君主或皇室的代名词。除了私有财产以外就都是君主所有的，可以由君主自由调用或赏赐，即使有一部分岁入由各级政府掌管，也只是代君主管理而已。在这样的社会

里，百姓当然不会有什么纳税人意识。其次是因为建国以来长期实行低工资、高积累的政策，造成了人民的错觉。中国一度是以不征个人所得税夸耀于世界的，并且作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而深入人心。实际上，中国人不仅纳了税，而且纳了很高的税，只是在发工资以前就已强制扣除了。要不，现在成万亿的国有资产从何而来？几十年来反复折腾付出的昂贵“学费”和历次运动造成的巨大损失哪里去报销？“支援世界革命”的大笔开支也落在谁的头上？但由于没有直接从自己的工资中交出去，难免心里一笔糊涂账（话说回来，谁也没法查这笔账），得到了一点微薄的回报，还以为是沾了什么人的光，靠了谁的赏赐，少不得感恩戴德，山呼万岁。

有了纳税人意识，一方面固然可以心安理得地享受自己的权利，争取自己的权利，另一方面更应该维护公众的利益，使大家纳的税能更好地为大家谋得长远的幸福。对于贪污、挥霍税款的贪官污吏当然要绳之以法，就是不贪污一分钱但没有管好用好税款的官员，也应该追究他们的责任。代表纳税人的公共利益，对各级政府的收支实行有效的监督，应该是各级人民代表一项主要的、经常性的职责。各级政府的收支都应该是公开的、透明的，无论是用之于内政、国防，还是用之于外交；无论是用之于高层官员的待遇，还是用之于某项特殊开支。各级官员支配税款的职权和范围也应该是公开的、透明的，哪一级官员能支配哪一方面的开支，开支多少，需要什么手续，都要有法可依，也都应接受纳税人的监督。不能用“国家机密”为由拒绝监督，隐瞒真相，极少数出于国家安全的需要必须暂时保密的开支应该由法律规定，不允许任意扩大。即使是政府首脑，也只能在规定的范围内、按照规定的程序批物批钱，并且同样要受纳税人的监督。以前常听到某某项目是某领导亲自

批准的，某一笔钱是经过某领导才批到的，以后纳税人就得问一下，这样做是否合法，是否侵犯了纳税人的利益。

各级官员申报或公布他们的个人收入，比之以前完全保密当然是一项不小的进步。但官员们应该公开的绝不仅仅是他们的工资等直接收入，还应该包括他们和家属享受的补贴和待遇等间接收入，更应该公开他们掌握的全部公款，因为这些也都是取之于纳税人的。中国的高层官员中首先公布自己的收入的是陈希同，但他谈的只是工资、津贴，却从来没有公开过自己与王宝森究竟花了纳税人多少钱？为什么不能让纳税人知道，用于一位高级官员及其家属非工资的开支（如住房、用车、旅行、服装、警卫、保健、休养等）究竟是多少？因为纳税人不仅有了解的必要，还有决定这些钱该不该花的权利。

现在一方面是国有资产大量流失，纳税人多少年积累起来的巨额资产转眼间成了少数人的私产，另一方面为之付出了终生血汗的纳税人到头来却得不到应有的回报。80 年代以前实行的低工资政策，实际上已经替每个劳动者强制性地交了高额税款，他们所纳的税比今天获得相对高工资的人要多得多，因此在进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时应该充分考虑到这一点，采取切实的措施保障他们的权益。实行“新人新政策，老人老政策”，并根据领取低工资年代的长短确定合理的补贴率是完全必要的。国有资产属于全体纳税人，绝不容许被少数人侵吞，任何一级官员都没有权力私下交易，或者变相当作私产。国有资产被侵吞就像家里的钱财被抢被偷一样，当然必须依法追回，作为评价的纳税人岂能麻木不仁，无动于衷？

纳税是每个公民的义务，更是行使民主权利的基础。我们现在的选民登记一般是在工作单位或居住地区，但有些人大代表与所在的选区毫无关系，要他们代表选民的利益实际上是一

句空话。如果将纳税作为享受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前提，有偷漏税行为又未纠正的人就应丧失这种权利。代表必须在自己纳税的选区当选，这样他才有资格代表其他纳税人监督政府，才会有自己的切身利益。

在中央与地方分税后，纳税人还要明确了解，哪些开支应该由哪一级政府负责，遇到了问题也要知道该找谁。现在一些地方乱集资、乱摊派，搞得无法无天，但打着的旗号都是为公众办事或解决政府的资金不足。在税制健全的情况下，纳税人可以知道各级政府该征哪些税，要加税或开征新税得通过什么手续，哪些是自己应纳的税。各级政府也可以明白哪些钱是应该上交的，哪些钱是归自己支配的，哪些项目应该由上一级政府投资，哪些项目必须靠自己筹措经费。由于取之于民与用之于民是公开和公正的，并随时置于公众的监督之下，必定能得到民众的支持与配合。

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是并存的，纳税人与政府间的配合与监督也是双向的。纳税人要按时交税，迟交、漏交、拒交要受到应有的处罚。但政府也要按时向纳税人返回应退的税款，发放应发的各种款项，不能任意拖延。在税制健全的国家，个人所得税中一部分是预交或预扣的，在年度结算后，就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将多收部分退回纳税人。如因特殊情况（如电脑故障），没有能将预交税的余款在规定期限内退还，政府除向纳税人道歉外，还会按退款在延迟期间的银行利息向纳税人作出补偿。我们现在增加工资或福利时，一般都要在政府规定的实行时间后的若干月、甚至一二年后才予以补发，各地、各单位也不统一，这是对纳税人权益的侵犯，是不合法的。试问：政府既然已经作了规定，肯定已经拨出了专款，为什么不能准时发放呢？如果说时间来不及的话，为什么不早一些准备呢？如

果认为只要发了就行，那么纳税人的税也只要交了就行，为什么迟交要付滞纳金或罚款呢？又如各地拖欠教师工资甚多，报上只说补发，却从来没有听说过按银行利息或物价指数给教师应有的补偿的。那么以后教师交所得税时，能不能拖几年再按原额补交呢？

另外，纳税人交税的前提是依法，也就是说，该不该交，该交给谁，交多少，都必须按照有关的法律规定，不是哪一个人或哪一个部门说了算。公民不必要也不应该多交税，政府不必要也不应该向公民多收税。公民如果要为国家或社会多作贡献，可以用其他方式，如投资、捐款、赞助等。政府如确有需要，也可以用开征新税种、调节税额等方法来增加岁入。西方国家有律师专门接受纳税人咨询，为纳税人在不违法的前提下选择最节省的纳税方式，一般称之为“合法避税”。中国虽还没有出现这样的专业户，报刊上已见到了批评文章，我以为大可不必。既然避税的前提是合法，那就应该允许，与违法或非法就是截然不同的两回事。纳税人找律师“合法避税”，就像找律师辩护一样，难道律师非得该替他找纳税最多的途径吗？如果税法有漏洞，合法避税就会提醒政府赶快修改法律加以弥补，总比不明不白流失税收强。如果律师曲解了法律，可以追究他的法律责任，也比暗底下偷税容易处理。相反，如果不容许合法避税，又如何能制止非法收税和乱摊派呢？在纳税人与税务部门发生争议的时候以什么为根据呢？岂不成了收得越多越合法吗？

常常有人指责中国人缺乏“公德”，似乎可以找到很多例子，其实并不是中国人生来素质差，而是社会使然。试问，在一个本来就没有多少“公”的社会里，又如何能要求百姓有“公德”呢？我们的全民所有制，一部分成了权力所有制，另

一部分成了无人所有制。明明是公民自己的钱财，有人却会当成别人的东西来糟塌破坏，其他人也不感到自己的利益受了损害，这里当然也有道德问题，但基本还是主权和义务长期模糊的后果。如果破坏者知道这是自己财产的一部分，其他人意识到这种破坏行为将导致自己多交税，结果就不会如此。从这一意义上说，公德的基础是真正的全民所有制，是全民的纳税人意识。

自觉的纳税人意识不仅是公民依法纳税的保证，也是民主政治和社会公正的基础，但在中国还没有形成，需要加以培植，政府和民众都应该努力。

原载《探索与争鸣》1996 年第 1 期。

3

人地之间

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开创我国历史地理研究的新阶段

历史地理学在我国是一门既古老而又年轻的学科。说它古老是因为历史地理学中重要部分沿革地理的传统源远流长；说它年轻是因为历史地理学作为一门现代学科却是近几十年才在我国出现的。1935年，《禹贡》半月刊开始使用"中国历史地理"（The Chinese Historical Geography）作为刊物的英文译名，标志着禹贡学会的学者们有愿望将传统的沿革地理向现代的历史地理学转化。但从《禹贡》所发表的文章内容来看，

反映了当时学者们所进行的研究，还是侧重在沿革地理学方面。新中国成立后，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随着地理学、历史学、考古学以及相关学科研究工作的推进，随着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开展，我国的历史地理学才初步建立起来。研究的领域，则从政区疆域和水道变迁逐步扩大到自然地理、经济地理的各个分支。在最近的几年里，研究工作又有了新的进展。

可是，我国历史地理学的现状是远远不能令人满意的。首先，研究的深度和广度都很不够，它的各个分支发展很不平衡，特别是历史人文地理，不少方面目前还是空白。其次，作为一门学科，它的体系还没有建立起来，一些重大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还没有解决。再次，作为一门现代学科，它的研究方法和手段还是比较落后的，新的研究方法和手段还未受到充分重视和利用。这与作为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辽阔疆土的文明古国的地位是很不相称的。

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指导历史地理研究，为建立这门新兴学科的体系奠定理论基础，则是当前一项最根本的、最迫切的任务。

这里我们发表一点粗浅的看法，求正于同志们。

一、正确认识地理环境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明确历史地理学在历史研究中的地位

历史地理学的研究对象是历史时期的地理现象。从这一点来说，它当然是属于地理学的范畴。但是它研究的现象都发生在历史时期，由于种种原因，不能不以历史文献为主要依据，许多课题还需以历史学的研究方法为主，因而与历史学存在着

密切的关系。历史时期的一切事件，人类的全部活动，都是在当时特定的地理环境中发生和进行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历史地理的研究也是历史学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在我国封建社会中，地理研究主要集中于历史地名或山川变迁的考证，以期有助于对历史事件的理解。因而所谓“舆地之学”一向被视为史学的一部分，其任务仅为历史事件中地名作注释而已。这在思想僵化、科学落后的封建社会中是毫不足怪的。可是在近三十多年里，历史地理在历史研究中的作用和地位依然没有多大的改变。在有些同志心目中，历史地理学等于历史地名考证学，其成果充其量不过是历史研究中以备查考的资料；历史地理学中自然地理方面的研究成果，似乎只能用于解释自然规律，而不能同样运用于考察社会历史的进程。这不能不说是一种十分遗憾的现象。究其原因，主要是出于对地理条件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作用，也即所谓人地关系、史地关系的误解或曲解。

如果我们认真读一下革命导师的有关论述，就不难发现，他们从来没有否定过地理条件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不仅如此，他们在研究社会发展规律以及历史上、现实中的重大问题时，也无不注重于地理条件的分析和考察。

马克思主义把历史看作是自然和社会的统一，认为只要有人存在，自然史和人类史就彼此相互制约。

马克思在对社会生产进行经典性论述时，充分阐明了地理条件的重要性。他指出：“撇开社会生产的不同发展程度不说，劳动生产率是同自然条件相联系的。这些自然条件都可以归结为人本身的自然(如人种等等)和人的周围的自然。外界自然条件在经济上可以分为两大类：生活资料的自然富源，例如土壤的肥力、鱼产丰盛的水等等；劳动资料的自然富源，如奔腾的瀑布、

可以航行的河流、森林、金属、煤炭等等。在文化初期,第一类富源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在较高的发展阶段,第二类自然富源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例如,可以用英国同印度比较,或者在古代,用雅典、科林斯同黑海沿岸的地方比较。"① 他还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人对自然的支配为前提。过于富饶的自然'使人离不开自然的手,就像小孩子离不开引带一样'。它不能使人自身的发展成为一种自然必然性。资本的祖国不是草木繁茂的热带,而是温带。不是土壤的绝对肥力,而是它的差异性和它的自然产品的多样性,形成社会分工的自然基础,并且通过人所处的自然环境的变化,促使他们自己的需要、能力、劳动资料和劳动方式趋于多样化。社会地控制自然力以便经济地加以利用,用人力兴建大规模的工程以便占有或驯服自然力,——这种必要性在产业史上起着最有决定性的作用。"②

马克思论证了自然条件对于社会生产的重要意义,从而充分肯定了地理环境对历史发展的影响。正因为如此,社会地控制自然,或者说,人类对地理环境的改造和利用,对社会生产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马克思主义肯定地理环境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同资产阶级的地理环境决定论是有本质上的区别的。斯大林曾经总结为这样的话:"地理环境无疑是社会发展的经常的和必要的条件之一,它当然影响到社会的发展,——加速或者延缓社会发展进程。但是它的影响并不是决定的影响,因为社会的变化和发展比地理环境的变化和发展快得不可比拟。"③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56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561页。

③《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见《斯大林文选》,193页。

斯大林的话无疑是正确的，但是我们必须全面理解，特别是对他这里所谓“地理环境”的含义要有正确的解释。毛泽东同志也说过类似的话：“整个地球及地球各部分的地理和气候也是变化着的，但以它们的变化和社会的变化相比较，则显得很微小，前者是以若干万年为单位面显现其变化的，后者则在几千年、几百年、几十年、甚至几年或几个月（在革命时期）内就显现其变化了。”① 很明显，斯大林和毛泽东同志所说的地理环境变化是指自然环境本身在较长时期、较大范围内的重大变化，是宏观的地理环境。他们所说的社会变化，是指社会制度的重大变化，如封建制替代奴隶制、资本主义替代封建主义等等。至于地理环境在某一特定范围、特定时间内的局部变化，则可能在瞬间发生、在短时期内对社会经济生活发生巨大影响。例如，一次强烈的地震，一次火山的爆发，可以迅速改变一个地区的地理景观；一次河流的决口或改道，可以严重影响到沿河地区的社会生产。还有由于长期不合理砍伐森林所造成的植被破坏、水土流失，不断围湖造田引起地区小气候的变化，也都不过是几十年或几百年时间内所发生的地理环境的变化，其对局部地区的社会历史的影响也是不容忽视的。

革命导师对地理环境决定论的批判，并不意味着他们否定地理环境的作用。事实上，他们在研究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在指导革命斗争中，无不认真调查研究地理环境，并充分重视特定的地理条件所起的作用。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地理环境及其作用的论述无疑是他对资本主义社会全面考察的一部分。毛泽东同志在论述中国社会时，首先强调的是中华民族所处的地理环境，并根据中国特定的国际地理环境，指出了对中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277页。

国革命有利的和不利的外部条件。[1] 在创建红军、建立革命根据地的时候，毛泽东同志走遍了整个罗霄山脉，最后决定在中段开展武装斗争，实行军事割据，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中段“可进可守”，可以“影响两省”（江西、湖南），具有优越的地理、地形条件。[2]

总之，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地理条件是社会生产历史发展的经常的和必要的条件之一。一般说来，地理环境的作用不是决定性的，而是起着加速或延缓的作用；但这并不能排除在某种特定条件下，尤其是在人类社会初期生产力不发达的时期，地理环境对某一具体方面曾发生过决定性的作用。

从这样的基本观点出发，我们可以看到，在中国历史发展过程中，我国特定的地理条件在重大事件中无不显示出它的影响和后果。

迄今为止已经发现的原始社会遗址，几乎遍及全国各地，但遗址的分布还是有其地理上的特点的。这些遗址大多分布在山麓冲积扇、河谷和低山丘陵地带，而以黄河中游地区最为集中。这是因为我们的祖先在生产能力极低的状态下，只能选择最有利的地理条件，才能生存繁衍。在今天河北平原中部却有着一片空无聚落的地区，这是因为黄河进入历史时期起，就在这里不断地漫溢泛滥，使处在石器时代的人们无法在这里形成定居的聚落。地理条件在这里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近年来，长江流域和南方文化遗址、特别是河姆渡文化遗址的发现，证明了原来对长江流域早期的文化发展估计太低。但是如果因此就认为长江流域的开发会早于黄河流域或胜过黄

①《毛泽东选集》，第2卷，584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1卷，78、53页。

河流域，那也是缺乏科学根据的。因为从地理环境的考察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除了个别特殊情况，黄河中下游地区的自然条件一般都比长江中下游更适合于当时人类的开发。根据竺可桢先生的研究结论，自公元前3000年至春秋时期，黄河中下游的气候比今天温暖湿润，降水量比今天丰富，一般既不存在低温和干旱的威胁，又不至过于炎热潮湿。这里森林与草甸交错分布，宜农宜牧，土壤肥力高，更兼黄土比较疏松，透水性好，土地容易得到开垦。同时又有众多的河流，水陆交通都比较便利，有利于文化、经济的互相交流和促进，逐步形成一大片比较发达的地区，从而更加强了对周围落后地区的影响。而当时长江中下游还过于炎热潮湿，人类受到疾病和野兽的威胁，天然植被过于茂密，不少地区还有着热带原始森林的覆盖，平原地区则湖泊沼泽众多，加上土质紧密，在生产工具比较落后的时代，开垦是非常困难的；与外界以及内部的交通受到山川地形的阻隔，即使有一些比较发达的地点，也不易扩大影响。

同样，在封建社会中期，我国南方的开发逐渐超过了北方，成为经济重心所在，也是有其深刻的地理原因的。据气候学家的研究，我国近二千年来，气候变迁的总趋势是逐渐变冷。① 因而长江流域及南方的气候条件变得更适宜于农业开发。随着人口增长和生长力的提高，开发南方的困难逐步得到克服，而一旦得到开发，南方在降水量、温度、总热量方面的优势就充分显示出来了。反之，北方的气候渐趋寒冷后，水体大为减少，气候干燥，以及黄土高原长期开发后，天然植被严重破坏，水土流失加剧，土壤肥力下降，水利灌溉愈益困难。

---

①《中国自然地理·历史自然地理》，15页，科学出版社，1982。

人口的压力加剧了滥垦乱伐，过度的开发必然造成严重的后果。因此在农业经济为主的封建社会条件下，南方超过北方是历史的必然。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共同缔造的国家。历史上曾经出现过很多民族。有的民族曾经创造过光辉业绩，但不久却逐步衰落以至消亡了，有的被其他民族所融合了，有的迁徙了。汉族却始终在起着主导作用，很早就发展成为人数最多的中华民族的主体，对中国历史的发展作出了最大的贡献。从地理环境的角度考察造成这个结果的原因也是很能说明问题的。

今天的汉族是以古代黄河流域的华夏族为主体逐渐繁衍发展起来的。数千年来，华夏族融合了其他很多民族，不仅包括生活在今天国境内的许多古代民族，而且包括来自中亚等地的外来民族。从“人的自然”，如人种等条件来说，华夏族与其他民族之间并不存在什么显著的差别。但从“人周围的自然”来说，正如前面已经说过的，华夏族据有的黄河流域是当时地理环境最优越的地区，因而产生了比周围其他民族更发达的农业文化，拥有更强大的物质和精神的力量。凭借这些力量，华夏族首先逐步融合了错居在黄河流域的其他民族，建立起了大范围的、比较单一的农业经济区。通过经济文化的交流、人口迁徙和武力征服，华夏族不断吸收周围众多的其他民族。我国历史上北方游牧民族曾经多次入主中原，但在中原的地理条件下，农业经济比牧业经济具有无可争辩的优势，农业文化远比牧业文化更适宜于在中原生活的庞大人口，因此军事上的征服者终于成为文化上的被征服者，非汉族的统治者毫无例外地接受了汉族文化，进入中原的少数民族中的相当大一部分人最终加入了汉族大家庭。

历史上少数民族聚居活动的地区，大多是地理环境比较差

的地区：有的是山区或高原，有的气候寒冷或炎热，有的虽然本身有较好的环境，但与其他地区交通极为不便，有的因范围狭窄无法扩展。因而少数民族或者只能从事牧业，或者只能经常迁移，或者虽以农业为主却长期处于不发达状态。这些地区虽拥有丰富的矿藏、森林、水力等资源，但在生产力低下的条件下，其作用是微不足道的。

当然，我们列举这些例子的目的，并不是试图把地理条件解释为历史进程中起决定作用的或唯一的因素。我们只是要说明，地理环境对中国历史发展的作用是客观存在的，是不容忽视的。多年来，历史学界和地理学界都讳言这一点，似乎讲了地理环境的影响就是地理环境决定论，就是反马克思主义的。这一方面是出于对革命导师论述的误解，更主要的是由于“左”的政策和思想的影响，在文化大革命中，“四人帮”更是把这种错误倾向推向了极端。这正是历史地理学在历史研究中无法发挥其应有作用的根本原因。

遵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我们必须认真研究历史时期的人地关系和史地关系。换言之，就是考察历史时期地理条件对社会发展的作用和影响。因此，历史地理学的任务绝不能仅仅是历史地名的考证和注释，而是要将历史上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地理环境，包括地形、地貌、气候、水文、河流、海岸、植被、矿产、农业、牧业、政区、疆域、人口、民族、城市、交通等等诸方面的地理现象及其演变规律，分别加以研究。这些研究成果不仅可以提供给地理学家用以解释自然发展规律，也应该可以提供给历史学家用以解释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用这个标准来衡量，目前历史地理工作者不论在理论问题还是在具体问题上的研究，远远不能满足这种需要。因而，如何运用历史地理研究成果，探索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将是历史学家和历

史地理学家的共同任务。

二、树立唯物辩证观点，全面评价人类改造自然的活动

历史地理研究中另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就是如何运用唯物辩证法代替形而上学的问题。我们知道一切事物的发展都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而又相互斗争的。历史时期地理现象的变化是由自然、社会诸多因素相互影响而促成的，而各种因素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条件下，所起的作用也各不相同。因此，片面地、只从单一因素来考察历史地理的现象的形而上学方法，最后只能得出错误的结论。

解放前有些学者用形而上学的方法来论证历史时期的地理变化，得出了很荒谬的结论。典型的例子是用现代河流的输沙量计算海岸伸展的速度，得出的结论是 5000 年前河北的海岸线在今河北平原的中部（丁骕），江南的海岸线在今江阴至海盐一线（海登斯坦、丁文江）。解放后的考古发现，证实这些说法是完全错误的。其所以错误，一是不知道海岸线的伸展不仅是河流输沙量一个因素决定的，二是输沙量不是古今不变的，不能以今天河流的输沙量来计算历史时期的输沙量。解放以后，闹这样大的笑话固然是没有了，但片面地、用单一因素古今不变地解释地理的历史变迁，仍然不免。如搞工程的认为历代黄河的决口改道都是由于统治者不重视防洪工程，堤防筑得不够牢固；搞水土保持的认为只要搞好上中游的水土保持，下游没有堤防也不会决口改道。这两种各执一偏的议论肯定都是错的。事实证明黄土疏松、黄河流域夏秋多暴雨，古今无大差异，这就决定了古代森林未受破坏时，下游改道在所难免。

中游大面积地改牧为农，下游河患就加剧，反之下游河患就减轻，足见堤防和水土保持两者均不可忽视。

在人地关系方面，同样需要全面地考察问题，即既要看到人类利用和改造地理环境的一面，也要看到人类受制于地理环境的一面。不适当地任意强调一个方面，都是不科学的。只有全面地、实事求是地、恰如其分地考察和分析这两方面的相互关系和作用，才有利于认识和掌握地理环境演变的规律，总结历史上的经验教训，为当前和长远的建设事业服务。

在过去推行"左"的路线的年代里，尤其是在"大跃进"、"以粮为纲"、"农业学大寨"时期，片面强调人定胜天，过分地夸大了人改造自然的成就。例如讲到西汉时代的水利建设，就把《史记》、《汉书》中有关资料一一开列，不加分析，一味颂扬。其实史书上明明记载着：河东渠开凿后，"数岁，河移徙，渠不利，则田者不能偿种"。龙首渠，"作之十余岁，渠颇通，犹未得其饶"。朔方等处的灌渠，"作者各数万人，历二三期而功未就，费亦各以巨万十数"。这些都未得到如实的反映。

有些学者把东汉以后黄河有近千年的相对安流归功于王景治河，对王景的治理方法给予极高的评价。我们当然不否定王景的贡献，问题是他的治河能不能有那么大的效果。《后汉书·王景传》里记载他治河的措施，只有"商度地势，凿山阜、破砥绩，直截沟涧，防遏冲要，疏决壅积，十里立一水门，令更相洄注"33个字，用现在的话概括起来，无非是整治河床，修固堤防，兴建水门等，工程的范围只限于下游"自荥阳东至千乘海口"河段。稍有一点科学知识的人都可以理解，这些措施对上中游的来水来沙条件是丝毫没有影响的，而在西汉末年黄河已经达到了"一石水六斗泥"的含沙量，凭这几条治标的措施，即使能奏一时之效，又怎能长治久安呢？再说根据当时

的技术水平，在短短的一年时间里，能否完成如此大规模的工程措施，还有值得研究的地方。因此过分夸大王景治河的作用，实际上掩盖了东汉以后黄河长期安流的真实原因，也就是西汉末年以后，中上游地区由于游牧民族入居而引起土地利用方式改变的历史事实。

我国历史上的运河是举世闻名的伟大工程之一。它在我国中央集权统一国家的形成、巩而和发展以及促进各地区之间经济和文化交流诸方面的作用，已为人们所公认。可是有些史学家往往过分夸大了运河在社会经济生活方面的作用。似乎隋唐开凿了南北大运河，元明开凿了京杭大运河以后，南北水运交通条件顿时大为改善，商业贸易由此而得到空前繁荣。考之史实，并非如此。根据对运河诸地理因素的研究结果表明，由于我国黄河流域气候、水文、泥沙条件的不利，历史上开凿在这个地区的运河都有水源短缺、含沙量高、极易淤浅的缺点，非得经常疏浚，难保顺利通航。在一年之内除去冻封和疏浚时间，仅半年时间以供通运。就在这半年时间内也主要为封建王朝漕运服务，在发展民间商业交通上的作用是极为有限的。同时东部平原地区因系由自西而东河流冲积扇交叠堆积而成，地面起伏不平，贯穿其间的南北大运河非逐段置闸堰水，不能通航，工程和管理费用极大，往往得不偿失。总之，我国历史上运河由于社会、地理诸条件的制约，在封建社会商品流通中的作用是有一定限度的，不能作过高的估计。而且由于运河扰乱了原有的水系，对自然环境也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此外，我们还应该看到，人类在改造自然的同时，自然也在影响人类。人们有时在取得一项改造自然的成就时，往往同时带来了新的问题。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告诉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项这样的胜

利，自然界都报复了我们。每一次胜利，在第一步都确实取得了我们预期的结果，但是在第二步和第三步却有了完全不同的、出乎意料的影响，常常把第一个结果又取消了……因此我们必须时时记住：我们统治自然界，决不像征服者统治异民族一样，决不像站在自然界以外的人一样，——相反地，我们连同我们的肉、血和头脑都是属于自然界，存在于自然界的；我们对自然界的整个统治，是在于我们比其他一切动物强，能够认识和正确运用自然规律"。

在我国历史上是不乏这种教训的。秦代和西汉，大批汉族人进入黄河中游的泾、渭和北洛河上游地区，经过他们的开发，原来苍茫广漠的森林草原区变成了阡陌相连、村落相望的农业区，出现了一片繁荣的景象。但是由于在开发过程中天然植被遭到过度的破坏，水土流失加剧，流入黄河的泥沙大量增加，造成下游河床的淤积，使黄河决溢频繁，水患日益严重。以后自唐代开始直到近代，黄河中游的开垦的规模越来越大，植被破坏也越来越严重，引起的水土流失加剧，土壤肥力减退，地形破碎，沟壑发育，当地农业生产的条件越来越差，而下游河床不断淤高，成为险象环生的地上河，决徙之祸愈演愈烈。

三国曹魏时代邓艾等在兖豫二州境地兴修水利，其主要措施即在淮、汝、颍水之间大治水陂（水库），淮南、淮北皆相连接，溉田2万顷。“自寿春至京师，农官兵田，鸡犬之声，阡陌相属。”这解决了曹魏政权的军粮供应问题，所以一直为史学家们所称道。可是事情并不就这么简单。到西晋初年，由于这些水陂都是修筑在平原地区，不仅侵占了大片农田，还因只知蓄水灌田，没有考虑到排水，给附近农田造成很大威胁。杜预就指出：“陂多则土薄水浅，潦不下润，故每有水雨，辄

复横流，延及陆田。”又说：“陂岁决，良田变生蒲苇，人居沮泽之际，水陆失宜，放牧绝种，树木立枯，皆陂之害也。”所以他主张将曹魏以来在这一带所造的水陂，决堤放水，“随其所归而宣导之”，复水陂为良田。[①] 这一事例很典型地说明了对人类改造自然的任何措施，必须加以全面考察，才能真正了解它的作用和影响。

东晋南朝时期对长江中下游的开发，促进了江南地区经济的繁荣。然而因人口骤增而向湖滩、山坡发展耕地的结果，破坏了天然的生态平衡。两宋时代东南地区水灾频繁，就是大量围湖造田，破坏了蓄洪系统的直接后果。明清时代流民向陕川豫鄂交界秦岭大巴山脉的开发，造成了严重的水土流失，使渭、汉等水日益淤浅。16 世纪玉米、甘薯传入我国，滋养了大批灾民，可是也使江南山地出现了大批秃秃童山，进一步恶化了自然环境，造成灾害频年，社会动荡。由此可见，不进行全面地考察，就难以窥探地理环境变迁的内在因素。

三中全会以后这几年人们敢于批评过去的错误政策了，但由于没有完全消除形而上学的影响，对历史地理的某些问题，又走上另一个极端。有些同志好像认为我们应该回到几千年前或至少二三千年前去，那时到处是茂密的森林和草原，绝无污染，生态平衡，这才是最优美的自然环境。这无疑也是错误的。

辩证法认为“在历史中进步是现存事物的否定”。[②] 历史正是在否定原有事物中前进的。不同历史时期人类社会开发各个地区,不可避免地要破坏原来的自然环境，开发实际上就

①《晋书·食货志》。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534 页。

是破坏，不破坏原始的生态平衡，不改造自然环境，人类社会就不可能进步，不可能繁衍增强，今天几十亿人口怎么可能在地球上生存？问题是在历史发展的每一阶段中对自然的破坏——改变都应该做到适度。但每一个历史时期怎样才是适度？怎样才是过度？“辩证法不知道什么绝对分明的和固定不变的界限。”[①] 适度应该是随着时代、随着各地区的不同情况而变化的。这就是我们历史地理学所要研究的主要课题之一。

总之，历史地理作为一门科学，不仅需要讲清历史时期各种地理现象的演变，还需要探索演变的原因和规律。近年来我们在历史自然地理方面还做了些触及到演变原因和规律的研究工作，出了一本《中国自然地理·历史地理篇》和一些有一定质量的专题论文。至于在历史人文地理、历史经济地理方面，就基本上停留在只谈具体变革经过，毫不触及到变革的原因和规律。其原因主要是许多同志怕触及时讳，不敢实事求是地探讨问题。例如，讲历史疆域、政区，基本上还是过去沿革地理的一套。疆域变迁问题十分复杂，这里姑且不谈。对历代政区的演变，也只是叙述具体的沿革过程，大家都不谈为什么这样变、那样革？因为一谈很可能与当前的政治现实挂起钩来，怕犯错误。举例来说，宋代及宋以前秦岭南北向来不属于一个政区。这是合理的，因为秦岭南北的自然条件和人民习俗截然不同。自元代起将岭南的汉中与岭北的关中盆地、陕北高原划属一个陕西省，这是蒙古族入居中原时为了军事上便于控制岭南而制定的，是很不合理的。明初朱元璋以南京应天府、中都凤阳府他的两个据点为中心，将这两点周围许多府州县统统划为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535页。

直隶于京师的区域，沿袭到清朝将这个南直隶东西一分为二，成为江苏、安徽二省。明代的南直隶和清代的江苏、安徽都地跨江南北、淮南北，极不合理。这是先元璋封建统治的产物。这类问题过去大家都不敢谈。因为今天的陕西省、安徽省、江苏省都沿袭了元代以来的制度，批评了元明清区域的不合理，岂不等于否定现行制度的合理性？其实我们若敢于用唯物辩证法来代替形而上学，以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来研究问题，那末政区的沿革应该还是可以讲出道理来的。事物都有它的沿袭性与可变性，前一历史时期的事物往往会为后一历史时期所沿袭，不到非改不可的时候，往往不会轻易改变。因为沿袭——率由旧章即意味着稳定，稳定是任何社会都需要的。当稳定的利益被估计为超过破除旧制的利益时，旧制尽管有其不合理处，也就被沿袭下来。当旧制的不利于经济、政治被估计为超过稳定的利益时，旧制就会被废除、被改变。以政区而论，解放后也在逐步改变，不过步子不大，这正反映了三十多年的经济建设成就还没有达到迫切需要改变旧政区的地步。相信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飞跃前进，旧政区必然逐步得到改变。历代疆域政区的演变规律必将成为今后历史地理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

综上所述，可见运用马克思主义原理指导历史地理学研究，对发展这门学科说来，是何等的重要！历史地理学能否在四化建设中充分发挥作用，这是个关键。我们过去学习和运用马克思主义指导研究工作做得不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很重要的一条是极“左”思潮的干扰。今天，在党的十二大的精神指引下，我们已经完全有可能摒弃种种干扰，运用马克思主义进行真正的科学研究了。过去顾虑多端，很难开展的课题和领域，必然引起人们的兴趣和重视。历史地理这门学科将进人

一个新的阶段，在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中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原载《沿着马克思的理论道路前进》，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

全面正确地认识地理环境对历史和文化的影响

地理环境对中国历史和文化的影响，是学术界长期注目的课题，但又是研究得很不够的薄弱环节。为了便于大家讨论，我先谈三点意见。

一、要不要研究和讨论地理环境对历史和文化的影响

自从对《河殇》和类似的作品进行批判以后，研究和讨论地理环境对中国历史和文化的影响似乎成了禁区，好像

一谈地理环境就是别有用心，强调地理环境就是地理环境决定论。其实，只要我们对《河殇》稍加分析，就不难发现，《河殇》的作者并不真正懂得地理和历史，更不了解历史地理，所以他们对地理环境及其影响的论证不仅缺乏说服力，而且在很多地方并不符合事实。比如他们讲得最多的黄色文明和蓝色文明，竟一直追溯到公元前3世纪的战国末期，把秦灭楚作为黄色文明对蓝色文明的毁灭。从这一点出发，又把海上交通的发达与否作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开放与否的唯一标准。于是中国的封闭状态就不是明清以来的问题了，而是早在秦汉时代已经如此了。

要讲地理环境对历史的影响，首先必须了解和尊重历史，了解和尊重历史时期的地理环境。在公元前3世纪时，在生产力还相当落后的当时，从总体上说，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究竟哪一地区的地理环境更优越？哪一地区的经济文化更发达？稍具历史和地理常识的人是可以得出正确的答案的。中国历史上从来就是黄河流域拥有政治和军事的优势，以黄河流域为基地或占有了黄河流域的政权一次次地战胜长江流域的政权，而以长江流域为基地进而统一大半个中国的只有朱元璋一人，以沿海或海岛为基地则充其量只能维持短时期的割据，郑成功在台湾和福建沿海地区维持数十年的割据政权大概是最成功的例子了。如果一定要简单地用黄色文明或蓝色文明来解释，就根本无法理解。

濒海或环海的地理环境并不一定等于优越的条件，更不会自然产生先进的文明。海洋只是提供了一种交通联系的场所，海上航行也不过是一种交通联系和传播文明的手段，但如果根本不存在一种文明发源地，海上航行就绝不会自然地带来文明。

地中海沿岸是早期文明的重要发源地，对沿岸的大多数国家和地区来说，通向这些发源地的最便利的手段是航海。正是在这样的前提下，航海的发达与否就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开放与否的标准，也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兴衰成败的重要条件。但东亚的情况却完全不同，在相当长的历史阶段，以黄河中下游为中心，以后又扩大到长江流域的中国中原王朝是经济文化最发达的地方，是文明的中心，不仅是周边地区，而且是朝鲜半岛、日本列岛、东南亚和印度支那半岛等地人民仰慕和学习的目标。从总体上讲，这种状况一直维持到日本的明治维新。在这种条件下，处于中国沿海的地区，向中原开放或向海外开放究竟哪一个更重要？向中原学习和向海外学习究竟哪一方面更重要？应该是不言而喻的。但对日本这样的岛国来说，就一定要向本岛以外寻求文明的来源，航海的衰退或断绝就意味着封闭和倒退。

一个国家或民族的开放当然应该是全方位的，但在一定的历史阶段和一定的地理条件下，总有一个或若干个主要的方位，即向着当时最先进的文明的方位。这既取决于本身的地理环境和生产力水平，也取决于世界上其他国家或民族的发达程度。在公元前后一段时间内，中国是世界东方的文明中心，西方则以罗马帝国为中心。在当时的生产力条件下，通过陆路沟通与西方的联系就是开放的主要手段。实际上，在先秦和秦汉时期，从今天的四川、云南通向境外的交通线以及由河西走廊穿过新疆进入中亚的交通线都是对外开放的重要途径，都是以世界另一个文明中心为终点的。陆上的丝绸之路是沟通东西方联系的道路，也是古代中国对外开放的道路，这应该是毫无疑问的。所以长安尽管地处内陆，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它的开放程度远远超过国内其他地区，也超过了沿海地区。

所以《河殇》的错误并不在于它谈了地理环境，或者它重视了地理环境的影响，而是不了解或者故意无视地理环境的变迁，曲解了地理环境的影响。如果因为出了《河殇》，我们就不能再谈地理环境，不能再研究地理环境对中国历史和文化的影响，不仅是因噎废食，而且还会使《河殇》一类错误说法长期流传，也会使很多似是而非的误解长期存在，对理论和实际都是有害的。

面向21世纪的世界，面对国际的风云变幻，正在走向进一步改革开放的中国更应该重视对世界的和本国的具体地理环境的了解和研究。但对实际的重视不等于理论问题的解决，不解决理论问题，实际上的重视就既缺乏自觉性，也不可能上升到理性的认识。所以，我认为研究和讨论地理环境的影响是亟待开展的课题，理论问题是不容回避的。

二、怎样理解地理环境的作用

有关“地理环境决定论”的讨论在国内外已经进行过很多年了，我自己对这个问题也反复地考虑过，根据马克思和其他革命导师的论述，结合地理学史上的论争，我认为地理环境的影响不能简单地划分为决定或不决定两种，而应该有一个全面的认识。

要讨论这个问题，首先应该对“地理环境”有一个共同的定义。《中国大百科全书·地理学卷》中“地理环境”一条（陈传康撰）下的定义是：“生物、特别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地球表层。”又指出：“地理环境可分为自然环境（或自然地理环境）、经济环境（或经济地理环境）和社会文化环境。……上述三种环境各以某种特定的实体为中心，由具有一定地域关

系的各种事物的条件和状态所构成。这三种地理环境之间在地域上和结构上又是互相重叠、互相联系的，从而构成统一的整体地理环境。”

我认为这一界定是准确的，也是全面的；但是我们在具体讨论时还要注意一点区别。在人类产生之前，地理环境就已经存在了，不过那时只有自然环境。在人类产生以后，完全单纯的自然环境就不存在了，因为人类的活动总会或多或少地改变自然环境。也就是说，毫无人类影响的严格意义上的自然环境已经不复存在了。但在人类漫长的早期，人对自然的影响毕竟是极其有限的，所以我们还是可以把地理环境主要当作自然环境。随着人类生产力的发展，经济环境和社会文化环境逐渐形成，并且越来越起作用，到了近代，就更难以将这三者区分开来了。当然，地球表层的人口分布和生产力布局是很不平衡的，即使在今天，世界上也还有如南极、北极、青藏高原那样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小或可以忽略不计的个别地区。正因为如此，在中国历史上，在部分时间或地区，我们所要讨论的地理环境只能是广义的，即上面提到的三种环境；而不是狭义的，即自然环境一种。

从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观点看，地理环境就是存在，是物质，是人类本身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当然也是人类的意识或精神的基础。因此，从本质上和总体上说，地理环境对人类和人类社会所起的作用是决定性的。

这样的决定作用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1. 为人类的产生、生存、发展、消亡或离开这个环境提供了物质基础。

2. 决定了这个环境中的一切生物（包括人类）及其活动（包括人类社会），都不可避免地有一个产生、发展以至消亡的

过程。

3. 在这个环境中的一切物质和由物质产生的能量既不能增加，也不会减少，只能是各种形式的转化或传递，除非来自这一环境之外（例如其他星球）或者离开了这一环境。

4. 人类的一切活动必须顺应这一环境的内在规律，在此前提下利用这一环境，根据自己的需要进行、加速、延缓或制止物质的某些转化和能量的某些传递。

但是，在具体的时间和空间范围中，在具体的人和物上，地理环境一般只起着加速或延缓的作用，而不是决定性的。因为人类对地理环境的利用远没有达到极限，尽管这一极限是客观存在。也就是说，尽管地理环境提供给人类的条件是有限度的，但只要人类还没有超越这一限度，就能够拥有相对无限的活动余地。这与上述四个方面丝毫没有矛盾，而是完全一致的，因为在起着决定作用的同时，地理环境也给人类的发展保留着相应的广泛的自由：

1. 它并没有规定人类从产生到消亡的具体过程、方式和时间。

2. 它也没有确定物质和能量的转化和传递的具体过程、方式和时间。

3. 人类只要不违背它的内在规律，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利用这一环境，实现对自身有利的物质转化和能量传递。

迄今为止的人类历史和人类创造的全部文化或者全部精神和物质的文明，都是在地理环境所提供的条件下产生的，都离不开地理环境的影响。但是，人类对地理环境的利用从来没有达到极限，今天离极限也还相当遥远。而且，不同地区、不同时期的人们对地理环境的利用的程度存在着相当悬殊的差异，利用的方式迥然不同，这就是为什么人类的历史和文化会如此

丰富多彩、千差万别，也就是为什么在大致相同的地理环境中在不同地区和不同时期人类的活动会出现不同的结果。

同样的地理环境，在不同的生产方式或生产力的条件下，所起的作用也是不同的。所以在人类的早期，也即人类基本上还只能被动地适应现成的地理环境的时候，地理环境对人类各方面的活动几乎都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但随着人们生产力的提高和生产方式的多样化，开始能动地利用地理环境，因而地理环境对人类具体活动的决定作用逐渐减弱。生产力越发达，人类对地理环境的利用能力和程度就越大，但这一切都是以地理环境所提供的条件为前提的，并且是以不违背它的内在规律为限度的。正因为如此，我们在考察地理环境对历史和文化的影响的时候，就一定要从当时当地人们的具体的生产力状况出发，才能得到有说服力的结论。

我们确认了地理环境对中国历史和文化各方面的具体影响，但是我们谁也不能否认，这些地理因素对各个对象所起的作用是完全不同的。即使是对同一事物，如某一地区、某一类型的文化，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地理因素的作用也会有很大的差异。所以重要的不仅是发现或者列举出地理环境的影响的具体表现，而是要确定这些影响的程度和性质，即区别哪些是主要的、本质的、决定性的，哪些是次要的、非本质的、非决定性的。

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必研究或重视那些次要的、非本质的、非决定性的因素，因为它们在历史的进程和文化的发展中毕竟是起了作用的。客观地确定和估计出它们的作用，才能使主要的、本质的、决定性的因素得到正确的定性和定量。即使到了人类的生产力高度发达的未来，地理的影响依然是不能摆脱的，人类在进行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时还是必须充分考虑它

们的作用，才能确定最有效的利用方式。

有人以批判“地理环境决定论”为由，反对在历史和文化的研究中重视地理环境的影响，其实混淆了概念。而且从中国学术研究的现状看，对地理环境及其影响的研究，无论是历史的还是现实的，都是相当薄弱的。这不仅影响了学术研究，而且对国民经济的发展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在我们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扩大改革开放，把经济建设搞上去的今天，在理论上和实际上重视对地理环境的考察和研究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地理环境本身也是在发展和变化的，这是我们在考察和研究时必须加以特别注意的。对历史学者来说，只有了解了历史时期的地理环境，才能正确解释历史或历史时期的文化所受到的影响。有些学者研究的是一二千年前的对象，却用今天的地理条件来解释地理环境的影响。如果这一二千年间与该对象有关的地理环境没有发生明显的变化，当然未尝不可，但不幸这几乎是绝无仅有的。因为即使自然环境变化不大，人文环境也早已经历了沧海桑田。由此而得出的结论，岂非南辕北辙？

三、从正确认识地理环境的作用出发，全面、准确地进行国情教育

地理环境是国情的一个重要部分，进行国情教育必然要对与我们国家有关的地理环境作介绍和评价。近年来我们进行国情教育，对于帮助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学生了解我们国家的地理环境和历史起了积极的作用，也纠正了以往片面地宣传教育所造成的误解和偏见。比如以前一味宣扬我国地大物博，只讲总量，却不讲由于人口众多，大多数物资的人均拥有量在世界上只有中下水平。这对我们客观地认识在世界所处的

地位和发展的可能性，从而丢掉不切实际的幻想，作长期艰苦奋斗的准备无疑是有益的。但如果从一个极端走到另一个极端。片面强调中国地理环境不利的一面，过分强调地理环境对中国的制约，那就非但起不到这样的作用，而且会使大家悲观失望，丧失信心。

现在社会上流行一些错误的看法和说法，说什么中国人口那么多，什么事情都办不好，中国的资源最多只能养活多少人；某些国家的发达是得天独厚，或者是靠掠夺别国，中国既没有老天爷给的资源，又不能掠夺别人，似乎只能永远落后了。产生这种错误的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但片面的国情宣传教育和地理环境理论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一些形式主义的说教和各取所需的统计游戏，无论运用的人有多么善良的愿望，恰恰在起着麻痹和削弱人民意志的作用。

我们当然要让大家知道我们不利的自然条件，比如人均资源的匮乏、气候和地形的缺点、灾害的频繁等等，但也应该告诉人们，世界上一些国家和地区的自然条件比我国还差，可是依靠科学技术的进步和辛勤的劳动，那里人民的物质生活却比我们好；我们更应该使全国人民认识到，中国的地理环境所给予我们的条件远没有穷尽，只要发展科学技术，发展生产力，我们就完全有可能置身于世界先进的民族之林。

就拿人口来说，中国为世界之冠，人口密度也居前列，人均资源相当有限，这些都是事实，但只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以比较人口密度（即单位面积农用土地上的平均人口）而言，中国远低于发展中国家埃及、孟加拉国，也不如印尼；与发达国家相比，比日本、荷兰和德国要低得多。就是在国内，台湾的比较人口密度要比大陆高出很多倍。我们在强调人口多的困难时，难道不应该同时看到我们生产的落后和对资源的浪

费吗?

最近我看到一项报道，如果对黄土高原的土地利用采用新的方式，在现有的规模下就能供养多几倍的人口。当然要达到这样的生产水平并不是容易的，但如果把我国的农业生产提高到现在发达国家的水平，要满足按现在的人口增长率所增加的人口的需要，并且使农产品的消费水平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是毫无问题的。

至于对人均资源拥有量，也应该全面地看。我们当然必须立足于中国的人均资源，但也应该着眼于世界的人均资源。人类生活在同一个地球，为什么不能共享资源？中国为什么不能利用外国的资源？再说，世界上又有几个国家能完全不利用外国的资源而维持发达状态呢？日本几乎没有石油和天然气资源，但日本却发展起了世界第一流的石油化工业，不仅满足了国内的需要，而且为国家赢得了巨额利润。香港没有什么资源，连生活用水也要从广东输人，但香港的数百万人口照样置身于亚洲前列。中国为什么不能利用俄罗斯的木材、加拿大的纸浆、中东的石油、澳洲的铁矿、缅甸的宝石、南非的钻石甚至外国的土地，让巨大的人力资源包括各种专业人才和能工巧匠发挥应有的作用呢？

还应该看到，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人类不仅能够不断发现并利用新的资源，而且可以使已有的资源得到更充分合理的利用，产生前人难以想象的巨大效益。计算机问世之初，连它的发明者也不会想到，仅仅几十年以后的今天就可以将当时数以吨计的设备缩小到手掌之中。我们完全可以相信，当超导、受控核聚变、遗传工程等新技术取得突破之后，中国现有的资源就能满足更多的人口的需要。

我丝毫没有反对控制人口的意思，在中国的人口压力已经

非常严重而生产力还不发达的今天，严格控制人口的增长无疑是必要的、唯一的选择。我反对的是在人口问题上对地理环境的片面解释和不负责任的悲观论调。人口既是地理环境的产物，也是地理环境的构成部分，在资源和能量的转化方面有正负两方面的作用。如果只强调人口的消极作用或负面影响，而不重视人口在提高生产力和发展科学技术中的重要的、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也无法替代的作用，即使能在一段时间内控制住了中国的人口数量，却会使我们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付出过于巨大的代价。

改革开放以来的事实已经证明了这一点。应该承认，1973年以后的几年是人口增长率控制得最好、最低的几年；而从1984年开始，由于种种原因，人口增长率又有所回升。但对比这两个阶段的国家经济实力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幅度，却都是后者胜过前者。

而且，控制人口的最终成功，还是要看人们是否能形成正确的人口观念，自觉地实行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这同样需要有生产力和文化教育发展的基础。自从实行计划生育的政策以来，上海的人口增长率一直是最低、最稳定的，而且大多数人已经比较自觉地接受了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的观念，但上海并没采取什么过于激烈的措施。所以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我国经济和教育科技的发展，人口控制必定会更有成效。

如果说这些事例的时间还太短，那我也可以用历史事实来证明。长江三角洲和浙北平原早在公元4世纪开始的东晋时就已成为人口稠密地区，从五代以来一直居全国人口密度之冠。但这里又是全国经济文化最发达、生活最富裕舒适的地区。到明清时，尽管这里的耕地已经开发殆尽，人均耕地面积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赋税负担又为全国之最重，却没有发生过稍具

规模的农民起义或破坏性的暴乱。主要原因无非是两点：精耕细作的高产农业生产了充足的粮食；相对发达的商业、手工业养活了大量非农业人口。

因此，人口压力虽然不可避免地要影响社会的发展，但并不是人多了就必定会穷，不同的生产方式和生产能力完全可以产生不同的结果，这在中国历史上已为长江三角洲和浙北平原所证明，今天也已为世界上一些人口稠密、资源有限但经济高度发达的国家和地区所证明。在继续大力实行人口控制的同时，我们也完全应该有足够的勇气和信心。

全面的、实事求是的国情教育一定要、也完全可能帮助人民树立起这样的勇气和信心，来面对风云变幻的世界，走向21世纪的明天。

原为“地理环境与中国历史和文化”专题讨论会上作的主题报告，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6期，略有删改。

关于环境保护的几点思考

在即将进入 21 世纪时，人类对自己生存环境的关注与日俱增，不仅已有全球政要的聚会和政府间条约的问世，而且有绿色和平一类志愿组织的产生和公众越来越广泛的参与，这当然是人类文明的巨大进步。但是人们的忧虑也在逐渐加深，因为尽管保护环境的言论几乎每天出现在传媒，无数专家学者正在为之出谋划策，各种法律、禁令、措施纷纷颁布实施，大量先进科技手段不断推广运用，可是生态环境遭受破坏的严峻局面似乎并没有明显的改变，在某些

地区甚至有愈演愈烈之势。

原因何在呢？或以为是民众愚昧无知，或以为是企业追求短期效益，或以为是政府措施不力，或以为是国家财力有限，或以为是科技水准落后，如此等等，都不是没有道理的。但在这些个别的、具体的原因后面，是不是还有值得我们进一步思考的问题呢？

一

诺亚方舟的意义，在于它使诺亚一家和留种的动物免于洪水之难。要是没有这些人和动物，方舟的存在与否就会毫无意义，与洪水中飘荡着的一根树枝或一片树叶并无二致。如果方舟出现了损坏，船上的人自然要尽力维修；但如果一定要付出某种代价，人们就得权衡一下利弊得失，不会无条件地实行。例如：假如船的载重量必须减少才能保证安全，可以扔掉一种或若干种动物，没有必要先考虑推哪个人下水。假如方舟确已无法维持，人们必定会弃舟求生，没有必要与船同归于尽，更不会牺牲自己以保全船只。

地球之所以可贵，就在于它是人类的方舟，是迄今为止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我们保护环境，就是为了使这艘船能更安全、有效、长久地负担日益增加的人口，是为了人类自身的根本利益。生态环境之所以值得珍惜，也是在于它对人类的直接或间接的作用，是与人类的命运息息相关的。所以，离开了人类的生存权利，离开了人类的根本利益来谈环境保护，不仅是毫无意义的，也是完全不可能实现的。当然这并不是说，某些时期、某些人的局部利益或眼前利益不能牺牲，但首先必须保证他们的生存。正如适度的人口数量只能通过人类自觉的控

制，而不是用天灾人祸的屠杀来实现一样，环境的保护不能以损害人类、哪怕是一小部分人的生存和幸福为代价。

的确有一些科学家或志士仁人，为了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做出了巨大牺牲，甚至献出了自己的生命。这种崇高的行为是道德的典范，但不应该是对人类的普遍要求。而且他们的行为之所以崇高，绝不在于保护了一头猩猩或一个物种，也不在于发现了什么奥秘，而是对人类长远利益的贡献。如果有一头濒危动物危及了一个人的生命，当然最好是在不伤害它的情况下保证人的安全；但如果只能在二者间做出选择的话，毫无疑问应该是人，而不是动物。同样，在一些人的最低生活水平还无法维持的情况下，即使他们的生产方式有害于环境的保护，也只能容许，除非其他人能够在不损害他们尊严的前提下提供足够的帮助，使他们能摆脱困境。

我们曾经看到过这样的报道：一头东北虎伤了人，但受伤者的医药费却没有人管，他当然要问："要是我打伤了老虎是犯法的，老虎咬伤了我就不犯法吗？为什么我不能得到赔偿呢？"珍稀野生植物禁止采挖后，赖以为生的贫困山民问道："国家保护野生植物，那么谁来保护我们呢？"我们难道不应该想一想，不发达国家和地区还有大批人挣扎在死亡线上，我国还有几千万人解决不了温饱，地球上总有一些人缺乏粮食或燃料，在这样的条件下，毁林开荒、乱捕滥猎、竭泽而鱼的事禁止得了吗？要一个对自己能不能生活下去都没有信心的人，去考虑未来以至子孙后代或者其他人、其他地方的长远利益，究竟有多大可能？退一步说，依靠强制手段可以禁止这类行为，或者能够迫使他们顾及眼前以外的利益，但如果因此而影响了他们眼前的生计或生存，难道就符合人权和道德的准则吗？

脂肪积累过多的人必须减肥，营养过剩的人需要消耗以至

排泄，但并不是世界上所有的人都有这样的必要，因为还有很多人没有吃饱饭，或者正苦于摄入的热量不够，营养不良，没有必要也不可能要求他们超前减肥。所以发达国家和地区可以对环境保护提出严格甚至苛刻的标准，可以因为保护环境而关闭工厂，停建工程，停止生产某些产品，但不发达国家和地区却会引进这些工厂，以解决更迫切的失业和资金问题。不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人未必不知道这些工厂被引入的原因，但只能在两害之间择其轻。如果有一条在发达国家的海滩上搁浅的鲸鱼，被善良的人们千方百计救出，但却在非洲海滨被饥荒中的难民们吃了。我们固然应该赞扬解救鲸鱼的人们，但也没有理由指责吃掉它的那些难民。

近年来在一些国家还出现了更极端的行为：以保护动物为名，反对使用一切皮毛；反对以动物做实验或药物试验，甚至破坏实验室，伤害科研人员。他们的行为实际上早已背离了人道的原则，因为他们奉行的是“狗道”、“猫道”或“动物道”。但如果真是这样，他们就应该首先不食用或使用一切动物及其制品，将他们的宠物全部放归自然，为生活在寒冷地区而还不具备现代取暖设备的人提供皮毛的代用品，让实验室和科研人员用他们来代替动物作解剖或药物试验，否则恐怕连“动物道”也算不上，充其量只是伪君子或恶作剧而已。

二

或许有人会说：地球是一个整体，对环境保护提出共同的标准，要求大家采取同样的措施，难道不是公平合理的吗？

事实并非如此。这样的要求貌似公平，其实却不一定合理。

首先，我们今天不是从原始时代开始进行环境保护的，而是以各个国家、各个地区不同的发展水平为起点的。人类也不是来自另一个星球，而是生于斯、长于斯的主人，他们对地球的义务当然应该与他们曾经从地球的索取相一致。

地球严格意义上的自然环境，从人类产生之日起就不存在了，因为人要生存总得改变他周围的环境。最新的研究已经证明，活人排出的气体也会破坏臭氧层。但谁也不能否认，工业革命以来对环境的破坏比以往要大不知多少倍。今天的发达国家和发达地区都曾以破坏环境为发展的代价的，除了直接破坏本国、本地的环境以外，还直接、间接地破坏了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环境。它们依靠廉价的原材料和土地、未受污染的环境获得了高速度的发展，积累了巨额的财富，使它们今天有足够的财力来进行环境治理。而长期受到它们掠夺和破坏的不发达国家和地区，在工业化之初就面临着生存与环境、发展与污染的两难选择。

就以即将被禁用的致冷剂氟里昂为例，自发明之日至今，使用量最大的自然是那些最发达国家，但造成的污染和破坏却遍及全球和全人类。禁用自然能解决污染，问题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种与氟里昂有同样效率而价格又不高的致冷剂问世。发达国家固然有承受使用更贵的致冷剂的能力，而基本没有污染责任的不发达国家却从一开始就不得不为此付出更大的代价，这难道公平吗？

我绝无各国自行其是，环境任其破坏之意，像氟里昂这样造成环境污染的产品当然应当被禁用。但以前用得最多的国家必须拿出最多的钱来消除已经造成的污染，来帮助不发达国家克服改用其他致冷剂而带来的困难。曾经对环境造成更大破坏的国家和地区应该承担更大的责任，它们为消除全球环境的污

染多出一些钱，包括对曾经深受其害的不发达国家和地区做出补偿，是不可推卸的义务，而不是什么恩施。

在国内也有这样的问题。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是正确的，但不能绝对化和片面化。例如有些污染严重的项目被从城市迁移到农村，从国有企业转移到乡镇企业，接受者在没有获得充分的利润前是不可能在治理上花钱的，结果往往是污染的转移和扩大。只有曾经以污染为代价获得好处的城市和企业也负起治理的责任，或者在转移前解决污染问题，或者投资于转移后的治理，这种污染搬家的局面才能根本改观。

其次，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不同的地区、不同的发展阶段、不同的生活水准对环境的要求也是不同的。检验环境的技术指标可以是绝对的，决定某一数据是否合格的指标却往往是相对的。富国当然可以采取比穷国严格得多的环保措施，制定高得多的环保指标。但就是在一个富国，今天实施的措施也不是从来如此的，未来的措施更不是现在都已具备了的。各个国家完全有权制定自己的环境标准和措施，却没有资格强制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而且，宏观的环境不仅有自然因素，还有复杂的人文因素。各国、各地区、各民族的历史、文化、宗教、社会背景不同，生产和生活方式各异，对自然环境就会有不同的要求，对同样的环境会作出不同的价值判断，这些都不能强求统一，无法勉强。

既然人们已经认识到了地球是人类共同的方舟，那么最明智的办法，就莫过于共同承担起保护全球环境的责任来。发达国家和地区、富裕的人们承担更大的责任，说到底，也是为了自身的长远利益。要是真的出了什么问题，富国与富人固然有更多的钱和物，却不见得有比穷国与穷人有更强的忍耐和适应

能力。

不过令人忧虑的现实是，同舟共济的浅显道理并没有被普遍接受，在环境保护方面言行不一的大有人在，挂羊头卖狗肉的也不少。有的国家为了保护自己的森林和免受废水污染，早已关闭了全部纸浆工厂，却是世界上最大的纸张和木材消费国之一。有的国家严禁在本国倾倒化工废料，却不加处理就偷偷运往发展中国家。将污染大、有碍环境、危害工人健康的产业转移到其他国家和地区，把不符合本国环保指标的产品销往外国，甚至挂上“援助”的招牌；公然以邻为壑，将废气、废水、废物排向邻国或公海；以环保为借口，实行贸易歧视和保护主义；如此种种，在今天世界上是屡见不鲜的事情。在国家还存在的情况下，首先考虑本国的利益是完全正常的。由于地球这艘方舟太大，乘客优先关注某一局部也是不足为奇的。但自己奉行国家至上和保护主义，却一定要别人实行世界主义和完全开放，岂不是典型的双重标准和霸权行径吗?

三

据说地球上空臭氧层的空洞有扩大的趋势，新的厄尔尼诺现象正在形成，每天都有物种在灭绝。去年夏季出现的全球性高温和随之而来的暖冬，似乎证实了地球正在变暖的预言。彗木相撞尽管是有惊无险，却给一些人带来了世界末日的恐惧。随着环境污染的加剧，人们对地球的前途产生的忧虑与日俱增，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过分悲观却大可不必。

工业文明的发展固然带来了环境污染，但同时也大大提高了人们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质量，总的说来，还是得大于失。如果因为某一方面有失，就放弃其他更多方面的得，人类

社会怎么会进步呢？原始社会绝没有工业文明，人类对环境的破坏肯定比今天要小得多，但那时的人能享受今天的文明生活吗？周口店的北京人生活得比今天幸福吗？给现代社会提供能源的煤、石油、天然气、核能，无论是开采还是使用，都避免不了一定程度的污染。即使号称清洁的水能，在开发过程中也免不了造成生态环境的失衡，甚至诱发地震等灾害。要是人类因为害怕被污染而不利用这些能源，今天的世界会是什么样子？仅仅从人类的平均寿命越来越长这一点，就足以证明人类完全能够克服环境污染的消极影响。因噎废食式的防止污染是最容易不过的，只要放弃一切现代文明，回到野处穴居、茹毛饮血的原始社会去就行了，可惜连对现代文明批评最激烈的人似乎也没有这样做过。

物种的灭绝并不都是人类活动造成的，在人类产生之前很多物种已经消失了。从长远的观点看，一切生物的产生和灭绝都是不可避免的。人类活动固然会加速一些物种的灭绝，但同时也会促使一些物种的产生或延续。恐龙的灭绝固然被一些人引为遗憾，不过要是恐龙在地球上长期存在，或许就不会产生包括人类的前身在内的其他一些生物。还有些生物的灭绝是被更高级的物种所取代，本身就是进步，如从始祖马到现代的马，从野生稻到栽培稻。今天正在灭绝的一些物种虽然数以十万计，但大多只具有纯科学的意义，真正对人类有影响的物种还是非常有限的。另一方面，害和益也是相对的。老虎太少了成为珍稀动物，应该保护，但太多了就是灾难。清朝初年，四川因饱受战乱，到处荒无人烟，老虎白天出没于城市，如南充县新招移民 506 人，不久就给老虎吃掉了 229 人。对人类并无危害的兔子，在澳洲却曾过度繁殖，成为当地的一大祸害，以至不得不大规模加以消灭。可见人类的适度干预还是必需的，

不能都听其自然。

气候的变化是否已到了异常的地步，是否就是人类活动或环境污染的结果，似乎还不能遽下结论。根据我国确切的史料记载，我们可以断言，到目前为止的变化都还没有超过历史上曾经达到的范围，而且离极限甚远。据甲骨文记载，武丁时代（公元前14世纪）曾在今河南安阳一带猎到象，当时种稻的时间比现在早一个月。汉武帝时（公元前140年～前87年）在今河南淇县一带盛产竹子，秦岭的北坡长柑桔。可见当时黄河流域的年平均气温比今天要高2～3℃。就气候变冷而言，12世纪初太湖曾全部结冰，福州的荔枝曾全部冻死；14世纪时太湖积冰曾厚达数尺，山东黄河结冰时间比现在早一个月，云南大理点苍山的积雪终年不化；在最冷的17世纪，大运河的封冰期长达107天，北京的冬季平均气温比现在要低2℃。中国的历史就是在这样冷暖变化的气候中发展过来的，我们的祖先在农业文明的条件下终于克服了气候变化的影响，到19世纪中叶帝国主义入侵前已经建成了一个拥有一千多万平方公里领土、四亿多人口的统一国家，并且长期居于世界的前列。那么在科学技术日益发达的今天，即使气候变化的幅度超过了历史上的极限，人类必定不会束手无策。

所以，尽管人类在消除污染、保护生态环境方面面临着非常严峻的形势，我们对人类和地球的前途完全可以持乐观态度。

原载《东方》1995年第2期，题为《环境保护要有基本的人道前提》，有删节。

正确认识国情

根据《汉语大词典》（第三卷第641页，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89）的解释，国情就是“指国家的情况”，或指“国家的社会性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情况和特点”。国情是我们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是制定一切政策、规划和具体措施的依据。近年来，对国情的调查和研究越来越受到各方面的重视，国情也成为对国民进行教育的重要内容，尤其是对青少年和学生。毫无疑问，不了解国情，误解国情或曲解国情，就不会有正确的国情教育，更不

可能产生符合国情的政策、规划和措施，其后果之严重不言而喻。

要正确地了解和认识国情，必须有正确的手段和方法。例如计算方法的不同会产生差距很大的结果，世界银行用购买力平价计算中国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1992 年达到 1910 美元；而用传统的汇率折算，只有 470 美元。按照前者，我国已属中下等收入国家，而如果按照后者，还属于低收入国家，在世界最低收人的 37 个国家排倒数 28 位。技术手段的不足，也会限制我们对国情的认识。例如不进行全面系统的勘探，就无法查清矿产储备量；缺乏先进的勘探和评估手段，也不能获得正确的结果。

但即使有了完整而准确的信息，也还有一个正确理解和认识的问题。

一、必须充分认识国情的地区差别

国情是由各个地区的具体情况构成的，各省、市、县、镇、乡、村或更小的单位的情况都是中国国情的一部分，但都不是中国国情的全部，只能代表某一个局部。从这一意义上说，对国情的宏观认识和微观认识是同样重要的。但更重要的是，必须充分认识中国国情的地区差别。

中国有近一千万平方公里的国土和辽阔的领海，内部的地形、地貌、资源千差万别，自然条件各异。中国有五十几个民族，各地的开发时间不同，发展程度不同，经济、社会、文化等人文地理因素的差异也很大；就是在同一个省、市、县，地理条件也不可能相同。今天的中国，无论是哪一方面的国情，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地区差别，有些方面的差别非常巨大，这

是谁也不能否定的事实。本文不想讨论这种差别的存在是否合理，也不想讨论这种差别的发展趋势，只是要指出认识这种地区性差别的重要性。正因为如此，根据甲地的情况来制定乙地的对策固然会出现失误，就是拿全国的一般情况或平均数据来代表某一地区也未必正确。

近年来，大家普遍注意了人平均数这一指标，比起以往只重视全国总量来，自然更科学和合理。但一味强调全国平均数或人均数，忽略了各地的具体情况，也会得出片面的、机械的结论。例如前不久见到一篇文章，认为中国目前根本不存在建设信息高速公路的条件，理由之一就是中国每百户的电话拥有量只有 3 部，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但如果我们把统计单位缩小到省级，就会发现不少省的拥有量远高于此数；而如果我们把单位进一步缩小，更能看到一些地区的拥有量与发达国家已相差无几。如广州、上海等地，已经超过或即将达到每百户 50 部的水平，而这些地区所拥有的总量，并不比一个中小发达国家少。要是电话拥有量是建设信息高速公路的必要前提的话，这些地区不是已经具备了吗？再说，真要建设信息高速公路，还不是要从经济最发达、通讯设施最齐全的地区开始的吗？反之，如果因为广州、上海等地已经达到这样的水平，就看不到有些地方连全国平均水平也达不到的事实，或者认为全国都有了实施的条件，也会作出错误的决策。

在当今世界激烈的竞争中，不充分认识到已经具有的优势和有利条件，低估了自己的能力，就会丧失机遇和时间，导致被动和落后。很多事情本来是可以办成的，但决策者囿于“国情”，以条件不具备为由，不敢办或不愿办。而实际情况往往是，尽管全国的条件并没有具备，决策者所在的地区或部门却已绰绰有余了。片面强调国情，也成为某些人拖延或抵制改革

开放的堂而皇之的理由。在偌大的中国，要找出几条不适合某种措施的“国情”来，实在是轻而易举的事，至于这些是不是本地的实际情况，那就不必深究了。

中国曾经有过“一刀切”的教训：为了“大办钢铁”，根本不产铁的地方也要建起小高炉，甚至城市中也要炼钢铁；为了“大办农业”，牧区、渔乡、菜农也要粮食自给；搞政治运动时，连揪出来的阶级敌人也要有大致统一的比例。但有些人却非常欢迎“一刀切”，甚至在上级三令五申要求从各地实际出发的情况下，还不顾本地的现实，盲目攀比发达地区，或者钻全国性政策的空子，近年一哄而上的“开发区热”、“花园别墅热”、“出国考察（旅游）热”就是这样产生的。尤其是在涉及地方或个人利益时，某些地方官员对“国情”的运用实在令人叹为观止：在争贫困帽子和财政补贴时列举的是本单位的数据（且不说这些数据的真实性如何），在购置豪华轿车或建造高标准住宅时援引的却是富裕地区的例子，甚至是以与国际水平“接轨”为由的。不过这些人更多的是故意曲解国情，已经不是认识不清的问题了。

二、必须充分认识国情的时间差异

国情既然是国家各方面的情况，当然是在不断地变化的。所以我们讲国情，一定要讲清楚是什么时候的国情，不能不问时间差异。

无论是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哪一方面，我们所见所闻所认为的国情都离不开特定的时间概念，是与非、适合与不适合都只限于这一时间之内。过去不合国情的事，不等于今天也不适应。今天还不是事实或只见端倪的事，未必不适合明天的

国情。

就以服装为例。今天人们把旗袍、长衫、中山装、人民装一类称为“民族服装”，甚至称为“国服”，西装、牛仔裤一类当然属于“洋服”了。要说“民族”，旗袍、长衫本来只属于满族，三百多年前满族入关后才在全国强制推行，为此还不知道死了多少人。至于中山装和人民装，与中国绝大多数民族的传统服装更没有什么共同之处，不过是西装的改型。要在明朝或清朝，人们绝不会认为这些服装会适合国情，但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时却成了国情的一部分。曾几何时，西装和牛仔裤也是属于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的象征，自然不合社会主义中国的国情，当时人岂会想到，今天从党政首脑、各级官员、社会名流，到各行各界的各色人等都会穿着呢？当年不合国情的西装不也成了“国服”吗？

其实，我们今天称之为“民族”或“国×”的东西很多是来自其他民族或其他国家，传入时都免不了因为不合“国情”而受到过抵制。民乐队使用的乐器，有几件是汉族固有的？如果一定要听纯的“国乐”，恐怕只能到博物馆去才行。如果一定要吃纯的“国菜”，黄瓜、菠菜、番茄、西瓜、洋葱、土豆、花生、玉米、胡椒等就都上不了餐桌。就是我们的国货，要追根寻源的话，大多也曾经是不合“国情”的外国货。

中国历史上不仅接受过很多异族异国的文明，本族本国的文明也是因时而异的，物质文明如此，精神文明和制度文明也是如此。先秦、西汉时妇女改嫁和非法婚姻相当普遍，东汉时却提倡烈女节妇，北朝和唐朝鼓励甚至强制寡妇改嫁，宋朝人又鼓吹妇女宁可饿死也要守节。女人缠小脚，男人留辫子，官员坐轿子，上司和长辈接受跪拜，犯人被打屁股、砍头或凌迟（千刀万剐），在清朝都是天经地义的事，自然是地道的国情，

所以晚清时还被官方作为国粹而拿到外国去展览。唱造反歌，斗牛鬼蛇神，早请示，晚汇报，天天读，献忠心，跳忠字舞，祝××××永远健康，也曾经是货真价实的国情，而今的青年人却只能在影视中体会了。

所以，讲国情而不顾时间差异，不承认国情必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实际上就是否认历史发展的必然性。要是存在就是合理，一时的国情就不能改变，现实中还没有的东西就必定不适合国情，那么中国岂不应该永远停留在原始社会，或者连原始社会都不该有吗？当新生事物的优越性谁也无法否定时，反对它的最好办法莫过于“不合国情”。共和政体、民主制度、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传入中国以后，都受到过“不合中国国情”的批评，一些好心人担心中国人愚昧无知，消受不了这些洋玩意。最近一二十年出现的新事物，小至彩电、冰箱、流行音乐、迪斯科，大到开发区、市场经济，又有哪一件是中国“古已有之”，合过中国以往什么时候的国情呢？

三、讲国情必须有数量分析

国情离不开具体的数量，应该是常识。说到中国的人口多，要是不说有12亿，或者不知道有12亿，怎么称得上了解了中国国情？但实际上，一些人讲国情时却不注意或不愿意讲数量，而喜欢用典型。典型一旦被滥用，就毫无积极意义可言，而且会起误导作用，成为实用主义者的工具。

前面已经说过，中国存在着巨大的地区差异和时代差异。还应该看到，中国人口庞大，12亿人在思想、信仰、思维、行为各方面也是千差万别的。任何时候，要在中国找到任何一种典型，都不是一个难题，更不说典型是可以“培养”的。用

典型来讲国情，常常使人眼花缭乱，不知所以然，或许这正是某些人的目的。

譬如我们曾经看到过报道，说粮食已经多得吃不完，某主管官员呼吁要加速粮食的转化；某村某乡户户住上了花园洋房，家家购置了私人轿车；某地上万元的洋酒、名表供不应求，自费出国旅游者如何踊跃；由于收入大幅度提高，人们的消费观念已发生明显变化；等等。但差不多同时，我们也注意到有另一些报道，说中国还有多少万人没有解决温饱，农村里甚至有人穷得没有裤子穿，领导来慰问时下不了床；粮食供应的缺口如何大，得采取有力措施；城市中下岗工人与低收入家庭生活困难，急需社会救助；等等。这些报道或许都是事实，都是国情的一部分，所缺少的就是具体的数据和比例。粮食产量究竟是多少，余了多少，缺了多少？这类富裕乡村占全国乡村的百分之几？还不能温饱的农民又占百分之几？要是没有这些数字和比例，而只有一些极端的典型，我们又怎样了解真正的国情？

当一项新的决议或政策下达后，我们照例可以看到无数拥护的言论，接着就是大量证明其正确性的典型例子。而一旦政策改变或调整了，哪怕是与以前的政策截然不同了，照样会有不少配套的典型出现，有时用的甚至是同一个典型。这样的典型化，再加上“一个手指和九个手指”、“主流和支流”的辩证法，足以使某些人永远立于不败之地，但一项政策究竟是否正确，究竟得到了多少人的拥护，产生了多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恐怕连政策的制定者都无法了解。本来可以得到及时纠正的偏差，就被证明其正确的典型掩盖了。错误的政策也因为得到“一致拥护”，而不得不等下一次的“一致拥护”才有可能改变，为此而付出的“学费”或许会是几十个亿的财富、一

二十年的时间。

国情本来应该是制定政策的基础，但没有具体数字和比例的国情却可以作出任意的解释，成为迎合领导意图的材料，也可以根据领导的意图来制造。用这样的“国情”来对民众进行教育，只能是愚弄群众，制造思想混乱。特别是青少年学生，在接受了这样矛盾百出的“国情”教育后，往往越来越糊涂，不知道中国的实际情况究竟是什么，或者连真正的国情都不相信了。

四、讲国情更要讲“世情”

中国是世界的一部分，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中国与世界的联系必然会越来越密切。了解中国的国情固然重要，了解世界的情况更加重要。只有了解了“世情”，才能真正认识到国情的意义或价值。例如，如果我们只知道有关中国的某项具体数据，而不知道世界各国相应的数据，就难以判断中国所处的地位是先进还是落后，与世界的差距究竟有多大。

不愿了解世情，不屑了解世情，曾经使中国吃了很大的亏。从郑和航海结束以后，中国关起门来当了四个世纪的天朝大国，以至对葡萄牙人强占澳门、西班牙人和荷兰人先后侵入台湾、英国的舰队远航到达天津、俄国侵略者沿黑龙江而下都没有作出应有的反应，将完成了工业革命后的西方列强视为“蕞尔小国”和只要赏些钱财的“夷狄”。甚至到 19 世纪后期，还有忠诚的大臣上书皇帝，他发现西洋人的腿关节无法弯曲，所以可用长竹竿武装中国士兵，只须在战场上将洋兵拨翻在地，他们就再也爬不起来，只能束手待毙了。在实行改革开放以前，由于主观和客观的原因，我们也没有认真了解世情。在

宣传“苏联的今天就是我们的明天”时，有多少人了解了苏联的实际情况？在高呼“15 年赶上英国”的口号时，除了钢铁等不多的几项指标外，英国的国情又知道了多少？

在世情中认识国情，不仅是出于具体的、功利的考虑，也是精神的、战略的需要。了解了中国的长处，固然能使我们受到鼓舞，树立起信心；知道了中国的短处，也会激发起发愤图强的决心，并能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例如我们已经明白了我国在资源和人口方面所面临的严峻局面：人口数量和密度居世界前列，而人均资源却排在后面。要是只看到这一点，中国的落后似乎有了正当的理由，要赶上世界先进水平或许没有可能。但如果全面考察世界各国的情况，就可以发现，人均资源比中国更少的国家中就有日本，绝对人口密度和比较人口密度都大于中国的国家中也有日本。日本可以在如此困难的条件下建成现代化，跻身于世界最富裕的国家之列，我们有什么理由妄自菲薄、丧失自信呢？

原载《浙江学刊》1995 年第 4 期。

移民与中国的现代化

西方各国的工业革命实际上都是一次移民运动，大批农民由农村迁入城镇或矿山，成为工人或城镇居民。如英国1800年的城镇人口比重已高达20%，1851年已超过50%，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城镇人口超过农村人口的国家。城镇人口的一部分并不是移民，而是随着农村的城镇化而就地转化为城镇人口的；但大多数却是由农村迁入城镇的。如伦敦的人口由1545年的8万增加到1700年的67万，而到1901年已经增加到658万，成为当时世界上空前的特大型

城市，伦敦的大多数人口显然是移民及其后裔。殖民地的开拓更离不开移民，无论是维持对殖民地的统治，还是对殖民地的开发，都需要从本国或外地迁入大批移民；来自欧洲的移民及其后裔成为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的基本人口。

中国近百年来的现代化历程尽管缓慢而曲折，但移民所起的作用同样是相当显著的。例如作为通商口岸的上海市，其人口从 1843 年的 23 万迅速增加到 1865 年的 70 万，1895 年已接近 100 万，1915 年超过 200 万，1949 年解放前夕达到 546 万，其中移民及其后裔占 80%以上。工矿城市如唐山、井陉、焦作、萍乡、抚顺、本溪、大冶、鞍山等，交通枢纽城市如郑州、蚌埠、石家庄、浦口等，其居民的大多数也是移民。中国的城镇人口，从 1905 年的 2400 万增加到 1953 年的 7800 万。1953 年中国的城镇人口只占总人口的 13.3%，只相当于 1900 年世界的平均水平，远低于英国 1800 年的水平，但在本世纪前期由农村迁入城镇的人口也有 4000 万之多。19 世纪 50 年代开始发展起来的工业、交通运输、邮电通讯、公共服务、金融、证券、保险等现代产业和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科学技术、行政管理等事业，几乎都集中在城镇、特别是大中城市，从业人员多数是移民。从这一意义上说，中国现代化的过程也是一个移民的过程。过去如此，今后也是如此。

从发达国家的普遍经验看，城市化程度的高低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主要指标。由于统计标准的差异，对目前我国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百分比有不同的估计。有的统计显然并不合理，如将建制市、镇的人口都作为城镇人口，结果就明显偏高。但完全不计农业人口也不符合事实，例如部分农业人口早已进入乡镇企业，成为城镇人口。世界各国城市化的概念和

定义也有不同，所以不能作简单的类比。但我国的城市化水平依然很低则是不争的事实：我国现有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估计不会高于 25%，而 1985 年世界的城市人口平均达 41.6%，其中发达地区已高达 74.2%，发展中地区也已有 31.7%。而据联合国的预测，到 2000 年，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可望超过 50%，其中发达地区为 77.8%，发展中地区为 40.4%。我国目前的城镇人口比例在发展中国家也属较低水平，如果要在 2000 年达到 40%，就必须保持 8% 以上的年平均增长率，超过中国历史上、包括解放以来的任何时期的增长率，也大大高于同期发展中地区 3% 的平均增长率。

目前中国城镇人口本身的自然增长率一般不会超过年均 1.5%，最多为 2%，像上海这样的大城市已经出现负增长，所以依靠城镇人口的自然增长是不可能大幅度提高城市化程度的。另一个途径是农村人口就地、就近的城镇化，也就是一些学者所主张的“小城镇”或“离土不离乡”的发展模式。但这一模式一般仅适合于毗邻大中城市、经济比较发达、有一定工商业基础的地区，在城市密度较低、经济不发达、缺乏工商业基础的中西部地区，小城镇的发展就相当困难。而且，大中城市、特大城市、城市带、城市群的功能和效益，并不是小城镇所能替代的。从中国现代化的总体格局出发，不仅现有的大中城市要有适度规模的扩大，而且需要建设新的大中城市和特大城市，形成新的城市带和城市群，这就必定需要大批人口从农村迁入城镇，已经进入城镇的流动人口中将有一部分人转化为在城镇定居的移民。即使现有城镇人口的自然增长和农村人口的就地、就近转化可以使城镇人口保持 4% 的年平均增长率。每年从异地农村迁入城镇的移民也应有 1000 万以上。

如果说，城市化是现代化过程引发大规模移民的普遍现象

的话，中国还存在一些特殊的因素，成为对移民的推力或拉力。

由于中国幅员辽阔，资源配置和经济基础的差异很大，发展很不平衡。在现代化的过程中，这种地区性差别还会长期存在，在同一阶段各地会有不同的产业结构和发展模式，对人力资源有不同的需求。如经济特区、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东部沿海沿江地区，尽管人口已经相当稠密，在经济起飞的初期依然面临劳动力紧缺的局面。劳动密集型、加工型、服务性产业需要大批初级劳力，而知识技术密集型、高科技产业需要的主要是高、中级人才，但一个地区在发展中一般都有一个从前者向后者转化的过程，所以不同阶段对劳动力的数量和质量有不同的需求，很难通过自身的调节来满足。当一部分特大或大城市开始出现人口分散，即向卫星城镇或其他城市迁移时，另一部分城镇还处于发展初期，需要大量吸收外来人口。

由于计划生育成效的不同，取得成效的时间不同，也由于实施计划生育前的人口构成不同，各地区、各城镇的人口自然增长率、年龄和性别构成存在数量和时间上的差异。如上海早已进入老龄化，去年已出现人口的负增长，因而正面临劳动力老龄化和择业余地减少的趋势。在一段时间内，如果不从外地输入劳动力，不仅无法适应建设国际一流大都市的需要，就连正常的城市功能都难以维持。而在一些计划生育实施较差的地区，人口自然增长率连续多年保持在2%以上，近期内劳动力大量过剩，离人口的老龄化相距甚远。各地还普遍存在实施计划生育前后、生育高峰和低谷间的差异，造成人口结构的年龄断层，难以维持劳动力构成的稳定性。

随着对经济效益和环境保护越来越高的要求，产业的合理调整和重新配置是不可避免的。如现在各地一些小而全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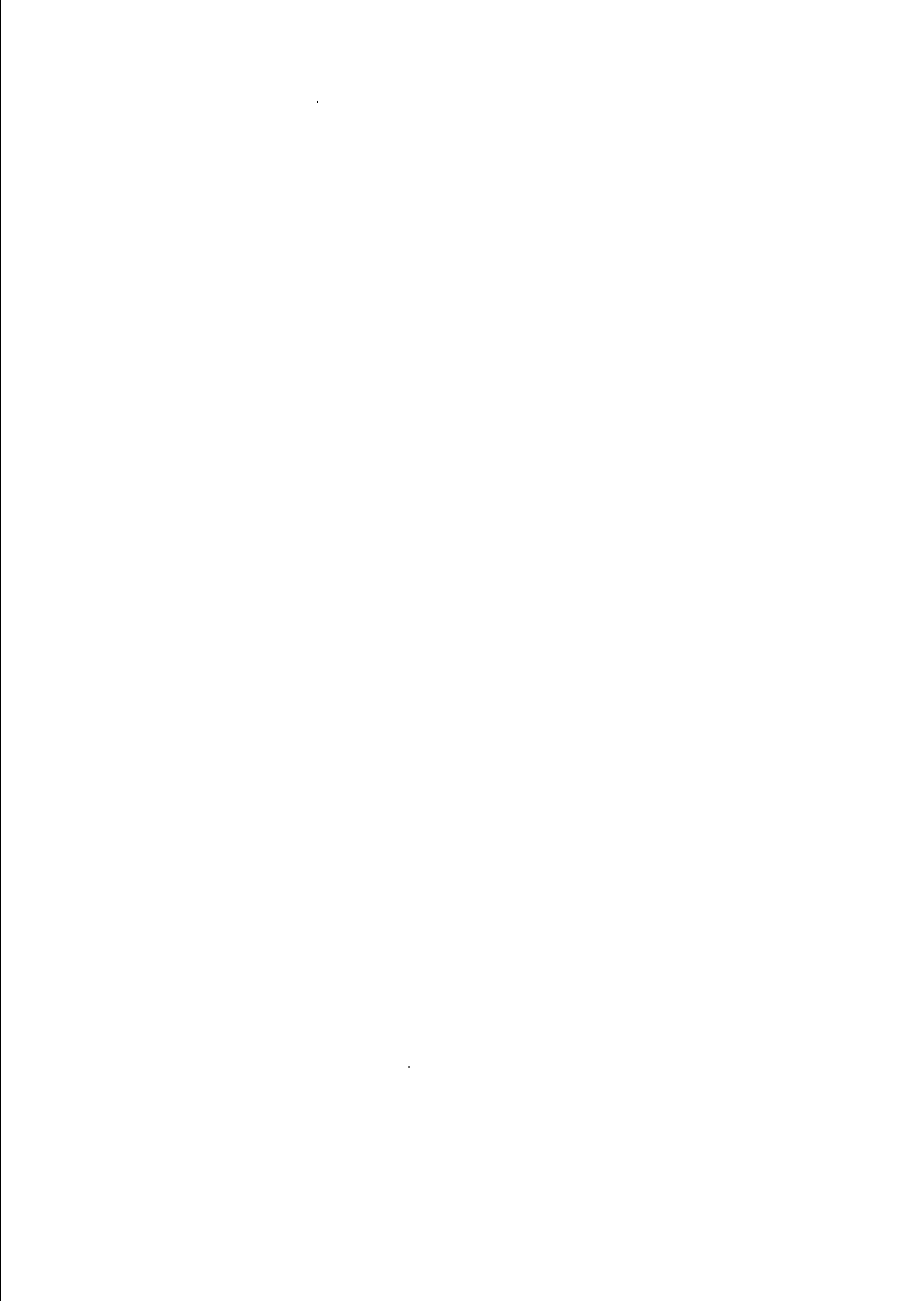
业，由于缺乏规模效益，不能最合理地利用资源，保护环境，必将被调整、兼并或淘汰，而另一些企业将大规模扩充和发展。尽管中国东部的繁荣和先进地位将要保持相当长的时间，西部的开发仍然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西部地区现有的人口，无论是数量还是素质，都无法满足大规模开发的需要，西部未来兴起的大城市或特大城市将主要由移民构成。还有一些生态环境严重恶化或不适合农耕的地方，只有将当地农民迁出才能使他们摆脱贫困，才能有效地保护环境。由于中国早已承受着巨大的人口压力，过量的、毁灭性的开垦范围很大，这类移民的数量也相当可观。

将要出现的移民大潮不仅会使历史上的大规模移民相形见绌，也会超过人类历史上的任何一次移民的规模。这是中国面临的严峻挑战，也是中国实现现代化的契机。

原载《文汇报》1994年12月18日。

4

普天之下



统一、分裂与中国历史

统一和分裂是中国历史的一个从未间断的过程，今天依然是中国政治生活中无法回避的矛盾。传统的史学观从来没有正确地解释过这一过程，几十年来的中国史学家也未能做出科学的、令人信服的结论，教条主义、“左”的政策和学术专制更使这方面成了事实上的禁区。无须讳言，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具有强烈的现实意义；但正因为如此，史学工作者更应该承担起自己的职责。

一

“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观念至迟在西周晚期已经形成了，但当时的“天下”和“中国”一样，只是指黄河中下游为主的中原地区，并不包括今天中国的大部分，更不是指真正的世界。

托名大禹、成书于战国后期的《禹贡》所划定的九州范围和“五百里甸服，五百里侯服，五百里绥服，五百里要服，五百里荒服”的国家模式虽然只是学者们对统一国家的设想，并不反映当时的实际状况，却表明了这种统一观是以华夏族为主体，以中原为中心，以农业区为范围的，具有相当大的局限性。与此大致同时的驺衍提出的“大九州”学说，虽然承认中国只占天下的八十一分之一，却又认为各州之间都有“裨海环之，人民禽兽莫能相通”，实际上还是一种封闭性的观念。

随着人们地理知识的扩大和中外交流的开展，在中国之外同样存在文明社会的事实越来越难于否定。秦汉以来关于西方昆仑、瑶池和西王母以及东方海上三神山一类神话恰当地弥补了中国中心说的漏洞——中国之外的文明属于神灵世界，而中国之内的现实世界只是愚昧落后，一片混沌。

二千多年来，尽管汉族或中原王朝的疆域不断扩大，并最终包括了今天的整个中国，但直到鸦片战争以前，这种统一观和世界观依然没有发生本质的变化。正因为如此，人们以中国为世界的中心和主要部分，确信此外再也不存着更文明、更强大、更富饶的国家了，对外部世界采取漠视、蔑视的态度。王朝的军事控制虽然一次次达到相当大的范围，但设置行政区进行直接统治的兴趣却一直停留在农业区中，甚至连兴起于北方

的牧业民族，在入主中原后也毫不例外。长期形成的对牧业区和边疆地区的忽视，不仅使中国丧失了在外敌入侵前巩固周边的有利时机，而且使统治者和相当一部分国民对边境的沦丧异常冷漠。这就不难理解，为什么清末在新疆、台湾建省时还有不少人反对。

仅仅根据“中国”、“天下”、“四海”、“寰宇”等等词语，而不看到前人认识上的局限，或者用今天的理解来加以解释，是不能正确认识中国的统一过程的。

直至今天，我们对中国历史上的和现实的统一问题还缺乏全面的、正确的认识，往往不能摆脱传统观念的束缚。例如人们在理论上都承认各民族共同缔造中国的历史事实和今天各民族的平等地位，但实际上却习惯于站在汉族或中原王朝的立场上看问题，以所谓“华夷之辨”来认识中国历史上的疆域，以“炎黄子孙”来代表中国人民，人们过于陶醉于祖先的伟大，把“声威所及”同实际疆域等同起来，甚至拼凑出一个从未存在的极盛疆域来满足“爱国主义”的需要，使人们对早已丧失的领土产生不切实际的幻想。某些人依然以“天朝大国”自居，无视中国在世界上的实际地位，人们歌颂统一，但把统一的历史美化到了脱离实际的地步，甚至把封建专制集权当作讴歌的对象；人们反对分裂，但往往无视历史上长期存在的分裂或分治状态，讳言实际存在的可能导致分裂的因素。这些片面的、错误的认识使我们无法实事求是地总结中国形成统一国家的历史经验，也无助于今天实现并巩固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

二

要正确判断中国历史上是统一还是分裂，有几个概念是必须弄清的。

第一，王朝不等于中国。当春秋时出现“中国”这个词时，只是指处于黄河中下游即中原地区的几个诸侯国。随着秦汉的统一，“中国”的概念逐步扩大，常等同于中原王朝的主要统治区或较发达的地区。但由于这只是一个地域的、文化的概念，所以始终没有明确的标准。清朝后期，中国开始成为国家的代名词，但传统的“中国”的含义继续通行。直到中华民国成立后，“中国”才成为它的简称，代表整个国家。

因此，历史上所说的中国不等于今天意义的中国，也不等于某一王朝，而除了清朝之外也没有哪一个王朝的疆域能够包括今天的全部中国。判断历史上的统一自然离不开王朝的统一，但我们站在今天中国人民的立场上研究历史就不能把王朝的统一等同于中国的统一。当西周末年的臣民唱起“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颂歌时，我们能说中国统一了吗？当明朝筑起长城时，我们能说明朝的疆域就是中国吗？

第二，王朝起讫不是统一的始终。不少王朝始建时只是众多割据者中的一员，至多只是其中最强大的一员。同样，许多王朝的后期已经陷于分裂，国君只拥有名义上的统治权，或者已经只据有很有限的疆土。在王朝中期，往往会发生战争动乱，出现地方割据。所以，以几个一统王朝存在的年代来统计中国历史上的统一时期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刘邦受封为汉王或称帝都不是分裂的结束，汉献帝的在位也不意味着统一的继

续，不能因为唐朝的延续而否认安史之乱后的割据状态，也不能因为北宋的建立而无视辽朝的存在。

第三，名义上的归属不等于实际上的统一。历史上的称臣纳贡情况相当复杂，其中一部分的确是归属关系的确立，但大多是有名无实。有的是小国与大国的关系，如独立后的朝鲜、越南；有的是战败国与战胜国的关系，如西汉后期的匈奴与汉朝；有的是以朝贡为名义的通商贸易，如西域或中亚与中原王朝的交往；有的只是寻求军事庇护，如唐朝极盛时的一些中亚国家；凡此种种都不能作为被统一的对象，有些更是中原王朝一相情愿的记载，如明清时所谓"西洋朝贡诸国"。乾隆时还称英国使臣马尔蒂尼为"朝贡"，只能表明统治者的无知和妄自尊大。

第四，王朝统治范围之外的政权和地区不等于分裂。已经统一了的政权分为几个，或原来属于该政权的一部分脱离了、独立了，可以称为分裂；但从来就不属于该政权管辖的政权或地区的存在就谈不上分裂；中原王朝的疆域是逐渐扩大的，并且时有盈缩，直到清朝中叶之前，今天，中国的范围内总还存在着独立政权或自治地区，如在元朝之前，青藏高原一直是由吐蕃及其先人建立自主政权或自治的；在清朝之前，大陆上的政权还没有有效地管辖过台湾，该岛或由土著民族自治，或由大陆移民及外来侵略者控制。这些当然都不能称为分裂，只能看作自治或分治。

基于以上的标准，我们作出的统计是：

如果以历史上的中国最大疆域为范围，统一的时间只有82年，即从1759年乾隆平定天山南北路至1840年鸦片战争失败后割让香港。

如果以基本上恢复前一朝的疆域，维持国内的和平安定作

为标准的话，统一时间约1000年。[①] 严格说来，这1000年间还有若干年由于国内的动乱，很难维持真正的统一，如明朝崇祯后期。

以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灭六国至1911年清朝覆灭为计算阶段，第一标准的统一时间占总数的4%，第二标准占总数的48%。从有比较确切纪年的西周共和（公元前841年）算起，前者占30%，以后者占37%。如果从传统的夏、商、周算起，比例就更低。

当然，由于统计的标准不同，这项百分比还会有不同的结果。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在以往的二千多年间，绝大部分时间内中国存在着不止一个政权，相当长的时间内处于分裂或分治的状态。这一历史事实并非是"支流"、"倒退"所能概括的，而是中国历史不可缺少的另一方面，同样是历史的必然。

三

中国历史上的统一、分裂和分治大多是诸方面条件综合作用的产物，但人们顺应历史规律在扩大和巩固统一的范围、延长统一的时间和消除分裂的因素方面能起很大作用。

（1）地理条件虽不是唯一的，却是重要的条件，在生产力不发达的历史早期尤其如此。

中国文明的起源是多元的，但当时优越的地理条件使黄河

---

①指公元前214～前206年，公元前108～22年，36～184年，280～301年，589～616年，630～755年，1279～1351年，1382～1654年，1683～1830年，1865～1911年。限于篇幅，具体理由不能一一列举。

流域成为最发达、最集中的地区，统一从黄河中下游开始绝不是偶然的。统一的扩展一般也选择自然条件相对优良、交通便利、地理障碍不难克服的地区，中原政权向周围的推进大致符合这一规律。

中国的农业有悠久的历史，在中原地区很早就成为近乎唯一的产业，历来的中原王朝无不以农立国，因此在疆域的扩张上总是以是否适宜农耕为主要标准。这就使汉族或中原政权缺乏向牧业区扩展的动力，而牧业民族则有可能打破农牧业的界线，中国真正的统一都是由牧业民族或统治了牧业民族的北方民族实现的绝非偶然。

（2）历史上各中原王朝的人口尽管绝对数量很大，但由于农业生产的进步和相对充足的土地资源，在清朝中叶以前还没有出现人口相对饱和的压力，所以大多满足于内部的和向南方的开发，对北方和西北的移民难于戍守或巩固。清朝后期的人口压力导致向东北、台湾和西北等地的大规模移民，巩固了中国的边疆。

汉族相对先进的文化对周围民族产生巨大的吸引力，汉族对异族在血统和文化方面的宽容又促进了以汉族为主体的民族融合。军事上的征服者毫无例外成为文化上的被征服者，农耕区的扩大又使很多民族成为汉族的一员，因而汉族成为任何全国性政权的主要成分，成为统一的基础。

（3）传统的农业以一家一户的自给自足为基础，对外界的需求和依赖很少。闭塞、保守的农民渴望风调雨顺、国泰民安，但对统一并无热情；相反，为了减轻徭役负担，他们无不反对军事扩张，欢迎地方割据。

商业和手工业离不开流通和交换，它们的发展又促进了城市的兴起和交通运输的开发。虽然在总体上看，商业和手工业

一直未占重要地位，但在加强地区间联系和促进统一方面还是起了很大的作用。商人、手工业者和城市居民对物质文明和商品经济的追求是促进统一的积极因素。

稳定的农业和亿万驯服的农民是统一王朝赖以维持的基础，但自给自足的地方经济加上相对独立和封闭的自然环境又成为分裂割据或自治、分治的地方有利条件。地区间发展的不平衡造成的政治中心与经济中心的分离，为统治者控制更广大的区域乃至全国提供了可能。

（4）以郡（府、州）县为基础的多级行政区域制度适应中国的农业社会，有利于中央集权，在巩固统一政权中起着重要作用；但并不一定适用于以牧业为主、人口稀少、交通困难或非汉族聚居的地区。历来的中原政权在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实行与汉族、农业区不同的制度，在维持中央政权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保持原有制度，允许民族自治，尊重宗教信仰，给予经济资助。成功地实施这种"一国多制"的政策是统一政权得以维持和巩固的必要条件。

（5）尽管经济交流和文化传播对统一能起积极作用，但实现统一、扩展疆域和结束分裂的主要手段还是军事征服或以军事实力为后盾的政治措施，往往需要付出相当沉重的代价。这些行动的结果，从长远的历史发展来看，大多是积极的，但在当时往往会产生消极作用，引起当地民众的剧烈反抗。也有的结果完全出于偶然，无论当时或以后均无进步可言。

四

历代的统一政权，尤其是清朝的统一，无疑对现代中国和中华民族的形成作出了重要贡献，但分裂时期的政权或分治、

自治的政权也曾发挥过各自的作用。对统一和分裂这一极其复杂的历史现象不能采取简单的、图解式的划分，而应该对它们产生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的影响作具体分析。我们当然应该把它们作为历史进程中的过程来加以考察，但不能用今天的标准或西方的标准来作出评价，不能离开当时的具体事实，尤其不应该脱离中国长期存在的小农经济、宗法社会和中央集权的特点。

（1）由于农业只须维持简单的再生产，商业和手工业的利润也很少转化为资本，社会的剩余财富除为富裕阶层所享用外，基本集中在统治者手中。这些财富的主要用途是：

兴修水利，修筑道路、桥梁等公共交通设施，储备粮食和物资以应付天灾人祸。在这些统一政权方面，由于地域广阔，人力物力充足，便于统一调度和调剂，因此一般能取得较好效果，分裂政权一般作用较小。

维持军队和军事设施。分裂政权为了自身的生存和战胜敌对政权，往往需要保持超量的军队；而统一政权也可能穷兵黩武，耗资巨额军费。

修建宫殿、陵墓、衙署，供养贵族和官僚，粉饰太平，炫耀国力。统一政权在这方面造成的浪费一般都超过分裂政权。

建筑寺庙，供养僧道，用于宗教活动。这取决于统治者的信仰程度和该宗教在国民中的普及程度，与统一或分裂无直接关系。

（2）统一政权和分裂政权基本都实行中央集权统治，并无本质上的区别。但由于分裂政权辖境缩小，各地与政治中心的距离大大缩短，行政层次减少，客观上提高了行政效率，部分克服了疆域过于辽阔、政权过于集中所造成的困难。在实行劳役和兵役时，百姓能就近服役，负担有所减轻。便于根据实

际情况实行比较合理的政策，避免了全国“一刀切”造成的损失。统一政权以政区为治理单位，但政区划分并不完全合理，有的纯粹出于皇帝私利，于国计民生不利；而分裂政权为求自立，疆域大多符合地理条件，经济上能自给，于开发有利。

（3）统一政权往往以近畿及西北边区为重点，集中大量人力、物力；而对经济发达地区实行超量榨取，限制了当地可能的发展；对落后、边远地区缺乏资助，使这些地区长期得不到开发。在分裂状态下，经济发达地区摆脱了沉重的赋税负担，经济优势得到发挥，人民的生活相对有所改善；落后地区也可能获得一定数量的移民，包括有行政合理能力、有较高文化水平和生产技能的人才，加上政治、军事上的压力，经济开发会大大加快。因此，经过分裂阶段后重新统一的政权，产业和人口的分布往往更趋合理，地方经济更加发达，在较短的恢复后会达到新的水平。

（4）在游牧民族或落后民族入侵以及出现内乱的情况下，一部分分裂政权起到了保存先进文化的作用。它们的存在也使入侵民族有足够的时间适应新的环境，调整政策，最终接受汉族文明，直接继承它们所保存的文化。历史上几次游牧民族南下时，都经历了或长或短的分裂时期。而当游牧民族最终消灭残留的分裂政权时，它本身已经大致完成了向农业社会统治者的转变，成为传统制度和文化新的保护人。

（5）统一政权强调文化和思想的统一，推行以儒家学说为主的教育。长期的封建统治和思想灌输使大一统的观念和正统观念根深蒂固，所以即使在分裂时期，统治者也无不以正统自居，以恢复统一为号召；非汉族统治者也同样如此。在世界的文明大国中，中国是唯一能保持历史的延续、文化的一致和疆域的稳定的国家，这些观念的深入是一个重要因素。但由于

产生的消极影响阻碍了社会的进步和自由，到近代更成为沉重的包袱，也是必须正视的。

而在分裂时期，统治往往无暇旁顾，放松对思想文化的控制；为了增强国力，不惜寻求新的学说，任用新人。旧的权威衰弱了，新的权威尚未树立。群雄割据的局面使知识分子可以挑选主子或寻求庇护所。所以有可能出现思想活跃、学术繁荣、人才涌现的局面。

五

对历史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是取得正确的经验教训的前提。我们不必讳言以往统一政权的弊病，但必须看到，产生弊病的并不是统一本身，而是专制的集权制度。我们也不能否定以往分裂时期所取得的进步，但必须看到，进步的原因并不是分裂本身，而是专制的集权制度被削弱的结果。所以只要深化政治改革，实行民主制度，就完全有可能在维护统一的条件下消除集权的弊病，在避免分裂的前提下使各地得到充分的开发，在保持民族团结和社会秩序的同时让各族人民享受高度的自由。

只有改变以小农经济为主的经济基础，打破以地区为单位自给自足的观念，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建立全国以至全世界的合理的流通供应关系，才能铲除分裂割据、闭关自守的思想和物质基础。只有改变中央集权的体制，逐步向地方放权、分权，最终实行真正的地方自治和民族自治，才能最大限度地调动各地、各族的积极性，实施最佳的发展方案，彻底消除集权的弊病。

中国的历史已经证明，统一政权完全可以实行不同的制

度，而且可以存在相当长的时期。尊重中国的历史和现状，以一国两制或一国多制的方式完成统一是明智的抉择。不仅台湾、香港、澳门可以有不同的制度，大陆各地也应该允许在基本制度不变的情况下实行不同的具体制度。事实上，各特区、海南省已经这样做了。即使宪法所规定的基本制度，通过民主的合法程序也可以作必要的修改。

如果真正实行了广泛的民主和健全的法制，公民的言论、出版、从事学术研究的自由得到保证，思想自由不受干涉，真正的思想解放和学术繁荣就必然会出现在统一的国家中，而这些成果又将使国家更加富强。

历史发展的规律使我们深信，等待我们的不是“合久必分，分久必合”的轮回，中国将走向统一。但这不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式的专制，中国人民将不愿意、也不必付出这样的代价，而是获得民主和自由。

原载《理论纵横·社会文史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1988年。

再论中国历史上的统一和分裂

拙文《统一分裂与中国历史》（全国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十周年理论讨论会论文，载《理论纵横·社会文史编》，河北人民出版社，1988）发表后，受到不少前辈和同行的赞成和鼓励，但也听到有人提出质疑：中国历史上有那么多时间分裂吗？统一究竟是不是中国历史的主流？

这样的疑问完全在我意料之中。老实说，当我在酝酿这一论题时，估计将遇到的诘难比这激烈得多。正因为如此，我对这些疑问曾反复作过思考，自

信掌握了批驳不倒的论据才敢于动笔。但考虑到这些比较详细的论述已经写进了我的另一本小册子《普天之下——统一分裂与中国政治》，而该书又预定在去年底出版，所以才在论文中作了省略，而只写出了结论性的意见。由于该书没有按原计划出版，而且这本书也不是作为纯学术著作来写的，不一定能引起大雅君子的注意，专门回答一下这些疑问还是有必要的。

回答这些问题显然无需引用大量史料，也不必进行繁琐的考证，因为稍具历史常识的人都了解历代分合的大势，大家对这些史实并没有太不一致的看法，主要的分歧还是衡量统一或分裂的标准。

一

统一的真正含义是什么？不妨寻根追源作一番探讨。统，原来是指丝的头绪。《淮南子·泰族训》说："茧之性为丝，然非得工女煮以热汤而抽其统纪，则不能成丝。"由此派生出把各种分散的事物集中到一起，归于一致，将各个部分合成为一个整体这一意义的"统一（壹）"一词。它本身并不专指某一事物。如《汉书·董仲舒传》赞："令后学者有所统壹，为群儒首"，那是指学说、学术思想。《汉书·西域传》赞"西域诸国，各有君长，兵众分弱，不相统一"，以及《后汉书·隗嚣传》"帝知嚣欲持两端，不愿天下统一"则是指国家和"天下"，实质是就政权而言。

毫无疑问，我们所要讨论的统一是指国家之间或政权之间、一个国家或一个政权内部在政治上的一致、集中及结合为整体，而不是其他方面，如文化、民族、语言、风俗、经济、思想、宗教、血统甚至地理环境等等的一致性或整体化。说明

这一点是非常必要的，因为实际上有些人所指的统一并不是本文所要讨论的范围，所以根本不可能、也没有必要比较他们与笔者在“统一”观上的异同。当然，我并不认为其他方面的统一与国家的统一毫无关系，或者认为政治上的统一可以孤立于其他方面的统一之外，但两者毕竟是完全不同的方面，而且并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我也丝毫不敢贬低对政治以外的统一的历史的研究成果，因为它们都是历史的组成部分，研究它们的发展规律当然是非常必要的和有益的，滥用这些成果与创造这些成果的人是无关的。但是确实有些人常常混淆了这些界限，把那些非政治的统一同政治上的统一联系起来；不管他们的目的是多么良好，或者纯粹出于“爱国主义”，这种方法都是不可取的。至于为了迎合某种一时的政治需要，博得廉价的宣传效果，而无视历史事实和科学原理的附会和类比，更是对学术的亵渎、对真理的践踏。

例如常有人列举在某地发现中国某朝的文物或器物，如果用以说明文化传播、经济往来、交通运输自然是很好的证据，但这与国家或政权的统一又有什么关系呢？如果真有必然的联系，那么今天中国大陆上行驶着那么多的洋车，商店里放着那么多的洋货，是不是也应该让我们的后人来考证一下，中国已经被哪个外国“统一”了呢？又如有人提出早在多少年前中国人就到了某地，这对于研究旅行史、探险史、航海史、文化史或者气象史等当然是十分重要的，但是人到了不等于占领，占领了土地也不等于就是这些人的母国的一部分。有人考证出最早到达美洲的是中国人，时间在一万年前。姑且不管这结论是否正确，试问一万年前的“中国”在哪里？我没有请教过人类学家，一万年前生活在今天中国土地上的人该叫什么人，但这种称谓也只有人类学上的意义，而绝不是政治或国家的含义。

谁都知道，欧洲的不少君主曾经是同一家族的成员，甚至是同胞兄弟；有些国家都是同一个民族；但这些国家却从来没有被认为是统一的。

更令人啼笑皆非的是，有人煞费苦心找到的证据，实际上恰恰成了否定他们的结论的材料。例如以前在讲台湾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时，举出的最早例证是三国时吴国的孙权曾派卫温、诸葛直到过台湾。但我们一查史料，就可以看到《三国志》（这是唯一的出处）上写得明明白白，这次出动“甲士万人”的海上远征唯一的成果是掠回了数千人，而且这两位倒霉的将领第二年就被孙权以“违诏无功”的罪名杀了。从这个例子正好得出了相反的结论：台湾当时根本不是吴国的一部分，否则就不会出现这类海盗行为。不仅如此，还证明当时东南大陆的人民对台湾岛上的情况了解甚少，否则卫温、诸葛直大概不至于白白送命。至于其他例子，如曾经有和亲公主下嫁、同样使用汉字、风俗与内地相同、完全采用某朝制度、自称为某人后代、崇尚孔孟之道等等，都可以找到各自的运用范围，而不必硬挤到我们关于统一的讨论中来。

二

既然我们讲的统一是就国家或政权而言，就应该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应该有一个明确的地域范围，而不是一个模糊的、经常变化的概念所能界定的。我们既然要讨论中国的统一，就必须首先确定中国的含义、它所代表的地域范围。这在今天自然没有什么困难，因为中国的疆域是得到世界绝大多数国家承认的，有精确的地图可以说明。但在历史上却并不那么容易，因为直到 1912 年之前，中国还不是任何国家或朝代

的正式名称、正式简称。

由于早期的华夏族是在黄河中下游繁衍起来的，所以认为这一带应该是天下之中，称为中国。中国是对周围的四方而言的，因此可以指中原地区，如《礼记·中庸》所称“是以声名洋溢乎中国”；也可以指国君所在的京师，如《诗经》中《大雅·民劳》的“惠此中国，以绥四方”。到了春秋战国时，地处中原地区的诸侯国也都称为中国，黄河流域之外的诸侯国就没有这个资格了。例如楚国，虽然一度十分强大，足以问鼎周室，却不能算中国。吴国、越国也是如此，如《韩非子·孤愤》称“夫越虽国富兵强，中国之主皆知无益于己”，是被明确列于中国之外的。

随着华夏民族居住范围的扩大（包括其他民族的被吸收融合）和华夏文化区的扩展，中国范围逐渐扩大。统治了中原地区或建都于中原地区的政权可以自称中国，它们的疆域也可以称为中国；而继承了中原王朝的法统或文化的政权，尽管其疆域范围并不包括黄河流域，也同样可以中国自居。如在西汉初年，陆贾曾对南越王赵佗说：“皇帝……继五帝三王之业，统天下，理中国。中国之人以亿计，地方万里，居天下膏腴……”去掉其中的夸耀成分，可以看出这里的中国已包括汉朝的大部分疆域，比战国时的范围已大为扩大，当然还不包括赵佗所占据的岭南和刘邦尚未统治的周边地区。到了东晋、南北朝，南北双方都以中国自居。占据了黄河流域的政权，尽管统治者大多是非汉族，却认为自己已经是传统的中国的主人，当然是名正言顺的中国了；而对方已逃到了原来的蛮夷之地，只配称为“岛夷”。以长江流域为中心的南方政权则以中国法统和文化的合法继承人自居，而对方只是强占了地盘的“索虏”。待到隋朝灭陈，南北统一，“岛夷”和“索虏”的地方便都成

了中国。

但是，狭义的中国，即以中原为中国的定义继续为人们所运用，例如唐朝诗人陈子昂的《度峡口山……》诗中就有“峡口大漠南，横绝界中国”这样的用法。峡口山即今合黎山的主峰，在甘肃张掖地区，照陈子昂的意思，合黎山以西就不是中国，尽管他明知这里也是唐朝的领土。还有的人所指的中国范围还要狭窄。正因为这并不是一个明确的或法定的概念，所以不同时期、同时期不同的人和著作中可以有不同的所指范围，甚至同一个人在不同的场合也会有不同的用法。例如直到鸦片战争以后，像魏源这样杰出的思想家和学者，在他的著作中还是二义并用的，有时以中国指清朝全部疆域，时而只指内地各省，却不包括东北、内外蒙古、青海、西藏和新疆。

清朝后期，中国开始被用作国家的代名词，外国常以中国称清朝，清朝有时也以中国、中华自称。但这都不是正式的、法定的名称，在任何正式场合，如诏书、条约、照会等官方文件以及派遣使臣、典礼仪式中一直还是用“清、大清、大清国”，“中”只是对“外”而言，传统的中国的含义依然通行。直到中华民国成立，中国才成为它的简称，正式成为国家的代名词。

因此，我们在中华民国之前的著作文献中看到不符合今天中国含义的用法，大可不必大惊小怪，更不必当作见不得人的把柄或什么严重的政治事件。例如魏源的《圣武纪》卷八《康熙重定台湾纪》引了雍正皇帝的即位诏书“台湾自古不属中国，我皇考神武远届，拓人版图”这样的话，这里雍正所指的中国是中原王朝或中央王朝，绝不是今天的概念；魏源也是根据这样的理解引述的；都没有什么错，因为在康熙以前台湾的确从来没有归属过哪一个中央王朝或大陆政权。如果译成英

文，这里的中国只能用 the central impire 或者 the central government，而不能用 China，这是稍有中国历史常识而不抱偏见的人都能理解的，是不会、也不足于授人以柄的。不仅如此，在以往的著作中还常常会看到某地“自古不通中国”这样的话，例如对边疆各省区，甚至湖南、福建都曾提到。这同样没有什么奇怪的，因为写这些话的人脑子里的中国只想到中原、中央王朝，绝不会有千百年、数十年后的中华民国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概念，要说他们都是迎合帝国主义侵略野心的卖国贼岂非冤哉枉也？

总之，历史上所说的中国不等于今天意义的中国，也不等于某一王朝，可以指完全不同的地域范围。即使当中国用于代表某一王朝时也不一定等于今天的中国，因为只有清朝从乾隆平定天山南北路至鸦片战争失败割让香港前这 82 年中的疆域能够包括今天中国的全部领土，而其他任何时候总有一部分今天中国的领土未被置于中央王朝的统治之下。例如汉代的极盛时期也从未占有青藏高原的主体，其稳定的北界是阴山山脉和辽河流域；唐朝的最大疆域没有包括西藏地区；元帝国的统治范围缺少今天新疆的一部分和台湾岛；而台湾岛最终成为中央王朝的一部分是康熙年间才实现的。

正因为这样，我们在讨论统一时，必须有一个明确的范围。根据历史和现实，无非是三种标准：（1）各个王朝的最大疆域；（2）今天中国的领土；（3）历史上曾经达到过的最大疆域，即清朝中期这 82 年的统治范围。

第一种标准显然是不能说明问题的，因为前面已经说过，王朝不等于中国，王朝统一了不等于中国也统一了。当周朝的臣民唱起“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颂歌时，我们能说中国统一了吗？当秦始皇在咸阳宫大宴群臣、庆祝灭六国的胜利时，

我们能说中国统一了吗？当明成祖夺取帝位，明朝疆域臻于极盛时，又怎么能说中国已经统一了呢？而且，不少王朝都没有能恢复前朝的疆域，所以站在新朝的立场上可以说统一已经完成，而站在前朝的立场上只能说疆域分裂了。例如，宋朝建立后，先后灭后蜀、南唐、吴越、北汉等国，建立了它的最大疆域；相对于以后西夏立国和金入侵而言，这是宋朝的统一时期。但是站在唐朝的立场上看，只能说它的疆域被分裂了，先后分裂为辽、宋、西夏、大理等部分，直到元朝才重新统一。同样，明朝的建立对元朝来说也是分裂，它的疆域至少被分为长城南北两个部分，直到清朝才重新统一。只有第二、第三种标准才能客观地说明历史时期的分合状况。

以往有一些很流行的说法，实际上是不科学的。例如人们常说"秦始皇统一中国"，这个中国究竟指什么？如果是指中原，指黄河流域，那当然是对的；但秦朝不仅统一了黄河流域，还统一了淮河流域、长江流域和珠江流域，而且说这话的人心目中的中国似乎也不止是指中原或黄河流域。如果是指今天的中国，那又差得太远了。秦朝的北界是阴山山脉和辽河下游，西界是陇东高原，西南的稳定疆域只达到四川盆地，势力范围或一度曾控制的地区包括云贵高原的大部，海上不包括台湾、海南岛。又如人们常说某地"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这样的话往往用之于官方文件、外交照会，但仔细分析也是不严密的。"自古"是指什么时候，几百年还是几千年？如果真是指几千年前，那时的中国又在哪里？那时的"中国"又指什么？如果以中国一词来代替当时的中央王朝或中原政权，说不定倒是自找麻烦，因为前面已经说过，今天不少地方当时可能确实不在中原政权的管辖之下。其实，今天的中国不光是汉族人民的，也是其他五十多个兄弟民族的，当然不仅应该继承汉

族政权、中原政权的遗产，也应该继承各兄弟民族的遗产，历史上曾经不属于中原王朝管辖并不意味着今天就不应该属于中国。而且，任何国家的统一都有一个过程，都不是一成不变的。中国历史上的统一从黄河流域开始，逐步扩展到周边地区，尽管中间时有盈缩，时有分裂，最终形成了清朝这样的疆域，而这一疆域又为中华民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先后继承。至于在清朝以前的某一时期，某地曾不属于中原政权，或曾独立自治，或曾隶属于今天境外的某一政权，这在任何国家的统一史中都是正常的事情，根本不涉及今天的主权，为什么不能理直气壮地承认历史事实？世界上谁也不能否认今天的越南曾经是汉朝、唐朝的一部分，一度又是明朝的一个行省，但难道能据此而不承认它现在是个独立国家吗？夏威夷直到 1959 年才成为美国的一个州，这也不是什么秘密，但也没有听说有人据此对美国的主权提出什么疑问。所以这种“自古以来”的说法对历史事实而言往往是说不通的，从今天国家的主权利益着眼，似乎也不见得有什么帮助。

三

同样，任何形式的政治或政权的统一都有其明确的时间范围。只有这样，任何空间范围才有实际意义。在研究中国历史上的统一分裂时，一定要打破传统的王朝观念。王朝的起讫不是统一的始终，因为任何王朝的疆域都不是一成不变的，任何王朝的统一都不是从头到尾都能维持的。

为什么有些人计算出来历史上的统一时间比我的结论长得多，原因之一就是他们是简单地根据历史年表上王朝的起讫年代计算的。如果是封建时代的史官或某朝某代的臣工，这样做

是理所当然的；20世纪80年代的史学家还持这种态度就不能不令人吃惊——他们的头脑里还有没有一点历史唯物主义精神？讲不讲基本的历史事实？

目前通行的历史纪年，即使在逻辑上也有不少错误。例如西汉的起点是从公元前206年刘邦被封为汉王的汉元年算起的，即使根据封建的正统观念，刘邦也要到公元前202年才正式称帝。而明朝却是从1368年朱元璋即皇帝位算起的，而不是从他占领集庆路（今南京）、或称吴王建元算起的。又如南宋的结束置于1279年，实际上早在1275年南宋政府已经投降元朝，首都临安也已经被占，以后存在的只是残余势力，限于局部地区。如果根据这一原则，明朝的灭亡就至少应该定在1661年，因为永历政权到那一年才结束；但明朝的下限却又是定在1644年北京失陷的。要根据这样的标准来统计统一的时间自然不会有正确的结果。

更重要的是，不少王朝始建时只是众多割据者中的一员，至多只是其中最强大的一员，只占有前一王朝的一部分领土。同样，许多王朝的后期已经陷于分裂割据，国君只拥有名义上的统治权，或者已经退缩到很狭小的范围。在王朝中期，虽然帝系并未中断，却往往会发生战争动乱，出现地方割据。所以以几个所谓的大统一王朝的存在年代来统计中国历史上的统一时期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西汉存在的时间是214年（前206～8），但在刘邦灭项羽称帝时，秦朝原来四十多个郡中归他直接控制的只有十几个，直到景帝三年（前154）才基本消灭了诸侯的割据，又到了武帝元鼎六年（前111）才将岭南的疆域重新纳入版图，从这以后的119年才算得上统一，只占整个西汉王朝年代的56%。东汉共196年，但刘秀称帝时地盘相当有限，至少要到建武十二年（36）平公孙述才能算恢复了西汉

疆土。即使不考虑匈奴、鲜卑、羌人始终占据北部、西北大片土地，东汉的一统天下也只能算到中平元年（184）黄巾起义为止。以149年计，只占东汉的76%。如果因为汉献帝这个傀儡的存在就作为东汉统一的延续，岂不是莫大的笑话！唐朝长达290年，但国内基本统一是到武德七年（624）才做到的，而到天宝十四年（755）安史之乱爆发，分裂割据再也没有停止过。除了黄河流域、华北有藩镇割据外，东北有渤海国，西南有南诏国，吐蕃的领土一直扩展到陇山和大渡河一线，尽管唐朝的“正朔”一线不绝地维持到了哀帝天佑四年，实际上哪里还有什么统一可言？因此唐朝只有132年能算作统一，只占全部时间的46%。即使以统一程度最高的清朝为例，也应扣除实际上的分裂时期，如清兵入关、灭南明、平定三藩至收降台湾（1644～1683）这40年，太平天国起义这14年，统一时期占本朝的80%。

另外，是否算统一不能只用封建正统的标准，不能只站在汉族的立场上看历史。北宋这160多年能不能算统一？我以为是不能算的。道理很简单，北宋并没有继承唐朝的疆域，没有能恢复唐朝达到过的统一；而辽的历史比北宋还早，它同样占了黄河流域的一部分，拥有与北宋不相上下的兵力和国土，实际上处于与北宋同样重要的地位；而且就今天的中国范围而言，同时存在着北宋、辽以外的大理、西夏、吐蕃等政权，岂是北宋一家所能代表、所能统一的吗？宋、金对峙是大家公认的分裂时期，可是对宋、辽对峙却会视而不见，被当成是北宋的统一时期，这实在无法自圆其说。

中原王朝对边疆地区的统治或控制同样有一个时间问题，不能因为某一王朝的军事活动一度到达了某地就认为该地区成了这一王朝的领土，也不能因为某一王朝曾经在某地设置了行

政或监护机构就认为该地始终是这一王朝的疆域，因为这些情况往往只有短短几年、几十年，只占该王朝的若干分之一。

西汉、东汉所设的西域都护府，管辖的地区西北至前苏联的巴尔喀什湖。但在两汉410年间，西域都护府仅设置了109年（前60～16，74～76，91～107），而且在这百余年间并不是都能管辖那么大的范围，所以不能认为汉朝的疆域都是西至巴尔喀什湖。

说到唐朝的疆域，人们往往会陶醉于“西至咸海，北至贝加尔湖，东至朝鲜”的盛唐天下，可是却没有注意到或者根本不愿意注意时间上的矛盾。因为尽管唐朝的控制曾经达到这三个地区，却从来没有同时并存过：贞观二十一年（647）灭薛延陀后，北方控制了贝加尔湖以北，但到仪凤四年（679）突厥再起，即后撤至阴山一线；西部的极盛时期只维持了三年，即从龙朔元年（661）遣使招抚至麟德二年（665）撤退；开元三年（715）一度又进入葱岭以西，但天宝十年（751）又退回葱岭一线；东方的扩张时间更短，从总章元年（679）灭高丽，上元三年（676）即撤至辽东，以至又撤至辽西；其中只有西部的第一次推进与北部的最大疆域有三年重合，其余都不是同时的。这种情况在其他朝代也都存在。

四

历史研究应该透过现象看到实质，讲求实际而不能拘泥于名义，必须区别名义上的归属和实际上的统一。以往人们证明某国某地曾经为某朝所管辖或者曾经是某朝领土的一部分的证据，往往就是该国该地曾向某朝称臣纳贡。的确，中国史书上可以找到很明确的记载，有的不仅有具体的时间、使者的姓

名，而且连贡了什么及接受了什么赏赐都记载得一清二楚。但是只要我们稍加分析就不难看出，历史上的称臣纳贡情况虽然相当复杂，其中的确有少数事例是归属关系的确立，但大多数却是有名无实的。

一是小国与大国的关系。由于中原王朝的东亚大陆的统治地位和华夏文化的巨大影响，也由于历史上的联系和交往，周围的小国出于种种原因一般都愿意与中原政权保持称臣纳贡的关系，其结果使它们既能避免吞并，保持实际的独立，也能获得贸易和交流的好处，还可能在遭遇内乱外患时寻求庇护。独立后的朝鲜、越南多数时期都保持着这种关系，但它们并不是中原王朝的一部分，实际上是独立国家。日本早在东汉初就接受过"倭奴国王"的印，以后也不断渡海"朝贡"，但能说日本曾经被中国"统一"过吗？

一是战败国与战胜国的关系。历史上常有一些边疆的非汉族政权在军事上处于劣势或经济上遭得困难时向中原政权称臣纳贡，以避免被消灭及获得资助或庇护；而中原王朝尽管一时处于军事优势，却也没有力量实行吞并占领，因而乐意接受。例如西汉后期与匈奴就是如此。但汉、匈双方有明确的边界线——长城，军队或人民都不能随意进出，汉朝从未将匈奴视为国内或按国内加以统治，所以匈奴并未因称臣纳贡而成为汉朝的一部分。

一是以朝贡为名义的通商贸易。历来中原王朝的统治者都以世界中心自居，认为本国是世上最富足的国家，无所不有，不必依靠外人，所以一贯不重视对外贸易和经济活动。外国及边区的商人如以经商相求常常得不到合法的批准，经济利益也无保证。而且中国统治者如果公开购买外来物品，既有损于自己至高无上的尊严，也将受到恪守儒家信念的臣子和理学家的

批评规劝。但如果打起“朝贡”的旗号，商人们不仅可以享受使臣的待遇堂而皇之进出，而且可以获得大大超过贡品的赏赐，因为中原王朝历来是“只算政治账，不算经济账”的，为“国际影响”可以不惜工本，不顾本国百姓的死活。统治者既满足了虚荣心理，又可以名正言顺地享用各种“贡品”，自然很欢迎这种“进贡”。当然有时一些小国朝贡的积极性实在太高，不得不规定若干年一次及每次的人数。但无论次数、人数的多少，这与领土归属、政治统一是风马牛不相及的。

更有甚者，中国以往的统治者和史臣们出于自我中心的错觉留下了不少一相情愿的记载。这些史料的价值只在于反映了他们的无知闭塞和狂妄自大的心态，而不是所记载的客观事实的真实性。我们不妨引用一下 18 世纪末乾隆皇帝通过英国使臣马尔嘎尼“赐”给英王乔治三世的信：

> 咨尔国王，远在重洋，倾心向化，特遣使恭赍表章……朕披阅表文，词意肫恳，具见尔国王恭顺之诚，深为嘉许。……天朝抚有四海，惟励精图治，办理政务，奇珍异宝，并无贵重。尔国王此次赍进各物，念其诚心远献，特谕该管衙门收纳。其实天朝德威远被，万国来王，种种贵重之物，梯航毕集，无所不有，尔之正使等所亲见。然从不贵奇巧，并无更需尔国制办物件。

今天看来，这无异痴人说梦，但在当时，却是这位“天朝大皇帝”引为自豪的杰作，并由史官郑重记录在案的。幸而他早死了几十年，没有亲眼目睹英国国王的“恭顺”和他的子孙一次次的“赏赐”。但如果世界上没有英文或其他文字的历史记载，只剩这封信留下来，情况又将如何呢？我们有的历史学家会不

会把这作为英国当时"穷绝来归"而未蒙乾隆接纳的证据呢?这或许只是近于儿戏的假设,可绝不是无事生非的杞忧,因为对中国历史上这类记载深信不疑的还大有人在;而且自乾隆以后这类阿Q式的记录从未绝迹,直至当代不是还常有明明在外面碰了壁、丢了脸、吃了亏却还要关起门来吹嘘"伟大胜利"的事吗?如果都信了这些话,那末不仅可以得出中国从未积弱的判断,而且能够找到"世界革命"已经胜利的铁证。那些对历史上"年年进贡、岁岁来朝"深信不疑的学者为什么不想一下,说中原王朝统一着这些进贡者不也同样滑稽可笑吗?

五

长期以来,对中国疆域的形成过程有一种很片面的观念,似乎只有加入中原王朝才是统一,是进步的;否则就是分裂,是反动的。因而在判断一个边疆政权、地方政权或少数民族政权时,总要千方百计寻找证据来证明它应该归属于中原王朝,实在不行就冠之以"分裂政权"。

这种观念忽略了一个最基本的事实,即中原王朝的疆域是逐渐扩大的,并且时有盈缩,中国的国土和人民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上最终形成的。已经统一了的政权分为几个,或者原来属于该政权的一部分脱离了,独立了,可以称为分裂;但本来就存在于这个政权之外的政权或地区的存在就无分裂可言,只能说是独立或自治。

直到清朝中叶之前,今天中国的领土总还有一部分存在着独立政权或自治地区。如在元朝之前,青藏高原一直是由吐蕃及其先人建立自主政权或者自治的。唐朝文成公主的出嫁是一种政治和解和文化传播,并没有也不可能改变吐蕃王的独立国

家地位。即使在以后吐蕃陷入内乱分裂的情况下，中原王朝也没有试图把它纳入自己的版图，直到元朝运用军事和宗教的双重力量才使它成为帝国的一部分。吐蕃对中原政权只有和平与对抗的关系，没有什么统一与分裂的关系；要说有分裂，那只是它内部的事情。这与成了元朝一个政区的西藏的性质是根本不同的。同样，在康熙之前，大陆上的政权还没有有效地管辖过台湾，该岛或由土著民族自治，或由大陆移民或海盗控制，或由外来侵略者占据；这些当然都不能称为分裂。

还有一些边疆或少数民族地区，由于交通闭塞、条件艰苦，或者由于当地人民对外来统治者的抵制反抗，中央和地方政权不愿管辖或者管辖不了。有的虽然名义上是某州某长官，实际上是世袭的部族首领自行其是。这种情况直到本世纪40年代还存在，有的延续了数百年之久。这绝不是什么分裂，而是地方或民族的自治，在中国这样一个多民族国家形成的漫长过程中是完全正常的。

在人类的发展过程中，在今天中国的领土上出现过很多独立的、自治的政权，通过军事的、经济的、文化的、种族的、宗教的等各方面的手段和媒介，这些政权进行了无数次征服与被征服、自治和被统治、合并和解体、统一和分裂，最终形成了统一的清朝国家。还有少数政权和民族，在这一过程中迁移了或独立了，加入或形成了其他国家。这一复杂的过程绝不是统一和分裂所能完全包容的。至于分裂是不是必定反动，我在书中已作了初步探讨，限于篇幅，就不在此赘述了。

如果我们在这五个方面有了共同的认识，对中国历史上的统一和分裂有了共同的衡量标准，那么关于我的统计方法尽管还会有些具体的意见，但在总体上是能够被接受的。这样，要进一步讨论统一是不是中国历史主流就有了一个比较一致的前

提。而且由于对统一这个概念有了更加科学的界定，我们对它的历史上的作用将有更加全面和深刻的理解，这对于我们认识历史、面对现实和把握未来都是十分有益的。

原载上海市历史学会编《历史·国情·现代化》，复旦大学出版社，1990年。

民族主义是救中国的灵丹妙药吗?

民族主义这个词在中国并不陌生，但就是在主张以民族主义救中国的人们中，对它的界定也未必一致。不少人强调，这个“民族”并不是汉族或少数民族的概念，而是将中国人民当作一个整体，所以有些人干脆建议称之为“国族”。不过有一点是很清楚的，即近年来一些人极力提倡的民族主义不能等同于爱国主义，否则何必标新立异呢?

稍加分析就不难看出，在当前提倡民族主义，绝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倡导爱国、维护国家利益、提高民族自尊心，

而是为了重新认识中国在世界的地位，调整中国与国际社会、特别是西方世界的关系，改变中国的对外政策。他们的主要理由有两条：一是西方世界绝不会容许中国强大，不会给中国以公平的竞争机会，因为现行的游戏规则是西方人制定的，就是为了保证他们自己永远处于优势地位。一是中国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几个大国之一，既有几千年的文明历史，又有了几十年来积累起来的庞大人力和物力，完全可能建成一个“全能”的国家，而不必依赖外部世界。正因为如此，他们认为中国应该对西方世界采取强硬立场，主动置于国际社会之外，方能发挥最大的作用，维护自己的利益。用这样观点来审视中国的对外关系，有人说现在是中国国际地位最低的时候，也就不足为奇了。

且不说他们理论上的谬误，就是在实际上，他们的主张也是行不通的，民族主义以前不是、今后也不可能是救中国的灵丹妙药。

不错，现在国际社会通用的游戏规则主要是由西方人制定的，这些规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但游戏规则的修改是以参加为前提的，不参加就连提出修改的资格也没有。所以，中国除非愿意永远被排除在国际社会之外，否则总得先加入进去才行。实际上，规则也不是一成不变的。与一个世纪或半个世纪以前相比，不少规则已经作了比较公平合理的修改，这正是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社会中努力的结果，而不是西方国家的恩赐。如果大家都要等到规则对自己有利了才参加，那就只能永远旁观西方人的游戏了。

制定游戏规则的人当然希望保持自己的优势，但只有更多的人参加游戏，这种优势才有实际意义，所以为了吸引更多的人参加，也不得不对规则作必要的修改。西方大国固然不希望

中国过于强大，但也不希望中国过于贫穷，因为这样不但不会有一个巨大的市场，还会形成潜在的危险。所以，尽管中国在加入国际社会时要付出一定的代价，但并不像民族主义者所预言的那样，就必须以自残为前提，或者从此就不得翻身了。

当然，如果中国真有建成一个"全能"国家的能力，倒也不妨一试。有人会举出汉唐盛世为例，证明中国完全有能力雄踞亚洲大陆，成为世界上最发达的地方。还有人已经在预言，21世纪将是东亚世纪或中国世纪，似乎完全可以等待国际社会来与中国接轨，来服从中国人制定的游戏规则。可惜的是，历史早已证明，中国的落后并不始于鸦片战争，闭关锁国政策从来没有给中国带来过繁荣和进步。毛泽东曾经预言：封锁十年八年，中国的一切问题都解决了。但实际上他并没有接受封锁，始而与苏联结盟，继而主动向美国打开了大门。"文革"期间曾经是中国最"自力更生"、也是最自诩为"世界革命中心"的年代，洋人几乎绝迹，外贸近于断绝，"帝修反"更是成天在打倒，可谓是"全能"国家了，后果如何，民族主义者大概不会健忘吧！试问世界又有哪一个国家是关起门来建设好的？至于认为中国人口多、国土广、总产值已居世界前列就有建"全能"的条件，就更不堪一驳。中国当然可以把全国的财富集中起来建成几个世界第一或庞大的武库，但真正要使百姓小康富裕，还不是要讲人均收入吗？中国人民经得起这种"全能"的折腾吗？

无论他们如何限制"民族"的定义，中国内部同样存在着民族问题，这是不争的事实。在民族主义上实行双重标准，只是民族主义者的一相情愿。如果说近代世界上多数国家的现代化过程，在很大程度上就是西方化，那么在中国历史上，绝大多数民族的"现代化"就是汉化。汉族及其前身华夏诸族成为

中国的主要民族至少已有二千多年的历史了，就是在非汉民族统治中国时，汉族在经济文化上依然处于主导地位。要说这二千多年间的民族关系一直是平等的、和平的，自然是欺人之谈。当然，这是老祖宗的事，不必由今人来承担责任，但要是把民族主义者的观点和思维模式搬过来，结果又会怎样？某些人不正在千方百计挖掘民族冲突或仇杀的“历史”和“情感”吗？能说他们不是民族主义吗？

有人把民族主义比为一把双刃剑，我担心的是，一边的刃伤不了别人，另一边的刃却伤了自己。如果真是为了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务请三思而后行。

原载《亚洲周刊》1996年4月22日，发表时有删节。

我们应有的反思

——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50 周年

抗日战争胜利 50 周年了，人们正以各种形式纪念这一节日，从各个角度、各个方面总结和认识抗日战争的胜利对当时、今天和未来，对中国、日本和世界的意义。日本政府对这场侵略战争的认识和态度，防止军国主义复活，维护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中日关系，中国的统一，亚洲的新格局，诸如此类的重大问题，都值得我们认真思考和研究，但作为一个中国人，最应该做的还是要反思中国在这场战争中和战争前后

的作用，考虑中国自己如何吸取这场战争的教训，如何自强，如何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一

日本政府至今没有对这场侵略战争作过深刻的反省，没有承认应负的罪责，没有向中国人民和亚洲人民做过像样的道歉，也没有对中国和中国人民做过必要的赔偿。更有甚者，在日本国内始终存在着一股不小的军国主义法西斯势力，包括政界要人在内的一些人一直在千方百计歪曲历史，隐瞒真相，洗刷罪行，美化战犯。这有日本内部的原因，也有战后以美国为首的战胜国对日本管制不力、对军国主义势力铲除不净甚至变相扶植等方面的外部原因，但作为日本侵略战争最大受害者的中国的态度和政策也是值得检讨的。

照理，中国既是五大国之一，又是战胜国的主要一方，更是日本的近邻，在对日管制、追究战争责任、审判战争罪犯、索取赔款、保证战后和平等方面应该有很大的发言权，发挥主要作用，但当时的国民党政府不仅唯美国的马首是瞻，而且连起码的要求都放弃了。这固然与中国的实力其实远远够不上“大国”，因而在不少方面起不了作用有关，但更主要的还是蒋介石当时最关心的并不是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而是如何对付共产党，如何维持他的专制独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又长期处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阵营的敌视、封锁和包围之中，海峡两岸剑拔弩张，对日本的关系受到这一形势的严重制约。

对战争罪犯的审讯不仅是为了追究他们个人应负的罪责，更重要的是为了揭露军国主义的真面目和日本侵略战争的真相，但在东京审判草草结束后，国民党政府对日本战犯的审判

也形同虚设，连日本前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冈村宁茨大将也被宣判无罪，连同其他 260 名战犯一起匆匆遣返回国。当时毛泽东曾以中共发言人的名义命令国民党政府重新逮捕冈村宁茨，重新处置，并将这一条件列入国共谈判“国内和平协定”（最后修正案）内。但是在解放以后，对被中共方面扣押的日本战犯的审判也是宽大无边，事先确定的方针就是一个不杀，重罪轻判，不久就全部释放。蒋介石将日本战犯当作对日关系的筹码，毛泽东也利用他们作为打破国际封锁、推动中日关系、显示中国人宽宏大量的手段。双方或许都获得了眼前的好处，也的确有一些得到宽大的日本战犯受到感化，认识了自己的罪行，用实际行动促进中日友好，但却都留下了长期的恶果。既然中国政府承认他们无罪或只有几年徒刑的轻罪，他们就不会深刻反省侵略罪行；既然连冈村宁茨这样罪大恶极的元凶都被宣告无罪，地位在他之下的战犯就更有理由为自己开脱罪责了；既然在日本无条件投降不久，侵略罪行人证物证俱全的情况下没有作出全面、详尽、具体的揭露和审判，迫使日本正视自己的罪行，又怎么能指望在事过 50 年后日本政府和犯有战争罪行的人能自觉认识呢？退一步说，即使因为出于当时的特殊情况，要对战犯中某些人实行宽大，也应该首先彻底调查他们的罪行，按法律量刑，然后再加以特赦，岂能将他们的侵略罪行一笔勾销或任意缩小？

轻易放弃战争赔款是中国对日政策的重大失误，既违背了中国人民的意愿，也无助于促使日本认识其战争罪责。用侵略手段造成了其他国家的损失，作出必要的赔偿是完全应该的，这是国际公理和国家关系的惯例。受过日本侵略的亚洲各国都已经向日本索取赔款，或保留了这样的权利，为什么受损失最惨重的中国就要放弃呢？日本应该赔偿，老实说，即使它赔上

了多少个亿，也绝对补偿不了中国人民所遭受的巨大损失，成千万的生命是金钱买得到的吗？由这场罪恶的战争而造成中国的落后和倒退岂是金钱所能弥补的吗？其次，日本并不是赔不起。如果说在战争刚结束时，为了顾及日本人民的生存，暂缓一下索赔是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那么，到了70年代日本已经成为经济大国之后，就根本没有这方面的理由了。

有人认为，赔偿会加重日本人民的负担，而战争的罪责不应由人民来负。这话貌似公允有理，实际是站不住脚的。国家和人民是不能截然分开的，一个国家进行侵略战争，主要责任固然应由统治者负，但国民拥护他们、顺从他们，至少是容忍他们，难道就没有责任吗？当年日本究竟有多少人反战？多少人为结束这场战争作过斗争？又有多少人卷入了战争？作为一个国家和国民反省战争责任的具体行动，承担一点赔款不仅是应该的，也是必要的。而且，赔款的数量对日本来说是完全能够承受的，根本不会影响它的经济发展。德国在战后对赔偿的态度是积极认真的，它至今还在为受害的犹太人作出赔偿。正因为如此，德国人民对战争责任的认识比日本人深刻得多，而德国的经济恢复和发展并没有因为赔款而放慢。

还必须指出：中国与日本间的战争赔款问题并没有真正解决。当年蒋介石提出“以德报怨”，放弃赔款，是出于一党一人的私利。当时中国没有民主政治，人民无法表达自己的意愿，蒋介石的决定根本代表不了中国人民。1972年中日建交时，中国正处在文化大革命的动乱之中，国家的最高权力机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连形式都没有恢复，这样重大的决策实际上只是毛泽东的个人意志。即使是当时政府的决定，以后的政府通过合法手续加以改变也是完全正常的，国际上通过重新谈判改变以往的政府协定或条约都不乏先例。从道义上说，日本政

府更应该主动寻求妥善解决战争赔款的办法。至于中国的个人或团体向日本政府索取应得的赔偿，是任何人也无法剥夺的权利，中国人民的政府是一定会全力支持的，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主持正义的政府和人民也一定会同情和支持的。

正确对待历史的前提是正确的历史事实，因此必须彻底揭露、批判日本军国主义侵略罪行，划清侵略和被侵略的界限。只有这样，才能促使日本政府和人民正视历史，才能迫使少数顽固坚持军国主义立场的人认罪。但有人片面理解中日友好，担心多讲侵略罪行会刺激日本人民，损害两国人民的友好关系。这样的担心毫无理由，因为已经认识了军国主义本质的人不会受到什么刺激，不了解历史真相的年青人能受到教育，而对至今仍然持错误立场的人刺激一下又有何不可？对日本政府首脑和政治家来说，如果连这点“刺激”也受不了，又怎么会认识战争罪行，承担侵略罪责呢？为什么德国的领导人能多次访问当年的集中营和受害犹太人的墓地，主动接受“刺激”，日本领导人的神经就那么脆弱呢？美国和英国之间、欧洲一些国家之间都保持着良好的关系，但相互间从不讳言历史上的争端和战争，更不容许混淆是非。如果为了所谓的友好面不敢谈日本侵略中国的历史，那两国之间连平等都谈不上，还能有什么友好关系？也有的人怕影响日本的投资和贸易，这更不成理由。投资不是无偿援助，贸易也是双方互利的，中国固然需要日本的投资，日本也需要中国这个市场。何况在商言商，做生意考虑的是经济利益，有钱赚的事影响不了，赚不了钱的事也求不成，与我们讲历史真相又有多大关系？

我们应该宣传即使在战争期间中日两国人民的友谊也没有中断，但同时也要实事求是地说明，这样的事例在当时毕竟只是少数，大量存在的是惨无人道的暴行。我们也应同情战争期

间日本人民所遭受的苦难，但同时要立场鲜明地指出，其根源正是日本军国主义本身。对广岛和长崎原子弹的受害者、日本孤儿的同情只能以谴责战争罪行为前提，只能以同情中国成千万战争受害者和孤儿为前提。出于外交礼节对日本天皇的尊重，是建立在他正视历史、承认日本侵略责任的基础上的，丝毫不应影响对以往天皇所犯战争罪行的揭露和清算。出于统一战线的需要和本着向前看的精神，对一些曾经或多或少效力于日本侵略者、出卖民族利益的人宽大为怀，不究既往，不等于就能抹煞历史，颠倒是非，更不能容许美化汉奸，某些文艺影视作品、回忆录、传记歪曲历史的倾向应该引起注意。总之，我们自己如果不坚持历史事实，就等于放弃了向日本讨回公道的权利。

二

抗日战争的胜利，当然是中国人民以数千万人的鲜血和生命、难以计数的财产损失换来的成果，是全民族在反抗侵略的大旗下团结起来，不屈不挠奋斗的结果。不过，要是没有世界反法西斯同盟的支持，没有反法斯战争的全面胜利，尽管最后的胜利必然会属于中国，但战争的进程会更艰难，战争的时间会更漫长，中国人付出的代价会更加惨重。

我们不必、也不应该讳言这样的历史：

当日本侵略军炮轰北大营时，关东军对东北军并不拥有整体上的优势；当他们在芦沟桥发动进攻，在上海挑起战火时，中国并不是没有备战的时间和力量；尽管中国有过平型关、台儿庄、昆仑关的辉煌胜利，但往往比侵略者付出了高得多的代价；虽然中国保住了大后方，建立了抗日根据地，但大多数失

地是在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后才收复的。在全国军民浴血奋战的同时，认贼作父的，充当汉奸走狗的，“曲线救国”的，“吃摩擦饭”的，以外敌作筹码的，发国难财的，苟且偷生的，战后为自己洗刷的，美化日本的殖民统治的，虽然总是极少数，但人数并不少。相比之下，日本人中为中国和盟国效力的，公开或秘密反战的，消极对待或逃避战争的，比率要低得多。

我们还必须面对这样的现实：

作为当年战败国的日本，早已在废墟中崛起，经济实力不仅已执亚洲牛耳，而且已跻身世界前列，成为“西方七国”不可或缺的成员。作为民族象征的天皇依然存在，日本式的民主政体趋于成熟，除了北方四岛外保持了领土的完整，还要染指历来属于中国的钓鱼列岛。凭借强大的经济后盾，在联合国的影响日益扩大，并能问鼎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对付阪神地震这样不可抗拒的天灾时，日本人所显示的不仅是富厚的物质基础，而且是惊人的精神力量。而作为战胜国的中国，至今还没有完成国家的统一；虽拥有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大权，却常常只能用之于投弃权票；人均国民产值不仅远低于日本，而且还有数千万人没有解决温饱，以至只能将“世界第三”视为洋人设计的荆棘桂冠。在“以德报怨”地放弃了数百上千亿的赔款之后，不得不为数亿元的贷款看日本人的白眼，为一笔小小的援助大唱“中日友谊”的赞歌，对一批并没有真正承认战争罪责、吸取历史教训的日本政要一相情愿地“向前看”。

我们更要想想未来：

再过 50 年，当我们庆祝抗日战争胜利 100 周年时，中国人能不能与日本人过同样水准的生活？中国与日本能不能真正和睦相处？中国能不能在经济、科技、教育、文化和政治上与日本平起平坐？

100年前开始的日本侵华战争，在50年前以中国的胜利而告终，但胜得勉强，胜得惨痛。50年前开始的竞争今天还在进行，但日本明显占了上风。50年以后，中国能不能打赢另一场“战争”？

三

一些国人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时往往非常全面，古今中外、天时地利一概不漏：封建统治的影响，反动政权的腐败，一穷二白的基础，帝国主义的侵略掠夺，地理环境的不利，自然资源的匮乏，天灾的频繁，庞大而素质不高的人口，等等。由此得出的结论当然只能是：中国以往的落后事出有因，今天的落后情有可原，将来的落后在所难免。

但是在日本的事实面前，这一切论据都失去了存在的理由。

且不必说中国在历史上曾经如何强盛，日本人又曾经如何唯中国马首是瞻，就说实行明治维新时的日本，至多只能说与中国在同一起跑线上，并没有什么优势可言。日本未尝没有历史的包袱，同样受到过西方帝国主义的侵略，日本的门户也是被外国的军舰打开的，也曾与外国签订过不平等条约，并让外国人享受过治外法权。当时日本国小民穷，人民的生活水准并不比中国的高，毫无工业基础，经济实力更无法与中国相比，可以算得上“一穷二白”。直到甲午战争之前，中国海军的装备和吨位还优于日本舰队。无论中国人还是西方人，大概都不会想到，这个“蕞尔小国”不久竟会成为自己的劲敌。要不是它的迅速崛起，和亚洲的其他小国一样沦为西方列强的殖民地是完全可能的结果。

所以如果可以把中国对西方列强的失败归咎于落后的话，对日本的失败就只能承认是腐败的结果。要是慈禧太后和清政府稍能振作的话，甲午战争的结果未必就是大败；要是北洋政府不是忙于镇压革命和内部争权夺利的话，对日本的交涉肯定不至于如此丧权辱国；要是蒋介石不是坚持“攘外必先安内”，实行不抵抗政策的话，东北三省绝不会马上沦陷；要是国共两党和国内各种政治力量真能精诚团结、共赴国难的话，用于抗日的兵力必定更强，失地也不会如此之多、如此之快；要是各级政府和官员能够廉洁奉公的话，战时的间接损失和伤亡会大大减少；要是国共合作能够延续到战后的话，中国在对日管制和世界秩序的重建中会真正起到大国的作用，向日本索取战争赔偿的要求也不至于轻易放弃。同样面对法西斯的侵略，曾经实行过绥靖政策的英国，通过由丘吉尔取代张伯伦而转入坚决的抵抗；一度与希特勒结盟的苏联，在斯大林的集权统治下迅速由被动变为主动，并奠定了战后的大国地位。而当时的中国政府既不能像民主国家那样顺应形势，调整政策；又不能像专制政权那样无条件地服从一位铁腕人物的统率；却是依靠张、杨“兵谏”这样的偶然事件才实现了国共合作抗日，战时也始终没有形成内部的统一；这历史的责任只能由自己来负。

还有一种说法，就是日本当年的侵略和战后的复兴都是由于有列强的支持和有利的国际条件，如侵占东北得逞是因为国联的偏袒和姑息，或是要诱使日本进攻苏联；战后的经济起飞是利用了朝鲜、越南两次战争的机会和石油危机；而中国却没有这些条件。姑且不论事实如何，即使真是如此，中国为什么不在国际冲突中主动寻求有利条件呢？中国的抗美援朝或许还能用“唇亡齿寒”的传统理论来解释，越南战争也值得卷入得那么深吗？自己的国民在勒紧裤带以至饿死的时候，却在慷慨

大度地支援“世界革命”；发达国家认为不值得投资的工程，却不惜代价地援助；显然并非出于外部压力。事实上，100年来，中国并不是没有可以利用的机会和条件，却一次次丧失了；而本来可以避免的损失和灾难，却自觉或不自觉地招来了。

地理环境、自然资源、人口似乎是中国落后的必然原因，因为与美国、加拿大、俄罗斯和一些发达国家相比，无论是总量还是人均拥有量，中国都是穷国。但与日本相比，中国却是地地道道的富国，甲午战争、抗日战争时是这样，战后以至今天也同样如此。日本的主要工业资源，如石油、天然气、煤、铁、铜、铅、锌、锡、镍、铝等几乎完全依赖进口。当年日本曾经“以战养战”，通过掠夺被占领国家的资源来维持庞大的战争机器；战后又成功地利用外国的资源，建立起了以加工和出口为主导的工业体系，不仅克服了先天不足，而且已经跻身于世界最富国家之列。日本的国土面积为37.8万平方公里，1990年有1.235亿人口，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327人，是同年中国的2.75倍、世界平均数的8.38倍，无论是人均土地还是人均耕土都远低于中国和世界平均数，当年日本的农田面积只占国土的14.1%，仅为中国的1/3、世界平均数的2/5。但日本却保持着66.5%的森林覆盖率，是中国的5倍、世界平均数的2倍，最近还创造了男女平均预期寿命两项世界纪录。尽管100年来的具体数据不同，但日本与中国的相关数字间的比率大致如此。至于天灾，虽然无法在中日之间作对应的比较，但日本的地震、火山之灾闻名于世，关东大地震和最近的阪神大地震破坏之烈，至少可以说与中国所遭受的天灾不相上下。要是人口多、资源少、天灾频繁必然导致贫穷、落后和森林的毁灭的话，那么日本无疑比中国更符合条件，而事实正好

相反。

四

日本对中国和亚洲各国的战争是一场侵略战争、不义的战争，照“理”说，应该“失道寡助”、“众叛亲离”，或者激起人民的反抗，但它的军队和人民曾经表现出近乎疯狂的战斗力、服从性和忍耐力。除了军国主义、天皇神话和极端民族主义的影响外，显然还存在着更深层的原因，简单地说就是日本的国民性。这当然是历史的传统所造就的，但能够长期延续而不丧失却必须依靠自觉的培植和教育。战后日本的复兴史足以证明，日本的国民性不仅能适应战争，也适用于建设。日本取得高速发展的根本原因，不在外部，而在其内部；不是物，而是人；也就是日本人的整体素质，日本的国民性。

如果还需要什么证明的话，最近发生在阪神大地震后的一切应该是最好的例子。在一场突如其来的严重灾害面前，日本人又一次显示出举世无双的镇定、守法、忍耐、顽强、敬业、互助——日本国民性的优势所在。日本并非没有盗贼，但此时却没有一个人趁机偷窃劫掠；并非没有腐败的统治，但此刻却没有贪赃枉法或擅离职守的官员；一样有唯利是图的奸商，但没有人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自然也有私心，却能够同舟共济；未尝不感到恐惧，却没有惊慌失措。正因为如此，任何抗灾和重建的奇迹都在意料之中。

不妨设想一下，这场灾害要是发生在美国，洛杉矶骚乱中成群结队抢劫商店的事难免不重演；要是发生在中国，必定要像唐山地震后那样出动军队维持秩序，大兴安岭火灾中玩忽职守、率先保家的官员不会没有。要是发生在其他国家，或许会

导致内阁倒台，内战爆发，或出现经济危机，流出大批难民。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日本的国民性是完美无缺的，也不等于说中国的国民性就要以日本为榜样来重新塑造，但的确应该引起我们的深思和反省。为什么地更大、物更博、人更多的中国会在战争中败于日本？为什么在建设中也会落后于日本？如果我们不正视、不承认在人的素质上的差距和中国国民性的弱点，就永远无法找到正确的答案，也绝对不可能在一场新的“战争”中取得胜利。

与50年前相比，中国和日本间在物质基础上的差距显然更大了，但中国人的精神潜伏着更大的危险。所以在庆祝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之际，我们还没有值得陶醉的胜利，毫无盲目乐观的理由，只有深刻反思的责任。只有这样，才对得起千百万惨死在日本侵略者屠刀下的先人，才不会有愧于将面临更加激烈竞争的后代。

原载《东方》1995年第5期。

开放观念与世界新文明

自从亨廷顿的“文化冲突论”提出以后，海内外学人已经发表了很多文章，从多方面批驳了亨氏的谬论，近来声浪渐息，似乎已成余响。但我却以为，真正的论战才刚刚开始。一方面，亨氏在坚持他的观点，他的理论在西方颇有市场，“中国威胁论”成为一些政客和学者的热门话题；甚至已经有人预言中国持续增长的人口的需求将超出世界粮食供应的能力，因而必然造成全球性的灾难。另一方面，世界上正在发生的一些现象好像正在证实亨氏的论断。

少数穆斯林原教旨主义者在用恐怖手段对付西方人或异教徒，在鼓吹暴力和极端。一些人把儒家学说抬高到不切实际的地位，并且称之为未来世界的文化主流；“大中华经济圈”、“华人经济”、“太平洋世纪”、“中国世纪”等等令人目眩的词语和更多激动人心的论据日新月异，以至出现了中国人也不愿接受的“世界第×”的桂冠。试问：如果穆斯林真的都要强制实行原教旨主义，要是中国人真的要将儒家文化推行到世界，要是华人真要建立起一个经济或文化（当然随之而来的是政治）的超级帝国，西方人能不感到惊恐不安？能不佩服亨氏的先见之明吗？

这就有必要讨论这样两个问题：在未来的世界，不同文化间的冲突是否无法避免？如果有可能避免，我们又应该采取什么态度？

一

汤因比的文明兴衰学说使人们一直在预测西方文明何时衰落，东方文明何时复兴，哪一种文明即将取代哪一种文明，似乎历史永远只能是非此即彼的轮回。亨廷顿们的预言无非也是要人们相信，文明的冲突不可避免，所以西方文明的延续只能以遏制东方文明的兴起为代价。但是，为什么不能产生这样一种结局——人类共同创造一种集各种文明之长而又避各种文明之短的新的文明，它既不是西方文明的延续，也不是儒家文明或伊斯兰文明的复兴。从这一意义上说，现存的各种文明都消亡了；但从它们的优点都已被吸收的意义上说，它们都获得了永生。

在此我无意全面评价汤因比的学说，而且我认为，尽管汤

因比对中国历史的认识和解释远不能令人满意，但他对世界文明兴衰规律的总结是值得肯定的。问题在于，适应过去的规律未必适应于未来，而目前和未来正处于人类历史上一个巨大变革的时代，随着客观条件的改变，文明兴衰的规律也将发生变化。

首先是人类精神文明的进步，特别是在观念、信仰、法律、制度等方面的进步，使全世界各国、各民族、拥有各种宗教信仰和生活在各种政治制度下的人民有了越来越多的共同性。联合国宪章、全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和法律都承认的一些基本原则，如保卫和平，制止侵略和战争，实行民主和法治，维护人权，保障信仰和思想的自由，政教分离，反对种族歧视，等等。尽管还有少数当权者不承认这些原则，尽管理论上的承认并不等于实际上的实行，但与有史以来任何一种文明最辉煌的阶段相比，也都不可同日而语。这不仅为世界和平和进步、各国和各民族的和平共处提供了政治上的保证，而且使各种文化有了共存、共荣的基础，因为至少在这些原则上，不同文化之间的差异已经或将要消失。

其次，物质文明的进步已经或正在缩小各种文化在物质方面的差异。科学技术和工业生产的方式早已消除了不同的物质文化之间本质上的差别，汽车、火车、飞机、轮船、电影、照相机、电报、电话、电视、音响、空调、传真机、复印机、电脑、卫星通讯、光纤传输、塑料、农业机械、生物制品、易拉罐、牛仔服等等的使用、流行或普及并没有因为国家、民族和宗教信仰的不同而有太大的区别。人们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虽然继续保持着丰富多彩，但其物质基础却越来越趋于一致，因而也越来越互相渗透。豆腐是中国人发明的，但今天日本的流水线在中国生产，新的凝面剂和防腐保鲜材料在取代传统工

艺，并已经进入发达国家的超级市场。可口可乐是美国人的专利，但据说也用了中国的药材（由于配方保密，只能是“据说”而已），更没有影响它风靡世界。

现代科学技术需要人类的共同努力才能发展和进步，生产、流通的效率不仅要以大规模生产为基础，而且要求全球的一体化。跨国公司的出现和扩大，金融、信息的国际联网，无不意味着在这些领域正在打破其他领域的各种界线。生态环境的保护已经使不同的国家、民族和宗教的人口不得不承认，地球是他们的共同家园，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任何一种文化，如果想要在未来生存和发展，就绝不能自外于世界。即使只是为了延缓衰亡的到来，也离不开外界所提供的物质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它自然也不可能脱离外界的影响。

再者，地理环境的制约曾经在文化的兴衰上起过重要的甚至决定性的作用，如气候的变化、河流的改道、某种疾病的流传、某些资源的枯竭，都可能导致一个帝国的崩溃、一个民族的灭绝或一种文明的消失。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尽管人类也无法超越地理环境的制约，但却能够充分运用地理环境所提供的条件，用科学技术来顺应客观规律。地球的资源是有限的，但人类的利用潜力却远未达到极限，只要利用的效率得到提高，方式得到改进，同样数量和品种的资源就会产生高无数倍的效能。如果人类在超导技术、受控核聚变、生物遗传工程方面取得突破，那么现有的资源就足以满足全球人口未来相当久的年代内的需要。由于地理环境变迁而引起的文化衰落尽管还不能完全避免，但这一过程必将大大延长。

地理环境也曾经是文化传播的主要制约因素。在古代，一种文化的传播速度之所以缓慢，影响的范围之所以有限，以致有的文化在没有传播到外界之前就已灭绝，一个主要原因就是

当时人无法克服地理障碍所造成的传播困难。出于同样的原因，人们要认识、选择、学习、掌握一种先进的文化，往往需要付出巨大的代价，耗费漫长的时间。但现在，发达的交通工具已可在短时间内到达地球上有常住人口的每一个角落，先进的通讯手段已使大多数人能在原地了解世界上的最新进展。随着信息高速公路计划的实施，不仅将使信息传播的空间和时间差异缩小到可以忽略不计，而且将使人们由对信息的单向接受变为多向参与，由视觉和听觉的感知变为各种感官的全息体验和反应。信息革命对文化的影响并不局限于传播速度和效率的无限提高，更在于使每种文化都几乎同步地甚至超前地展现在世人面前，优胜劣汰的过程无疑将大大加快。

暴力、战争和侵略曾经是一些文化灭绝的主要原因，也是一些文化得到强制推行的重要手段。随着人类自身的进步和科学技术的发达，以正义的战争反对并制止非正义的战争已成为可能，第二次世界大战最终以反法西斯的伟大胜利而结束就证明了这一点。海湾战争再一次证明，只要国际社会团结一致，战争就可以制止，侵略阴谋就不能得逞。海湾战争还首次证实了现代科学技术的威力：在没有人员进入敌方领土、不造成大量伤亡的条件下，依靠高科技武器取得决定性的胜利。这使我们有理由相信，历史上曾经一再重演的穷兵黩武、屠杀异教徒、灭绝异族、毁灭其他文明的惨剧将得到有效的防范和制止。

总之，通过人类的共同努力，我们完全有可能创造出一种全球性的、世界性的、全人类的文明。尽管这种文明也会由盛转衰以至消亡，但与以往的文明相比，这一过程将大大延缓。而且人类完全有能力在它消亡之前创造出更加辉煌的新的文明。如果把文化冲突解释为不同文化之间的矛盾、碰撞、挑战

和竞争，那么只要有不同的文化就在所难免。但这样的“冲突”可以是求同存异，自由竞争，和平共处，而不是相互排斥，诉诸武力，你死我活。文化的大同并不影响各种亚文化之间的小异，就像华夏文化、基督教文化、伊斯兰文化内部本来就存在着相当多的小异一样，所以没有必要担心世界文化会从此暗淡无光、千篇一律，或者从此丧失了活力。

二

要以融合取代相互排斥和你死我活的争斗，开放是第一步，也是最关键的一步。如果全世界能实现真正的开放，各种文明融合为一个新的、共同的文明就不会是梦想了。

就中国而言，我们的确已经摆脱了长期的封闭状态，但离真正的开放还有相当大的距离。这倒不是说外国人来得还不够多，出国的人还太少，或者外贸量还不够大，很多方面还无法与国际接轨，更主要的是我们还没有确立正确的开放观念，没有一种真正的开放心态。

在中国悠久的历史中，不乏接纳外来文化、外来民族的优良传统，但并未有过正确的开放观念。就以最称开放、气度恢宏的汉朝和唐朝为例，我们翻遍史籍，看到的也只是天朝大国的慷慨大度和外族外国的仰慕归化。

西汉的通西域是军事外交的副产品，也是与军事实力的消长相始终的，所以到了东汉就会三通三绝，时断时通。汉武帝曾经倾其所有地款待“外国客”，汉朝的法律却禁止本国的臣民走出国门。西域的作物、器具、服饰、音乐、舞蹈传播到中原，为华夏文化所吸收。西域和匈奴的人口也迁入中原，以后成了华夏族的一分子。但在整个汉代，以儒家学说为代表的传

统思想从来没有受到外来的挑战，也从来没有学习外来文明的思想准备。自东汉初（可能更早些）传入中原的佛教的影响还很有限，并且从一开始就有了“中国化”的特点。与西方对汉朝的神奇传闻相反，我们在汉人的著作中根本看不到对境外世界的向往。除了政治、军事使者以外，汉朝没有向外国派遣过其他人员，也没有派学者和商人出国。所以在境外传播中原文明的只是降官、俘虏、难民和逃亡者，能够从对外贸易中获得利益的至多只有少数商人。

唐朝文化的幅射面和接纳面都比汉朝广得多，但在本质上与汉朝并无差异。尽管唐朝文明在实际上吸收了不少外来成分，但从未有过自觉的学习意识，尤其是在精神文明方面。同样，唐朝也没有产生过把自己的文化传播或推广到外国去的打算，而只是容许外国人来学习。值得注意的是，仅有的例外都是充满宗教热情的僧人——历尽艰险面从印度取回真经的玄奘，七次东渡得以在日本弘扬佛法的鉴真。这与同时代日本学者不惜葬身波涛，一次次加人遣唐使团留学唐朝，适成鲜明的对比。作为中国四大发明之一的造纸术在阿拉伯世界的传播，靠是的怛罗斯战役的唐军俘虏，而意外地亲身游历了中亚、西亚并留下记录的，竟也是俘虏之一的杜环。唐太宗被称为“天可汗”的事实无论真伪，他对异族的态度却是一以贯之的，即应该是他们的君主、家长和保护人。在大批西域“商胡”、阿拉伯“蕃客”来中原经商致富、定居繁衍的同时，唐朝人在境外的发展几乎是一片空白。

我丝毫无意贬低汉唐的历史地位，也并非以今天的标准来苛求前人，只是要提醒人们，在继承传统的时候必须认识到它的局限。相对于其他时代的闭关锁国，汉唐的开放是进步的、积极的。但汉唐的开放观是建立在华夏文化绝对优越的心理基

础之上的，只是居高临下地接纳异族文化，只是容许异族异国人学习归化，而不是鼓励本族本国人也向别人学习，或者积极传播自己的文化。由于在工业革命以前，中国在总体上确实具有不可动摇的优势，而在19世纪以前中国文化也从来没有受到过外来文明的挑战，这种开放观的负面影响还没有表现出来。但在中国已经明显落后、世界已进入多元竞争的时代，还要以这样的开放观来应万变，结果就只能是更加落后。中国近代化的艰难历程和数十年来的曲折，不能不归咎于这种“天朝大国”、“世界革命中心”的虚幻自慰，缺少的就是真正意义的开放观念。

但开放是双边、多边、全面的，是应该由世界大家庭的每个成员共同实行的。真正的开放，应该把本国、本族置于世界之中，作为平等的一员来传播、学习、吸收人类文明的精华。在判断一种文明的价值时，首先不是看是属于哪一个国家、哪一个民族、哪一种宗教、哪一种意识形态，而是它的作用和功能。用这样的标准来衡量，西方国家大多也没有做到真正的开放。当初的西方列强，曾经依仗着坚船利炮打开了不少落后国家的大门，它们强加给别国的开放，只是让别人门户大开，听任它们的侵略和掠夺。出于欧洲中心的文化观和白人至上的种族观，多数西方人认为自己拥有天然的文化优势，别人只有亦步亦趋的资格，而这就是他们对你们开放的恩典。直到今天，不少西方人还习惯于按照自己的价值观念对别人指手画脚，来判断其他国家、其他民族文化的优劣，甚至可以在完全不了解历史背景和真实情况的条件下信口雌黄。怀着这种心态的人，又怎么可能有正确的开放观念呢？

还应该指出，在中国这类一度落后过的国家中存在封闭、排外的心态和强烈的民族情绪是不足为奇的，这也是饱受西方

列强和帝国主义屈辱的结果。中国人固然应该用新的眼光来认识世界，那些曾经给中国人的心灵造成创伤的国家更应该用开放和友好的真诚来消除他们的疑虑，而不是继续采取霸权行径，给中国的开放制造障碍，助长这些保守排外情绪。

世界大同，曾经是很多先哲前贤的理想，也被不少人讥为空想。如果“大同”就是将全世界合并为一个国家，实行一种制度，并且听命于一位圣君、一个政府、一个政党或一种政治势力；就是“溥（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就是实现“世界革命”，那当然只是一种狂妄的幻想，而且是历史的大倒退。但如果“大同”是指世界各国之间建立共同遵守的秩序，确立公认的行动准则，用谈判协商来解决问题，维护和平和发展，那么世界不是正在走向“大同”吗？这样来看世界文化的大同，这就不是一个非常遥远的梦。

所以，我希望21世纪既不是“太平洋世纪”、“中国世纪”或“儒家世纪”，也不是“基督教世纪”、“西方世纪”或“伊斯兰世纪”，而是世界世纪、全人类的世纪，21世纪应该成为人类创造世界文化的开端。同样，儒家文化、中国文化面临的迫切问题也不是如何走向世界或推广到其他国家，而是如何融入世界或适应人类未来的需要。己所不欲，固然勿施于人；己所欲，也未必就能施于人，而应该让别人来选择。能在未来的世界文化中占有一席之地，固然是一种文化的光荣；经过比较和竞争被淘汰了，也是一种文化完成了历史使命的标志，是包括这种文化的主人在内的全人类的共同进步。如果我们真的对中国文化有坚定的信心，就应该有这样的胸怀和气概。

原载《现代与传统》1996年第1辑。

世纪杂感

世纪之交：幸？不幸？

随着2000年的接近，“世纪”一词的使用频率越来越高了，如21世纪、跨世纪（跨世纪人才、跨世纪工程、跨世纪××）、新世纪、中国世纪、东亚世纪、太平洋世纪，还有世纪末，不但几乎天天见诸传媒，而且似乎已成为最时髦的词汇之一。在北京、上海这样的大都会，没有听到过“世纪”的人大概极少吧！

可是，知道“世纪”本义的人可能也不多，因为现在将它当作每100年的代名词只是引进公历以后的概念，普遍使用是中华民国元年（1912年）以后的事，用这个概念迎接新世纪在中国还是第一次。

当然，中国早已有了“世纪”这个词，但那是指帝王们的世系，如西晋的皇甫谧编过一本《帝王世纪》，叙述的就是公元3世纪前历代帝王的世系。所以尽管古人也将百年作为一个重要的整数，如孟子说“五百年必有王者兴”，却从来没有与“世纪”挂上钩。在辛亥革命以前，中国只有干支纪年、帝王在位的年代或年号纪年，没有百年一度的世纪，也就没有现代的世纪概念了。古来多少“跨世纪人物”、“跨世纪事件”和与“世纪”有关的一切，当时人是没有丝毫感觉的，既不会有“世纪末”的恐惧，也不可能有“跨世纪”的荣耀。

其实，就是在西方世界，在普遍采用公元纪年的公元6世纪之前，人们也没有“世纪”的概念。古埃及的法老、巴比伦的君主、希腊的先哲、罗马帝国的伟人，多少风流人物，又有谁在生前享受过与“世纪”相关的殊荣？

生在今日世界的人实在是幸运极了！中国12亿人口中、世界50多亿人口中的绝大多数都将“跨世纪”，这几年出生的说不定还能跨三世纪；其中稍有一技之长或堪称“人才”的人都将成为“跨世纪人才”。就是世间万物也将沾光，一项计划、一个项目都可以“跨世纪”；已经或即将开工又将在2000年后才完成的工程，自然成为“跨世纪工程”，我甚至怀疑会不会有人故意慢些施工，以便拖到下一世纪；包括各种商品在内的事品也可以冠以“世纪”的美称；说不定地球上还会有一次“跨世纪”的战争呢！

但仔细一想，福兮祸所伏：接近新世纪的年代也正是旧世

纪末，我辈岂不都是“世纪末”人物？所思所言不正反映了“世纪末”心态？而且，安知下一世纪的人不对“旧世纪”的人和事来一番批判扫荡呢？

再说，几人欢乐几人愁，有沾光的必有倒霉的：到2000年零时后出生的人，要不活过100岁就跨不了世纪，再有本领也当不了“跨世纪人才”。到那时开工的工程，再宏伟、再浩大，能成为“跨世纪工程”的大概绝无仅有，岂不哀哉！

这样看来，有了“世纪”未必就是好事。

中国史上的“世纪之交”

说到世纪之交，人们总少不了一种神秘感，无论是留恋本世纪的，还是看好下一世纪的，抑或对未来怀着莫名其妙的恐惧感的，都以为这一段时间是一个什么“转折点”，至少有点不同寻常。

对未来的预言我们已见得很多，甚至很神，自问没有这个本领，但平时接触较多的还是过去的记录，特别是中国的，所以干脆翻开史书，来查一下过去的“世纪之交”究竟发生过什么大事，与不是“之交”的年份到底有什么异样。

这个“世纪之交”就定在上一世纪的最后10年和下一世纪的开始10年。可是结果却令人失望。从有比较确切的纪年开始的公元前841年（西周共和元年）算起，以往的27个世纪之交中，称得上发生巨变的似乎只有6次，即：公元前3世纪与前2世纪之交是秦汉之际，秦始皇去世，陈胜、吴广揭竿而起，楚汉相争，西汉建立并巩固。公元前1世纪与公元1世纪之交正值西汉末期和王莽代汉之初。公元2世纪与3世纪之交，东汉实际崩溃，三国鼎立的局面形成。3、4世纪之交是

西晋后期，经历了“八王之乱”，“五胡十六国”已经开始。9、10世纪之交是唐朝覆灭，进入五代十国。上一个世纪之交发生了甲午战争、戊戌变法、义和团运动、八国联军入侵等一系列大事，实际已是清朝覆灭的前夜。

另外有几个世纪之交虽然也不平静，但或者算不上太大的变局，如7、8世纪之交武则天改唐为周和唐中宗复辟，14、15世纪之交朱棣发动“靖难之役”，用武力夺取了帝位；或者还只是巨变的序幕，如12、13世纪之交，成吉思汗统一蒙古诸部，开始进攻西夏和金，16、17世纪之交，女真首领努尔哈赤正在东征西讨，却还没有统一东北诸部。

要是当年有人把公历的公元1年推迟50年，那末“世纪之交”就会出现唐朝的安史之乱、北宋建立、蒙古——元即将统一、明清之际、西方列强叩开清朝大门和太平天国运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这样的大事，但前面列出来的事也就沾不上边了。

而且，无论怎样算，总有一些世纪之交是相当平静的，我们在史书上找不到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记载。

再来看看这6次“世纪之交”之间的关系吧：它们的间隔从100年至1000年不等，显然没有什么规律。如果一定要说有的话，倒是越来越不明显了，因为第4次与第5次之间相隔600年，面第5次与第6次之间已达到1000年。所以除非有人再活1000年以上，否则，大概只能先冷冻起来才有可能目睹下一次“世纪之交”的盛况了。

世界史上的“世纪之交”

翻了中国的史书，说的是中国史上的世纪之交。这一段写

完后就自觉不妙，这公历本是洋人的玩意儿，要是上帝真的只眷顾西方世界，替他们安排了一个个世纪之交，而我关起门来翻中国书，岂不是一个封闭意识？现在凡事要讲与国际接轨，还得查一查世界史上的“世纪之交”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为了接轨，使用的阶段和标准与中国史一样，也是从公元前841年开始，以上一世纪的最后十年与下一世纪的开始10年为限。当然，既然称之为世界史，选择的标准就得看是否有世界性的影响，至少也应该是超过一国一地影响的大事。

公元前8、7世纪之交，亚述成为西亚的空前大帝国。公元前7、6世纪之交，亚述灭亡，梭仑任雅典执政，实行改革。公元前6、5世纪之交，希腊、波斯之战。公元前5、4世纪之交，雅典、斯巴达之战，波斯帝国濒于崩溃，科林斯战争开始。公元前4、3世纪之交，亚历山大帝国瓦解。公元前3、2世纪之交，第二次布匿战争，第二次马其顿战争。公元1、2世纪之交，罗马帝国征服西亚。2、3世纪之交，罗马帝国进入最混乱时期。3、4世纪之交，基督教在罗马帝国盛行，波斯败于罗马，阿拉伯人攻入美索不达米亚流域。4、5世纪之交，罗马以基督教为国教，迫害异教，罗马分为东、西。6、7世纪之交，波斯拜占庭之战，最终导致波斯帝国灭亡。7、8世纪之交，阿拉伯、拜占庭之战，阿拉伯征服地中海南岸和中亚。9、10世纪之交，北非各地脱离埃及独立。11、12世纪之交，十字军第一次东征。12、13世纪之交，十字军第四次东征，拉丁帝国建立。13、14世纪之交，十字军东侵告终，奥斯曼国家建立。14、15世纪之交，帖木耳出征印度，击败土耳其。15、16世纪之交，哥伦布到达美洲，意大利战争，达·伽马开通至印度航路。16、17世纪之交，英国、荷兰东印度公司成立。17、18世纪之交，英法争夺北非殖民地，第一、

二次俄国土耳其之战，北方战争，普鲁士王国成立。18、19世纪之交，法国大革命，拿破仑政变，五次“反法同盟”与法国之战。19、20世纪之交，世界经济危机，日俄战争，协约国形成，奥匈帝国并吞波斯米亚黑塞哥维亚，美菲战争，日本合并朝鲜。

林林总总，列出了21次，似乎是中国史的3倍半。但真正要以有世界性影响的标准来衡量，就绝对没有那么多了，恐怕与中国史上的不相上下。相反，倒可以列出很多影响更大的事件偏偏没有发生在世纪之交。就拿上一次世纪之交吧，第一次、二次世界大战，俄国十月革命等都出现在这以后。

这样看来，世界史上的世纪之交与中国史上的世纪之交并没有根本性的差别，历史与世纪没有什么关系，当然更不会有以100年为周期的规律了。

新世纪与新年

小时候对过新年有特殊的期望，天气一冷就盼新年。好不容易盼到了，一眨眼又过去了，就盼下一个新年。新年自然意味着大了一岁，可以比平时更尽兴地玩，但最吸引人的还是能吃到平时吃不到的东西。特别是在“三年困难时期”，过年总能吃几天饱饭，吃几块肉，尝到鱼。那时虽已是高中学生，还是免不了做白日梦：要是天天过年就好了。

等自己工作了，独立生活了，慢慢体会到过年实际上是一种负担，一种自我欺骗。那时没有奖金和其他任何工资外的收入，过年时能得到的唯一优惠只是提前发工资，所以得提前省一些钱出来才能保证过年的开支。一般的办法是年初买一个“贴花”（零存整取储蓄），每月存入若干元，到年底取去正好

用来过年，无非是自己省下钱来到过年时集中花。个人是这样，政府也是如此。那时上海有户口的居民每户供应的年货中有鱼票一张，按大、小户（以人口数量划分）分别供应若干斤鱼。无论是黄鱼、带鱼还是小杂鱼，都是冻得硬梆梆的，原来是全年积累起来的，所以平时从来见不到上市。鱼是这样，其他食品如鸡鸭、花生、瓜子、黄花菜、木耳等等都是如此。这还是在 1963 年“形势好转”以后。

尽管如此，大家还是盼过年，我也一样，因为深信“前途是光明的”，所以希望新年能带来好运。那时想象得出来的好运绝不是发财，升官，出国，提升职称，买车买房，多数人只敢想争取入党，评上先进，普调工资，上调进厂，病退回城，结婚有房，或者平安度过运动，落实政策，发还抄家物资，出“牛棚”。每年的元旦社论总要将新年描绘得光明灿烂，尤其是逢十的年份，如“六十年代第一春”，“七十年代将是……的年代”，但等来的往往是一场新的运动，或者又是一个“一号文件”。但一年过了还是在盼新年，至少还对这一年终于快过去了感到宽慰。再说，不盼又能怎样呢？

改革开放以来，新年意识反而逐渐淡化了，因为我们已经不需要用新年来自我安慰，不必再离开现在去企盼并不存在的明天，尽管我们依然深信“明天会更好”。

可见新年本身不会给我们带来什么东西，对未来的信心并不来自新年。新年是这样，新世纪又未尝不是如此呢？

2000 年后还是新世纪

如果我们迎接的新世纪只是每百年一遇的周期，那么即使正好是千年一遇甚至万年一遇，也不会有多大意义，因为它毕

竟只有一年，而真正的“世纪之交”只有一天。过了 2000 年的 1 月 1 日，我们还能等什么呢？

当然也有一种可能，还没有过足瘾的各国“世纪癖”会联合起来，论证真正的世纪之交应该在 2000 年的 12 月 31 日与 2001 年 1 月 1 日之间，然后由联合国或什么国际组织通过决议，全世界再迎接一次新世纪。即便如此，2001 年 1 月 1 日以后还能等什么？

其实，我们完全可以不必担心，因为我们期待的“新世纪”实际上是新时代的代名词，而这个新时代正在来到。

中国人经过了无数磨难曲折，终于踏上了现代化的大道。

世界上两个阵营对垒、两霸争雄已成过去，烽火渐息，面临和平和发展的前景。

科学技术突飞猛进，酝酿着一次新的飞跃，必定引起社会的巨大进步。

世界将越来越成为一个整体，人类将越来越学会荣辱与共，共同的文明将有可能在交流融合中诞生。

这个新时代正好在 2000 年前后来到，从这一意义上说，这只是历史的巧合。正因为如此，2000 年后还是新世纪。

不过，且慢给新世纪戴上什么“太平洋世纪”、“东亚世纪”、“中国世纪”或“××世纪”的帽子，因为新世纪本身不会给我们带来什么，帽子也改变不了身子。百年或千年后能与 2000 年共存的历史究竟会记载谁？这就看我们自己了。

原载《华人文化世界》1997 年第 4 期，题为
《咱也跨它一回“世纪”好不好》，发表时有删节。

5

亿兆斯民

略论我国封建社会各阶级人口增长的不平衡性

人类历史的发展与人类本身数量的发展即人口的变化存在着密切的关系。然而，“每一种特殊的、历史的生产方式都有其特殊的、历史地起作用的人口规律”①。因此，在各个不同的阶级社会中，在某一个社会不同的历史时期都存在着各自的人口规律，对各该时期的历史发展产生其独特的影响。

我国封建社会历时之长是世界少有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692页。

的，但人们对我国封建社会的人口问题研究却甚少。在已经发表的一些论著中，涉及较多的是人口数量与生产力的关系问题。这固然是一个重要的、基本的问题，可是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除了某些时期的局部地区，如汉代的黄河中下游某些地区、宋代以后的江南某些地区以及封建社会的晚期，曾出现过耕地不足、人口增殖超过生产力发展的现象外，其余大多数时间和地区还不存在人口相对过剩的问题。因此，在研究一般的人口规律的同时，更应该研究封建社会特殊的人口规律及其对历史发展的影响。本文即试图揭示在封建社会中普遍存在的地主与农民两个阶级人口增长的不平衡性，并从这一事实出发，简略地说明这种不平衡性对历史发展的影响。

一

在我国整个封建社会中，人口的增长是非常缓慢的。从现有的统计数字看，自公元2年（西汉平帝元始二年）到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时，全国人口从约六千万增加到约四亿一千多万，平均每年仅递增1‰。当然，由于统计的范围不尽相同、统计的方法不很精确，这一增长率不可能绝对准确。但上述两个年份的数字是公认比较可靠的，所以由此推算出的结果离事实当不至太远。

在封建社会里，人口并非始终都是平稳地增长的，而是经常出现大起大落的变化。因此就某一具体阶段而言，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要高得多。以其中增长最快的几个阶段为例：

西汉期间。据笔者考证，西汉初的人口略高于一千五百万，至西汉末年约为六千万，年平均自然增长率约7‰。而其

中西汉前期的数十年间，年平均自然增长率约为10‰。[1]

清代从1700年（康熙三十九年）至1850年（道光三十年）。据何炳棣教授的研究，人口从约一亿五千万增加到约四亿三千万，年平均自然增长率约为7‰，其中前段高于后段。[2]

其余各个阶段，由于资料混乱或缺乏必要的研究，只能根据史籍所载户口数作出统计：

东汉从公元75年（明帝永平十八年）至公元157年（桓帝永寿三年），人口自5,860,573增加到56,486,856，年平均自然增长率约6‰。[3]

唐代从公元705年（中宗神龙元年）至公元755年（玄宗天宝十四年），人口自37,140,000增加到52,919,309，年平均自然增长率约7‰。[4]

宋代自公元1006年（真宗景德三年）至公元1100年（徽宗大观四年），户数自7,417,570增加到20,882,258，年平均增长率约10‰。[5] 宋代的户数虽比口数要可靠些，但也很不准确。

可见尽管在短时期内人口的自然增长率可以超过每年10‰，但较长时间内平均年增长率还是约7‰。

再从封建社会的婚姻、生育、家庭结构等社会状况分析，也可以得到大致相同的结论。

---

①《西汉人口考》，载《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4期。

②《1368～1953年中国人口研究》（*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③《续汉书·郡国志》注引伏无忌所记。王朝前期户口数的增长包含了很多人为的因素，如流民回归、隐户复出等，所以在统计东汉户口时，没有使用公元57年（中元二年）的数字作为比较。以下唐宋期间也同样处理。

④《资治通鉴》卷二〇八；《通典》食货七。

⑤《宋会要辑稿》食货十二；《宋史·地理志》。

封建社会初期，女子的始婚年龄一般是 20 岁[①]。但至西汉初还有部分女子至 30 岁未嫁，因此汉惠帝曾诏令以征收五倍人头税的办法加以限制，而女子始婚的法定年龄已提前至 15 岁[②]。以后早婚渐成习俗，早者甚至在十三四岁，一般不迟于 20 岁，直至近代都是如此。从理论上说，在这种情况下每个具有生育能力的妇女，在整个育龄期间可以生七八个甚至十几个孩子，当然实际远远达不到这个数字。

由于生产力低下造成物质条件的匮乏和医疗卫生条件的落后，加上统治阶级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人口的平均寿命很短。虽然我们还无法计算出我国封建社会各时期的平均寿命，但根据近代国内外的统计数字推测，那时人口的平均寿命估计不会超过 30 岁。所以，能够达到育龄并使婚姻状态持续到育龄结束的是少数，相当部分的妇女会由于男方或自己的死亡而终止生育。

婴儿死亡率很高。根据 1938 年旧中国 18 省区的统计，平均婴儿死亡率达 163.8‰，其中绥远省竟高达 429.9‰[③]。1938 年的情况较之封建社会，特别是其早、中期，毕竟已经有了很大的进步，因此估计那时的婴儿死亡率必然更高。而且，由于迷信习俗、重男轻女、无力交纳人头税或无法抚养，故意杀死的婴幼儿也占很高的比例。存活的婴幼儿中又有一部分在成年之前死亡。因此平均每个妇女的净繁殖率（即生育并抚养至可以再生殖年龄的孩子数）又大大低于其总生育率。

地主阶级的多妻制造成了人为的性比例不平衡，加上贫穷

---

①《周礼·地官》媒氏："女二十而嫁"；《白虎通》："女子二十而嫁"。

②《汉书》卷二，《惠帝纪》：六年诏"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

③据刘长新、苍开极：《人口统计》，124 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的男子无力筹备结婚费用及负担家庭，因而有部分男子终身无法结婚。而被地主霸占的大大超过他们人口比例的妇女中又有一部分没有机会生育。因此，人口中的有偶率降低。

所以实际上平均每个女子生育并抚育成人得以再生殖的子女并不多。自秦汉以来，一直把五口之家作为标准，这从历代的户口统计中也可以得到证实。自汉至清，每户的平均人口除宋代（这是公认的虚假数字）外，都在五人左右。考虑到有少数户是聚居的大家庭，或者包括两代以上的人口，则平均每对夫妻的子女数均在二至三个之间。

这一前提确定之后，人口的自然增长率就取决于每代人之间的间隔和人口的平均寿命，而这两个因素在整个封建社会里变化也不大。根据这三项数字估计，在较长时间内，人口的年平均自然增长率最高不会超过 10‰，而实际上只有在社会稳定、发展正常的情况下才有可能达到这样高的增长率。由于天灾人祸十分频繁，多数时期的增长率会大大低于这个数字。这与户口资料统计的结果是大致符合的。

封建社会的人口主要是由地主和农民这两个阶级构成的。从以上的分析中已可以得出结论：农民的人口增长率比总人口的增长率必然还低一些，而地主阶级的情况则完全相反。由于他们生活条件优越，在正常情况下，平均寿命必然比农民高。他们在政治、经济上享受种种特权，如多数能免除或赎免劳役、兵役，能逃避或减轻刑罚，一般都能早婚、早生育、多生育。由于物质条件好，又有条件雇佣乳母，婴幼儿的成活率比农民高。特别是由于他们普遍多妻，人口的增殖更加迅速。多妻的现象和数量在封建社会中有逐渐减少的趋势，但即使在封建社会的晚期，丧妻再娶和无后纳妾，对地主阶级来说也是完全正常的事情。因此他们绝后的可能性比农民要小得多。

当然，就从属于地主阶级的每一个妇女而言，他们的平均生育率并不比农民妇女高，有的甚至是很低的。例如皇帝的后宫中、官僚贵族的姬妾中，能有生育机会的人极少。但就整个地主阶级而言，其人口的增殖是非常惊人的。以西汉的宗室为例，汉初刘邦兄弟三人，到平帝元始五年（公元 5 年），宗室已多达十万余人。[①] 设刘邦兄弟加上他们的妻妾子女以 50 人计，则从汉初（前 201 年）至元始五年的 206 年间，人口增长了 2，000 倍，平均年增长率高达 38‰。又如明代的宗室，从洪武元年（1368 年）至隆庆三年（1509 年）的 201 年间，由数十人增加到二万八千多人。[②] 若明初仍以 50 人计，则增长了 560 倍，平均年增长率也有 32‰。其他地主家庭当然不可能像皇帝家族那样快地增殖，但即使作一个保守的估计，地主人口的增长率比总人口的增长率高一倍则是完全可能的。

在整个封建社会中，这些对人口增殖产生直接影响的政治、经济、社会条件变化不大，所以地主与农民人口增长的不平衡现象是始终存在的。

二

封建社会人口增长的这种不平衡现象，随着时间的推移，必然导致地主阶级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例越来越高。在封建社会里，地主不仅不直接从事农业生产，而且也很少间接从事生产劳动，如经营管理、技术的改进等等。他们占有大量的非生

①《汉书》卷一二，《平帝纪》。

②《明会要》卷四，《帝系四》。同书引王世贞说，嘉靖二十九年宗室已近三万，比此数更大。

产性的奴婢。有人估计汉代的官私奴婢在230万以上①，占总人口的4%以上。这些人多数也不从事生产，更少从事农业生产。为了满足地主阶级的奢侈享乐，还需要相当多的劳动力从事手工劳动、建筑、园艺等，他们的劳动对农业生产一般不发生积极作用，但同样需要农民提供食粮。因此，地主阶级的人口越多，被他们占有而无法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口也越多，非农业生产人口的增长速度也会超过总人口的增长速度。

我国历来不实行由长子单独继承财产的制度，地主的子女一般都能得到一份财产、土地或奴婢，他们可以在这样的基础上进一步剥削聚敛，继续过着不劳而获的生活，他们的财产、土地或奴婢也更容易得到增加。与实行长子继承权的国家相比，我国的地主家庭更容易繁衍，人口增加也更加迅速。当时婚姻一般在本阶级内部进行，即使有些农民的妇女成为地主的妻妾，他们生育的子女也只能是扩大了地主家庭的成员。而地主的女子嫁给农民并成为农民阶级中一员的情况是很少的。

任何一个社会的总人口中，都有一部分还不具备或已经丧失劳动力的人必须由他人赡养。但在封建社会里，实际需要赡养的人口不仅包括老人、小孩和残废者，还包括整个地主阶级的成员以及从属于他们的奴婢、单纯为他们服务的手工业者、构成封建国家机器的官吏、军队及其附属人员。地主阶级对于他们自身人口的膨胀是不愿意也不可能加以有效限制的。随着他们人口的增加，封建国家机器必然要作相应的扩充，以适应他们日益增加的需求，保障他们的安全，更主要的是为大批地主分子提供出路。另一方面，官吏的增加又反过来促使地主阶级的成员更快地增加。

---

①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中册，150页。

我国自古以来是个农业国家，牧业、渔业在整个经济中所占比例一般都很小，整个人口基本上都靠农民所提供的粮食来养活。由于二千多年来，粮食单产的提高极为缓慢，新作物和良种的引进只在某些时期才发生比较显著的作用，所以在大多数时间，粮食产量的提高主要靠扩大耕地面积来取得。即使不考虑扩大耕地面积的实际困难，耕地的增加或粮食产量的增加至多只能同劳动力的增加成正比，即与农民人口的增长保持大致相同的速率。在一定的时期，粮食总产量、农民所能提供的商品粮是有限度的。可是地主阶级需求的增加却大大超过了粮食增产的速度，并且始终以比粮食增长率高的速率在递增，致使这一矛盾必然会越来越尖锐。

在西汉二百余年间，总人口由约一千五百万增加到约六千万，粮食产量大致也增长了四倍。刘氏宗室在汉初约五十人，占总人口的三十万分之一；到汉末约十万人，占总人口的六百分之一，比例增大了五百倍。当然西汉的宗室还没有太多的特权，但即使只是一部分宗室保持地主生活，对农民来说负担也已经大大加重了。西汉期间总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约千分之七，地主的增长率以高出一倍即千分之十四计，则二百余年间总人口递增了四倍，而地主的人口要递增十六倍。以至多递增四倍的产量来负担递增十六倍以上的非生产人口，劳动人民的负担怎么能不加重呢？农民与地主的阶级矛盾又怎么能不尖锐呢？

明代宗室的事例更加突出。由于明代对宗室采取全部由国家包下来的办法，财政上的负担越来越重，转嫁在农民身上的负担当然也随之加重。嘉靖四十一年（1562 年），“天下岁供京师粮四百万石，而诸府禄米凡八百五十三万石。以山西而言，存留百五十二万石，而宗禄二百十二万石。以河南而言，存留八十四万三千石，而宗禄百九十万石。是二省之粮，借令

全输，不足供禄米之半。”[1] 另一方面，总人口的增加却甚微。据《明实录》记载，洪武十四年（1381 年），人口是 59,873,305，嘉靖四十一年是 63,654,248,181 年之间年平均增长率仅 0.34‰。而同期的田亩数从 366,771,549 亩增加到 431,169,400 亩，年平均增长率也仅 0.89‰。当时的户口、垦地登记可能有隐匿遗漏，实际人口的增长率可能还要高些。但赋税是根据户籍征收的，成百倍增加的宗禄等开支就只能由仅仅增加了 6% 的纳税人来负担。就宗室本身而言，他们个人的禄米并没有增加，生活水准也并没有比明代初期或中期普遍提高，一些远支宗室的生活甚至是比较贫困的。但由于人口剧增，又全部不从事生产劳动，不能自行谋生，便成为整个社会越来越沉重的负担。

地主阶级人口的恶性膨胀必然导致对农民剥削量的急剧增加。一方面地主对农民直接的剥削量增加了；另一方面封建国家的赋税也必然增加。前者范围太广，情况复杂，还难于获得比较确切的数据，后者却是有不少事例可资证实的。我们不妨看一下北宋部分时期的岁人。

北宋部分年代岁人表[2]

年　　度	岁入缗钱（贯）	与上次之间年增长率（‰）
太宗至道中（以 996 年计）	12,000,000	
真宗天禧末（以 1021 年计）	26,500,000	32.20
仁宗嘉祐间（以 1060 年计）	36,800,000	8.45
神宗熙宁（以 1072 年计）	50,600,000	26.89
神宗熙宁、元丰间（以 1077 年计）	60,000,000	34.67

①《明会要》卷四三，《职官十五》引御史林润言。

②根据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乙表十七改编。

在 81 年之间岁入缗钱递增了 5 倍，平均年增长率达到 20‰。而同期的人口递增了 3 倍，平均年增长率为 14‰。从前面的论证可以知道，10‰以上的年增长率已经是相当高了，但还是赶不上赋税的增长率。

封建社会的这一矛盾能不能得到解决呢？我们可以设想几种可能的方法和结果：

第一，迅速增殖农民人口，增加劳动力，扩大耕地，增加产量，使统治者能增加剥削量。这是统治者极愿意采取的。自汉代开始，不少皇帝发布过奖励生育、限期婚配的各种诏令。统治者还经常搜刮户口，千方百计保证自己的剥削对象。但人口的增加不是统治者的个人意志所能决定的，在一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条件下，只能有一定的人口增长率。更何况前面已经论述，农民的人口增长速度无论如何也赶不上地主阶级的人口增长速度。

第二，提高劳动生产率，以便用同样多的劳力生产更多的粮食来满足地主人口增加的需要。但这只有在大规模改良生产工具、改进耕作技术、兴修水利、推广良种、引进新作物等条件下才能做到，而多数时期是不具备这些条件的。一般说来，只是在某一王朝的前期或某些局部地区出现过这种提高，而很大程度上又是恢复性的、相对的。

第三，缩减地主阶级的人口，降低地主阶级的生活水平。这是解决问题最根本的办法，但这又是地主阶级决不愿意采用的。降低生活水平在理论上也可以得到统治者的赞同，但实际上却很少实行。缩减人口、减少增殖则在理论上都无法为统治者所接受，因而它绝不会自觉地执行这样的方针。少数统治者也曾采取过一些客观上发生作用的措施，但也只能起暂时的缓和作用。

第四，在生产力并无增长的情况下加重对农民的剥削量，这是统治者最常用的、最基本的办法。劳动人民负担的加重不仅反映在官府赋税的增加，也包括大小地主对农民直接榨取的加重。但这无异是杀鸡取蛋，因为加重剥削毕竟是有限度的。如果劳动人民连最低限度的生活都无法维持，那末一方面会出现人口大量死亡、出生率下降，生产力受到破坏，可供统治者剥削的数量会更少；另一方面农民在无路可走的情况下，必然会以暴力方式反抗统治者。

可以说，地主阶级与农民人口增长的不平衡性是中国封建社会无法消除的痼症。

三

任何一个社会要维持下去，要求得发展，都必须使生产与消费保持平衡。从这个意义上说，封建社会中一个政权之能否稳定的内部原因，在于该政权能否控制地主人口的过度增长，使之与生产力的发展大致适应。当然，处于统治地位的地主阶级是不愿意也不可能解决好这个问题的。

导致地主阶级人口减少或增长率降低的因素大致有以下几种：第一，自然原因：灾害、疾病、意外事故等。第二，经济原因：失去财产，不得不从事劳动生产而沦为农民。第三，政治原因：被杀、被剥夺权力强制降为平民，或者统治者对地主阶级的权力、财产加以限制。第四，战争动乱：如农民起义、异族入侵、军阀混战等，导致地主大批死亡或丧失权力、财产而脱离地主阶级。

显而易见，第一种原因基本起着相反的作用，因为在同样的条件下，地主对付灾害、疾病和意外事故的手段比农民要强

得多，因此农民的死亡率会更高。第二种原因作用也不大，因为单纯出于经济原因而从地主阶级中分化出来的人数是不多的。由于地主阶级处于统治地位，破了产的地主依仗政治上的优势往往也能继续过不劳而获的生活。

政治原因所起的作用要大得多。对地主阶级是适当限制还是促使其无限膨胀，统治者实行的政策不同，后果也截然不同。西汉前期，不断将贵族后裔、地主豪强、官僚家属强制迁入关中，加强控制，限制他们的兼并发展，使之不易形成世袭的地主大家族。对官吏实施严刑峻法，动辄诛杀，甚至灭族，虽贵为三公也难幸免。汉初的功臣，封邑或达万户，但一般传不了几代，子孙即降为平民，持续几代的官僚家庭屈指可数。武帝时更是强制剥夺了大批贵族（包括宗室）、地主的封邑和财产。这些都在客观上限制了地主阶级人口的增长，缓和了人口不平衡增长的矛盾，对于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反之，宋代采取优容官僚地主的政策，给予他们种种政治、经济上的特权。大臣被杀的几乎没有，被剥夺财产的也极少。官僚地主拥有大量的土地财产，利用他们的政治特权和经济力量，隐匿了大批户口、劳力，占为自己直接的剥削对象。地主阶级子孙繁衍，人口剧增，为了安置日益增多的地主后代，官吏大量扩充。自太平兴国初至天圣元年，四十余年间中央官吏增长五倍多。[①] 仁宗时宗室吏员受禄者一万五千余人。不受禄但允许贪污受贿的吏员数量更多。三班院最初吏员不到三百人，真宗时四千二百余人，仁宗时一万一千余人。真宗时一次裁减各路冗吏就有十九万五千八百多人，未裁者当然要几

①《宋朝事实》九。

倍于此。[1] 地方官甚至有十年内增加六倍的纪录。[2] 恩荫制度使官僚的子孙从小就能得到入仕的资格，这又反过来刺激了官僚地主大量增殖人口，形成恶性循环。北宋立国不久就遇到严重的财政困难，正如当时有人指出的："方今天下凋残，公私困急，全由官吏冗滥者多。"[3] 隐匿户口、逃避赋役的现象历代如此，但像宋代那样严重恐怕是绝无仅有的。通检宋代历年的户口统计数，每户平均人口最多的不足2.6人，最少的元丰三年（1080年）竟只有1.42人。户口最多的大观三年（1109年）有四千六百多万，而一般估计当时的实际人口已接近一亿，即隐匿人口几乎与登记人口相等。如果不是从上到下的官僚地主都这样做，是绝不可能出现这种现象的。地主人口的恶性膨胀使农民不胜负担，王安石变法无法解决这个矛盾，当然只能以失败而告终。

明代的宗室，尽管在政治上受到严密的控制，经济上却享有种种特权，完全由朝廷供养。《明史·诸王传》称："明制，皇子封亲王，授金册金宝，岁禄万石，府置官属，护卫甲士少者三千人，多者至万九千人……亲王嫡长子，年及十岁，则授金册金宝，立为王世子，长孙立为世孙，冠服视一品。诸子年十岁，则授涂金银册银宝，封为郡王，嫡长子为郡王世子，嫡长孙则授世孙，冠服视二品，诸子授镇国将军，孙辅国将军，曾孙奉国将军，四世孙镇国中尉，五世孙辅国中尉，六世以下皆奉国中尉。……禄以终身，丧葬予费。"因此近支宗室几乎能无限增长，亲王、郡王子女众多，甚至有上百个儿子长大袭

---

①据蔡美彪等《中国通史》第五册，121－122页。

②《宋史》卷二九三，《王禹偁传》。

③《欧阳文忠公全集》卷九七，《再论按察官吏状》。

封的记录。[①] 除了日常奉禄外，近支宗室还可以得到大量额外的财物和田地，采用种种手段直接对农民剥削榨取。即使是一些穷困的远支宗室也完全是不劳而获。

必须指出，统治者的政策和措施尽管不同，却都是为了本身的利益而采取的。只是他们的客观条件、考虑问题的角度和政治判断能力不同，因此对官僚地主、宗室、中小地主或限制、或拉拢，或压缩、或扩充。在杀鸡取蛋或者养鸡取蛋的方法上会有不同，但他们在需要蛋这一点上是完全一致的，而且说到底都想多取蛋。他们不愿意也不可能真正限制地主人口的增殖，使需要“蛋”的数量与可能提供的数量保持平衡。所以这一因素的作用也是有限的，更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在封建社会中最能缓和这个矛盾的是第四种因素。在战争动乱中，尤其是在大规模的农民起义中，原有的政权和封建秩序，或全部或部分被摧毁、被打乱了。一部分官僚地主及其家属直接被杀，一部分被剥夺了权力和财产。而在这种情况下，他们的生存能力比农民差得多，在饥饿和流亡中他们会很快倒毙，而吃苦耐劳的农民却能顽强地活下去。在异族入侵的初期，往往因为尚未建立稳定的政权，并不需要数量庞大的官僚地主而把他们杀掉，或同样掠为奴隶。因此，在大动乱之后，尽管总人口大大减少，但地主阶级所占的比例减少得更多。

我国历史上几个强盛、稳定的朝代如汉、唐、明、清都出现在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和战争动乱之后，尽管在它们的初期都遇到人口稀少、经济凋敝、社会受到极大破坏的局面，但一般都能较快地得到恢复并且很快超过了战前的水平，把封建文明推到了新的高度。论述其原因的著作已经很多，但从

①《明会要》卷四，帝系载晋王第三子庆成王百子俱袭爵。

人口角度加以考察、特别是从人口的阶级结构方面研究的却还极少。

如前所述，在大规模的动乱之后，新王朝初期的户口数一般是旧王期末期的三分之一至五分之一（明初与元末户口数相近，是例外），但王朝初期的户口统计是很不完整的，实际人口比统计数要高。如果说实际人口减少了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可以肯定官僚地主的人口数减少比例要高得多。加上封建政权机构简缩，官吏人数减少，因此整个社会的人口结构中，地主阶级及其附庸的比例不高，农民的平均负担不重。这时由于人口锐减，荒地、无主土地很多，既不存在耕地不足的问题，也使农民能占有无主土地并得到官府的承认。正因为具备了这些条件，统治者才有可能实行奖励垦殖、轻徭薄赋，才能实行"让步政策"。

在这些王朝的初期，由于统治者急需发展生产、巩固政权，因此都千方百计增殖人口，实行各种鼓励农民多生育的政策。农民的子女一般十几岁就能作为劳动力使用，抚养的时间不长，增加新的劳动力也不需要什么新的投资。所以一般在这些王朝建立后的数十年间便会出现人口激增、生产发展的局面。在这阶段中，尽管地主人口有更大幅度的增长，但由于总人口、总生产力增长较快，地主的需求还不会超过可供的限度。

随着土地开垦殆尽、人口趋于饱和，经济发展逐步减慢以至停滞，农民人口的增长逐步减慢。与此相反，地主人口却始终保持着很高的增长速率，他们的需求逐渐接近、甚至超过了社会生产力可供的限度。这种趋势发展的结果是农民无法维持其最低限度的生活，与地主阶级发生激烈的冲突。这时纵然有励精图治的君主或贤明强干的大臣也无济于事。这也是为什么

和平过渡式的改朝换代不会带来根本性变化和发展的原因之一。例如东晋、南朝的政权更迭，尽管江山易主，士族地主的权势依然故我，至多引起一个或几个家族的盛衰，当然不可能改变地主与农民人口增长的不平衡性，也不可能改变总人口的阶级构成。

可见，第四种因素是在封建制度继续存在的条件下，作用最大、效果最显著的办法。

在封建社会中，这种不平衡性是始终存在的，但总的趋势是程度逐渐减轻。一般说来，地主阶级中多妻的现象在早期极为普遍，而在中、晚期，无论是多妻者的比例或妻妾的数量都逐渐减少。地主阶级妇女的再嫁在早期不足为奇，以后越来越少。这些都使地主阶级的人口增长率下降。随着物质条件和医药卫生的改进，人口的平均寿命也会有所延长，从而使总人口的增长率得到提高，这就部分地抵销了地主人口的高增长率。影响人口增长变化的因素很多，在具体考察某一时期的情况时，还应当充分考虑到该时期的政治、经济、地理、民族、文化、风俗等各方面的因素，进行综合的分析。

历史的发展和变化是多种因素合力作用的结果，笔者并不试图把这种人口增长的不平衡性解释为封建社会发展变化的唯一原因或王朝兴衰的必然归宿，但是与大量纷纭复杂的历史事实和形形色色的历史人物相比，这毕竟是“因”而不是“果”，因此从这方面来考察我国封建社会的历史进程还是非常必要的。

原载《历史研究》1982年第6期。

论中国史上之户口

——兼论准确使用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

近年来，对中国人口史的研究日益受到重视，新的论著不断问世，还有一些学者把现代人口研究的方法引人中国历史人口的研究，尝试运用新的研究手段。但是有些运用新方法的研究却并没有取得预期的成果，甚至得出了不符合历史事实的结论。

另一方面，中国人口史上一些长期流行的错误说法继续被广泛地重复，甚至被称为“新发现”。例如：中国的人口

直到12世纪才突破西汉末年6000万的数字，直到18世纪才突破1亿大关；宋代每户平均仅2口上下的户口数与实际人口数基本相符；明代的人口长期徘徊在6000万左右；清代前期出现过人口激增的奇迹；等等。为了证实这些结论的正确性，又千方百计找来并不可靠的史料，或者求助于某些“新理论”。

为什么会出现这样一些常识性的错误呢？最根本的原因在于这些人缺乏中国人口史史料的基本常识，不了解或者不愿了解中国人口史上最常用的单位“户口”的真正含义，因此滥用户口数字，甚至把以往的户口数字当作今天的人口普查数据那样直接运用。

这固然是由于中国人口史学者的正确结论和研究成果普及得非常不够，但一个出乎人们意料的原因，竟在于梁方仲的《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以下简称《汇编》）一书。由于梁先生的书查找方便，有些人就将它当作研究中国人口史的万能工具书，需要什么数字翻了就照抄不误。当然这绝不是梁先生的责任，也完全不符合梁先生编此书的初衷，而是这些人对此书的误解。

二

其实，对中国历代户口数的起初意义这一问题，前辈学者早已作过认真研究，并且得出了令人信服的结论，发表过不少论著。例如，何炳棣教授在1959年出版的《1369—1953年中国人口研究》① 一书中，就十分详尽地分析了明清的“丁”的

①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Harvad University Press. 中文本见拙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真实内涵，从而解决了这个长期困扰着明清经济史学者的难题。他明确提出："顺治八年至乾隆五年的丁数从来不代表人口。""这一时期的丁统计数既不是人口数，也不是户数或纳税的成年男子数，而只不过是赋税单位。"① 这一观点在西方已被普遍接受，1985～1986 年间我曾在美国好几所大学问过学习中国古代史的研究生，中国古代的户口数是什么，得到的回答都是"fiscal unit"（赋税单位）；可见此说已深入人心。遗憾的是，我们有些学者对别人已取得的成果不闻不问，却我行我素地重复着错误。

那末，何先生的结论是不是适用于明清以外的历史时期呢？我以为，基本上也是适用的。不仅户口资料中的"丁"是如此，就是对"口"或"大小男妇"也大体是适用的。主要的理由有两点：

第一，在清朝实行"永不加赋"和"摊丁入地(亩)"的政策之前，户口调查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征集赋役，所以赋役制度就决定了户口调查的精确程度重点所在。古代的赋役一般包括劳役(兵役、力役)和税收(货币、实物)两个方面，劳役又往往能用税收按一定的比例代替，并最终被合并成单一的税收。赋役征集的主要项目，有时是以户为单位的，有时是以口为单位的，或者同时采用户和口两种单位。在正常情况下，劳役的征发对象会有一定的年龄、身体条件，并限于男性，同时任何社会中都存在着一部分确实无力承担部分或全部赋役的户或口，以及按照政治特权、社会地位和习惯做法能享受不同程度优待和豁免的对象。因此，与当时赋役征收的重点有关的项目必定就成为户口

①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Harvad University Press. 中译本 34 页。

调查的重点,而其他方面会被忽略,甚至会完全空缺。

如西汉的赋役有田租、口赋和更徭三项。口赋的征收对象是七岁以上的全部人口，武帝至元帝间一度提前到三岁。[1] 更徭的征发对象是全部成年男子，按法律能享受优免的人很少。但田租却不可避免地要与户发生关系，王侯的分封和行政区域的调整也是以户为单位。所以当时的调查是户口并重，并对所有七岁或三岁以上的人口都不容遗漏。这是西汉末年的户口数与实际人口数大致相符的主要原因。

从三国至隋唐，一方面是由于长期战乱和分裂割据造成户口数与实际人口数的巨大差异，另一方面是由于赋役的征收逐步变为以户调为主了，所以统治者最关心的项目已是户数，口数反而居于次要地位了。北朝和唐朝的户口统计数中往往缺少口数，正是这种现象的反映。

宋代以后，私有土地日益增多，土地占有也更加不均，土地量与户数已完全不成比例，面且土地数量的统计对国家赋税收入的重要性已经不亚于户口数的统计了。但另一方面，劳役还是以户为单位征发的，而且其对象是身体正常的成年男子，即“丁”；所以户和丁依然是户口调查的重点所在，面每户中丁以外的其他人口如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以及依法享有优免特权的人口的统计就变得无关紧要了。宋代的户口统计数中会出现平均每户最多不超过 2.6 口、最低仅 1.45 口的结果，只能放在这样的背景下来理解。

又如，从理论上说，“丁”是指符合法定服役年龄、身体正常、不享受优免特权的男子。由于人口的性别、年龄构成有一定规律，残疾和享受优免的人比例相对不高，丁与总人口应

①见《汉书》卷 7《昭帝纪》元凤六年如淳注。

该有一定的比例关系，而且应与总人口量的变化成正比。但实际上，由于轮流服役早已逐渐为以钱代役所代替，这种代役钱又最终成为税的一部分而并入了土地税之中。正因为如此，大多数户口资料中的“丁”已不是上述理论意义上的丁，而只起了赋税单位的作用，大多即等于若干两银子或若干石谷子。否则，明清户口数中不但有“半丁”，还有“七升八合一勺九撮”① 这样可笑的单位，就绝对无法解释。

那末，各地的“丁”额增减或者地区间的“丁”额比例是否与实际人口的增减和比例有数量关系呢？回答基本上也是否定的。原因在于“丁”既然已经转化成为赋税单位，“丁”额自然也不再仅仅与实际人口数相联系。由于各地的经济状况、历史背景、行政效率等诸方面的差异，一个“丁”额在折算时可以有很大的不同。如甲地一个“丁”额折为1钱银子或1石谷，乙地却折为5分银子或5斗谷。同样，“丁”额总数的确定也完全不同。甲地实际人口10万，核定的“丁”额是3万；而乙地的10万人却只定了2万“丁”。若干年后，甲地的实际人口已经增加到了15万，“丁”额却只增加到了2.5万；乙地人口也增加到了15万，“丁”额非但没有增加，反而减少了2000。举个不恰当的例子，就像今天各地的财政上交指标一样，确定的因素很多，绝对不会与各地的人口数量存在比例关系。所以仅仅根据“丁”数来确定实际人口数，无异是缘木求鱼，绝不会得出正确结论。

顺便提出，学者往往把这种户口数与实际人口不符的现象当作封建统治“腐朽没落”或“吏治腐败”的标志，其实是有失公允的。如果当时的制度本来就没有要求统计全部人口，如

①嘉庆《邛州志》卷17。

果统治者所要求得到的本来就只是“丁”额，即各地应该上交的财物数量，“户口”或“丁”数与实际人口不符倒是完全正常的现象，又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呢？宋朝留下的全国性户口统计数始终都是每户二口上下，难道这个朝代从开国到亡国都是腐败或没落的吗？

第二，历代的户口登记和统计的范围只限于本政权的疆域，或者只限于其中设置郡县（或州县）、直接征集赋役的地区，所以并没有包括今天中国的全部领土。在中国历史上，除了清朝乾隆中叶以后，尽管有好几个王朝的疆域非常辽阔，还都拥有过大片今天中国之外的土地，却没有一个能覆盖今天整个中国。

如西汉末年统计户口的范围约400万平方公里，除去今天已在境外的朝鲜、越南等地，今天中国就有600余万平方公里的面积未包括在内。[①] 唐朝的疆域虽然很大，但当时青藏高原是吐蕃的领土，唐朝的历次户口统计当然不可能包含有这一部分。明朝大部分时间的行政区域北尽于长城，西止于嘉峪关，它的户口统计再精确，也不会反映出今内蒙古和新疆地区的人口数量。台湾到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才由清朝设府，此前清朝的户口数中自然不能包括台湾的人口。

还应该指出，即使是在历代中原王朝的疆域范围之内，也不是所有的人口都纳入户籍的。既然户口调查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征集赋役，而边疆和非汉族（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一般不直接承担赋役，所以也不登记和统计户口。像元朝的疆域几乎已经包括今天中国的全部领土，但却没有在它的整个疆域内进行经

① 本段所述各朝疆域范围参见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有关各册总图，地图出版社，1982～1988。

常性的户口调查。西藏虽已纳入元朝的版图,但由于该地区是由宣政院管辖,实行与内地不同的赋役户籍政策,因此元朝留下的户口数还是没有包括西藏的户口在内。就是在户籍登记与赋役制度完全脱钩以后的清朝后期,全国性的户口或人丁数也仅限于各直省,即所谓内地 18 省;东北和新疆一般最多只包括其中设置民政机构的地区,西藏和内外蒙古就完全没有。直到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普查全国人口时,才在理论上包括了整个清朝的领土。但至民国元年(1912 年)整理发表的结果中,不少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区的人口数还只是出于估计。而且由于台湾正被日本侵占,全国人口数中并不含台湾。

正因为如此,即使在当时的户口统计数相当接近于实际人口数的情况下,我们也不能认为这就是中国的人口数,而只是这个政权直接征集赋没的政区范围内的人口数。例如,我们可以说公元 2 年汉朝有约六千万人,却不能说公元 2 年中国有六千万人。一则当时并不存在"中国"这样一个国家或人口统计的地域概念,一则汉朝的户口数只包括今天中国约三百万平方公里这一部分。如果一定要用今天中国领土的范围,那就必须估计出西汉郡、国辖区以外部分的人口数,然后才能得出总数。当然由于在历代王朝直接统治区以外的地区大多人口稀少,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不大;加上这地区的历史人口状况基本没有留下文字记载,要进行这种估计也非常困难;但王朝与中国的概念是不能混淆的,应该对这些数字的地域范围作必要的说明。

出于同样的理由,不加分析地将历代户口数进行比较,也不可能得出正确的结论。由于历代的疆域和直接征收赋役的地区变化很大,即使不考虑户口数与实际人口数的关系,也不能直接进行比较。就是在作一个行政区域的比较研究时,也应该

注意前后辖境的变化，不能只看到政区的名称相同就当作同一个单位，将不同面积内的户口数混为一谈。

除了以上两点理由外，还应该看到，由于生产力和不发达的物质条件的限制，历史上的户口调查肯定无法达到精确的结果。就是说，即使统治者下了最大的决心，各级行政机构和官吏尽最大的努力，要使户口数精确无误也是相当困难的。这是因为在登记、传递、汇总、抄录、计算的过程中，每个环节都可能产生差错。由于这些过程一般都不可能重新进行，加上人口数量本身是在不断变化的，这些差错一旦出现就很难得到更正。以往的中原王朝的户口调查量少则上千万，多则上亿；范围有数百万至上千万平方公里；县级单位成千，远的离首都有万里之遥。即使在现代技术条件下，要避免产生重大差错，也必须采取特殊的措施。例如，多数朝代对每次户口调查都规定了统一的截止时间，但实际上是很难做到的。边远地区不是需要提前进行，就是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遇到天灾人祸就更难保证。统计方面的错误只要不违反常识，一般是无法发现的。就是上级发现了，也来不及往返核查，不是将错就错，就是擅自修正了。

户籍资料卷帙浩繁，不易保管，水渍霉烂、虫蛀鼠啮都难以断绝。平时又很少有人利用，反面不如其他档案那样受人重视，失散或毁坏后往往不会及时发现，一遇战乱，这些户籍更无法顾及，任其销毁。新一朝修史时，大多已经找不到前朝完整的户籍资料了。如晋代的旧户籍到南齐时还留下东西二库，但“既不系寻检，主者不复经怀，狗牵鼠啮，雨湿沾烂，解散于地”①。明朝的户籍“黄册”都贮存在南京后湖，有相当严

①《南齐书》卷34《虞玩之传》。

格的保管制度，但照样鼠患严重，“每曝册，发其下，多鼠伏死”[1]。可见现在见于史册的户口数字难免不是出于这些残缺的资料。

各类资料在长期传抄和翻印的过程中，数字比文字更容易产生错误。人们在处理一长串枯燥乏味的户口数字时产生错误的概率，比在处理多少有些意义或连贯性的文字中要高得多。而且，文字中的错误，即使找不到其他证据，还可以作“理校”，即根据一般规律及研究者的经验判断。但数字中的错误一旦产生，至多能发现其错，却再也无法纠正了。如在现存的历代户口数中都有一些不可思议的数字：与周围各方面条件都相似的政区，户口数竟比邻区高很多倍，有的单位平均每户竟高达数十口，而全国平均每户不足六口；同一个单位相隔若干年后的数字竟然完全一样；等等。我们当然可以肯定这些数字有误，但究竟错在哪里？准确的数字应该是什么？恐怕永远是个谜了。

二

这样说来，是不是中国历代的户口数字都毫无用处呢？一些学者，特别是一些西方学者的确是这样看的，他们认为中国历史上的户口数是一笔糊涂账，毫无利用价值，因此不屑一顾。还有些人用现代人口统计学的标准来衡量这些数字，以为没有一项能符合要求。如果仅仅局限于这些数字本身，似乎确实是如此。但如果从中国人口史研究及世界人口史研究的全局看问题，答案就不应该是这样了。

---

①谈迁：《枣林杂俎·逸典》。

首先是别无所求，除非你不想研究中国人口史，否则就绝对不能不利用这些资料。一方面，历史上的人口现象是不能重复的，当时有关数字的缺少、错误以至空白再也无法通过直接的调查统计来弥补了。另一方面，在可以预见的未来，我们也找不到任何替代的资料来源。方志中的数字虽然不少，但除了少数清末和民国期间修成的方志中收录了真正经过调查的人口数字外，其余也都来自官方户口登记数。而且现存最早的是宋元方志，数量已屈指可数，其中有户口数字的实属凤毛麟角。所以对宋以前的人口史而言，方志是无能为力的。家（族）谱资料是人口史研究的重要数据库，有其独特的作用，但现存的族谱同样基本都是明清以来的，其中能用于列出生命表的资料（即比较完整的性别、生卒年月等项目的登录）大多只限于14世纪以后，而且族谱所登录的人口在全部人口所占的比例是不高的，如果不采用科学的抽样方法和计算手段，是不可能得到有普遍意义的结论的。

至于其他散见于诗文、传记、奏疏、碑铭、笔记中的一些人口数字，绝大多数也是出自当时的户籍系统。例如某位文人在文章中提到某县有多少人，总是根据书上的记载或是别人提供的数字，绝不会自己亲自去清点一下。而且古代的文人学者往往文采有余，实证不足，在本应该十分谨严的史书中使用的却是“死者过半”、“十不存一”、“百无其一”、“户口倍增”、“岁增万户”一类文学语言，可以肯定作者是没有可靠的数字根据的。

户籍系统以外的官方数据，包括现存的历史档案，同样有很大的虚假成分。例如在灾情报告中，多数地方官会夸大受灾人数，以便获得较多的赈济。乾隆四十年（1775年）就出现过湖北19县上报请求赈济的灾民数超过当地总户口10万的怪

事。[①] 但有时为了减轻自己失职的罪过，也会故意隐瞒或少报受灾人数。

又如战争中的伤亡数，出于获胜一方的记载往往夸大对方的损失，而失利一方常常掩盖自己的死伤人数，或者谎报对方的兵力。如研究匈奴史的学者一般以《史记》《汉书》的《匈奴传》中冒顿时代（相当秦末汉初）有“控弦之士三十余万”来推算匈奴的人口。但他们似乎没有注意到，在有关此后匈奴与汉军的战争的记载中，匈奴的兵力从未超过十几万。看来这30万是明显夸大的，真正的原因是刘邦曾出动30万大军征匈奴，结果却在平城（今山西大同）被冒顿包围，汉朝方面记录对方的兵力自然不能比汉军数量少。但是以这样一个虚假的数字来估计匈奴的人口，又岂能有可信的结论？

其实这并不是中国的特殊问题，在现代人口统计学产生并付诸实施之前，世界没有一个国家有过完全符合人口统计学要求的人口统计资料。今天西方早期人口史所依据的资料，也只不过是16世纪以来的教区受洗、葬礼、教堂婚礼等并不包括全部人口的登记记录，而且仅限于少数地区。法国学者的历史人口研究成绩是世界公认的，但著名的1670～1870年期间的抽样调查资料也是以17世纪的教会登记资料和19世纪的民间登记资料为主要依据的。

所以关键还是我们如何准确地认识和理解历代户口数字的真实含义，合理地又最大限度地加以利用。

前面已经提到过，由于赋役制度的不同，有些朝代的户籍登记是户与口并重，并且基本上包括了全部人口的。如果在这些阶段又有强有力的君主推行有效的吏治，在当时实行户口登

①《清高宗实录》，卷993。

记和统计的范围内，户口数字与实际人口数字就可能非常接近。西汉的大部分时间、金代中期和明代初期的户口数就大致反映了它们的直接统治区内的实际人口数量。在户口登记与赋役征集逐步脱钩后的清代，尽管乾隆六年至四十年（1740～1775年）的户口登记还很不完整，却已经接近登记区的实际人口了；而从乾隆四十一年至太平天国爆发前一年的道光三十年（1850年）间的户口数大致就能作为作登记地区内的人口数来使用。这就是说，对公元初、12世纪末、14世纪后期和18世纪后期至19世纪前期中国的大多数人口还是可以作出定量分析的。这几个阶段比较可靠的人口数量还可以作为我们回溯或检验其他阶段、其他地区人口数量的参照物。如12世纪末金朝统治区内约五千四百万人口的事实，就可用于推测12世纪初北宋北部的实际人口和同期南宋境内的人口数量，成为否定宋代的“口”数就是人口数的铁证。[1]

还有一些朝代或阶段的户口数字中，有一部分数据也是可以利用的。如宋朝的口数与实际人数相差甚远，但户数却大体正确。一个很有说服力的证据是，北宋的户数与金代的户数、南宋的户数与元朝平江南以后统计到的户数是能够衔接的，而口数却是绝对矛盾的。[2] 所以如果我们用宋代的户数来估计当时的人口数量，分析人口的地理分布和人口密度，还是可以得出比较可信的结论。

就是对宋代的口数，也存在着不同的统计口径。[3] 现存的

---

①见何炳棣：《宋金时中国人口总数的估计》，《1368～1953年中国人口研究》附录五。

②详见拙著《中国人口发展史》第七章，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

③详见苏启龙（苏基朗）：《宋代户口统计制度——对有关制度的综合分析》，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4期。

口数绝大多数是其中承担赋役的人口，但也有少量的基本包括了全部人口的口数散见于方志或其他著作。这些数字不仅能比较客观地说明该单位的实际人口，还有助于我们理解宋代的确存在着两种统计口径的事实。

例如研究宋代人口的学者几乎都引用过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中的一段话："然今浙中户口，率以十户为十五口有奇。蜀中户口，率以十户为三十口弱。"① 可是却没有注意到，就在同书同集的卷 18《荆鄂义勇民兵》条中，李氏又说：

> 荆鄂义勇民兵者，绍兴末所创也。……其法取于主户之双丁，每十户为甲，五甲为团。……至乾道间（1165—1173 年），举七县之籍，主客佃户凡四万二千余户，计十万余丁。……绍熙四年（1193 年）冬……时鄂州七县，主客户六万六千六百三十二，口三十一万四千八百九十四，而民兵之籍总为万五千二百有一人，是荆鄂二郡，率四五家有一人为兵也。

这里两种口径一清二楚，乾道年间的丁数是平均每户 2.38（以十万计）以上，绍熙年间的户均人口是 4.73，民兵数是平均每 4.38 户一名。再对比一下，《宋史·地理志》载崇宁元年（1102 年）鄂州七县户均口数是 2.41，与乾道年间的户均丁数大致相同，而《文献通考·户口》二载绍熙四年南宋全境的户均口数依然是 2.26，与这里的户均口数迥异。所以鄂州绍熙四年的口数应该是真正的人口数，至少是相当接近实际的；而《宋史》、《文献通考》以及乾道年间的数字只是

①甲集卷 17，《丛书集成》本，商务印书馆，1937。

“丁”数，即承担赋役的人数。

我相信通过认真的发掘和分析，类似的证据还可以找到更多。现存的历代户口数中还是大有文章可做的，说这些资料是我们一项珍贵的遗产是毫不夸张的。

三

现在再来看《汇编》，问题就很清楚了。梁先生在书名中用“户口”而不用“人口”，是有其深意的，因为对两者的区别，梁先生是绝对不至混淆的。作为一位杰出的经济史学家，他早在1950年发表的《明代黄册考》一文中就指出过：明代历次所造的户籍“黄册”中，“其中以洪武十四年黄册为始祖，及洪武二十四年奏准造册格式，以上两造皆为军匠里甲根源所在。次则，永乐元年之册，亦为重要。自永乐十年以后之册，内容陈陈相因，更改较少”。① 也说是说，自永乐十年以后的黄册已经不能反映当时的实际人口数字，把《汇编》中永乐十年以后的户口数当作实际人口数照抄照用不误，当然不符合梁先生的观点。

本来，如果在使用《汇编》之前先读一下作者的《总序》，把《汇编》中的户口数都当作人口数的错误也是可以避免的。梁先生明确指出：

> 另一方面，两汉按收获量起征的田赋此时（曹魏以来）也改为按亩或按户来征收，由税率制改为定额租制。州县政府为了完成中央交下来的徭役租税的任务，一般是

①载《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292页，中华书局，1989。

据册上编定的户口数来摊派；有时为了整顿地方财政，有些州县也进行境内全部户口和田地的实际调查，但它呈报给中央的不一定就是这个调查数字，它仍然用旧日那个纳税的数字，中央也是无法查出来的。这样一来，中央所能掌握的只是各地的纳税户口和纳税田地的数字，并不是全国的实际数字。历代“正史”、“官书”中，从《三国志》、《晋书》以至《清史稿》中的记录，多半是属于这类性质。

《汇编》的使用者们在抄录占本书绝大部分的三国以后部分（即除甲表1～甲表12外的全部表格）时，难道能置作者的忠告于不顾吗?

分清户口与人口是使用《汇编》的前提，否则就会产生一系列的问题，甚至闹出笑话。例如《汇编》中的一些人口密度表实际上都是户口密度表，多数情况下并不反映当时人口密度的实际，更不能作为论述人口的地理分布或进行前后对比的根据。像甲表40《宋代各路人口密度》，就是根据前面提到过的“口”数算出来的，因此不少政区的“人口密度”比西汉末的公元2年还低。有人看不透这一假象，竟写出洋洋洒洒的文章来论证这些地区在一千多年间人口密度反而下降的原因。其实宋代真正的人口密度至少要比表中的数字翻一番，这些论证又怎能站得住脚?

又如，据甲表69、73，明代北京所属的顺天府不过十万余户、七十万余人，而北京城加上郊区的大兴、宛平二县不足一万三千户，至多十万人。这与记载中的明代北京城是完全不相符的。实际上，据韩光辉先生的考证，直隶顺天府大兴、宛平二县的户口数并没有包括京师城内的人口，明朝中后期北京

城内的实际人口约有八十四万。[1] 据此，我发现与京师同样享受首都待遇的南京，其城内户口也没有计入上元、江宁这两个附郭县。[2] 如果一定要唯这些户口数字是从的话，那末北京和南京二城这一段历史岂不是也要改写了吗？

还必须说明：《汇编》是作者未及出版的遗稿，内容又是如此庞大，数字之多、整理核对的工作量之大是可以想象的，存在一些错误也是难免的。上海人民出版社在付梓前曾请谭其骧先生校阅，谭先生提出的具体意见有数十条。但当时限于时间，不可能发现所有的问题，或者因工作量大而未能一一校改，现在出版的本子中还存在一些错误或不妥之处。

如甲表38《北宋各路州军监户口数及每县户数和每户平均口数》，使用的标准年代是北宋崇宁元年（1102年），所用的政区名却混杂了一部分南宋的。这是由于作者照抄了《宋史·地理志》的政区目录，却没有注意内容。如两浙路的临安府，《地理志》说："本杭州……（建炎）三年（1129年）升为府。"崇宁元年根本还没有临安府，表格中自然应该用杭州。同样，绍兴府、庆元府、建德府和嘉兴府都是南宋才改的名，表中应用越州、明州、严州和秀州。不了解政区沿革的人就会将错就错，我就看到有人据此表写道：北宋崇宁年间的临安府已有……人。

又如甲表4《前汉元始二年各郡国人口密度》中的面积是采用劳干《两汉面积之估计及口数增减之推测》一文的，会稽郡的注也录自劳文："若并计治县所属地及未开辟者，约当今

---

①《辽金元期时期北京地区人口地理研究》，油印本，北京大学博士论文（未刊）。

②详见拙著《中国人口发展史》，239～240页。

浙江南部及福建全省，应为503、470方公里。”此数大错，今浙江和福建二省合计不过约22万平方公里，仅计浙江南部岂会超过50万？不是作者失察，就是编者失校了。

另一些不足之处在60年代是难免的，但在今天就不应该照抄了。如《汇编》中各人口密度表中的面积一项，两汉部分是采用劳干1935年发表的前揭文的，其余（除清代）是根据顾颉刚、章巽编《中国历史地图集》古代史部分测算的。前者是根据清末民初杨守敬的《历代舆地图》测算的，杨图又是以同治年间胡林翼编的《大清一统舆图》为底图的，得到的数据误差很大。后者是1955年出版的，限于篇幅，比例尺较小，用于测算面积，所得结果也不精确。如果用80年代出版的《中国历史地图集》来测算各政区的面积，精度肯定可以大大提高。一般读者不注意这一点也不足为奇，但一些专门研究人口密度或历史人口、人口地理的著作也不重新测算一下，甚至连起码的纠正也不做，质量怎能有提高呢？这总不该由《汇编》来负责吧！

原载《纪念李埏教授从事学术活动五十周年史学论文集》，云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

秦汉时期的人口迁移与文化传播

在生产力不发达的古代，由于传播手段和媒介相当有限，文化的传播离不开人口的流动和迁移。在秦汉时代，尽管文字记载和其他实物的交流已在文化的传播中起了重要作用，但作为文化的最忠实、最活跃的载体，还是人类本身。因此，在影响这一时期文化分布、文化区域变迁和文化重心转移的种种因素中，人口的迁移无疑是主要的。

秦汉时期的人口迁移有两种基本方式：一种是以定居为目的，或者实际上最终在迁入地定居的迁移，即移民；另

一种是作各种临时性迁移的流动人口。前者数量大，迁移时间、地点比较集中，因而具有广泛的经济和社会基础，影响巨大；后者数量较少，流动的时间、地点分散，一般影响较小。但其中素质较高又具有较强传播能力的分子，也能发挥很大的作用。

限于篇幅，本文所要讨论的文化主要是指学术文化。

一、秦汉时期的主要文化发达地区及其演变

春秋战国时的秦国，其文化影响有限，至战国后期也大致不出关中[①] 和巴蜀的范围。而秦朝存在的时间太短，还来不及形成自己的比较稳定的文化区域特征，可看成秦国与西汉的过渡阶段，并在西汉初期得到反映。

卢云在《汉晋文化地理》一书中，根据四项具有代表意义的文化发展要素，即各地区所出书籍、产生的士人、博士和私家教授，并结合文献记载，统计出了西汉五个学术文化最发达的地区。它们是：齐鲁周宋地区，相当今山东中西部、河南东北部和江苏西北一部。河北西部地区，相当今河南、河北太行山以东一带。三辅地区，相当今陕西关中盆地。蜀郡周围地区，相当今四川成都平原一带。淮南吴越地区，相当今安徽淮南、江苏中部至浙江宁绍平原。[②]

由于西汉留下的文献资料有限，要作出更精确的定量分析大概已无可能，这一成果无疑是迄今为止最有说服力的，因此

①秦汉时的关中有广义和狭义两种，本文采用狭义，即大致相当今陕西关中盆地。

②《汉晋文化地理》，第1章第1节，4～7页，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1。

本文对两汉学术文化发达区的确定就采用此书的结论。

对照先秦、特别是战国后期的情况，我们可以发现这五区中的齐鲁周宋和河北西部形成于西汉之前，是战国时文化最发达区域的延续；而其他三区则是到西汉时才形成和发展起来的，都与人口迁移有密切的关系。

到了东汉，文化最发达的区域已经演变为四个，即豫兖青徐司地区、三辅地区、吴会地区和蜀地。[①] 其中豫兖青徐司和吴会两区分别是由齐鲁周宋和淮南吴越两区发展变化来的，人口迁移也是引起变化的主要原因之一。东汉时期还出现了学术文化向边远地区如凉州、并州和南方推进的现象，就更是人口迁移的必然结果。

二、三辅（关中）地区

三辅得名于汉景帝二年（前155年）设置的同治于长安城的三个行政区左、右内史和主爵中尉（武帝时改称为京兆尹、左冯翊、右扶风），它的前身即秦都咸阳所在的政区内史。自从秦献公二年（前383年）迁都栎阳（今陕西临潼北渭水北岸）后，这里一直是秦国和秦朝的中心区。

秦国僻处西陲，文化基础落后，因此一向注意吸收别国的优秀人才。正如李斯在《谏逐客书》中所说：（穆）公“西取由余于戎，东得百里奚于宛，迎蹇叔于宋，来丕豹、公孙支于晋”；因而“并国二十，遂霸西戎”。[②] 先后在秦国执政或具有举足轻重地位的人物几乎都是移民或移民的后代，如商鞅是卫

①《汉晋文化地理》，第1章第2节，65页。

②《史记·李斯列传》。

国人，张仪是魏国人，甘茂是下蔡（今安徽凤台）人，穰侯魏冉是魏国人，范雎也是魏国人，蔡泽是燕国人，吕不韦是阳翟（今河南禹州）人，蒙恬的祖父蒙骜是齐国人，赵高是赵国人，李斯本人是楚国上蔡（今河南上蔡西）人。[①] 在灭六国的过程中，被灭国的宗室、贵族和大臣家属被迁入秦国，其中一部分就被迁至关中。如赵国的赵奢之孙即被迁至咸阳。[②]

按理说，这些来自文化发达地区的高素质的移民应该给秦国带来文化水准的提高和文化发达区的形成，但事实却并非如此。直到秦始皇统一六国时，秦国虽然是军事和政治上的巨人，但在文化上却是侏儒。其原因，是由于商鞅变法时推行了愚民政策，禁止游学，禁毁《诗》、《书》等典籍所致。商鞅以后，这一政策始终没有改变，至秦始皇更变本加厉，焚书坑儒，造成秦国本土学术文化长期落后的状况。

秦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 年），“徙天下豪富于咸阳十二万户”。如以每户 5 口计，就有 60 万。三十五年，又因咸阳人满为患，“徙三万家于丽邑，五万家云阳”。[③] 丽邑即今陕西临潼东北，云阳在今陕西淳化县境，都不出关中的范围。这些移民主要来自关东经济文化发达地区，又大多属于文化素质较高的上层。但在秦始皇的高压统治下，这些人实际上是被控制监视的对象，自然不可能发挥传播文化方面的作用。秦亡（前 207 年）后，这些移民大多不是趁机返回故乡，就是死于战乱，留在关中者极少。而且移民在关中居留的时间不过十余年，产生的影响当然有限。

---

①参见《史记》各本传。

②《新唐书·宰相世系表》。

③《史记·秦始皇本纪》。

西汉的“实关中”尽管没有像秦始皇那样一次移民数十万的纪录，但执行的时间却长达一百多年，并且形成了一套设置陵县安置移民的制度，因此实际成绩与秦朝不可同日而语，对学术文化传播的影响也相当大。还在定都关中前，刘邦就曾下诏：“诸侯子在关中者，复之十二岁，其归者半之。”用赋税上的优待吸引他们留在关中。在决定迁都后，又“徙诸侯子关中”。在新建的长安初具规模时，徙二千石于长安。[1] 高祖九年（前198年）十一月，根据刘敬的建议，“徙齐楚大族昭氏、屈氏、景氏、怀氏、田氏五姓关中”；同时被迁的还有燕、赵、韩、魏后裔及豪杰名家，总数有十余万口。[2] 这是西汉对关中移民人数最多的一次，这批移民的后裔到西汉末年至少已有四十万，占当时三辅总人口的六分之一强。

公元前195年，汉高祖死后葬长陵；当年就在陵旁设置长陵县，将迁人关中的部分移民安置在该县。[3] 从此以后，每帝即位后就为自己营建陵墓，并在陵旁建邑，或利用原有居民点扩建，用于安置移民。等该帝死后葬入陵墓，陵邑就置为县，即陵县。在长陵后设置的陵县有：惠帝安陵、文帝霸陵、景帝阳陵、武帝茂陵、昭帝平陵和宣帝杜陵。此外还有文帝薄太后南陵、昭帝母赵婕妤云陵和宣帝父史皇孙奉明县，实际上也是陵县。直到元帝永光四年（前40年），才正式停止设置。根据陵县的制度和移民的规模估计，迁入陵县的移民累计近三十万，到西汉末年，移民的后裔有一百二十余万，几乎占三辅人

①《汉书·高帝纪》。

②《汉书·娄（刘）敬传》。

③《汉书·地理志》。

口的一半。①

迁入陵县的主要对象是：丞相、御史大夫、将军等现职高官，宠臣、公主、外戚及其他特殊人物，吏二千石如九卿、郡太守、都尉、郎中令等，六国诸侯、贵族后裔，“豪杰”，高訾富人如訾产在百万以上者，汉初功臣的后裔。可见尽管移民的成分颇为复杂，但大多是上层人物及其家属，政治和经济地位优越，文化素质远高于一般民众。据从《史记》、《汉书》、《后汉书》等史籍中统计到的实例，这些移民来自三十几个郡国，基本全属当时经济文化最发达的关东地区，江南、辽东、岭南等地完全没有，西北仅有个别特殊情况，如军功、巨富等。这也使移民具有直接传播较高水准学术文化的可能性。

由于关中为首都所在的特殊地位，一般移民无法迁入，除徙陵县以外而迁入关中的对象很少，见于记载的只有名儒，受封为关内侯或由列侯贬爵为关内侯，求学、求官、行医、降俘或内迁的匈奴等族上层人士。这些人中最终能在关中定居者自然非官即侯，社会地位和文化水准都在一般移民之上。

关中在学术文化上的优势是到西汉后期（以汉武帝后元二年、即公元前 87 年为界）才显示出来的。据卢云的统计，在三辅所出的 52 种书籍中，前期仅出 10 种；20 家私家教授，全部出现在后期。② 这与移民定居后发挥学术文化传播作用的过程是一致的。

虽然移民中的很大一部分是汉初就迁入了关中，但当时正值战乱甫定，关中极其残破，“民亡盖臧，自天子不能具醇驷，

---

①有关陵县的制度、移民规模、移民来源及移民构成的论述，详见拙著《西汉人口地理》，第 8 章，人民出版社，1986。

②《汉晋文化地理》，附表，1、2，489、516 页。

而将相或乘牛车”。① 在这种情况下，朝廷无暇考虑崇儒兴学，对移民也不可能作什么优待。另一方面，移民中的旧贵族经过亡国、秦汉之际的战乱和长途迁移已元气大伤，定居后必定以生存繁衍为当务之急；移民中的功臣、列侯、二千石虽成新贵，但大部分出身细微，或目不识丁，也还没有“文”化。到了武帝时代，经济得到恢复，开始重视文化，在京师设太学，以后逐渐扩大规模。② 移民中的贵族豪强之后已在关中得到发展，如来自齐国的田氏中既出了丞相、富民侯田千秋这样一些高官，占了关中“富商大贾”中的绝大部分③，又形成了庞大的家族，以至不得不“以次第为氏”④。移民中的新贵经过几代的演替而依然能保持高位的，基本都已逐步士族化了。而武帝后安置的移民，除了能享受赐给的田宅或钱物，因而能顺利定居外，本身大多也已有相当好的经济条件或文化水准，能立即发挥传播作用。

在卢云列出的世代业儒、世代高官的“士族”中，属于京兆尹和右扶风的七家。⑤ 其中冯奉世、杜周、萧望之、韦贤、董仲舒、平当六家都是关东移民；刘向一家虽是宗室，但其曾祖刘富也是在景帝时由楚国迁至京师的。⑥ 这些士族都产生在武帝时代以后。

在属于其他地区的士族中，相当大一部分实际上也是在关中形成的。如翟方进是汝南上蔡人，十多岁就至长安求学，以

---

①《汉书·食货志》。
②《汉书·儒林传》。
③《史记·货殖列传》。
④《后汉书·第五伦传》。
⑤《汉晋文化地理》，第1章，34页。
⑥《汉书·楚元王传》。

后大多在长安为官，直至丞相，封侯。[①] 匡衡是东海承县人，从元帝初就在长安做官，也位至丞相，封侯。孔光一家从其父孔霸开始就已由鲁徙居长安，孔光是霸最少子，长在长安。[②] 于定国是东海人，但至迟在昭帝时已至长安任职，宣帝时官至丞相，封侯，其子也在长安任职，并娶宣帝长女馆陶公主。[③] 翼奉是东海人，元帝初就应征至长安，“以中郎为博士、谏大夫，年老以寿终。子及孙，皆以学在儒官”[④]，显然从此就定居长安了。因此，将这几家列为在关中的移民士族，比把他们划在原籍更加符合实际。这些士族的形成和发展也都是在西汉后期。

此外，还有异族移民成为士族的事例。匈奴休屠王之子金日磾被俘后得到汉武帝重用，与霍光一起接受武帝遗诏辅佐昭帝；其侄金安上为侍中，封侯。《汉书·金日磾传》赞称金氏“传国后嗣，世名忠孝，七世内侍，何其盛也。”应该是完全有资格列为士族的。

总之，从西汉的大部分士族都是由关东迁入关中后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这一点，就足以证明移民是关中学术文化发达的主要原因。而关中文化兴盛于西汉后期，也正是移民在定居后获得良好的发展条件的结果。

两汉之际，关中沦为战场，“民饥饿相食，死者数十万，长安为虚，城中无人行”[⑤]。建武元年（公元25年）冬，刘秀定都洛阳，长安失去了首都的地位。由于政治中心的吸引力，

---

①《汉书·翟方进传》。
②《汉书·匡衡、孔光传》。
③《汉书·于定国传》。
④《汉书·翼奉传》。
⑤《汉书·王莽传》。

在局势平定以后，原在关中的一部分宗室、贵族、在朝廷任职的人员以及他们的附属人口必定会东迁洛阳。[①] 原来由全国各地进入关中的流动人口，也改而流往洛阳。

但是长安并没有就此衰落，西汉的宫室大部分还在，朝廷还多次派人修缮。长安被称为西都，继续享受着与首都同等的地位，京兆尹和三辅的名称也保持不变。由于关中的大族定居已有一二百年，他们的主要财产是土地，所以大多还是留在关中。三辅的士人不甘心首都地位的丧失，多次向朝廷提出还都长安的意见。如杜笃，"以关中表里山河，先帝旧京，不宜改营洛邑"，向光武帝上《论都赋》。杜笃是京兆杜陵人，是西汉士族杜周家族的后裔[②]，代表了地方实力的利益。直到数十年后的章帝初年，"关中耆老犹望朝廷西顾"，为此班固专门作了《两都赋》，"盛称洛邑制度之美，以折西宾淫侈之论"[③]。

东汉前期，三辅在文化上的优势依然十分明显。在全国统计到的 568 种书籍中，出在三辅的有 87 种，占 15%；470 位列传士人中，三辅籍的有 66 位，占 16%；不列传的士人 520 位中有 63 位，占 12%；213 处私家教授中有 22 处，占 10%；在 302 位三公九卿中有 37 位，占 12%。仅在五经博士中所占比例较低：有 72 位中的 5 位，为 7%。[④]

这就证实了中国历史上文化中心转移过程中这样一种规律：在政治中心转移以后，原来依靠政治中心的地位而形成的

---

①如据《后汉书·第五伦传》，章帝时，伦上书称：外戚马防"私赡三辅衣冠……又闻腊日亦遗其在洛中者钱各五千"，可见"三辅衣冠"在洛阳者颇多。

②《后汉书·文苑传·杜笃》。

③《后汉书·班固传》。

④据《汉晋文化地理》附表 5～9，522、526、530、536、538 页。

文化中心一般还能继续存在相当长一段时间。西汉故都长安不是唯一的例子，所以我把这称之为文化中心转移的滞后现象。但这种滞后不是没有条件的，并且转移最终是不可避免的。

前面提到，一部分“三辅衣冠”已经迁往洛阳，关中又失去了绝大部分新的移民和流动人口，仅靠原有的人口和人才维持着一定的优势。以上的各项统计中，都以右扶风最为集中，基本都出在茂陵、平陵、安陵三县；而京兆尹的人物和人才又聚集在长陵和阳陵二县。如《后汉书》列传的60位三辅籍士人中，属于五陵的有47位；并且大多产生在安帝之前。这就是说，维持着关中文化优势的并不是作为故都和地区行政中心的长安，而是五个陵县。毫无疑问，起决定作用的已不是现实，而是传统了。

东汉中期西北的“羌乱”波及三辅，无疑加速了该地区的文化迁移和衰落。永初元年（107年）和五年，朝廷两次将凉州和上郡的居民内迁关中，至永建四年（129年）才迁回[1]。虽然这些移民中会有部分留在关中，但其文化素质一般较低。相反，一些三辅士人因避乱而东迁；如窦融的玄孙窦章迁居陈留外黄（今河南民权西北）[2]。这类情况应不在少数。永和五年（140年），南匈奴反，且冻羌攻入三辅；六年，巩唐羌攻至三辅、安定、北地二郡迁治三辅[3]；这些必然又会引发三辅居民的外迁。《续汉书·郡国志》所载户口数是永和五年乱前的记录，三辅共523860口，比西汉末的元始二年（公元2年）减少了1912500口，只剩原来的22%。当然东汉的户口隐

①《后汉书·安帝纪》、《顺帝纪》、《庞参传》。

②《后汉书·窦融传》。

③《后汉书·顺帝纪》。

漏较严重,实际人口应更多些，但也不可能增加太多。再经过永和五年开始不断发生的一系列战乱，三辅的残破已到了惊人的地步。曾经有过5万户、17万口的长陵县，到光和年间（178～183年）领户竟不足4000。[①] 其他陵县的状况也可想而知。与此同时，羌人和其他非汉族大量移居关中。尽管这对羌族等的文化进步和汉羌间的融合有利，但在当时却只会导致更多的汉族士人迁离关中。至此，关中的文化优势已丧失殆尽。

中平元年（184年）黄巾起义爆发后，大批关中人“南出武关，北徙壶关，存者十三四”。[②] 到初平元年（190年）董卓逼献帝迁都长安时，曾将洛阳周围的数百万人驱赶西迁。但初平三年董卓被杀后，余党相互攻击，长安再次沦为战场，人口大量死亡和外逃，关中“无复人迹”。[③] 这场浩劫熄灭了两汉关中文化的余烬。值得注意的是，前后从关中迁人蜀地的数十万人口中，仅见到被刘焉编为“东州兵”的记载。[④] 而在《三国志》有籍贯可考的60位迁蜀人物中，来自三辅的竟只有马超和法正二位，这应该是东汉后期三辅文化没落的明显证据。

三、蜀　地

古蜀国曾经有过灿烂的文化，从近年在四川广汉惊人的考古发现更得到了证明。但在公元前316年秦国灭蜀以后，蜀人的主体已经南迁，并在公元前230年左右迁至今越南北部建安

①《续汉书·郡国志》京兆尹长陵县注引蔡邕《樊陵颂》。
②《后汉书·刘陶传》。
③《后汉书·董卓传》。
④《后汉书·刘焉传》。

阳国。[1] 而秦国在蜀地置蜀郡后，“乃移秦民万家实之”[2]，从此秦人成为蜀地的主要人口。

在灭六国的过程中，秦国不断将别国人口迁入蜀地。如秦始皇十九年灭赵后，曾徙赵人于蜀，其中的卓氏迁至临邛（今四川邛崃），而多数人安置在葭萌（今四川广元西南）。[3] 二十四年灭楚，徙楚王之族于严道（今四川荥经）。[4] 《华阳国志·蜀志》称：“秦惠文、始皇克定六国，辄徙其豪侠于蜀。”说明这是一项普遍性的措施。

出土的云梦秦简还证实，秦国定有强制移民蜀地的法律，至少规定了其中一部分人终身不得离开迁入的“蜀边县”。[5] 可以肯定，经过百余年的不断移民，到秦末汉初，蜀地的人口基本已由秦地和关东的移民及其后裔所构成。

楚汉之际，“诸侯并起，民失作业，而大饥馑。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过半”，刘邦只得令百姓“就食蜀汉”。[6] 汉初以罪废的诸侯王，一度都以蜀地为安置地，如梁王彭越、淮南王刘长等，可见当时还在继续秦时强制徙民于蜀的政策。尽管这些移民已不见于记载，但扬雄《蜀都赋》中“秦汉之徙，实以关东”的说法却告诉我们，在蜀地的汉代移民同样很多，而且也是以关东籍为主的。就连扬雄本人也是移民后裔，他的先人在楚汉之际由楚巫山迁至江州（今四川重庆），五世祖扬季又迁至郫县（今四川郫县）。

---

①详见蒙文通《安阳王杂考》，载《越史论丛》，人民出版社，1983。
②《华阳国志》卷三，任乃强校补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③《史记·货殖列传》。
④《太平御览》卷六六引《蜀记》。
⑤《云梦秦简释文》，载《文物》1976年第8期。
⑥《汉书·食货志》。

但与迁入关中的移民相比，迁蜀的移民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都要低得多。秦国本来文化水平就低，来自秦国的下层移民的文化水平自然就更低。六国旧地和关东虽是经济文化发达地区，但关东移民中的大部分和上层分子一般都安置在关中，迁至蜀地的也以罪犯、灾民和下层平民为主。所以一方面，由于蜀地自然条件适宜、资源丰富，移民带来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地区开发有了很大进展，出现了以冶铁起家的卓氏、程郑等巨富。而另一方面，到景帝末年，还“辟陋有蛮夷风”[①]，学术文化远远落后于关中，没有出现过有影响的人物。

景帝末，文翁出任蜀郡太守，使蜀地的文化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形成所谓“文翁化蜀”。其实，出现这样的结果并不是偶然的。文翁是庐江舒（今安徽庐江西南）人，“少好学，通《春秋》，以郡县吏察举”，是一位既有较高文化水平，又有行政才干的官员。他长期担任蜀郡太守，拥有推行改革措施的权力。他“终于蜀”，实际上已是定居于蜀地的移民。还应该看到，蜀地的经济开发为文翁发展文化的政策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基础。文翁的措施之一是大量派遣有培养前途的人员到京师，“受业博士，或学律令”。第一批只有十余人，但以后，“学于京师者比齐鲁焉”，赶上了文化发达地区。为了减轻地方的财力负担，文翁通过定期进京的计吏带去蜀地的土产刀、布等物，解决学员的学费和生活费。他还在成都市中办起学官，从属县招收弟子，是全国最早设立的郡级学官。弟子可免除吏徭，享受种种优待，“高者以补郡县吏，次为孝弟力田”。没有一定的经济实力，要这样大规模兴学是不可能的。随着社会风

①《汉书·循吏传·文翁》。

尚的转变，“争欲为学官弟子，富人至出钱以求之”①，富人的财富开始投向文化教育。

蜀地的第一位全国性文化名人是司马相如。相如是成都人，一般说应是早期秦国移民的后裔。从连他父亲都不见于记载看，他的上辈肯定是没有文化的平民。相如的成才固然有他的天赋以及“少时好读书，学击剑”的基础，但与他的游学经历不无关系。他在景帝时买了一个朝廷的闲职，不久又“客游梁，得与诸侯游士居，数岁，乃著《子虚之赋》”。当时在梁国的游士有“齐人邹阳、淮阴枚乘、吴严忌夫子之徒”②，都是著名的辞赋家和学者。从这一意义上说，司马相如的文学成就也是人口流动导致文化交流的结果。

到了后期，王褒和扬雄与司马相如不同，都是在蜀地成名后才被荐进京的，反映出蜀地的文化基础已经不同于往日。但蜀地的文化优势还集中在辞赋和文字方面，儒学所占比例很小。司马相如既是文学家，也是文字学家，所著《凡将篇》是蜀地见于著录的第一部文字学著作。他的巨大成就和在全国的影响对蜀地的文化导向起着相当大的作用，《汉书·地理志》指出：“及司马相如游宦京师诸侯，以文辞显于世，乡党慕循其迹。后有王褒、严遵、扬雄之徒，文章冠天下。”但另一方面，蜀地文化的发展毕竟还处于初级阶段。反映儒学成就的经学著作一般需要有长期研究和广泛传授的基础，自然不是在短时期内就能产生；而辞赋、文字的著作却完全可能由少数杰出人物依靠个人的努力创作出来。

东汉时期，蜀地的文化发展继续保持着强劲的势头。《华

---

①《汉书·循吏传·文翁》。

②《汉书·司马相如传》。

阳国志》卷三有这样的概述：

> 降及建武以后，爰迄灵、献，文化弥纯，道德弥臻。赵志伯三迁台衡，子柔兄弟相继元辅，司空张公宣融皇极，太常仲经为天下材英，广陵太守张文纪号天下整理，武陵太守杜伯持能决天下所疑，王稚子震名华夏，常茂尼流芳京尹。其次，张俊、秦宓，英辩博道，董扶、杨厚，究知天文，任定祖训徒，同风洙泗。……虽鲁之咏洙泗，齐之礼稷下，未足尚也。故“汉征八士，蜀有四焉”。

对这段文字，任乃强先生有很全面的分析：

> 究其称述，对于蜀中封建文化之发展，亦与历史实际符合……综其所举人物反映于社会发展方面者，有四方面：(1) 代表中原文化之经、史、诸子，渐已成为蜀人通习之书，且多有较中原学人钻研深透之文学巨儒，为全国人所宗仰。(2) 已多有仕宦京师，位至宰相、三公，及州郡刺史太守，著绩称者。(3) 封建道德，广泛灌注人心。忠孝节义士女，所在多有。上下称扬，蔚为风气。(4) 仍多绩学高名之士，肥遯不仕，以素王自娱，不谐于俗者……其于前汉，极力茸辑，至于狗监、族豪，亦不过十余人；足见其文化发展面犹局限于成都一隅。迨入后汉，则已济济众盛。①

可见东汉时期蜀地文化确有很大发展，各方面人物都已涌现，

①《华阳国志校补图注》卷三，《蜀志》八案语。

不少人已具有全国性的影响。这些人物都是本地籍贯，似乎与移民无关。但实际上，其中绝大多数也是秦和西汉时移民的后裔，只是由于这些移民祖先都是下层平民，没有什么值得后裔夸耀，所以不可能，或者也不会有人追寻到他们的原籍了。

另外，要说东汉的发展得益于人口迁移，还有以下几方面的理由：

第一，两汉之际，公孙述曾割据巴蜀，当地相对安定，而北方却受战乱严重破坏，所以“远方士庶多归之”。[①] 不仅有不少关中士人流入蜀地，甚至还有琅邪姑幕（今山东诸城西北）人承宫“将诸生避地汉中”。[②] 尽管这些士人的大多数在乱定后就返回故乡，但总有一些人会就此在蜀地定居，而且有较高文化素质的流动人口对当地的文化发展也有促进作用。

第二，东汉期间仍不断有移民进入蜀地。虽然在史料中很难找到具体的例子，但从当地户口数的增加中还可以发现线索。由于东汉的户口隐漏严重，永和五年（140 年）的总数比元始二年（2 年）要少一千余万，实际人口却并不见得少。[③] 而蜀地的户口数却有较多增加，说明实际人口增加的幅度还要大。移民迁入应该是原因之一。

第三，正如卢云注意到的，处于成都与关中交通线上的广汉郡发展尤其迅速，而将广汉士人籍贯分布列出又明显集中在交通线两侧。这是由于“文人、官僚往返于此，必然促进当地文化的迅速发展”。[④] 东汉期间，来自关中及其他发达地区的士人在蜀地当地方官、游学的例子颇多，蜀籍人士去京师或外

①《后汉书·公孙述传》。

②《后汉书·承宫传》。

③详见拙著《中国人口发展史》，第 4 章第 2 节，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

④《汉晋文化地理》，第 1 章第 2 节，71～72 页及图 16。

地作官、求学的就更多。虽然这些人口的流动并不产生最终定居的移民，但同样起了文化交流方面的作用。

第四，东汉期间蜀地与外地的人口流动并不限于关中和北方，民间的来往也较多。《后汉书·黄昌传》记会稽余姚（今浙江余姚）人黄昌的妻子在回娘家时失踪，后来竟被掠至蜀郡为人妻。当时已出现如此长距离的人口贩卖，是很能证明这一特点的。

与关中不同的是，蜀地在整个东汉期间基本都是安定的。即使在黄巾起义爆发和关中大乱以后，蜀地也得以避免战祸，所以成为关中及北方难民的乐土。刘备夺取蜀汉时虽有过一年多的局部战争，但造成的损失不大。刘备入蜀及蜀汉建立后迁入的大批士人，包括诸葛亮这样的一流人物，又为蜀地文化的发展注入了动力。

在《三国志》中有原籍可考的迁蜀对象中，数量最多的是来自南阳和荆州，其次是来自北方今河北、河南、山东、山西，少数来自关中和西北。在蜀汉的文武官员和当时的文化名流中，客籍大大超过了土著。这并非土著的衰落，而是总量的扩大。继广汉的发达之后，处于四川盆地东部的巴郡也进入了文化繁荣的阶段。

四、淮南吴越地区——吴会地区

这一地区是战国后期楚文化和越文化的基地。公元前278年，楚都郢（今湖北江陵西北）被秦军攻占后，楚都先迁于陈（今河南淮阳），再迁于钜阳（今安徽阜阳北），至公元前241年迁至寿春（今安徽寿县）。楚国的宗族、大臣和国人这样一次大迁移，使楚人成为淮南人口中的主体，楚文化成为淮南文

化的主流。相比之下，越文化却是至少从西周起就存在的本土文化，即使在越灭吴、楚灭越之后也没有发生什么变化。

但吴越地区同样受到秦代移民的影响。秦始皇将浙东的于越人迁至“乌程、余杭、黝、歙、无湖、石城县以南”，即今浙西和皖南的山区。同时又将“天下有罪谪吏民”迁至山阴(今浙江绍兴)[①]；因而有较多来自中原的移民取代了浙东平原的越人。

在秦统一以后，长江下游远离政治中心，又不是秦国旧地，秦朝的控制比较松懈，因而成为反秦人士和流亡士大夫避居的地方。如下相（今江苏宿迁西南）人项梁是楚将项燕之子，杀人后与侄子项羽“避仇于吴中”，住在会稽郡治吴县(今江苏苏州)。作为一个流亡者，项梁不仅拥有“宾客子弟”，而且能使“吴中贤士大夫皆出项梁下”[②]，可见吴地有不少北方移民或流亡者。

不过，直到西汉后期，这一地区还无法跻身于经济发达的行列，所以文化的发达与经济实力并不相称，有其特殊原因。西汉前期，这一带都是诸侯国的封地。诸侯王或受战国君相礼贤养士之风影响，或为了收罗人才与朝廷对抗，采用各种手段招集文人学者、谋士辩才，王国的都城无不成为地区性的文化中心。

得风气之先的梁孝王刘武，“招延四方豪杰，自山以东，游说之士，莫不比至”[③]。连司马相如的《子虚赋》也是在客居梁国时写成的。孝王死后，梁国被一分为五，但吴王刘濞和

---

①《越绝书》卷二、卷八。
②《史记·项羽本纪》。
③《史记·梁孝王世家》。

淮南王刘安又取而代之，吴都江都（今江苏扬州西南）和淮南国都寿春（今安徽寿县）人才荟萃，极一时之盛。一些原来客居于梁的文人转往吴国，如齐人邹阳、吴人枚乘和严忌等“俱仕吴，皆以文辩著名”①。吴王还“招致天下亡命者”，“它郡国吏欲来捕亡人者，颂共禁不与”。这些亡命之徒中虽不一定有突出的人才，但包含一定的文化层次较高分子。吴王利用垄断境内铜、盐生产获得的厚利，“岁时存问茂才，赏赐闾里”②，对文化的发展也有所促进。

继吴王濞后，“淮南王安为人好书，鼓琴……亦欲以阴德拊循百姓，流名誉，招致宾客方术之士数千人”。衡山王赐，“亦心结宾客以应之”。因此，淮南国都寿春（今安徽寿县）和衡山国都邾（今湖北黄冈西北）成为士人集中的地方。但无论从文化传统、经济实力，还是交通条件、对外影响来说，邾都远不能与寿春相比，寿春无疑是该地区的中心。元狩元年（前122年），淮南王被控谋反，“尽捕王宾客在国中者……所连引与淮南王谋反列侯、二千石、豪杰数千人，皆以罪轻重受诛。”衡山王也自杀，“诸坐与王谋反者皆诛”。③经过这次打击，聚集在淮南的士人大多落网，其余也烟消云散了。吴国除后徙封至江都的江都易王刘非，也是“治宫馆，招四方豪杰”。但此时的江都国已非当年的吴国可比，刘非死于元朔二年（前127年），到元狩二年（前121年）江都国废除④。江都的士人本来就不多，国除后自然也就另谋出路了。

总之，在西汉初诸侯王国与朝廷对峙的特殊条件下产生的

①《汉书·邹阳传》。

②《汉书·荆燕吴传·吴王濞》。

③《汉书·淮南衡山王传》。

④《汉书·景十三王传·江都易王非》。

王国文化，先后以睢阳、江都和寿春为中心，在淮南地区发展起来，一度吸引了众多人才，辞赋、黄老、纵横之学冠于全国。但随着中央集权的增强和诸侯国的名存实亡，士人失去了安身立命的基础，这种畸形的繁荣也就不复再现了。但王国招引士人和士人大量聚集对当地风俗的影响还延续了相当长的时间。《汉书·地理志》录《域分》和《风俗》称："初淮南王异国中民有女者，以待游士而妻之，故至今多女而少男。"这里所说的"今"是指成帝河平四年（前25年）至鸿嘉元年（前20年）张禹任丞相期间①。也就是在淮南王以后100年了。所以在西汉的中后期，淮南的文化尽管处于衰落之中，比之于南部的吴越地区却还略胜一筹。

武帝建元三年（前138年）和元封元年（前110年），曾两次将在今福建和浙江南部的东瓯（瓯越）和闽越迁至"江淮间"，数量约有十余万。② 这些越族移民主要安置在淮南地区。由于人口众多，迁入时间和居住地点又集中，对当地文化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司马迁在《史记·货殖列传》中将淮南划为"南楚"，指出："寿春，亦一都会也。而合肥受南北潮，皮革、鲍、木输会也。与闽中、干越杂俗，故南楚好辞，巧说少信。"所谓"杂俗"，应该是指生活方式和习俗的相互影响和混杂，自然是杂居的结果。来自东瓯和闽越的越人善于种稻，但文化水准明显落后于中原的汉人，他们的大量迁入会使当地文化的总体水平有所下降。

西汉时期淮南的农业还相当落后，与中原发达地区差距很

---

①据《汉书·地理志》，《风俗》是"丞相张禹使属颍川朱赣"所作。张禹任期见《汉书·百官公卿表》。

②《汉书·闽粤传》。对其数量的估计，见拙著《西汉人口地理》，第10章，189-191页。

大，这从直到东汉建初年间（76～83年）庐江郡"百姓不知牛耕，致地力有余而食常不足"[1] 的情形可以得到证明。在没有特殊政治因素的情况下，仅仅依靠传统的文化优势肯定无法持久，到东汉时淮南不再置身于发达地区是十分合理的结果。

吴越地区虽然与淮南并列，但在西汉前期还远在淮南之下，而且当时吴国的中心在江都，实际上也在长江以北、淮河以南。而江南仅会稽郡治吴县一带比较发达，并且集中在以个人天赋见长的诗赋方面。中原移民集中在长江三角洲平原和杭州湾南的山（阴）会（稽）平原，西部的丘陵山区还是以越人为主，受中原文化影响不大。所以到东汉建武六年（30年）时，丹阳郡（今苏南西部、皖南和浙西）依然"越俗不好学，嫁娶礼仪，衰于中国"[2]。

自西汉中期开始，北方移民已在不断迁入江南。只是由于规模不大，上层人士极少，而且相当分散，所以史籍少有记载。但还是可以找到若干例子，多少能说明一些问题。如郑弘，"其曾祖父本齐国临淄人，官至蜀郡属国都尉，武帝时徙强宗大族，不得族居，将三子移居山阴，遂家焉"[3]。又如王充，"其先本魏郡元城……几世尝从军有功，封会稽阳亭。一岁仓卒国绝，因家焉"[4]。因种种原因，南迁的移民客观上起着传播中原文化的作用。

两汉之交，不少北方士人南下避乱，到更始元年（23年），因"道路未通，避乱江南者皆未还中土，会稽颇称多

①《后汉书·循吏传·王景》。

②《后汉书·李忠传》。

③《后汉书·郑弘传》注引谢承《书》。

④《论衡》卷三〇、《自纪篇》。

士"[1]，这种战时的文化繁荣当然不会持久，但无疑在当地留下了较大影响，同时也完全可能有一些士人就此在会稽定居。

到了东汉，一方面继续有北人南移，如杨茂，"本河东人，从光武征伐，为威寇将军，封乌伤新阳乡侯。建武中就国，传封三世，有罪国除，因而家焉"[2]。另一方面，一些来自文化发达地区的地方官大力传播儒家文化，也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如东莱黄县（今山东龙口市东）人李忠任丹阳太守时，"起学校，习礼容，春秋乡饮，选用明经，郡中向慕之"[3]。蜀郡成都人张霸，"七岁通《春秋》"，后"博览五经"。"永元中为会稽太守，表用郡人处士顾奉、公孙松。奉后为颍川太守，松为司隶校尉，并有名称。其余有业行者，皆见擢用。郡中争厉志节，习经者以千数，道路但闻诵声"[4]。如此成效或有夸大，但经他举荐的人以后官至二千石，在当地肯定会起到激励作用。又如赵国襄国（今河北邢台）人张禹，"好学，习欧阳《尚书》"。"建初中，拜扬州刺史。当过江行部，中土人皆以江有子胥之神，难于济涉。禹将度，吏固请不听。……遂鼓楫而过。历行郡邑，深幽之处莫不毕到……吏民希见使者，人怀喜悦"。[5] 这一方面固然证明江南依然落后，连监察长官都很少到地方视事，但另一方面也显示通过这些任地方官的士人的努力，儒家文化的影响在逐步扩大和深入。

本地人纷纷外出求学也是提高文化水平的重要途径，东汉

---

①《后汉书·循吏传·任延》。
②《后汉书·杨琁传》。
③《后汉书·李忠传》。
④《后汉书·张霸传》。
⑤《后汉书·张禹传》。

时的知名学者大多有这样的经历。如王充到洛阳入太学，师事班彪[①]；山阴（今浙江绍兴）入赵晔到犍为资中（今四川资阳），向杜抚学《韩诗》[②]；无锡人高彪也游太学，以后又在东观校书[③]；等等。这些入学成后又在本地起了新的传播作用。

永建四年（129年），会稽郡分为吴、会稽二郡[④]，从此有了"吴会"之称。这既标志着会稽的开发、包括文化发展达到了新水平，又促进了南部山会平原的发展。山阴县在作为越国都城以后数百年，再次成为地区的政治中心，对周围以至其他地区的人口必定具有更大的吸引力。

正是这些因素的共同作用，东汉期间的吴会开始进入文化发达区的行列，取代了西汉淮南的地位，而原来的淮南吴越地区也就演化为吴会地区了。

东汉末年大规模的人口南迁将这一过程推至高潮。兴平二年（195年），孙策渡长江南下经营，江淮间大批豪族士人随之南迁。建安四年（199年），孙策攻下皖城，俘获袁术留下的"百工及鼓吹部曲三万余人"，迁于吴[⑤]。建安十八年，曹操与孙权相持不下后北归，"恐沿江郡县为（孙）权所略，征令内移。民转相惊，自庐江、九江、蕲春、广陵户十余万皆东渡江，江西遂虚，合肥以南惟有皖城"[⑥]。移民的总数估计有近百万，主要来自今河南、山东、安徽和江苏北部，其中不少

---

①《后汉书·王充传》。
②《后汉书·儒林传·赵晔》。
③《后汉书·文苑传·高彪》。
④《后汉书·顺帝纪》。
⑤《三国志·吴书·孙讨逆传》注引《江表传》。
⑥《三国志·吴书·吴主传》。

是率领大批部曲宗族同行的官僚大族。见于《三国志》记载可考的有60人，大多在孙吴政权中居于高位或有重大影响，数量超过土著。从各方面看，三国时吴会文化的发达程度都已大大高于东汉，并已向丹阳和豫章（今江西）扩展。

五、几点结论

以上仅分析了秦汉时期学术文化较发达的三个地区，自不可能全面论述文化与人口迁移的关系。不过还是可以得出几点结论：

第一，就文化传播的作用而言，移民的数量虽也有关系，但移民的文化素质影响更大，在一定条件下甚至是决定性的。西汉时迁至西北的移民数量比迁入关中的多得多，迁入时间也更集中。但由于都是底层平民或罪犯，即使在基本都由移民构成的地区内，文化的进步也非常缓慢。而实关中的移民以及东汉末年迁入蜀、吴的移民，由于文化素质较高，很快就引起迁入地的长足进步。

第二，政治中心和行政手段起着重大作用。文化中心的转移尽管滞后于政治中心的转移，但终究不能长期独立于政治中心，东汉长安的衰落和洛阳的繁荣就是明证。具有较高文化素质的地方官员，利用行政手段促进文化传播或推行某种文化都能取得显著效果，文翁等人都是如此。西汉后期以后，儒家文化的推行和传播越来越得益于政治力量和行政手段。

第三，尽管政治力量和社会传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和维持文化的繁荣，但起决定作用的还是经济基础。真正的文化发达必须有相应的经济基础，秦汉期间文化最发达的地区一般也都是经济发达地区。蜀地和吴会地区的文化进步与经济开发

过程大致是同步的，而淮南靠政治力量促成的畸形繁荣就无法持久。

第四，学术文化对经济的依赖因自身的特点而异，如主要依靠个人天赋创作的诗赋并不一定产生在经济发达地区，而大规模的私家教授就很难在穷乡僻壤进行，经学的著作也只能是长期积累的成果。因此，一个地区文化发展的不同阶段往往有各自的特点和重点。

原载《历史研究》1992年第4期。

永嘉之乱后的人口南迁

西晋末永嘉（307～313年）年间的战乱和西晋的最终覆灭，导致了北方人口的大规模迁移，其中主要的迁移方向是南方，大部分移民的迁入地也是南方。在永嘉之乱以后还出现过多次南迁的高潮，直到5世纪后期的南朝宋泰始年间（465～471年）大规模的南迁才告一段落，但规模较小的南迁此后仍时有发生。本章所述即自西晋元康七年至南朝陈期间（297～589年）由北方向南方的人口迁移以及南方内部的移民过程。

文中的北方和南方，都有广狭两义：狭义的北方和南方，大致是指西晋的淮河、秦岭两侧，十六国和东晋的疆域，北朝和南朝的疆域；广义的北方和南方，则仅指相对的地理位置，如南方政权内部的北部和南部。

一、南迁的主要阶段和过程

1.南迁的发轫期：西晋元康七年至光熙元年（297～306年）

元康六年，匈奴郝度元率冯翊、北地马兰羌、卢水胡起兵反晋，屡败晋军。“秦雍氐、羌悉叛，推氐帅齐万年僭号称帝”；“关中饥，大疫”。次年，晋将周处被齐万年战败而死，秦、雍二州（辖境约相当今陕西中部至甘肃东部、南部）天灾不断，“疫。大旱，陨霜，杀秋稼。关中饥，米斛万钱”。朝廷无力救济，公开下诏容许百姓“骨肉相卖”。①

连年的战乱、民族冲突、传染病流行、旱灾、霜害、饥荒，迫使百姓循着关中传统的避难路线，越过秦岭进入汉中。“百姓乃流移就谷，相与入汉川者数万家”，其中就有以李特为首领的大批氐人。流人在汉中上书朝廷，要求“寄食巴蜀”。朝廷不同意，派侍御史李苾去汉中慰劳劝阻。但李苾在汉中接受了流民的贿赂，反而向朝廷建议：“流入十万余口，非汉中一郡所能振赡，东下荆州，水湍迅险，又无舟船。蜀有仓储，人复丰稔，宜令就食。”于是流人合法地迁入巴蜀地区。② 在

---

①《晋书》卷4《惠帝纪》。《纪》作“雍、梁州”，据卷28《五行志》及《通鉴》卷82《晋纪》惠帝元康七年改。

②《晋书》卷120《李特载记》。本节以下据此《载记》者，不再一一注明。

这种情况下，雍、梁二州的流人也会继续迁入汉中和巴蜀。还有些人是从中原其他地方被征从军的，因战乱而留在蜀地。[①]但也有一些雍州流民迁至南阳（今河南南阳盆地一带），人口估计有近十万。[②]

永康元年（300年），益州刺史赵廞因不愿内调，利用李特兄弟等氐汉首领武装流人，杀了接任的刺史耿滕。赵廞又忌恨李特之兄李庠的才干，设计杀了李庠。李特兄弟起兵攻占成都，杀赵廞，并报告朝廷，均得到朝廷封爵，成为统率流人的领袖人物。

至永宁元年（301年），朝廷又下令秦、雍州，"凡流人入汉川者，皆下所在召还"。新任益州刺史罗尚派官吏催逼，限七月动身，广汉太守辛冉想趁机杀掉流人首领夺取他们的财产，又令梓潼太守张演在沿途关卡搜查截留流入的财物。流人大多在当地作佃农，当时粮食未收，无法筹办口粮上路，李特等多次请求将行期推迟至秋收以后。流民"人人愁怨，不知所为"，又感激李特，纷纷聚集到绵竹李特所设大营。辛冉、罗尚发兵袭击，被李特击败。于是六郡（天水、略阳、扶风、始平、武都、阴平[③]）流人推李特为首，起兵自立。太安二年

---

①《晋书》卷66《陶舆传》："初，贼张奕本中州人，元康中被差西征，遇天下乱，遂留蜀。"张奕可能是直接被征入蜀，也可能被征至关中后随流民人蜀。

②《晋书》卷100《王如传》及《通鉴》卷87《晋纪》永嘉四年，但记永嘉四年诏在南阳流民返回关中，未载何时迁来，但据关中形势分析，必当在此阶段。《王如传》与《怀帝纪》载京兆新丰人王如起兵时，响应者有新平庞寔、冯翊严嶷、长安侯脱等，又称王如"未几，众至四五万"。按参预王如等起兵者必定以关中流民为主，王如与庞寔等并不完全联合，故总数远不止四五万，而流民也不可能全部加入，故估计流民总数至少有近十万。

③见唐长孺：《晋代北境各族"变乱"的性质及五胡政权在中国的统治》，载《魏晋南北朝史论丛》，146页，三联书店，1962。

(303年) 李特称益州牧，改元建初。经过激烈战争，李雄(李特之子) 于次年攻占成都，称帝，史称成汉。

至此，秦雍流人基本都在成汉境内定居，人数估计在十万以上。但与此同时，一部分蜀人或由江阳（今四川泸州市）沿长江向东逃亡，或向南逃往益州南部和宁州各郡（约相当今云南、贵州的大部和四川长江以南部分)。

自元康元年（291年）开始的“八王之乱”愈演愈烈，至永康二年（301年）演变为诸王间的混战，惠帝成为各派争夺利用的傀儡，首都洛阳和长安及今河南及相邻的河北、陕西、山东、山西部分沦为战场，遭受严重破坏。当时聚集在荆州的流民已有十万余户，连皇家“太乐”的伶人亦逃至荆州[①]。这些流民，一部分是由巴蜀东逃的；从本应在洛阳的太乐伶人也逃至荆州看，另一部分显然是从洛阳和中原其他地方避乱而至的。一些高中级官员觉察到朝廷权力已无法恢复，中原大乱已不可避免，因而选择边远地区的军政职位以求避祸或伺机割据，如原籍安定乌氏（今甘肃平凉县西北）侨居在河南宜阳(今河南宜阳县西）的张轨，“以时方多难，阴图据河西”，“永宁初，出为护羌校尉、凉州刺史”。[②] 又如位居宰辅的王衍将弟弟王澄和族弟王敦分别安排为青州刺史（治临淄，今山东淄博市东北）和荆州刺史（治江陵，今湖北荆州市江陵区），以为“万全之计”。[③] 类似的避乱者多数是像王敦那样选择迁往南方的。

建武元年（304年），匈奴首领刘渊在离石（今山西离石

---

①《晋书》卷66《刘弘传》。

②《晋书》卷86《张轨传》。

③《晋书》卷43《王衍传》。

县）起兵反晋，建国号汉。在刘渊的不断攻击下，并州（辖境约相当今山西省中、北部）属县纷纷陷落。加上连年饥荒，百姓外流不绝。光熙元年（306年），并州刺史司马腾由晋阳（今太原市西南）移镇于邺（今河北临漳县西南），并州吏民万余人随之南下冀州就食，号称“乞活”；[①] 余户不满二万[②]。这几年间自行、分散逃亡的百姓估计数量更多。

但大多数士大夫还把希望寄托在西晋政权，不愿离开政治经济的中心地区。普通百姓也舍不得抛弃生计所在的庐舍田园，至多只是在附近临时躲避。《晋书》中记载了几则有人预言大难临头，提议逃难，却往往无人响应，就是这种情况的写照。如卷72《郭璞传》载他在惠、怀之际（约306年）从河东（今山西西南）避地东南，途经庐江郡（治今安徽舒城县）时，“江淮清晏”，太守孟康“无心南渡”，“后数旬而庐江陷”。

2．第一阶段：永嘉乱后（307～324年）

光熙元年末晋怀帝即位时，尽管“八王之乱”已经结束，但晋朝的军事实力已在内战中损失大半，唯一的胜利者东海王越又执掌大权，拥兵自保，与其他地方实力派明争暗斗，根本无力抵挡刘渊汉政权和其他割据势力的攻势。永嘉元年（307年）开始，东莱人王弥起兵攻徐、青二州（今江苏北部、山东中部和东部）。汲桑、石勒攻入邺城，又进攻兖州（今山东西部），不久石勒、王弥均投奔刘渊。晋宗室琅邪王司马睿在王导的策划下，谋得安东将军、都督扬州诸军事之职，出镇建邺（后避愍帝讳改建康，今江苏南京市），逐渐成为南方的政治中心和北方士大夫投奔的目标。

---

①《通鉴》卷86《晋纪》光熙元年。

②《晋书》卷62《刘琨传》。

永嘉二年初，刘渊遣刘聪和石勒分两路向晋朝发动大规模攻势，又攻下了平阳（今山西临汾市西南）一带。三年春，刘渊军进抵黎阳（今河南浚县东北），晋军在延津（今河南汲县东北）大败，死三万人。当时全国出现空前大旱，长江、汉水、黄河、洛水都一度断流，人们可涉水过河。秋，刘聪在攻下重要关隘壶关（壶口，今山西长治市东南）后越太行山南下，围浚仪（今河南开封市），晋军战败，退保洛阳，汉军第一次攻洛阳不克。十月，汉军第二次攻洛阳，又受挫退回。四年，石勒军在东路频频得手，攻城掠地，进入黄河以南，一度占领南阳郡治宛县（今河南南阳市宛城区），并攻下襄阳（今湖北襄樊市）。在大旱后，北方幽、并、司、冀、秦、雍等六州爆发严重蝗灾，“食草木、牛马毛，皆尽”。洛阳已孤立无援、饥荒严重，怀帝向各处求援，要使者告诉诸征镇：“若今日，尚可救，后则无逮矣。”但没有一支救兵来到。十一月，东海王越以讨石勒为名率四万甲士离洛阳至许昌（今河南许昌市东），并将朝廷日常机构全部带走。洛阳城内“宫省无复守卫，荒馑日甚，殿内死人交横，府寺营署并掘堑自守，盗贼公行，枹鼓之音不绝”[1]。晋朝中央政权在北方的统治实际已不复存在，文武官员、士人、百姓除已被汉政权和石勒等军控制者外，或依附各地实力将领武装自保，或逃往周边和险僻地方。

永嘉年间的大旱和蝗灾是空前的，即使是在和平时期，如此严重的自然灾害也足以造成生命财产的巨大损失，发生在战乱时期后果可想而知。灾情最严重的地区又正是战乱最频繁的北方，惨绝人寰的浩劫就势在难免。大范围、长时期的饥荒出

---

①《晋书》卷5《怀帝纪》；《通鉴》卷86、87《晋纪》永嘉二年至四年。

现后，就是官吏士人也无以为生。如曾任太子中舍人、中书侍郎的郗鉴避乱回乡后也饿得没有办法，乡里人尊重他的名望，一起供养他。当时他的侄儿郗迈和外甥周翼都还小，郗鉴带他们一起去吃饭。乡里人说："大家都在挨饿，好不容易挤出一点来供养你这样的贤人，小孩子恐怕就顾不上了。"以后郗鉴只好一个人去吃，吃完时将饭塞满嘴中两颊边，回来后吐出来给两个孩子吃，总算都活了下来，一起南渡。在他接受元帝的委任，以兖州刺史镇邹山（在今山东邹城市境）时，"外无救援"，"百姓饥馑，或掘野鼠蛰燕而食之"。[①] 在这样的情况下，大多数人在北方的故乡已无法生存。

由于北方普遍陷于战乱，刘聪、石勒等军又大多自北向南推进，使大部分人只能逃往南方。如石勒攻至汝南（治新息，今河南息县），汝南王祐逃往建邺[②]，随迁的人必也不少。又如河南阳翟（今河南禹州市）人褚翜，在八王之乱时已弃官逃亡幽州（治涿县，今河北涿州市，辖境今河北北部和北京市、天津市一部），但不久河北也起战乱，只得返回故乡，以后南迁[③]。不过，避乱的人往往还没有明确的目的地，在迁移途中稍安即止。如永嘉初在颍川、襄城、汝南、南阳、河南等郡（均在今河南境内）的河东、平阳、弘农、上党（今山西南部和河南西北部）等郡的流民就有数万家[④]，显然都是在刘渊反晋和汉军南下东进过程中外逃的。他们居留在颍川等郡，无非是因为当时这一带尚未受到战乱影响。但因受到当地居民的歧视和杯葛，所以竟然"焚烧城邑，杀二千石"而响应了已投靠

①《晋书》卷67《郗鉴传》。
②《晋书》卷9《怀帝纪》。
③《晋书》卷77《褚翜传》。
④《晋书》卷100《王弥传》。

刘渊的汉人反晋武装头目王弥。其中部分人必然会随王弥在战乱中丧生，一些人可能会返回已成为汉政权辖地的故乡，最终迁至南方的人数大概不会太多。又如谯王司马承，永嘉中从洛阳“间行依镇南将军山简（时驻夏口，今湖北武汉市东南），会简卒，进至武昌（今湖北鄂州市）”；以后才至建康。[1] 太子洗马卫玠从洛阳迁至江夏（治今湖北云梦县），再在豫章（今江西南昌市）居留后才迁至建康。[2] 洛阳乐府的伶人也“多奔沔汉”，聚集在夏口。[3] 谢鲲以“时方多故，乃谢病去职，避地于豫章”。[4] 范阳遒（今河北涞水县）人祖逖率亲党的避地目标也是“淮泗”，[5] 即淮北、鲁西一带。郗鉴率宗族乡曲千余家从金乡（今山东嘉祥县南）避难于“鲁之峄山”（今邹城市境），“三年间，众至数万”；[6] 可见这种就近避难也很有吸引力。

由关中迁至南阳的流民的遭遇也很悲惨。永嘉四年，朝廷下诏令他们迁回故乡。当时关中残破，已经在南阳居住十余年的流民自然不愿返回。征南将军山简、南中郎将杜蕤派兵遣送、限期出发，激起流民反抗。京兆新丰（今陕西临潼县东北）人王如率众起兵，始平（治今陕西兴平县东南）人庞寔、冯翊（治今陕西大荔县）人严嶷、长安人侯脱等也各自起兵。侯脱曾攻下南阳郡治宛城（今南阳市），王如曾“大掠沔汉，进逼襄阳”。但流民集团间互相攻击，又遭受饥荒，几年间或

①《晋书》卷37《宗室传·谯闵王承》。

②《晋书》卷36《卫玠传》。

③《晋书》卷43《山简传》。

④《晋书》卷49《谢鲲传》。

⑤《晋书》卷62《祖逖传》。

⑥《晋书》卷67《郗鉴传》。

死或降[1]，留下的流民数量有限。

永嘉五年三月，东海王越病死于项县（今河南沈丘县），大臣王公贵族与军民数十万人东奔，在苦县宁平城（今河南鹿邑县西南）被石勒军追及，“勒以骑围而射之，相践如。王公士庶死者十余万。”东海王的亲信在洛阳得到其死讯，立即护送其妃裴氏和世子毗逃离洛阳，“从者倾城，所经暴掠”。但逃到洧仓（今河南鄢陵县西北）即被石勒击败，世子毗及宗室四十八王均被俘[2]。这两次大逃亡的幸存者纷纷南迁。至此，洛阳已是一座“人相食”的空城，至六月为汉将刘曜等攻占，士民三万余被杀，怀帝被俘。八月，汉军又攻下长安，“遗人四千余家奔汉中”[3]。司马睿被晋朝在北方的残余势力推为盟主，更加强了对北方流民的号召力，洛阳陷落后，“中州士女避乱江左者十六七”[4]。也有人依然眷恋故土，不愿南迁，结果丧命。如城阳营陵（今山东昌乐县东南）人王裒，“亲属悉欲移渡江东，裒恋坟垄不去。贼大盛，方行，犹思慕不能进，遂为贼所杀”[5]。这些事例无疑会促使更多的人下决心南迁。

永嘉六年，晋雍州刺史贾匹收复长安，以秦王司马邺为皇太子。次年，怀帝在平阳被杀，司马邺（愍帝）即位，改元建兴。但“长安城中户不盈百，墙宇颓毁，蒿棘成林。朝廷无车马章服，唯桑版署号而已。众唯一旅，公私有车四乘，器械多缺阙，运馈不继”[6]；完全是苟延残喘。至建兴四年（316年）

①《晋书》卷100《王如传》。

②《晋书》卷5《怀帝纪》，卷59《东海王越传》。

③《晋书》卷9《怀帝纪》。

④《晋书》卷65《王导传》。

⑤《晋书》卷88《孝友传·王裒》。

⑥《晋书》卷5《愍帝纪》。

十一月，愍帝向刘曜投降，西晋覆灭。次年司马睿称晋王，改元建武。当年七月又大旱，北方司、冀、并、青、雍州大蝗灾，冀、青、徐州次年又爆发蝗灾，驱使百姓继续南迁。年底，愍帝在平阳被杀。建武二年（318年）三月，司马睿（元帝）在建康即位，改元大兴，东晋开始。

自永嘉五年后，建康已成为晋朝实际上的政治中心，江南又是远离战火的安全区，所以晋朝的宗室贵族、文武大臣、北方的世家豪族都以建康及周围地区为主要迁移目标，这一阶段南迁的大族和官员，不仅成为司马睿建立东晋的主要支柱，也在整个东晋和南朝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①] 如以王导等为首的琅邪临沂（今山东费县东）王氏[②]，以王承为首的太原晋阳（今山西太原市西南）王氏[③]，以谢鲲为首的陈郡阳夏（今河南太康县）谢氏，以袁瓌为首的陈郡阳夏袁氏[④]，以庾亮为首的颍川鄢陵（今河南鄢陵县西北）庾氏[⑤]，以桓彝为首的谯国龙亢（今安徽怀远县西北）桓氏[⑥]，以荀崧为首的颍川（今河南许昌、临颍一带）荀氏[⑦]，以羊曼为首的泰山南城（今山东平邑县南）羊氏[⑧]，以周顗为首的汝南安成（今河南汝南县东南）周氏[⑨]，以蔡谟为首的济阳（陈留）考城（今河南民权县

①这方面的论著很多，近期最重要的著作之一是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
②《晋书》卷65《王导传》。
③《晋书》卷75《王承传》。
④《晋书》卷83《袁瓌传》。
⑤《晋书》卷73《庾亮传》。
⑥《晋书》卷74《桓彝传》。桓氏的实际情况较复杂，详见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中“桓温先世的推测”一节。
⑦《晋书》卷75《荀崧传》。
⑧《晋书》卷49《羊曼传》。
⑨《晋书》卷69《周顗传》。

东北）蔡氏①，济阳考城江氏②，彭城（今江苏徐州市）刘氏③，以刁协为首的渤海饶安（今河北盐山县西南）刁氏④，以卞壸为首的济阴冤句（今山东曹县西北）卞氏⑤，以郗鉴为首的高平金乡（今山东嘉祥县南）郗氏⑥，以诸葛恢为首的琅邪阳都（今山东沂南县南）诸葛氏⑦，以颜含为首的琅邪临沂颜氏⑧，鲁国（今山东曲阜市）孔氏⑨，以毛宝为首的荥阳阳武（今河南原阳县东南）毛氏⑩，河东安邑（今山西夏县西北）人卫玠⑪，太原祁（今山西祁县东南）人温峤⑫ 等。此外，东晋初的北伐主将祖逖和其弟祖约、发动叛乱的长广掖（今山东莱州市）人苏峻⑬，也是在这一阶段南迁的。

由于在北方汉政权、石勒所部、晋残余地方政权、割据势力、武装自卫组织、“盗贼”并存，犬牙交错，变化无常，一

①《晋书》卷77《蔡谟传》。

②《宋书》卷53《江夷传》。唯此传称夷为晋护军将军彪孙，而不及彪父散骑常侍统；而《晋书》卷56《江统传》作陈留圉人，祖谯郡太守蕤，父南安太守祚。又《晋书》卷83《江逌传》也称逌陈留圉人，曾祖蕤谯郡太守，祖允芜湖令，则允与江统之父祚应为兄弟；然《宋书》卷92《江秉之传》已称孙秉之为济阳考城人，《南史》卷36本传同。至《陈书》卷27《江总传》始称“济阳考城人，晋散骑常侍统之十世孙”。按晋惠帝分陈留置济阳，但圉（今河南杞县西南）似不得并入考城；而各传均不及江统，亦颇可疑。

③《晋书》卷69《刘隗传》。

④《晋书》卷69《刁协传》。

⑤《晋书》卷70《卞壸传》。

⑥《晋书》卷67《郗鉴传》。

⑦《晋书》卷77《诸葛恢传》。

⑧《晋书》卷88《孝友传·颜含》。

⑨《晋书》卷91《儒林传·孔衍》。

⑩《晋书》卷81《毛宝传》。

⑪《晋书》卷36《卫玠传》。

⑫《晋书》卷67《温峤传》。

⑬《晋书》卷100《苏峻传》。

些北人的南迁过程相当复杂艰难。如褚翜在永嘉四年就已“招合同志，将图过江”，并已从阳翟“先移住阳城（今河南登封市东南）界”，但因道路不通，只得停留原地。洛阳陷落后，又与荥阳太守郭秀共保万氏台，聚集的难民有数万人。永嘉六年，率数千家准备东下，但又因沿途危险而留在密县（今新密市东南）。以后率众人到达汝水柴肥口，再次受阻而无法前进。直到一年多后，褚翜才到达建康[①]。

也正因为如此，难民在迁移过程中大多以原籍或宗族为单位，或依附于原籍的强宗大族、地方官员，集体行动。这既是在迁出地长期形成的乡土情谊和宗族观念[②]的必然延续，也是在战乱环境中长途迁移的需要。至于北方名门大族的首领、地方官员、豪强、士人，因具有军政实力、社会地位或指挥组织能力，自然成为各个移民团体的领袖。对他们来说，这既是尽了道义上的责任，也是维护本人、本家族或本地人的利益基础的手段。所以一个移民团体往往有数百上千人，甚至数万人，如上述褚翜所率。又如祖逖家“世吏二千石，为北州旧姓”，“及京师大乱，逖率亲党数百家避地淮泗，以所乘车马载同行老疾，躬自徒步，药物衣粮与众共之，又多权略，是以少长咸宗之，推逖为行主”[③]。东莞姑幕（今山东诸城市西北）人徐澄之为州治中，“遂与乡人臧琨等率子弟并闾里士庶千余家，南渡江，家于京口（今江苏镇江市）”[④]。

个别的难民的迁移更为艰险，官吏士人也难幸免，途中被

---

①《晋书》卷77《褚翜传》。

②如《宋书》卷46《王懿传》称：“北土重同姓，谓之骨肉，有远来相投者，莫不竭力营赡；若不至者，以为不义，不为乡里相容。”类似记载甚多。

③《晋书》卷62《祖逖传》。

④《晋书》卷91《儒林传·徐邈》。

抢劫、掠卖、杀害者不计其数。平阳襄陵（今山西临汾市东南）人邓攸永嘉末任河东太守，被石勒俘虏后被任为参军，从他的经历足见难民的遭遇：

> 石勒过泗水，攸乃斫坏车，以牛马负妻子而逃。又遇贼，掠其牛马，步走，担其儿及其弟子绥。度不能两全，乃谓其妻曰："吾弟早亡，唯有一息，理不可绝，止应自弃我儿耳。幸而得存，我后当有子。"妻泣而从之，乃弃从。其子朝弃而暮及。明日，攸系之于树而去。
>
> 攸弃子之后，妻不复孕。过江，纳妾，甚宠之，讯其家属，说是北人遭乱，忆父母姓名，乃攸之甥。攸素有德行，闻之感恨，遂不复蓄妾，卒以无嗣。时人义而哀之，为之语曰："天道无知，使邓伯道（攸字）无儿。"[①]

像邓攸的外甥女这样流落江南被人纳为妾的并非个别，还有大批流民沦为大族富户的奴婢或僮客[②]。元帝太兴四年曾下诏："其免中州良人遭难为扬州诸郡僮客者，以备征役。"[③] 这证明当时中原流民被以各种手段当成"僮客"的现象在扬州（今浙江、福建、长江以南的江苏、淮河以南的安徽大部、江西大部），也即主要的北方移民迁入地是相当普遍的，所以元帝才有必要免除他们的奴婢身份，重新纳入国家的赋对象。但原来不具有"良人"身份的北方流民不在此诏复籍的范围，只能继续当奴婢。

---

①《晋书》卷90《邓攸传》。

②《南齐书》卷14《州郡志》南兖州："时百姓遭难，流移此境，流民多庇大姓为客。"

③《晋书》卷6《元帝纪》。

大兴三年（320 年）七月，元帝以从琅邪国（都开阳，今山东临沂市北，辖境约相当周围数县）迁来的近千户在其侨居地建康置怀德县①，是专为北方移民设置的第一个政区。以后又在北方移民集中定居的淮河以南、长江以北和江南沿江一带设置了以安置移民为主的侨州、侨郡和侨县，如在江北置有徐、兖、幽、冀、青、并等州②，在徐州还侨置过司州③。明帝时（323～325 年）“又立南沛、南清河、南下邳、南东莞、南平昌、南济阴、南濮阳、南太平、南泰山、南济阳、南鲁等郡以属徐、兖二州”④。迁入江南的还有来自秦国（原扶风国，约相当关中泾水、渭水以西北地）的流民，因而曾改堂邑县（今江苏六合县北）为秦郡，并侨置了尉氏县⑤。

因李特占据而于太安二年（303 年）前后逃离巴蜀的流民顺长江而下，主要迁至荆湘一带。这些流人也受到土著的排挤压迫，又得不到官方的保护，“其所遇值，蔑之如遗，顿伏死亡者略复过半”。永嘉四年（310 年），蜀人李骧在乐乡（今湖北松滋县东北）起兵。荆州刺史王澄出兵镇压，竟假意接受投降而实行偷袭，将俘虏八千余人淹死，妇女儿童赏给军人。于是四五万户流人群起暴动，推举成都流人杜弢为首，“南破零陵（治今湖南永州市），东侵武昌（治今湖北鄂州市），害长沙

---

①《晋书》卷 6《元帝纪》。胡阿祥据《宋书·瑞符志》“晋元帝太兴三年四月，甘露降琅邪费”；以为“按当时徐州琅邪国及费县已不为晋守，这里的‘琅邪费’当指侨郡县。如果这一推论不误，则琅邪郡及费县的侨置在太兴三年四月以前，早于怀德县”。见《东晋南朝侨州郡县的设置及其地理分布》，载《历史地理》，八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但因费县之始置情况不详，且与怀德县之置时间相差不多，故仍沿用旧说。

②《宋书》卷 35《州郡志》南徐州序。

②《晋书》卷 14《地理志》司州后序。

④《晋书》卷 15《地理志》徐州后序。

⑤《晋书》卷 14《地理志》雍州后序。

太守（治今湖南长沙市）崔敷、宜都太守（治今湖北宜昌市东南）杜鉴、邵陵太守（治今湖南邵阳市）郑融等”。这一攻击范围大致也即流民主要分布区。后在荆州刺史陶侃的征讨下，“前后数十战”，损失严重。杜弢请降，经一向同情流民的南平太守应詹转达疏通，元帝接受，下诏大赦。但晋将为夺战功，继续攻击，迫使杜弢再次反抗，最后于建兴三年被陶侃镇压。[①] 这批流民中随李骧起兵的至少应有2万，拥杜弢起兵时还有四五万户，则总数当有近20万，迁出巴蜀时至少有30余万。但经过四五年战争残杀，被俘或降于晋军的又将随军而迁，所以最终能在荆湘定居的大约不过二三万人。

据《晋书·地理志》：“时蜀乱，又割南郡之华容、州陵、监利三县别立丰都，合四县置成都郡，为成都王颖国，居华容县。愍帝建兴中，并还南郡，并并丰都于监利。”可见此四县是集中安置蜀地流民的地方，大致相当今湖北荆州市沙市、潜江、仙桃、嘉鱼、洪湖、监利间地。至建兴三年杜弢所率流人反抗被镇压，成都郡的建置也撤销了。巴蜀流人分散居住的范围自不限于此四县之地。

西晋时迁居中原的胡人为数已多，一些胡人也随迁南方。大兴年间，东晋已设典客令“领诸胡”[②]。有的胡人还有较高的社会地位，如王导就任扬州刺史时接待的数百宾客中就有“数胡人”[③]。

太兴三年后，前赵（刘曜）与后赵（石勒）主要用兵于北方，以巩固和扩大各自的疆域；而东晋自永昌元年（322年）

---

①《晋书》卷100《杜弢传》，卷43《王澄传》；《通鉴》卷89《晋纪》建兴三年（315年）。

②《晋书》卷78《孔坦传》。

③《世说新语·政事》，97页，中华书局，1984。

开始的王敦叛乱，直到太宁二年（324年）才平息；所以这几年间南迁浪潮相对减退。

3. 第二阶段：东晋太宁三年至永和五年（325～349年）

太宁三年，后赵军接连向晋在北方的残余势力发动进攻，晋淮北诸将或降或逃，司、豫、徐、兖四州完全沦陷，晋朝的北界退至淮河一线。① 淮北的居民渡淮南迁，原来迁至淮北避乱的北方难民此时又继续南迁，为安置这些流民，在钟离县（今安徽凤阳县东北临淮关）侨立徐州。②

咸和元年（326年），后赵继续南侵，先后攻汝南（治今河南息县）、寿春（今安徽寿县）、逡遒（今安徽肥东县东）、阜陵（今安徽和县西）、邾（今湖北黄州市西北）、下邳（今江苏睢宁县西北）、兰陵石城（今山东苍山县境）等地，引起"建康大震"。次年，镇守历阳（今安徽和县）的苏峻和驻防寿春的祖约起兵叛乱。咸和三年，苏峻由历阳渡江，攻入建康。后赵军渡淮攻寿春，祖约溃逃历阳，寿春二万余户百姓被掳掠北迁。③ 在此前后渡江南迁的百姓也很多。四年，苏峻之乱平息，祖约从历阳出逃，降于后赵。

从太宁三年至咸和四年的南迁浪潮，明显反映在侨州郡县的设置上。在江南的淮南郡及其辖县就是为此而设的：《晋书》卷14《地理志》豫州后序："成帝乃侨立豫州于江淮之间，居芜湖。时淮南入北，乃分丹杨侨立淮南郡，居于湖。又以旧当涂县流人渡江，侨立为县。"《宋书》卷35《州郡志》扬州淮南郡称："其后中原乱，胡寇屡南侵，淮南民多南度，成帝初，

①《通鉴》卷93《晋纪》太宁三年。

②《宋书》卷35《州郡志》徐州："明帝世，淮北没寇，侨立徐州，治钟离。"

③《通鉴》卷94《晋纪》咸和三年。

苏峻、祖约为乱于江淮，胡寇又大至，民南度江者转多，乃于江南侨立淮南郡及诸县，晋末遂割丹阳之于湖县（今安徽当涂县）为淮南境。”又南徐州：“晋成帝咸和四年，司空郗鉴又徙流民之在淮南者于晋陵（治丹徒[1]，今江苏镇江市东北）诸县，其徙过江南及留在江北者，并立侨郡县以司牧之。”又南豫州：“晋江左胡寇强盛，豫部歼覆，元帝永昌元年，刺史祖约始自谯城退还寿春。成帝咸和四年，侨立豫州……治芜湖（今安徽芜湖市）。”流民的分布和定居并不限于侨州郡县的范围，如孔坦在苏峻乱后任吴兴内史（治今浙江湖州市，辖浙西数县），辖区内就有不少“江淮流人”。[2] 当时人称：“自江陵至于建康，流人万计，布在江州（治今江西南昌，辖境约有今江西、福建及湖北、湖南一部）。”[3] 所谓“布在江州”，应指江州境内的长江沿岸。

此后几年间，后赵对晋虽有局部袭击，但并无实质性的推进，因此北人大规模的南迁基本沉寂。但边境地区的南迁仍时有发生，如咸康六年至建元元年间（340～343年），镇守襄阳的桓宣“遣步骑收南阳诸郡百姓没贼者八千余人以归”[4]。永和五年（349年），后赵主石虎死，国内大乱，晋军进据寿春、下邳、彭城（今江苏徐州市），褚裒率众三万赴彭城北伐，“北方士民降附者日以千计”。但晋军在代陂（今山东滕州市东）大败，退回广陵（今江苏扬州市西北）。当时河北大乱，二十余万百姓渡过黄河准备投奔晋朝，但晋军突然败退，毫无接

①《宋书》卷35《州郡志》晋陵太守：“太兴初，郡及丹徒县悉治京口，郗鉴复徙还丹徒。”估计当在此年。

②《晋书》卷78《孔坦传》。

③《晋书》卷81《刘胤传》。

④《晋书》卷81《桓宣传》。

应，这些难民无法南迁晋地，“死亡略尽”。[①] 所以，这次北伐前后虽也会有些北方难民南迁，但数量有限。

4. 第三阶段：东晋永和六年至咸安二年（350～372年）

永和五年末，冉闵在后赵境内大肆屠杀胡、羯，次年自立为魏帝。后赵残余势力与冉闵相战，前燕军南下夺取后赵故地，羌人首领蒲洪等率秦雍流民夺取关中，中原战乱愈演愈烈。至永和七年，“盗贼蜂起，司、冀大饥，人相食。……青、雍、幽、荆徙户及诸氐、羌、胡、蛮数百余万，各还本土，道路交错，互相杀掠，且饥疫死亡，其能达者十有二三”。[②] 返乡移民中原籍在南方的虽然很少，但在一般汉人，特别是士大夫的心目中，南方的东晋依然是正统所在，所以北方籍人口也会以东晋为避乱目的地。如北地泥阳（今陕西耀县东南）傅氏，是晋司徒傅祗、秘书丞傅畅之后，“胡乱得还”。[③] 因王敦之乱而北投石勒的刘隗（彭城人），其孙刘波（时任后赵冠军将军王洽参军）于此时与王洽一起降晋。[④] 祖逖之子道重，在祖约及祖氏全家被杀时获救，也以此时南归。[⑤] 又如谢尚于永和中镇寿阳（今安徽寿县），“尚于是采拾乐人，并制石磬，以备太乐。江表有钟石之乐，自尚始也”。[⑥] 无论是能编入“太乐”的乐人，还是会制造石磬的技工，都必须受过专门训练，不可能是谢尚到任后就地培训的，只能是在后赵乱后由赵都襄国或邺南逃的宫廷乐人。尽管无法估计这次南迁人口的数量，

---

①《通鉴》卷98《晋纪》永和四年、五年。

②《晋书》卷107《石季龙（虎）载记》。

③《宋书》卷48《傅弘之传》。

④《晋书》卷69《刘隗传》。

⑤《晋书》卷100《祖约传》。

⑥《晋书》卷79《谢尚传》。

但从当时形势分析，因各种原因而南迁的人数是相当多的。

由于冉闵等无暇南顾，加上后赵、冉魏一些官员、守将降晋，东晋的疆域颇有扩展。此后晋军多次北伐，但或因战斗力不强，或因部署失当，或因内部矛盾，最终都告失败。如永和七年，梁州刺史司马勋自汉中进军秦川，在五丈原（今陕西眉县西南）战败，退回南郑。八年，殷浩率众北伐，进屯寿春（今安徽寿县），但因降将张遇复叛，占据许昌、洛阳，无法推进。九年，殷浩以姚襄为前锋进军洛阳，姚襄反，在山桑（今安徽蒙城县北）袭击晋军，殷浩大败而归。十年，桓温率四万大军从江陵出发，水陆两路北伐，进至灞上，逼近长安，但再战不利，粮尽而退。十二年，桓温收复洛阳，留兵驻守。但晋军实力有限，许昌、颍川、谯、沛等地陆续为前燕夺取，至兴宁三年（365年），洛阳重新丧失。太和四年（369年），桓温率五万军攻前燕，进至枋头（今河南浚县西南），粮尽而退，在燕、秦追击下大败。[①] 至此，晋军再无北伐能力，前秦也忙于北方的统一，南北之间的态势相对稳定。

晋军取得局部胜利或退兵时，往往将当地民户迁回，实际上是出于掠夺目的，并非这些民户自愿。如永和六年，庐江太守袁真袭取合肥（今安徽合肥市），“迁其百姓而还”。[②] 十年，桓温自关中徽军时，“徙关中三千余户而归”。[③] 十二年，桓温与姚襄战于伊水，“徙其余众三千余家于江汉之间”[④]。晋朝的边将还往往将北方流离失所的灾民、饥民当作俘虏对象，掠回江南，不少人被作为奴隶买卖，境遇十分悲惨。长史殷仲堪曾

①《通鉴》卷99～101《晋纪》永和七年至兴宁三年。

②《晋书》卷107《石季龙（虎）载记》。

③《晋书》卷112《苻健载记》。

④《晋书》卷8《穆帝纪》。

向当时任镇守京口（今江苏镇江）的冠军将军谢玄进言：

> 胡亡之后，中原子女鬻于江东者不可胜数，骨肉星离，荼毒终年，怨苦之气，感伤和理，诚丧乱之常，足以惩戒，复非王泽广润，爱育苍生之意也。当世大人既慨然经略，将以救其涂炭，而使理至于此，良可叹息！愿节下弘之以道德，运之以神明，隐心以及物，垂理以禁暴，使足践晋境者必无怀戚之心，枯槁之类莫不同渐天润，仁义与干戈并运，德心与功业俱隆，实所期于明德也。
>
> 顷闻抄掠所得，多皆采梠饥人，壮者欲以救子，少者志在存亲，行者倾筐以顾念，居者吁嗟以待延。而一旦幽挚，生离死绝，求之于情，可伤之甚。……必使边界无贪小利，强弱不得相陵，德音一发，必声振沙漠，二寇之党，将靡然向风，何忧黄河不济，函谷之不开哉！①

晋朝对北方上层降人也缺乏适当处置，如永和八年，石虎幼子混与妻妾数人逃至建康，被杀于建康市。② 这自然会使北方降人裹足。

另一方面，由于南北分裂已有五六十年，北方的一些非汉族统治者已在很大程度上接受了汉族文明，建立起了与南方政权并无本质区别的封建统治，东晋政权对北方民众、尤其是底层民众的吸引力已大大减弱。所以流民、难民往往主动投奔善待他们的政权或个人，而不问其是否汉族或具有正统地位。如羌人姚襄袭击晋殷浩的北伐军后，占据淮南，“屯盱眙（今江

---

①《晋书》卷84《殷仲堪传》。

②《晋书》卷107《石季龙（虎）载记》。

苏盱眙县东北），招掠流人，众至七万，分置守宰，劝课农桑”。这些流人，显然都是来自北方。永和十年五月，江西流民郭敞等执驻于堂邑（今江苏六合县北）的陈留内史刘仕，投姚襄。永和十二年八月，姚襄被桓温击败，只剩下数千骑奔洛阳北山。“其夜，百姓弃妻子随襄者五千余人，屯据阳乡，赴者又四千余户。襄前后败丧数矣，人知襄所在，辄扶老携幼驰而赴之。时或传襄创重不济，温军所得士女莫不望北挥涕。”①这一转变标志着永嘉以来的南迁在性质上已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由于关中也战乱不息，秦、雍流民也大量南迁汉中，或继续南下蜀地，或顺汉水而下，迁至襄阳（今湖北襄樊市）一带。东晋已于此前的永和三年（347年）灭成汉，所以此时也在蜀地和汉水流域设置了若干侨州郡县。

如据《晋书·地理志》：“及桓温平蜀之后，以巴汉流人立晋昌郡，领长乐、安晋、延寿、安乐、宣汉、宁都、新兴、吉阳、东关、永安十县，又置益昌、晋兴二县，属巴西郡；于德阳界东南置遂宁郡；又于晋寿置剑阁县，属梁州。后孝武分梓潼北界立晋寿郡，统晋寿、白水、邵欢、兴安四县；梓潼徙居梓潼，罢剑阁县；又别置南汉中郡，分巴西、梓潼为金山郡。”这些建置证明自晋重新取得蜀地后，北方移民一直在迁入巴蜀。

又如《宋书》卷37《州郡志》：雍州，“胡亡氐乱，秦、雍流民多南出樊、沔，晋孝武始于襄阳侨立雍州，并立侨郡县。”秦州，“晋孝武复立，寄治襄阳。”卷38《州郡志》：益州，“安固太守，张氏于凉州立。晋哀帝时，民流入蜀，侨立

①《晋书》卷116《姚襄载记》；《通鉴》卷99《晋纪》永和十年。

此郡。”可见此郡人口主要应来自凉州。

5. 第四阶段：东晋宁康元年至南朝宋永初二年（373～421年）

随着前秦在北方的完全胜利，苻坚将东晋作为统一的最后目标。宁康元年，前秦夺取东晋梁、益二州，可以说是向晋发动攻势的开始。在此后数年间，除了在蜀地的争夺外，秦军先后在襄阳、彭城、淮阴、盱眙、魏兴（今陕西安康县西北）等地用兵，秦晋间局部战争不断。由于东晋一直处于守势，疆土日蹙，引起一些已在他乡居留的北方流人继续南迁。如宁康二年，曾为南渡的上党（治今山西黎城县西南，辖山西东南）百姓在芜湖侨置上党郡四县。[①] 这些上党流民显然不可能是当年直接从原籍迁来的，而是在沿途多次甚至多年居留后，最终迁至江南的。

太元八年（383年，前秦建元十九年），苻坚出动八十多万军队向东晋发动全面进攻。同年在淝水被晋军击败，损失惨重，国内大乱。淝水之战中不少秦军被俘，一部分被赏给将士为奴隶，一部分被配入官方“作部”（工场）服劳役。太元十四年，“诏淮南所获俘虏付诸作部者一皆散遣，男女自相配匹，赐百日廪，其没为军赏者悉赎出之，以襄阳、淮南饶沃地各立一县以居之”。[②] 从可设两县的规模看，人数估计近一万，但此时离淝水之战结束已五年多，分散安置及自行定居的降俘人员肯定更多。

前凉主张天锡，国灭后被迁于长安，淝水之战时任苻融司

---

①《晋书》卷15《地理志》扬州后序。

②《晋书》卷9《孝武纪》。

马，在阵前投晋。[1] 秦东海太守韦罴奔江左。[2] 王猛之孙王镇恶，“年十三而苻氏亡，关中扰乱，流寓崤、渑之间。……后随叔父曜归晋，客居荆州”。[3] 后秦青州刺史、苻坚之族侄苻朗降于晋。[4] 前秦亡后，苻坚子“将母妻宗室男女数千骑出奔”，转道汉中投晋。[5] 但并非所有人都能如愿南迁，如清河东武城（今河北清河县东北）崔玄伯“欲避地江南，于泰山为张愿所获，本图不遂”；[6] 这种在途中受到阻碍的情况大概也非个别。

太元九年，晋军分道北上西进，先后攻克襄阳、彭城、洛阳、黎阳（今河南浚县东），至次年又攻克成都，收复益、梁二州。[7] 此后数年间，北方前秦、后秦、后燕、西燕、北魏等政权间的争夺异常激烈。如太元十九年（394 年），后燕军略地青、兖，“高平、泰山、琅邪诸郡（今山东巨野、泰安、临沂一带）皆委城奔溃”。[8] 这些都引起流民的南迁。如太原祁县(今山西祁县东南)人王懿、王叡兄弟在苻坚败后起兵，兵败后南奔泰山，“太元末，徙居彭城”[8]；可见是在太元十九年泰山被后燕攻陷后再南迁的。据《宋书·州郡志》，晋安帝时将原来侨置在襄阳的秦州迁至汉中南郑，显然是适应安置来自原秦州地区流民的需要。秦州的西京兆郡、西扶风郡，都是晋末为安置流人

---

①《晋书》卷 86《张天锡传》。
②《魏书》卷 45《韦道福传》。
③《宋书》卷 45《王镇恶传》。
④《晋书》卷 114《苻坚载记》附苻朗。
⑤《晋书》卷 114《苻坚载记》。
⑥《魏书》卷 24《崔玄伯传》。
⑦《通鉴》卷 106《晋纪》太元九年、十年。
⑧《通鉴》卷 108《晋纪》太元十九年。
⑨《宋书》卷 46《王懿传》。

汉中的三辅流人而设的。益州的怀宁郡、始康郡、恶熙郡都是安帝时为了安置“秦、雍流民”、“关陇流民”和“秦州流民”。

义熙元年（405年），晋刘裕遣使向后秦求和，并索回隆安二年（398年）的失地，后秦主姚兴将汉水以北的南乡、顺阳、新野、舞阴等十二郡归还于晋。[①] 这引起一些北人投向南方，如后秦南郡太守鲁宗之（驻襄阳）在袭击其雍州刺史后至江陵（今湖北荆州市江陵区）投晋。[②]

义熙五年，刘裕从建康出兵攻南燕，至次年攻克其都城广固（今山东青州市），南燕亡。刘裕在广固“没入家口万余人”[③]，加上其他降俘人员，包括不少鲜卑兵在内，估计有二三万人被迁回南方。如略阳（今甘肃秦安县东北）豪族垣氏后赵时迁至邺（今河北临漳县西南），垣敞任南燕吏部尚书，其子垣苗、垣遵率部曲降刘裕，定居于下邳（今江苏睢宁县西北）。[④] 魏郡魏（今河北大名西北）人申宣、其子申恬和侄申永都随之投晋，历任晋、宋要职。[⑤] 平原（今山东平原县南）人刘昶被刘裕任命为青州治中，后任员外常侍，其子奉伯不久就任职寿阳（今安徽寿县）[⑥]，看来刘氏的一部分已南迁。

义熙十二年，刘裕率晋军攻后秦，克洛阳，次年八月兵临长安，后秦主姚泓战败而降，后秦亡。但刘裕留其子义真镇守关中后匆匆东归，夏主赫连勃勃出兵攻长安。义熙十四年，留在关中的晋将自相残杀，关中郡县纷纷降于夏。至十一月，晋

①《通鉴》卷114《晋纪》义熙元年。
②《宋书》卷74《鲁爽传》。
③《通鉴》卷115《晋纪》义熙六年。
④《宋书》卷50《垣护之传》；《南齐书》卷25《垣崇祖传》。
⑤《宋书》卷65《申恬传》。
⑥《南齐书》卷27《刘怀珍传》。

军大掠后东撤，被夏兵追击于青泥（今蓝田县），大败，关中全部为夏所有。在刘裕和晋军东归时，一些关中人随之迁回，如河东闻喜（今山西闻喜县）裴先福（裴叔业先人）南迁后寓居寿阳（今安徽寿县）[①]，京兆霸城（今陕西西安市东北）王氏[②]，武威姑臧（今甘肃武威市）人阴袭迁至南平（今湖北公安县西北）定居[③]；安定（今甘肃泾川县北）人席衡，"因后秦之乱，寓居于襄阳。仕晋，为建威将军，遂为襄阳著姓"[④]。京兆杜陵（今陕西长安县东北）韦肃，"刘义真镇关中，辟为主簿，仍随义真度江"[⑤]。《周书》卷39《韦真传》称其曾祖惠度为姚泓尚书郎，随刘义真过江。韦氏为三辅著姓，宗人众多，还有其中成员在此时南迁。[⑥] 河南也有人南迁，如河南阳翟（今河南禹州市）褚该的先人，在晋末迁居江左。[⑦] 另一些人则是在关中的战乱中先东迁至河南，然后再南迁晋境的。如王猛之孙王康，先携家逃至洛阳，再至彭城（今江苏徐州市）。后又去洛阳视母，当地就有"长安徙民"等百余人和"侨户七百余家"，王康家属被接至建康。[⑧] 包括后秦主姚泓在内的部分姚氏宗族以及其他降俘人员也被迁至江南[⑨]，如后秦已故尚

---

①《南齐书》卷51《裴叔业传》；《北齐书》卷21《高乾传》。

②《魏书》卷71《王世弼传》。

③《梁书》卷46《阴子春传》。

④《周书》卷44《席固传》。

⑤《魏书》卷45《韦阆传》。

⑥《北齐书》卷45《文苑传·韦道逊》："曾祖肃随刘义真渡江。"《梁书》卷12《韦叡传》："祖玄，避吏隐于长安南山。宋武帝入关，以太尉掾征，不至。伯父祖征，宋末为光禄勋。父祖归，宁远长史。"则韦氏之南迁可能也在此时。

⑦《周书》卷47《艺术传·褚该》。

⑧《宋书》卷45《王镇恶传》。

⑨《晋书》卷119《姚泓载记》。姚泓至建康被杀，但载记称"余宗徙于江南"，则其他成员当仅被迁居。

书左仆射、天水人赵迁的子孙被迁建康。赵氏家族在江南定居，七八十年后才有后裔重新北迁。[①] 从已故官员的子孙也被迁可推测此次迁移的对象必定不少。

在关中的战乱中，又有不少百姓流入汉中和巴蜀。直到南朝宋永初三年（422 年）春，“秦雍流户”还在源源不断“南入梁州”。[②]

《宋书·州郡志》中明确载为晋末以北方流人所置的侨郡、县有：荆州南义阳郡（治今湖南安乡县西南），“晋末以义阳（治今河南新野县）流民侨立”；汝南县，“晋末汝南郡（治今河南息县）民流寓夏口（今湖北武汉市东南），因立为汝南县”。蓝田（今陕西蓝田县西）康氏是西域康居移民，西晋时从陇西迁入。永初中，康穆率乡族三千余家南迁襄阳岘南，宋为此专门设置了华山郡蓝田县，寄治襄阳（今湖北襄樊市），康氏相继任华山太守。[③]

6. 第五阶段：宋永初三年至泰始五年（422～469 年）

永初三年，宋武帝刘裕死。北魏主闻讯后，向宋司、兖、青州（相当今河南中部和山东中西部）一带发动进攻，至次年，湖陆（今山东鱼台县东南）、项城（今河南沈丘县南）以北已完全成为魏地。元嘉七年（430 年），宋军北伐攻魏，一度进至潼关，但不久魏军反攻，宋军退回彭城。次年，宋军在黄河沿岸的最后一个据点滑台（今河南滑县东南）失守。[④] 此后宋军一直处于劣势，只因北魏正忙于消灭北方其他政权，才未进一步南侵。河南失守后，宋的司州已无辖境，元嘉末，在

---

①《魏书》卷 52《赵逸传》。

②《宋书》卷 3《武帝纪》下。

③《梁书》卷 18《康绚传》。

④《通鉴》卷 119、120《宋纪》永初三年至元嘉八年。

汝南悬瓠（今河南汝南县）置侨司州。泰始年间淮北失守，又迁至义阳郡（治今河南信阳市）。[1]

元嘉十九年（442年），何承天向宋主献策称："今青、兖旧民，冀州新附，在界首者二万家，此寇之资也。今悉可内徙，青州民移东莱、平昌、北海诸郡，兖州、冀州移泰山以南，南至下邳，左沭右沂，田良野沃，西阻兰陵，北扼大岘，四塞之内，其号险固。民性重迁，暗于图始，无虏之时，喜生咨怨。今新被钞掠，余惧未息，若晓示安危，居以乐土，宜其歌抃就路，视迁如归。"[2] 何氏的建议是否被采纳，史无明文，但从当时形势分析，已经聚集在宋魏交界处的数万难民迁入宋境的可能性是很大的。元嘉二十二年，河东汾阴（今山西万荣县西南）薛永宗起兵，次年败死，族人薛安都投宋，又北上招集，至以魏兵势盛而退回襄阳。薛氏"世为强族，同姓有三千家"，安都虽战败而归，带回的族人也还不少。[3]

氐人杨氏的基地仇池（今甘肃成县西）曾经是四方流民避乱的乐土，苻坚败后又吸引了不少流民。元嘉十年，氐王杨难当南取汉中，次年宋军收复汉中。十八年，杨难当又南侵蜀地，克葭萌（今四川广元市西南），围涪城（今四川绵阳市东）。十九年，宋军反击，攻下仇池，杨难当投魏。二十年，魏军夺取仇池。氐人杨文德起兵反魏，失败后附宋，与宋军合攻仇池，又败。杨文德在葭芦（今甘肃武都县东南）招集氐人，元嘉二十五年被魏兵击败，奔回汉中。二十七年（450年），宋军北伐，杨文德又曾进占阴平（今甘肃文县西）、平武

---

①《南齐书》卷15《州郡志》。
②《宋书》卷64《何承天传》。
③《宋书》卷88《薛安都传》。

(今四川平武县)。[1]

北魏与夏在关陇的战争，宋、魏与氐人间的反复争夺，都导致关陇和汉中流民的多次迁移，最终往往流入巴蜀。如元嘉二年（425年），“以关中流民出汉川，置京兆、扶风、冯翊等郡”。[2] 因“关中民三千二百三十六户归化”，于元嘉六年置陇西郡[3]，领六县；元嘉十二年，梁州晋寿郡（治今四川广元市南）民南流，于剑南置南晋寿郡（治今四川彭州市西北）；同年还为新巴郡（治今四川青川县西南）的流民在剑南置南新巴郡；孝建二年（455年）所置北扶风郡，也是用以安置“秦、雍流民”。[4]《南齐书》卷15《州郡志》称：梁州“关陇流民，多避难归化，于是民户稍多”。从陇西一郡就有三千多户的规模来推算，前后流民总数可能在数万至十万之间。又如在《宋书·州郡志》梁州领郡下有南阴平，是由“阴平旧民流寓立”；白水郡，由“仇池氐流寓立”；孝建二年时曾置广长郡和成阶县，“领氐民”；南安（治今甘肃陇西县东南）氐人焦文珪，“避难至襄阳，宋元嘉中，侨立天水郡略阳县，乃属焉”[5]；可见氐人南迁的也不少。

元嘉十三年（436年，北燕太兴六年），北燕灭于北魏，北燕主冯弘奔高丽时，宗室冯业率三百人航海归宋，定居于新会（今广东新会市北），“世为牧守”。至梁大同年间（535～

---

①《宋书》卷98《氐胡传》；《魏书》卷101《氐传》。

②《宋书》卷5《文帝纪》。

③据《宋书》卷65《刘道产传》：“元嘉三年，督梁、南秦二州诸军事、宁远将军、西戎校尉、梁、南秦二州刺史。在州有惠化，关中流民，前后出汉川归之者甚多。六年，道产表置陇西、宋康二郡以领之。”则此年因流年所设之侨郡尚有宋康，《宋书·州郡志》不载，或不久并废。

④设置未注明出处者均据《宋书》卷38《州郡志》。

⑤卷30《焦度传》。

546年），冯业曾孙、高凉太守冯宝与当地俚族首领、高凉州[1]刺史冼挺之妹结婚，从此得到了冼夫人和俚族地方势力的全力支持。[2] 汉族北方移民与本地民族的结合，形成了足以左右岭南局面的政治、军事和经济实力。冼夫人将脱离了大陆政权近六百年的海南岛，重新与大陆结合在同一政权之下，为国家的统一和民族间的团结作出了重大贡献。冯氏也发展成为岭南最显赫的豪族，历陈、隋和唐初不衰，直到高宗后才没落。唐玄宗的宠幸高力士就是冯宝的玄孙，但自幼沦落，竟已不知其父祖为谁了。[3]

元嘉二十七年（450年），魏主拓跋焘在击败北伐宋军后大举南下，一直进至瓜步（今江苏六合东南），次年退兵时又大肆杀掠，将大批宋民北迁。但其宁南将军鲁爽、中书郎鲁秀兄弟率家属部曲千余家共6883人投宋[4]，河东解县（今山西临猗县西南）柳光世因反魏谋泄南奔[5]，算是一个小小的补偿。因淮北遭受严重破坏，二十八年冬，"徙彭城流民于瓜步，淮西流民于姑孰（今安徽当涂县），合万许家"[6]；估计有三四万人。

宋景和元年（465年），晋安王子勋起兵，同年前废帝被杀后湘东王彧（明帝）即位，改元泰始。二年，晋安王在寻阳称帝，徐州刺史（治彭城）薛安都等响应。不久晋安王兵败被

---

①原文作南梁州，谭其骧师以为高凉州之讹，盖高以形近讹为南，凉以音近讹为梁。梁有高州治高凉郡，高凉州当即高州之俗称或别称。见《自汉至唐海南岛历史政治地理》，载《历史研究》1988年第5期。

②据《北史》卷91《列女传·谯国夫人冼氏》。

③参见《自汉至唐海南岛历史政治地理》。

④《宋书》卷74《鲁爽传》。

⑤《宋书》卷77《柳元景传》。

⑥《宋书》卷5《文帝纪》。

杀，薛安都等降，明帝遣张永、沈攸之率五万大军北上示威，薛安都降于魏。魏军进占彭城，次年击败北上宋军。淮北失守后，青州与南方的陆路联系断绝，孤悬敌后，在魏军的持续进攻下也先后陷落。至泰始五年，宋的青、冀、兖、徐和豫州的淮西完全丧失，在此前后有大量人口南迁。[①]

淮西入魏时，七郡（汝南、新蔡、汝阳、汝阴、陈郡、南顿、颍川）民不愿属魏，连营南奔。后经魏建安王陆馥抚慰，并将已被军人掳掠为奴婢的百姓放出，民心才稍稳定。[②] 薛安都在彭城降魏后，垣崇祖、垣荣祖、皇甫肃等率家属奔朐山（今江苏连云港西南海州）[③]，当时朐山滨海，所以成为通过海路与南方联系的据点。

青州失陷后，宋泰始六年在朐山外的海岛郁州（今连云港市境）上侨置齐郡。至南齐初又将齐郡迁至瓜步，在郁州侨置北海郡。但"流荒之民，郡县虚置，至于分居土著，盖无几焉"[④]；真正迁到郁州的人是很少的。由于青州与南方陆路交通已断，加上魏军占领后对百姓采取了一些安抚措施，平民南迁的大概绝少。士大夫的情况比较复杂，"淮北陷没，界上流奔者，多有去就"，一部分人被魏军掳掠迁往北方，自然没有选择的余地；另一部分有迁移条件的人考虑到南方并没有自己的政治基础和经济利益，与其寄人篱下，不如另择新主，如崔怀慎[⑤] 等；但有的在北魏并未得到重用，以后又投南朝，如

①《通鉴》卷130—132《宋纪》泰始元年至五年。
②《通鉴》卷131《宋纪》泰始二年；《魏书》卷40《陆馥传》。
③《南齐书》卷25《垣崇祖传》，卷28《垣荣祖传》。
④《南齐书》卷14《州郡志》。
⑤《南齐书》卷55《崔怀慎传》。

刘法凤、法武兄弟因“无可收用，不蒙显拔，后俱南奔”[1]。还有些人虽因不愿降魏而南迁，却居留在缘淮一带，如垣崇祖等居朐山，封延伯侨居东海（治今江苏涟水县）[2]；武邑（今河北武邑县）人苏侃兄弟[3]；刘善明族弟僧副率部曲2000人经海岛投淮阴（今江苏淮阴市西）[4]；李元护随父怀庆自青州南奔后被萧道成任为马头太守（治今安徽怀远县南）[5]。也有的南渡江左：如平原鬲（今山东平原县北）人明僧绍，原在长广崂山（今青岛崂山）聚徒讲学，“淮北没虏，乃南渡江”[6]。濮阳鄄城（今山东鄄城县北）人吴苞，“宋泰始中，过江聚徒教学”[7]。这些青齐豪族往往拥有强大的地方势力和私人武装，如平原刘氏的刘怀珍曾向宋孝武帝上报过一份上千人的“门生”名单，要求“充宿卫”（担任皇帝的警卫），使孝武帝大吃一惊[8]；由此可见随迁的人数必定颇多。

一个大的家族，甚至一个家庭，都出现了分处南北的情况。如平原（今山东汶上县西南）人刘善明南迁，其母被虏至桑干（今山西山阴县东南）[9]；刘怀珍在南，而其母崔氏、侄景焕在北[10]。为此，宋明帝在泰始六年下诏“父母隔在异域者，悉使婚宦”[11]，以便青徐移民家族能合法婚配。

---

①《魏书》卷43《刘休宾传》。
②《南齐书》卷55《封延伯传》。
③《南齐书》卷25《苏侃传》。
④《南齐书》卷28《刘善明传》。
⑤《魏书》卷71《李元护传》。
⑥《南齐书》卷54《高逸传·明僧绍》。
⑦《南齐书》卷54《高逸传·吴苞》。
⑧《南齐书》卷27《刘怀珍传》。
⑨《南齐书》卷28《刘善明传》。
⑩《南齐书》卷27《刘怀珍传》。
⑪《建康实录》卷14，中华书局，1986。

这一阶段南迁的人口数量虽然不多，但其中的青、徐豪族以后成为萧道成的军事基础，在宋齐之际的政治斗争和萧齐的创建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①

7. 南迁余波：宋泰始六年（470 年）后

在北魏统一北方以后，南北对峙的形势得到了双方的实际承认。同时，经过一百多年的分裂，特别是在南方政权多次北伐失败之后，北方百姓对南方政权已不抱任何幻想。而且，随着北方政权汉化程度的加深，与汉族人民间的民族矛盾已降至次要地位。所以，除了因政治斗争失败、逃避惩处等原因而投奔南方的人员及边境地区的灾民外，较大规模的人口南迁在泰始六年后已不复存在。相反，因各种原因北迁的人口却大为增加，其中一部分还是南方的世族、士人、文武官员。只是当南朝在军事上获得重大胜利时，还会有一些北方人口被强制迁人南方，但与以往的南迁浪潮相比，只能视为余波了。

淮北四州百姓不愿属魏，齐遣间谍招诱，建元二年（480年），徐州民桓标之、兖州民徐猛子等起兵反魏，有众数万人。三年，齐师救援不及，桓标之等被魏军所灭，但还是有数千家南归。② 这些移民估计都安置有淮南边境，如周山图“拔三百家还淮阴。表移东海郡治涟口（今江苏涟水县），又于石鳖（今江苏洪泽县东南）立阳平郡”③。

梁天监六年（507 年），曹景宗、韦叡击败围攻钟离（今安徽凤阳县东北临淮关）的魏军，“魏军趋水死者十余万，斩

①参见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南齐书札记》，中华书局，1985；罗新：《青徐豪族与宋齐政治》，载《原学》第一辑，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4。

②《南齐书》卷 57《魏虏传》；《通鉴》卷 125《齐纪》建元二、三年。

③《南齐书》卷 29《周山图传》。

首亦如之"，"生擒五万余人"，曹景宗将其中万余人送建康献捷。[①] 这是南朝最大的一次胜利，也是俘获人数最多的一次，送往建康的万余人估计被没为奴婢，其余可能就在江淮间安置，或被送往各地为奴婢。[②]

普通六年（525 年），魏徐州刺史元法僧称帝失败后降于梁，"拥其僚属、守令、兵戍及郭邑士女万余口南入"。[③] 由于这次是北人"内附"，所以梁武帝给予优待，"赐新附民长复除（终身免役），应诸罪失一无所问"。[④] 元法僧不久被任为郢州刺史，其子景隆、景仲先后任广州刺史，法僧"求兵自卫，诏给甲仗百人"[⑤]，南归人员中的相当大部分估计会随元氏父子安置。在此前后，因种种原因而南迁的上层北人已不少，如魏景明二年（齐中兴元年，501 年）咸阳王禧被杀后，其宫人曾作歌悼之，"其歌遂流至江表，北人在南者，虽富贵，弦管歌之，莫不洒泣。"后其子翼、昌、晔、显和、树等均奔于梁。[⑥] 魏孝昌元年（梁普通六年，525 年）权臣元叉被杀，其子元稚奔梁。[⑦] 魏永安三年（梁中大通二年，530 年）孝庄帝被北迁后，李侃晞投于梁。[⑧] 北魏内乱后南奔的宗室官僚还有不少，如大通二年（魏建义元年，528 年），魏汝南王悦、北海王颢、

---

①《梁书》卷 12《韦叡传》，卷 9《曹景宗传》。

②《梁书》卷 4《简文帝纪》太清三年五月诏："诸州见在北人为奴婢者并及妻儿，悉可原放。"《通鉴》卷 162 称"所免万计"。可见北人为奴婢者数量甚多，且不止在建康，天监时的俘房当也如此。

③《魏书》卷 9《肃宗纪》。

④《梁书》卷 3《武帝纪》下。

⑤《梁书》卷 39《元法僧传》。

⑥《魏书》卷 21 上《咸阳王禧传》。

⑦《魏书》卷 16《道武七王传·元叉》。

⑧《魏书》卷 83《外戚传李惠》附李侃晞。

临淮王彧南奔，郢州刺史元愿达降于梁[1]；尔朱荣入洛阳时，也有人南逃梁境[2]。中大通四年（532年），魏兖州刺史尔朱仲远奔梁[3]。这些南迁对象都是宗室、大臣、地方镇将，所以随迁人员颇多。其中一些人以后又重新返回北方，但据史料载明定居于南方的也非少数。

承圣元年（552年），侯景之乱刚平息，北齐占有江北，百姓不愿属齐，广陵（今江苏扬州市西北）侨民朱盛、张象潜聚众袭齐刺史，梁将陈霸先渡江救援。后因梁、齐议和而退兵，江北居民随军南迁者万余口[4]。

陈光大元年（567年），淳于量与吴明彻在郢州（今湖北武汉市武昌）击败拓跋定所率周军和华皎的叛军，“俘获万余人，马四千余匹，送京师”[5]。这些俘虏应包括北方军人与华皎所率湘州（治今湖南长沙市）兵，数量可能有所夸大，但明确记载是迁往京师，应是没为奴婢或编入军队。

太建二年（570年）的诏书称：“顷年江介襁负相随，崎岖归化，亭候不绝，宜加恤养，答其诚心。维是荒境自拔，有在都邑及诸州镇，不问远近，并蠲课役。”[6] 这说明在此前数年间又有不少流民渡江南迁。太建十年二月，吴明彻在淮北大败，三万人被俘，从此陈军节节败退。十一年三月，“诏淮北义人率户口归国者，建其本属旧名，置立郡县，即隶近州，赋给田宅，唤订一无所预”。可见此期间不断有淮北流人南迁。

---

①《魏书》卷10《孝庄纪》。
②《魏书》卷24《邓献传》。
③《魏书》卷75《尔朱仲远传》。
④《通鉴》卷164《梁纪》承圣元年。
⑤《陈书》卷4《废帝纪》。
⑥《陈书》卷5《宣帝纪》。

同年，周军进攻淮南，至十二月，“南北兖州、晋三州，及盱眙、山阳、阳平、马头、秦、历阳、沛、北谯、南梁等九郡，并自拔还京师。谯、北徐州又陷。自是淮南之地尽没于周矣”。[①] 至此陈的北界已退至长江，这些撤回江南的军政人员及流民只能安置在建康一带的“近州”。但一年多后，刚即位的陈后主下诏，将宣帝“克定淮泗，爰涉青徐”时当地酋豪作为人质送来南方人员放回北方。[②] 这样做表面上自然是出于人道的理由，使这些人的家庭不至于南北分隔，但实际原因可能是在强敌压境、疆土日蹙时不得已的措施，因而南迁的淮北、淮南流民也可能较容易返回北方。七年后陈亡时，剩下的流民也可能北迁，所以最终在江南定居的人口大概不多。

陈祯明元年（587年），隋所立梁国主萧琮入朝长安，隋军逼近江陵，琮叔萧岩、弟萧瓛等率所属文武及居民二万余口渡江投陈。陈割扬州吴郡和钱塘县置吴州，以萧瓛为刺史，又以萧岩为东扬州刺史。[③] 从祯明三年陈亡后萧岩、萧瓛都曾被百姓“推为主以御隋师”[④] 来看，二年前随迁的百姓大概大多是被安置在吴州一带的。

这几次移民高潮历时一百多年，计其余波更长达近三百年，但移民南迁的路线前后大致相同，主要有东、中、西三线[⑤]：

---

①《陈书》卷5《宣帝纪》。

②《陈书》卷6《后主纪》。

③《陈书》卷6《后主纪》。萧岩等所率人口《纪》作“十万余口”，据《陈书》卷15《陈慧纪传》改。

④《周书》卷48《萧詧传》。

⑤谭其骧《晋永嘉丧乱后之民族迁徙》分为东西二线，胡阿祥《东晋南朝侨州郡县的设置及其地理分布》分为五线，兹参照二说及己见概括。

东线以淮河及其支流（包括当时入淮各水）汝、颍、沙、涡（涡）、睢、汴、泗、沂、沭等水和沟通江淮的邗沟构成主要水路，辅以各水间陆路。不仅在今河南、山东和安徽、江苏北部的司、豫、兖、青、徐诸州移民大多由此线南渡，就是在今山西、河北的并、冀、幽州的流民也多数在渡过黄河后循此线而南。由今河南和淮北渡淮的北人往往居留于淮南，或继续由陆路南下，渡江后定居于皖南、赣北沿江地带。由今山东、豫东而下的流人一般居于沿泗水的彭城、下相、淮阴一带，或渡淮居于苏北，或由邗沟南下广陵（今扬州市西北），过江至京口（今镇江市），聚居于江南。还有少数人由山东或苏北航海至广陵或江南，甚至直接到达东南、南方沿海。此线的起点是西晋、十六国和北朝经济文化最发达、人口最稠密的地区，终点又是东晋、南朝政治中心所在和经济文化最发达地区，所以是最重要的一线。永嘉后的北人南迁，特别是宗室贵族、文武大臣、世家大族，多数经由此线。江淮间和苏南、皖南是侨州郡县的主要设置区，也是北方移民最集中的地方。

中线起点主要是洛阳和关中，分别由洛阳经南阳盆地，由关中越秦岭东南经南阳盆地，由关中越秦岭至汉中盆地顺汉水而下，最后都汇聚于襄阳，然后再由汉水东南下。在今甘肃、陕西、山西和河南西部的秦、雍、梁、司、并流民大多走此线，南迁后往往定居于襄阳、江陵等汉水流域和长江中游地区。也有一部分人从南阳盆地东南越过桐柏山、大别山的隘口进入江汉平原。

西线汇聚了今甘肃、陕西、宁夏、青海境内的凉、秦、雍流人，由穿越秦岭的栈道进入汉中盆地。继续南迁者循剑阁道南下蜀地，或部分利用嘉陵江水路，定居于沿线和成都平原。也有人在今甘肃南部沿白龙江而东南。在蜀地发生战乱时，部

分流人又循长江东下，进入长江中下游。

二、对北方移民数量的估计

谭其骧先生在《晋永嘉丧乱后之民族迁徙》一文中，对南迁移民总数作出的估计是：

如果以侨州、郡、县的户口数当作南迁入口的约数，那末到南朝宋时为止，共约90万，占当时刘宋政权全境户口数的1/6。西晋时移民迁出地（北方诸州及徐州淮河以北部分）约有140万户，以每户5口计，共约700余万，则南迁入口占总数的1/8强。

这些侨民户口的分布按今省区计算，江苏最多，有26万；山东约21万；安徽约17万；四川约10万；湖北约6万；陕西约5万；河南约3万；江西、湖南各1万余。其中山东虽设置侨州郡县并不太多，但因都是刘宋时所设，故户口比其他郡县为多。

设在江苏镇江、常州一带的南徐州有侨口22万余，几乎占全省侨口的9/10，而且也占南徐州全部户口的一半以上，是移民最集中的地方。

这一推论最重大的贡献，在于找到了一种相对可靠的，也是目前唯一的对这次移民进行数量分析的依据。正如作者所指出的："侨州、郡、县之户口数，非即南移人口之确数，以侨郡县所领，非必尽是侨民，而本土郡县，亦非尽本土之民也。然以之当约数，当可无大误。"由于现存的史料中只有一般性的描述，如果不采用这种方法，我们就毫无可能对移民的数量作任何有实际意义的估计。但对这一推论，还可以作一些补充分析和说明。

首先，《宋书·州郡志》所载的户口数大致是大明八年（464年）的户籍，离永嘉时已有一百多年。这些侨州、郡、县的户口即包括历年来的移民，也含有这些移民定居后繁衍的后代。以首批到达的移民为例，如果他们在定居后以5‰的年平均增长率繁殖的话，150年内人口总数已经增加到2.11倍了。由于我们无法确定在此期间每批移民的数量和他们到达的时间，要推算出初始移民的数量是不可能的。但是因为早期的移民，尤其是永嘉时的移民在总数中占了相当大的比例，所以可以肯定，真正的或第一代移民比这个数字要小得多。

其次，对中国人口史的研究已经证明，无论是西晋的户口数，还是刘宋大明八年的户口数，都只登记了一部分人口，大大低于实际数。而且由于第一代移民中的"衣冠"特多，所谓"中州士女避乱江左者十六七"①，贵族官僚、世家大族、地主豪强的比例很高，他们所荫庇和隐匿的户口数量也要比全国正常的比例更高。因此，初始移民在迁出地人口中的实际比例应高于1/8；大明八年移民及其后裔占迁入地人口的实际比例也应高于1/6。由于移民的迁出地和迁入地都相对集中，所以这些地区人口的迁移率和移民占当地总人口的比例都要大大高于这些比例。

尽管目前还无法推断出东晋南朝各个时期的实际人口究竟有多少，也不可能确定南大明年间的户口数与实际人口的正确比例，但当时户口隐漏极其严重则是毫无疑问的。如东晋初山遐任余姚（今浙江余姚市）令，"时江左初基，法禁宽弛，豪族多挟藏户口，以为私附。遐绳以峻法，到县八旬，出口万余"。但隐漏并没有全部被清理出来，所以山遐在被免官前要

---

①《晋书》卷65《王导传》。

求上司："乞留百日，穷翦逋逃。"[1] 据《晋书·地理志》，西晋太康初（约 280 年）余姚所属的会稽郡共 10 县，有户 3 万，该县登记的户籍不过 3000 户左右。到东晋初以 4000 户计，大约有 2 万余口，而隐漏居然超过万余，足见问题的严重。大量史料证明，这绝不是余姚县的个别现象，而是普遍存在的，并且越来越严重。正因为如此，东晋南朝期间检括户口的记载屡见不鲜。据此，我们作一个保守的估计：到宋大明年间，北方移民及其后裔的总数至少应是户口数的一倍有余，即 200 万左右。

再次，正如谭先生已经指出的，没有设置侨州、郡、县的地区不等于就没有移民。这一点前面已专门作过论证。但在估计移民数量时，我们不能不考虑这一因素，因此大明时的移民及其后裔数还应更多，200 万无论如何只是一个下限。

三、北方移民的影响

这次南迁对中国历史的进程，特别是对南方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移民及其后裔虽然只占南方总人口的 1/6 以上，但由于移民中多有宗室贵族、官僚地主、文人学者，其社会地位、经济实力、文化水平高于常人的很多，所以在南方所起的作用远远大于他们所占的人口比例。根据谭先生的统计，《南史》列传中《不计后妃、宗室、孝义等传》有人物 728，原籍北方的有 506 人，南方籍的只有 222 人。东晋南朝的所有君主，都毫无例外是北方移民或其后裔。这说明在南朝的政治、军事、经

---

①《晋书》卷 43《山遐传》。

济、文化、艺术各方面起主要作用的是北方移民。

这一特点在局部地区表现得更加突出。如南徐州所在的今江苏镇江、常州一带原来在江南也不属发达地区，孙吴时是毗陵典农校尉所辖的屯田区。但大批移民的迁入，使这一带成了江南乃至整个南方的经济文化发达地区，正如谭其骧先生所指出的："南徐州所接受之移民最杂，最多，而其后南朝杰出人才，亦多产于是区，则品质又最精。"如建立宋朝的刘裕家在京口（今镇江市），齐朝的开国皇帝家在南兰陵（今武进县西北）等。南徐州的人才又集中在京口，如祖逖（范阳遒人，今河北涞水县）、刘穆之（东莞莒人，今山东莒县）、檀道济（高平金乡人，今山东嘉祥县南）、刘粹（沛郡萧县人，今安徽萧县西北）、孟怀玉（平昌安丘人，今山东安丘县西南）、向靖（河内山阳人，今河南焦作市西南）、刘康祖（彭城吕县人，今江苏铜山县东南）、诸葛璩（琅邪阳都人，今山东沂南县南）、关康之（河东杨县人，今山西洪洞县东南）、臧荣绪（东莞莒人）等都侨居在京口。长江中游的襄阳、江陵也都有类似情况。

这次南迁的具体影响，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中国传统文化的延续和发展

不可否认，在北方先后建立政权的匈奴、鲜卑、羯、氐、羌、卢水胡、丁零等族，无论其汉化程度多高，整体文化水准都远低于汉族，尤其是在这些民族建立政权之初。而且，在它们夺取政权和相互争夺的过程中，以汉族文化为主体的中国传统文化，无论是物质文明还是精神文明，都受到了巨大的破坏。由于这一切都发生在当时全国政治、经济的中心和文化精华所在的中原地区，造成的后果就更为严重了。异族入侵和内部战乱曾经使世界上一些文明中断，使一些国家衰落以至解

体，但从3世纪末开始长达300年的浩劫没有将中国和中国文化毁灭，这不能不感谢成千上万的移民，特别是其中数量最多、素质最高、在南方定居的移民。

由北方移民为主体建立的东晋和南朝政权，基本上是西晋政权的移植，也是中国制度文明的延续；而移民又将中国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各个方面带到了他们的定居地，在与当地文化的结合过程中得到新的发展。对北方各个非汉族政权和它们的统治者来说，南方政权既是一个仿效的榜样，又是一种强大的压力；因面自觉不自觉地经历了一个在文化上学习和认同的过程，在总体上接受了汉族文化。我们不难设想，如果文化上相对落后野蛮的非汉族很快就成为整个中国的主人，如果没有这些移民作为载体在南方和其他边疆地区保存了中国的传统文化，中国文化的发展进程至少要中断或推迟数百年，物质文明的一些方面可能会就此断绝。

如北魏孝文帝在“改革朝仪”时，指定的两位主持者是刘昶和蒋少游。刘昶是南朝宋文帝之子，封义阳王，任征北将军、徐州刺史，前废帝时被诬谋反，逃奔北魏。据《魏书·刘昶传》推算，当时他35岁，所以在十多年后的太和初年时能“条上旧式，略不遗忘”。[①] 刘昶所根据的“旧式”，自然就是南朝的典章制度，所以北魏改革朝仪的参照物就是南朝。蒋少游是乐安博昌（今山东博兴县东南）人，北魏攻占青州后被迁平齐郡，又被配云中为兵，以后在平城写书为业，经大臣高允推荐，逐渐得到孝文帝的赏识；曾作为副使出使南朝，因此对南朝制度也有直接认识。[②] 值得注意的是，北朝大臣中不乏北

①《魏书》卷59《刘昶传》。

②《魏书》卷91《术艺传·蒋少游》。

方世家大族的成员，也有迁自河西的著名学者，但孝文帝没有让他们来主持这项明显“汉化”的改革，显然是由于他们离正宗的传统制度——西晋时代为时已远，所了解和继承的只是十六国以来异化了的华夏文明；而刘昶虽然不是什么大学者，却拥有南朝宗室王、方面大员这样的特殊身份和刚脱离南朝的有利条件，是传播南朝制度文明的最佳载体。

再以在传统文化中占有重要地位的音乐为例。永嘉之乱后，首都洛阳的大部分乐工南逃，为东晋所用。但由于乐工缺少，曲目和乐器始终不全。一部分乐工流散在北方，或避乱于河西的凉州，以后都被前秦收罗。苻坚出兵伐东晋时有乐工随军，淝水之战后被东晋俘获，使东晋增加了“登歌”。前秦亡后，大部分乐工归于西燕，被慕容永带到长子。后燕慕容垂攻下长子，获得这批乐人。至北魏道武帝占领后燕都城中山时，仅俘获了其中一部分，而另一部分“太极细伎”在钟律令李佛率领下至邺城投奔了南燕主慕容德，以后又随他迁至广固（今山东青州市）。至慕容超时，为了向后秦主姚兴赎回自己的母亲，他将其中 120 名太乐伎送往长安。刘裕先后灭南燕和后秦，将广固和长安的乐人全部迁至江南。至此，南朝有了比较完整的传统音乐。另一些留在河西的乐工，与吕光由西域带回的乐工和乐器相结合，形成了风格独特的西凉乐。到北魏灭北凉时，西凉乐被迁至平城，以后被称为“国伎”。北魏的朝廷音乐，就是以由后燕和北凉所保存的两部分为基础而建立的。西魏灭梁时，在江陵的乐工都被掳至关中。隋灭陈时，残留在南方的乐工最终被集中到首都长安，当隋文帝听到在中原久已失传的《清乐》时，大加赞赏，称为“华夏正声”。① 瑰丽辉

---

①《隋书》卷 13～15《音乐志》。

煌的盛唐音乐就是在隋乐的基础上形成的，而作为主体的“华夏正声”之所以能经历数百年的战乱而绵延不绝，还是靠了移民们的保存和传播。

2. 汉族政权的实际疆域进一步扩大和巩固

在秦始皇灭楚统一了南方以后，尽管在长江中下游普遍设置了正式行政区，并陆续迁入了不少汉人，但汉人的居住区和政权的统治区往往局限于平原、河谷和交通线一带，当地以越人为主的少数民族人口依然很多，实际上控制着山区和边远地带。孙吴政权对山越的进攻和强制迁移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这种局面，但由于当时迁入吴国的北方移民数量有限，孙吴政权的主要基础还是江东土著和江淮移民；加上当时的总人口还不多，一旦兵源得到保证，政治中心建业（今江苏南京市）一带的安全有了保障，再要扩大开发规模，既没有迫切的需要，也缺乏足够的人力。孙吴期间的重点开发区是皖南山区和今福建的沿海平原和交通线附近地区，南方的很大部分土地和人口依然游离于汉族政权之外。

永嘉之乱后的情况发生了进一步的变化。首先是南北分裂延续了二百多年，比三国时长得多。如果说开始几十年，东晋的君臣多少还有一点恢复的愿望的话，那么以后就不存此想了。尤其在东晋以后，南朝在军事上一直处于守势，政治上实际已承认了北朝的对等地位。无论是为了延续自己的统治，还是为了获得必须的人力物力，都只有在南方发展，因而要不断扩大开发地区和设置新的行政区，使汉族政权的实际疆域进一步扩大和巩固。

根据吴刚《秦汉至南朝时期南方农业经济的开发》一文①

①载《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1991年第1期。

所作的统计，南朝陈时，南方共有514个县（其中4县设置年代无考），其中设置于秦汉时期的有147县，三国吴时的有85县，西晋时的有31县，共263县，占南方总县数的51.1%。秦、汉、三国、西晋所设县保留到陈时的有263个。分地区的统计显示：长江以南、南岭以北地区的282县（有3县设置年代无考）中，设于秦至西晋时期的有213县，占该地区总县总数的75.5%；东晋至陈所设县有66个，占总数的23.4%。岭南地区则正好相反，在陈时存在的232个县中（1县设置年代无考），秦至西晋所设的仅50个，占该地区总县数的21.6%；而东晋至陈所设却有181个，占总县数的78.0%，也占该时期南朝全境设县总数的73.3%。

这一统计结果说明，东晋南朝272年间在南方所设县的总数，几乎等于秦至西晋537年间所设县数。如果不考虑旧县、新县或各地县辖境大小和人口多少的差别，这意味着汉人政权的实际疆域差不多又扩大了一倍。

根据对侨州郡县设置地区的分析和其他文献资料的考证得出的结论，北方移民的主要定居地是在上表的长江以南、岭南以北地区，但上表的统计说明，本阶段增设的县主要在岭南地内；两者似乎有矛盾，其实却是一致的。这是因为到西晋末为止，与北方经济发达地区相比，南方多数县的人口数量和经济实力还是较低的，在这些县的人口没有增加到相对稠密，土地的开发没有达到相对缺乏之前，不仅原有居民一般不会迁移，而且还可以吸收外来移民。如三国吴时设置于今浙江、皖南、江西、福建的新县大多开发时间较短，人口稀少，东晋后正好容纳了大量北方移民，所以这些地区在东晋后新县增加很少。即使是一些设置年代已久的县，接纳移民的容量还是相当大的，如山阴县（今浙江绍兴市）是个秦县，西晋时户口估计不

超过一万户①，而南朝时户口已超过三万户。当时山阴多世家大族，户口隐漏比西晋时更加严重，实际人口的增加显然远不止三分之二。因此南方的新县主要设置于岭南，时间又大多在宋以后，绝不是偶然的，这说明北方移民的迁入已经使原来的县和主要迁人地区的开发趋于成熟和相对饱和，有必要向新开发区扩展了。

3. 汉族与南方诸族间进一步融合

民族间的融合必须通过人员的接触和交往，而共同生活是最有效的途径。秦始皇统一六国时，汉人的前身华夏诸族在南方人口并不占有多数，通过秦汉时期的汉人的南迁和开发，在南方的平原、河谷及行政区的治所一带汉人已明显占据数量上的优势。东汉时南方的汉蛮冲突加剧，这说明随着双方人口的增加，耕地和其他生产基础的扩展，互不接触而相安无事的局面已经无法维持了。冲突的结果虽然会使双方都付出巨大的代价，但汉族由于拥有人口数量和质量总体上的优势，最终使蛮族身不由己地融合于汉族。在这过程中，汉族也会自觉或不自觉地接受对方文化的长处，通过通婚吸收对方的血统，使汉族本身产生渐进的变化。在正常情况下，由于当地汉蛮人口都不会突然激增，冲突的规模和范围不至于迅速扩大。但在北方移民大量迁入并迅速繁衍后，这一由冲突而融合的过程大大加快了。

从上述南朝陈时南方设县的状况可以看出，长江以南、南岭以北的县已基本稳定，汉人成为该地区的主体民族的格局已经形成；岭南汉人深入非汉族地区的过程正在进行，大量新县

①据《晋书》卷15《地理志》，“会稽郡十县，户三万”。山阴为郡治所在，以三分之一计。

的设置标志着越来越多的汉人迁人了原来由非汉族居住的地方，也标志着越来越多的非汉族被纳入了汉族政权的统治之下。

民族间渐进式的融合，对少数民族来说，意味着更多地丧失自己的民族特色，因为多数民族始终在数量、质量上占有绝对优势，多数民族有足够的时间、人力和物力来消除少数民族的影响。将少数民族人口迁入多数民族之间的做法对少数民族更为不利，因为他们一开始就处于多数民族的汪洋大海之中，不得不无条件地接受同化。由移民引发的民族间较迅速的杂居，如汉族迁入少数民族地区，情况就不是如此。汉族在人口数量上并不一定有多少优势，一般不会有绝对优势；尽管免不了要运用行政和武力的强制手段，但较多地还是通过汉族较先进的生产技术、较高的生活水平和较发达的文化加以吸引；为了保证汉人的安全，官方和移民本身都不得不对少数民族作出一些让步和妥协，如允许他们保留自己的风俗习惯，实行一定程度的自治，享受一些经济上的优惠。这些地区的少数民族往往能延续较长的时间，对汉族产生较大影响，即使融合于汉族后还能保持较多的本民族特色。

本阶段的民族融合，正是以北方移民大规模迁入和移民在南方的再迁移促成的，虽也有少数民族被迁于汉族地区，但更多的是汉人迁入少数民族地区，因此在将少数民族融人汉族的同时，汉族也吸收了较多的非汉族成分，受到非汉族的影响也较大。有人认为，经过南北朝以后的南方人是蛮化了的汉人与汉化了的蛮人的混合；此话从本质上揭示了这一时期南方民族融合的规律。

4．南方进一步得到开发

在此前的三国时期虽然也有北方移民迁入南方，但六七十

年后南北重新统一，部分移民又返回北方。而东晋开始的南北分裂长达270年，在此期间能够北归的移民极少，大多已在南方定居。正因为如此，移民对南方的影响更大。反映在制度文化和学术文化上，南方所取得的进步已使它足以同北方相提并论。这是由于南方不仅较好地保存了传统文化，更重要的是有了创新。诗歌和书法就是两个明显的例子，它们都渊源于北方，东晋、南朝著名的诗人和书法家多数也是北方移民或其后裔，但在南方山川的陶冶下，在南方土著文化的影响下，逐渐形成了令北方学者刮目相看的新风格和新体裁，以陶渊明为代表的田园诗、以谢灵隐为代表的山水诗和王羲之、王献之父子的书法都在中国文学艺术史上占有重要地位。隋代北方的学者甚至认为南方已经超过了北方。王通称："江东中国之旧也，衣冠礼乐之所就也。"[①] 杜佑在叙述扬州（指南朝所属江淮下游及东南沿海地区）的文化状况时也说："永嘉以后，帝室东迁，衣冠避难，多所萃止。艺文儒术，斯之为盛。今虽闾阎贱品，处力役之际，吟咏不辍，盖颜、谢、徐、庾之风扇焉。"[②] 尽管到南北朝的后期，特别是隋朝重新统一以后，随着北方文化的复兴，南方文化在总体上还是居于次位，但双方的差距已经相当小了。

移民增加了南方的人口，除了移民本身的数量以外，还由于移民以较高的增长率繁殖而使总人口的增长达到较快的速度。在南朝极盛的中期，南北的人口之比可能接近4:6。这一方面是由于北方经长期战乱人口锐减，但移民无疑给天平的南方一边加上了很大的砝码。移民来自农业、手工业最发达的地

①王通《中说·述文篇》。

②《通典》卷182《州郡》十一。

区，由他们传播的技术经验使南方的生产水平有了长足的进步，在水利设施的修建、牛耕的进一步普及、先进工具的使用和农业品种的扩大推广等方面都显示出移民的积极影响。

在中原人的眼中，南方曾经是自然环境恶劣、经济文化落后、生活方式野蛮的地方，在包括东晋时期在内的史料中，如此的记载比比皆是。但到南北朝中期，不仅北方移民的后裔已经视南方为乐土，就是北方的居民也通过种种方式开始了解南方瑰丽的山川、丰富的物产和灿烂的文化。足迹从未涉及南方的郦道元，在他所著的《水经注》中就大量引用了南方人的各种著作。在南北朝后期和隋朝，部分移民后裔的回归和南北之间交流的恢复更促进了相互的了解。至此，南北的鸿沟已基本填平了，这对于南方的进一步发展并最终超过北方是非常重要的前提。

宋代人口新证

有关宋代人口的研究和争论已经进行了数十年，从日本学者宫崎市定、曾我部静雄、加藤繁等人自 30 年代开始发表的不少论著，到我国学者袁震等人 50 年代以来的一系列论文，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一些具体问题，但也都留下了一些无法解释的矛盾。1970 年，美籍学者何炳棣教授明确提出了北宋人口在 1 亿上下，12 世纪末的宋金人口

超过了1亿的说法。[①] 80年代以来，国内的大多数学者也越来越倾向于赞成宋代的口数不可信，而户数统计比较接近实际，因而宋代的人口高峰已突破1亿的结论。但直到1987年，还有学者著文认为宋朝每户平均仅2～3口是人为析户规避赋役的结果，所以户数和口数都基本符合实际。[②] 按照这种观点，北宋人口不超过4700万，宋、金合计自然也只有7000余万。近年一些有关中国历史人口及人口史的论著往往也采用这一说法，但它们究竟是照抄现成的户口统计数，还是赞同这种观点，就不得而知了。

上述这两种观点是无法调和的，结论也是截然相反的，因此还有进行讨论的必要。笔者赞成前一说，但承认迄今为止的有关论著还没有解决几个重要的矛盾。根据我发现的几条证据，这些问题基本上都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释，后一说的论点因而也就更站不住脚了。

一

要确定现存宋代户口统计数的真实含义，首先必须弄清当时的户籍登记制度，即现存这些数字是如何统计出来的。在这一方面，香港学者苏启龙（基朗）《宋代户口统计制度——对有关制度的综合分析》一文[③] 很值得一读。苏文详细分析了宋代五种用作户籍统计的文书：户籍、税账、丁账、保甲簿、

---

①《宋金时中国人口总数的估计》，原载《白乐日教授纪念宋史研究》丛书第1册，巴黎，1970；译文载何炳棣《1368～1953年中国人口研究》附录五，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②袁祖亮：《宋代人口之我见》，载《中国史研究》1987年第8期。

③原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4期。

括基簿，结论是：宋朝并不对妇女进行统计，妇女只在赈灾时才被包括在地方人口数字里，而这也不是制度化的做法。户籍和括基簿仅登记主户，各户丁口以外的男性成员的情况登记在州或州以下的丁帐、保甲簿和税帐里。但在路一级，只有税帐才记录这种情况，而朝廷并不掌握税帐的详细材料。相反，不但州和州以下的各级丁帐、税帐和保甲簿都记录了每户男丁的情况，而且男丁总数还定期上报路和朝廷。因此，宋代朝廷使用的人口数字，不管是“丁”、“丁口”，还是“口”，都只是当时负担赋税的男丁的数字。

如果苏文的结论成立，那么宋代户口中的“丁”和“口”都只是全部人口中的一部分，即承担赋税的那一部分人口，我们就不必像有些学者那样拘泥于“丁”和“口”的理论意义和它们之间的区别，宋代户的规模过小的矛盾也就不存在了，其它一些看来不正常的现象大多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释。虽然苏文的推理成分较多，实证显得不足，但我们完全可以找到足够的证据加以补充，详见下述。

反之，如果认为宋代史料中的“丁”和“口”都是指全部人口，那就必须为宋代户均口数低得出奇找到适当的理由。但到目前为止，有关这方面的论证却是根本不能自圆其说的。

持这种观点的人引用得最多的是李心传的一段话：

> 西汉户口至盛之时，率以十户为四十八口有奇。东汉户口，率以十户为五十二口，可准周之中次。自本朝元丰至绍兴户口，率以十户为二十一口。以一家止于两口，则无是理，盖诡名子户漏口者众也。然今浙中户口，率以十户为十五口有奇。蜀中户口，率以十户为三十口弱。蜀人生齿，非盛于东南，意蜀中无丁赋，故漏口者少尔。昔陆

> 宣公称租庸调之法曰：不校阅而众寡可知。是故一丁授田，决不可令输二丁之赋，非若两税，乡司能开合走弄于其间也。自井田什一之后，其唯租庸调之法乎？①

李心传以本朝人论本朝事，似乎应该有说服力，实际却不然。

首先，如果我们细读全文就不难发现，作者所论的重点并不是户口或人口的多少，而是两税法的优劣，前面引述的例子只是为了证明户口数字不能反映人口的实际。

其次，“诡名子户漏口者众”固然包含着人为析户的因素，但似乎并没有包括所有的作弊行为。因为如果仅仅用析户一法的话，根据中国历来家庭规模来推算，当时的浙江必须平均每户分成3户，才能出现“率以十户为十五口有奇”的结果。以正常的家庭规模平均每户至少4.5口计，如果有80%的家庭按实际情况上报，其余20%的家庭就必须每户分为11户；如果有50%的家庭按实际情况上报，其余50%的家庭必须每户分为5户，才可能出现这样的结果。但是从宋代的记载分析，有资格和能力进行“诡名子户”的都是大地主或大官僚。如《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之四三：“比来有力之家，规避差役科率，多将田产分作诡名子户，至有一家不下析为三二十户。”又如杨万里曾指出：“蜀之大家，多伪占名数，以避征徭，至有一户析为四五十户者。”② 而大地主、大官僚在总户口中的比例是很小的，何况地主官僚也不是都有析户行为的，至少那

---

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七，见《丛书集成》本，商务印书馆，1937。

②《朝议大夫直徽猷阁江东通判徐公墓志铭》，《诚斋集》卷一二七，见《四部丛刊》本，商务印书馆，1930。

些揭露这些现象的官员学者自己没有、或者很少这样做。而且这类现象有一定的地域性，并非全国都是如此。按照上面的方法推算，如果有析户行为的地主官僚占总户数的5%，每户就必须分为41户，才可能出现全国户口平均每户1.5口的结果。即使以宋代户均口数的最高值2.57计，这5%的户也必须每户分成16户才行。显然这是绝不可能的。

另一种情况是农民在赋税重压下，被迫投靠豪强兼并之家。如陈襄在《州县提纲》卷四所指出的："今之风俗，有相尚立诡名挟户者，每一正户，率有十余小户……非惟避差科，且绵历年深，既非本名，不名原赋，往往于收利入己，而毫不输官者有之。"但这种做法的结果与分户是完全不同的：分户会使户均口数大大减少，而这只能使官方控制的户数、口数都减少，而绝不会只降低户均口数。例如一个地主"正户"有15个投靠它的"子户"，假定每个子户有4口，就有60口。地主要占有农民本应交纳给官府的赋税，就必须向官方隐瞒部分或全部子户，否则就无利可图；而隐瞒的结果只会使户与口同样减少。如果地主少报户而不少报口，就会出现户均人口高于正常数的现象，事实上从未出现这样的情况。如果地主只少报口而不少报户，那么官方的户口数就没有包括全部人口，这就在客观上支持了我的观点，恰恰证明了宋代的实际人口比户籍人口多得多。

还有一种情况是为了降低自己的户等，以避免劳役。如韩琦在并州任上时曾上疏："州县生民之苦，无重于里正衙前。有孀母改嫁，亲族分居，或弃田与人，以免上等，或非命求死，以就单丁，规图百端，苟免沟壑之患。"① 但根据宋朝的

---

①《宋史》卷一七七《食货志》上五役法。

制度，充当里正、衙前的只是一等户，所以韩琦所说主要也是指一等户。这些做法中，弃田与人只影响到财产，与户均口数无关。孀母改嫁和非命求死毕竟只是极少数，最多的还是亲族分居。但即使分居到只以核心家庭为单位，也不至于会使户均口数降到2以下，因为一对夫妻即使有不止一个孩子，只要孩子还没有成年，就是“单丁户”，还有什么必要再隐瞒人口呢？

在户分五等的情况下，一等户总是极少数，即使这一等的人都要花招，也不可能使全部户口的户均口数下降到如此低的程度。更何况当时还有大量明文规定可以免除赋役的官员家庭① 和下三等户，他们又有什么必要隐瞒家庭人口呢？据漆侠先生考证：“客户，第四、五等户以及第三等户中的富裕农民，约占总户数百分之八五以上，把手工匠人和作坊主、一般中小商人计算进去，比数达百分之九三、九四。由第一等、第二等户以及第三等户中的一小部分，组成地主阶级，加上大商人和高利贷者，约占总数的百分之六、七。”② 所以真正能够以分户等手段逃避赋役的，大概至多不过占总户数的5%左右。

再次，如果宋代的户均口数真是由于人为析户而降低的话，就应该全国都是如此，至少在同一时期、同一地区之内不应有太大的差异。可是《宋史·地理志》所载户口数中却有一些单位的户均口数非常接近正常水平，列表如下：

---

①如《宋史》卷一七七《食货志》上五役法：“景祐中，稍欲宽其法，乃命募人充役。初，官八品以下死者，子孙役同编户；至是，诏特蠲之。”可见宋朝大部分时间内大小官员家庭，即使在该官员本人死亡之后，都是享受免除赋役特权的。

②《宋代经济史》，上册，第一章，51～52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府州军	户均口数	所属路	户均口数
陈　州	4.97	京西北	2.30
雄　州	4.07	河北东	2.28
太原府	8.00	河　东	4.11
代　州	4.81		
岚　州	4.99		
石　州	4.61		
保德军	4.21		
顺德军	4.31	秦凤路	2.49
镇戎军	4.11		
光　州	12.75	淮南西	2.23
蜀　州	4.03	成都府	3.02
汉　州	4.36		
梓　州	4.08	潼川府	2.73
怀安军	5.91		

以上 14 个单位除光州和太原府明显偏高，可能数字本身有误外，其余 12 个都相当符合实际户均人口数，而且与本路的户均口数相差很大，又并非偶然出现，因此应是出于另一种统计系统，也就是登记了全部人口的版籍，例如保甲簿。以往有人推断是出于边疆地区的特殊情况，虽不可谓毫无可能，但却不能解释为什么内地不止一个单位也有这样的现象。

我们自然不能排除这 12 项数字中可能会有个别是出于传抄的错误，但总的说来应是另一种统计范围的结果。所幸我在李心传的同一本书中就找到了证据，而以往似乎没有人注意到这一记载。《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八《荆鄂义勇民兵》：

荆鄂义勇民兵者，绍兴末所创也。……其法取于主户

> 之双丁，每十户为甲，五甲为团。……至乾道间，举七县之籍，主客佃户凡四万二千余户，计十万余丁。……绍熙四年（1193年）冬……时鄂州七县，主客户六万六千六百三十二，口三十一万四千八百九十四，而民兵之籍总为万五千二百有一人，是荆鄂二郡，率四五家有一人为兵也。

这里对不同的统计口径分得非常清楚：乾道年间的丁数是平均每户2.38（取100000丁）以上，绍熙四年的户均人口是4.73，民兵数是平均每4.38户1名，前后毫无混淆或矛盾之处。《宋史·地理志》载崇宁元年（1102年）鄂州七县有户99760，口210707，户均口数2.41；与本书乾道年间的户均丁数大致相同。而《文献通考·户口》二载绍熙四年南宋全国有户12302873，口27845086；户均口数依然是2.26。对这一矛盾唯一的合理解释，就是《宋史》、《文献通考》等史籍中的"口"或者"丁"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丁"，即人口中实际承担赋役的那一部分人口。但宋朝同时存在着一个登记全部人口的系统，这中间的口才指男女老幼全部人口。只是由于这一系统的数据不上报户部，因而仅在特殊情况下才会运用这些数字。李心传这里正是用了登记全部人口的那种数字。

罗愿《新安（歙州）志》卷一《户口》也是一例，"其以郡城中者，乾道户千二百八十一，口六千八百五十八；城外户六百五十，口三千二百八十一。"城内、城外的户均口数分别是5.35和5.05，相当符合实际户均人口。其他方志中也有类似数据。

总之，这些例子都可以证明，宋代的确存在着一种登记全部人口的户籍统计系统，但一般并不用之于全国性的户籍统

计，只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如全国性的户籍统计数有遗漏，或地方性的统计）才加以记载。这不仅可以作为苏文的证据，也从反面证实了见于《地理志》、《宋会要》、《文献通考》以及各种地理总志的全国性户口数并未包括全部人口，而不是什么“诡名子户”或人为析户的结果。

二

如果宋代平均每户以5口计，北宋末年的人口就会达到或超过1亿，似乎大大高于盛唐的户口数，也比以后元、明二代的户口数高得多。这是反对我们观点的人的一条主要理由，其实这也是无法成立的。

提出这一理由的人囿于传统的户口数字，或者只是照搬梁方仲的《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一书中的数字①，并不了解中国历史人口研究的新成果。因为根据大多数人口史学者观点，盛唐的实际人口远不止5000多万，而是8000～9000万。同样，元代的人口也比户口数多不少；明代的人口峰值是户口数的3倍或更多，达到1.5亿至2亿以上。尽管对这些具体估计还有不同意见，但这些朝代的实际人口数远高于户口数的看法却是基本一致的。如果把宋代人口数放在这样一个新的数据系列中，就毫无不可思议之处了。

不仅如此，金代和元代的有关史料和统计数字，还为我们推算宋代的人口提供了可靠的基础，如果把宋代的口数当作实

①关于这一方面，笔者另有专文，见《论中国历史上的户口——兼论准确使用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收《庆祝李埏先生执教五十周年论文集》，云南大学出版社，1992。

际人口数，就完全无法与金、元的数字一致。

金代的户口数字可以作为确定宋代人口数的依据，何炳棣先生在他的论文中已经加以运用。这里还可以根据金朝相当于北宋旧地的户口数字作一具体的比较和分析。正如何炳棣所指出的，金朝的户口统计基本是包括男女老幼全部人口的。金宋泰和七年（1207年），在相当于北宋旧地的范围内约有870万户、5200余万口[①]；而北宋崇宁元年（1102年）在该地区内的630余万户却只有1485万口[②]。在这105年间，这一地区内有大量人口南迁，也有不少女真人迁入，不过从数量上说，还是迁出大于迁入。以户数计算，在此期间的年平均增长率是2.7‰。由于金灭北宋之后有过大规模的战乱，出现过人口大幅度的下降，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人口增长只能弥补原来的损失，所以这样的年平均增长率是符合实际的。但如果以北宋的口数计算，此期间的增长达到3.5倍，年平均增长率竟有12‰。如果再考虑到人口迁移的因素，人口的实际自然增长率比这还高。即使是在北宋社会经济的全盛时期，也没有出现过如此高的增长率，在宋金之际的大战乱之后的105年间会有如此高速、大幅度的增长更是不可思议的。既然到目前为止我们没有任何证据怀疑金朝口数的真实性，那么就只有一种可能，北宋登记的口数并不是它的全部人口。

元朝灭南宋后的户口统计数也足以证明南宋户口数中“口”的真正定义。元《经世大典·序录·版籍》有一段非常重要的记载，似乎还没有引起有关学者的注意：

---

①据《金史》卷二四～二六《地理志》、卷四七《食货志》及《中国历史地图集》第6册金图幅估算。

②据《宋史》卷八五～九〇《地理志》及《中国历史地图集》第6册北宋图幅估算。

> 迨南北混一，越十有五年，再新亡宋版籍，又得一千一百八十四万八百余户。南北之户总书于册者，计一千三百一十九万六千二百有六，口五千八百八十三万四千七百一十有一，而其山泽溪洞之氓不与焉。

南宋历年户口统计数中的户均口数从未达到过2.5。《续通考》卷一八《户口》二载："……平宋，通得江、淮、浙东西、湖南北等路，户九百三十九万四百七十二，口一千九百七十二万一千一十五"，则"亡宋版籍"中的户均口数仅2.1。可是由元朝"再新"即重新统计的数字中，户均口数已达到4.46。

要出现这样的结果，无非有三种可能：1. 北方的户均口数特高。因为如果按户均口数2.2计算，南宋的11840800户只能有约26049760口；剩下的32784951口自应属于北方的1355406户，户均口数为24.52；2. 南方原来"人为析户"形成的小户已经合并成正常的户。如果这样，至少要由原来的2户合为1户，才能达到户均口数4.4；但这样一来，南方的总户数将下降到5920400，南北合计就不会出现1300多万户的总数；3. 元朝已将南宋的人户按新的标准重新登记，即登记每户中的男女老幼全部人口，所以南宋的1100多万户已经不是2000多万"口"，而是4000多万口了。

显然，第一种可能是绝不存在的，因为北方从未出现过如此高的户均人口，经历大战乱后的金朝旧地更没有这种可能。第二种可能由于无法取得符合户口总数的结果，根本就没有产生的前提。第三种可能是唯一合理的解释，那就是元朝按新的标准，即登记全部人口的办法，对南方的人户重新作了统计，这就是"再新"的真意。

三

对我们的观点持反对意见者的另一条理由是：宋朝人对当时户口隐漏、特别是析户避产等规避赋役的现象有大量揭露，而且从史料记载可以看出，情况相当严重。

其实，这种现象的存在与我们的分析并无矛盾，自然也不能成为反对的理由。本文前面的论述只是证明了，造成宋朝户均口数特低的主要原因并不是人为的析户，但这绝不是说宋代不存在这种析户现象，更不是说析户没有影响到全国户均口数。北宋历年户均口数的变化是很能说明问题的：

咸平六年	(1003)	2.08	皇祐二年	(1050)	2.05
景德三年	(1006)	2.19	皇祐五年	(1053)	2.07
大中祥符元年	(1008)	2.25	嘉祐三年	(1058)	2.07
大中祥符七年	(1014)	2.43	嘉祐六年	(1061)	2.05
大中祥符八年	(1015)	2.24	嘉祐八年	(1063)	2.12
天禧三年	(1019)	2.28	治平元年	(1064)	2.31
天禧四年	(1020)	2.34	治平二年	(1065)	2.25
天禧五年	(1021)	2.30	治平三年	(1066)	2.25
天圣元年	(1023)	2.57	熙宁二年	(1069)	1.06
天圣七年	(1029)	2.56	熙宁五年	(1072)	1.45
天圣九年	(1031)	2.02	熙宁八年	(1075)	2.16
景祐元年	(1034)	2.55	元丰元年	(1078)	1.48
景祐四年	(1037)	2.11	元丰三年	(1080)	1.42
宝元二年	(1039)	2.02	元丰六年	(1083)	1.45
庆历二年	(1042)	2.22	元祐元年	(1086)	2.23
庆历五年	(1045)	2.03	元祐三年	(1088)	1.76
庆历八年	(1048)	2.04	元祐六年	(1091)	2.22
绍圣元年	(1094)	2.23	崇宁元年	(1102)	2.24
绍圣四年	(1097)	2.23	崇宁二年	(1103)	2.24
元符二年	(1099)	2.25	大观二年	(1108)	2.24
元符三年	(1100)	2.25	大观三年	(1108)	2.24

资料来源：据《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 32 改编。

以上45个年度中，户均口数以2.02～2.30最为普遍，有32个，占71%。但在1067年至1088年之间却出现了7个低于2的年度，最低仅1.42。这个数字比最高的2.57要少45%，比大致有代表性的2.15也要少34%。可以肯定，无论是实际的户均人口，还是理论上的户均"丁"数，或者某一类特定的赋役对象，在同一朝代相近的年度内是不应该出现如此大幅度的变化的。这种变化正是析户避产等各种逃避赋役的手段施展的结果，也就是说，即使按照宋朝的标准，这样的户均"口"数也是太低了。这样低的户均"口"数造成的后果是异常严重的：这几个年度全国总户数在1440～1820万之间，如以1600万户计，就比正常情况少报了544万"口"，比最高年度少报720万"口"。减少了这么多赋役对象，当然会引起朝廷与官员的关注，出现诸多议论。人们常常引用的一些言论中，相当大一部分正是针对神宗与哲宗初期而言的。

如果以某些局部地区而言，这种现象就不止发生在上述阶段内，以《宋史·地理志》所载崇宁元年（1102年）的数字为例，就有不少户均口数低于1.50的单位，最低的卫州竟只有1.01。所以即使在全国户均"口"数比较正常的年代，也还存在着地区性的严重问题，出现对这类现象揭露和议论的言论就毫不奇怪了。如《宋史》卷一七四《食货志》上二称政和年间（1111～1117年），"蔡攸等计德、霸二州户口之数，率三户四口，则户版讹隐，不待校而知。"值得注意的是，此二州的户均口数仅1.33，比常年平均数少了约40%，当然会被列为讹隐的典型。

《景定严州志》卷一《户口》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地区性例子：

前志载绍兴己未户七万二千二百五十六，丁一十万一千三百九十四。淳熙丙午户八万八千八百六十七，丁一十万五千九百有三。盖昔者丁钱未蠲，民苦重赋，故生子不举。自乾道五年张宣公知州，抗疏祈免，奉旨减放有差。至淳熙，丁口之数比绍兴增凡六万四千五百有九。开禧元年十二月，御笔尽免两浙身丁钱，从中殿之请也。盖仁烈太后为严人，故有是请。今为户凡一十万九千二百六十七，口凡三十二万九千二百有六，比淳熙之数益增。

从这条记载可以看出，严州的户均口数是呈增加趋势的。从1139年的1.54增加到1186年的1.98和景定年间（1260～1264年）的2.76。前期户均口数少的主要原因，作者认为是“丁钱未蠲，民苦重赋”，以至生子不举。但作者回避了另一个因素，即在丁钱负担重的情况下必然出现的隐漏丁口。在丁钱减少或完全豁免的条件下，这部分隐漏的丁口就有可能纳入登记范围。另一方面，这条材料也证明了析户行为并不是户均人口数降低的主要原因，至少在严州不是如此。因为在户均口数提高的同时，总户数也同样增加了，1186年与1139年间的年平均增长率是4.4‰，1260～1264年（取1262年）与1186年间的年平均增长率是8.2‰。这样的增长率与当时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是基本符合的，可见户数的统计是比较可信的。反之，如果原来户均口数少的主要原因是析户，那么在户均口数增加或趋于正常的情况下总户数必定会相应减少，绝对不可能保持这样高的年平均增长率。

还有人以宋朝人的话来证明当时的实际人口就是现存户口中的口数，如引《宋史·刑法志》载天圣四年（1026年）刑部侍郎燕肃的奏文：“唐大辟罪，令尚书、九卿谳之。……贞观

四年，断死罪二十九，开元二十五年才五十八。今天下生齿未加于唐，而天圣三年，断大辟二千四百三十六，视唐几至百倍。”以为此话出于当代人之口，足以证明天圣三年的人口就是户口数中的2000多万口。而如果以每户五口左右计，当时人口就要达到5000多万，不符合“生齿未加于唐”的前提。

对生活在数百万平方公里中的数千万人口，如果不经过普查或科学的抽样调查，任何人都不可能对它的数量作出精确的判断。既然宋朝上报户部的只有被称为“口”或“丁”的赋役人口，朝廷的官员和皇帝就只能掌握这一项数据，绝不可能知道究竟有多少实际人口。不用说燕肃只是刑部官员，就是户部的主管官员，除了每年的上报数外，也不可能了解没有纳人统计的全国实际人口数。何况燕肃的话至多只认为当时人口比唐朝少，并没有说比唐朝少了多少。

其实，弄不清当时有多少人口几乎是中国历史上的普遍现象，如清朝的乾隆皇帝就因混淆了不同的统计口径，竟然认为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的“民数”比康熙四十九年（1710年）“计增十五倍有奇”①。至于根本不符合事实、非量化的说法，或者为了强调某一个侧面故意夸大其词的言论就更是多得不胜枚举了。

即使是在近代或当代，如果没有掌握普查或抽样调查的结果，政府官员和专家学者也照样无法知道准确的人口数字。1950年，国家内务部公布的全国（包括台湾）人口数是4.839亿，财政部公布的是4.830亿，而《大公报》发表的是4.866亿。当时全国人民，从国家领导人到一般民众都习用“四万万

①《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一五。

八千万”的概念。可是1953年普查的结果是5.826亿（不包括台湾），一下子多了近1亿。事实证明，1953年的数字是准确的，而前面的几个数字都是估计错的，并不可信。

四

在古代中国，维持人口的基础是农业生产所能提供的粮食。在估计宋代人口数量的时候，考虑到宋代的农业生产是否能提供足以养活上亿人口的粮食是不无道理的。

北宋后期是否具有供养1亿人口的物质基础，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1．农业生产的规模

北宋期间的耕地面积比以往有了很大增加。据漆侠推算，宋代的最高垦田数大约是7.2亿亩，他认为“这一数额不仅是前代未曾达到，即使是后来的元明两代也未超过此数额”。[①]江南和东南沿海地区经过唐后期和五代时期的开发，农田水利有了很大的发展，耕作水平也有了显著的进步。宋太宗时开始就在南方水稻区扩种麦豆类作物，同时在江淮之间推广水稻，以充分利用地力，防止水旱灾害的影响。[②]大中祥符五年（1012年），长江下游和淮河流域大旱，宋真宗下令从福建运送3万斛早熟耐旱的占城稻种，到受旱地区推广，并在宫中试

---

①《宋代经济史》，上册，59～60页。

②《宋史》卷一七三《食货志》上一《农田》：“言者谓江北之民杂植诸谷，江南专种秔稻，虽土风各有所宜，至于参植以防水旱，亦古之制。于是诏江南、两浙、荆湖、岭南、福建诸州长吏，劝民益种诸谷，民乏粟、麦、黍、豆种者，于淮北州郡给之；江北诸州，亦令就水广种秔稻，并免其租。”

种，让百官了解新种的效益。[1] 这两项措施所产生的效益是相当巨大的，对江南农业的发展留下了深远的影响，因此明代的丘濬对宋太宗、真宗备加赞誉："今江南之民皆杂莳诸谷，江北民亦兼种秔稻。昔之秔稻惟秋一收，今又有早禾焉，二帝之功利及民远矣！"[2]

以五代时吴越旧地和福建宋元丰年间的户数与唐开元时的户数相比，增长率是相当高的，江南各州的户数分别是开元时的 138%～325%，福建更高达 397%～681%。[3] 从这些地区农业开发的进步看，人口的持续增长是完全正常的。

2. 人口分布状况

根据北宋后期的户口分布分析，在总数 1 亿左右的人口中，只有不足 4000 万居住在北方，而西汉末年的关东地区就约有 3500 万人口。[4] 与西汉的关东相比，北宋的北方减少了燕山山脉以南（今河北与山西北部、北京、天津）这一部分，但增加了太行山、中条山和豫西山区以西的广大地区，所以总的说来还是西汉的关东大。而且宋代北方还从南方输入一部分粮食，而西汉时关东却要向关中输出。可见宋代的北方只要能维持 1000 年前的生产水平，就完全能够供养这些人口了。

余下的 6000 多万人对南方来说虽然是一项创纪录的数字，但却并不是突然间出现的。从两汉之际的人口南迁算起，南方的开发已经进行了上千年，南朝时，实际人口早已突破了

---

①《宋史》卷八《真宗纪》；卷一七三《食货志》上一《农田》。

②《大学衍义补》卷二四，《四库全书》本，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87。

③福建漳州元丰时的户数是开元时的 59%，可能之一是开元时户数有误，可能之二是漳州开于唐末，开元时的确户数极少。考虑到此例缺乏代表性，故不取。

④参见拙著《西汉人口地理》，人民出版社，1986。以下有关西汉人口密度的出处同此。

3000万。[1] 从唐朝后期开始，除了供养本地的人口之外，南方还要向北方提供粮食、纺织品和其他财富，实际生产能力已经超过了本地人口的需要，完全具有扩大人口规模的物质基础。而且，崇宁元年（1102年）南方人口密度最高的两浙路也没有超过100人/平方公里（以每户5人计算，以下同），嘉定十六年（1223年）也只有成都府路的人口密度高于100；而西汉的关东，平均人口密度是77.6人/平方公里，大多数地方在100或100以上。[2] 宋朝南方比较发达的地区要达到1000年前西汉关东地区的生产水平，应该是没有问题的。

盛唐时南方人口估计已在4000万左右，增加到6000万当然幅度不小。但北宋在南方至少维持了100多年的安定和发展，如果从五代后期算起，时间就更长。要达到这样的增幅，只要有4‰的年平均增长率就足够了。在百余年的阶段中保持这样的年平均增长率，在中国人口发展史上并不是什么奇迹。从南方农业生产的条件看，显然不存在克服不了的困难。

3. 南方局部地区的人口压力

由于南方的人口分布很不均衡，所以在一些稠密地区，耕地不足的矛盾已相当突出，人口压力相当严重。这无疑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南方人口的数量已经达到有史以来的最高峰。

不举子（溺婴）现象在中国古代可以说无时不有、无处不有，但像宋代的长江中下游和福建这样严重却是少见的。如"岳、鄂间（今湖南、湖北相邻地区）田野小人例只养二男一女，过此辄杀之"[3]。黄州"贫者生子多不举，初生便于水盆

---

①详见拙著《中国人口发展史》，第五章第二节，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

②同上，第十四章。

③苏轼：《东坡全集》卷三〇《与朱鄂州一首》，《四部备要》本。

中浸杀之"[①]。今苏南、皖南、赣北一带，"男多则杀其男，女多则杀其女，习俗相传，谓之薅子。即其土内，宣、歙为甚，江宁次之，饶、信又次之"[②]。浙东"衢、严之间，田野之民，每忧口众为累，及生其子，率多不举"[③]。严州甚至殃及幼儿，"一岁之间，婴孺夭阏，不知其儿"[④]。福建的情况最为严重，"闽人生子多者，至第四子则率皆不举"，"若女则不待，往往临蓐，以器贮水，才产即溺之，谓之洗儿"[⑤]。穷人如此，富人也不例外，"闽之八州，惟建、剑、汀、邵武之民，多计产育子，习之成风，虽士人间亦为之，恬不知怪。……富民之家，不过二男一女，中下之家，大率一男而已"[⑥]。

宋代的北方就极少有这类记载，而在此前的唐代和此后的元代，上述地区也没有如此严重而普遍的溺婴现象。这证明，在某些人口已经相当稠密的局部地区，农业生产的供养能力已趋极限。南宋时福建等地出现梯田，人口大量外迁，正是人口持续增加，耕地严重不足的必然结果。如果崇宁年间真的只有4500多万口，那么总数还不如盛唐，南方的人口充其量只比唐朝略有增加，严重的人口压力又从何而来？

不过，从总体上说，南方的开发余地还很大，人口稀疏的地区也很广，所以能够供养6000万以上的人口。

至此我认为，尽管由于史料的不足，还存在一些枝节方面的问题，但有关宋代人口的讨论已经有充分的确凿证据来作结论了。那就是：

---

①苏轼：《东坡志林》卷三，《丛书集成》本。

②③《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五八、一四七。

④吕祖谦：《东莱集》卷三《为张严州作乞免丁钱奏状》，《丛书集成》本。

⑤王得臣：《麈史》卷上《惠政》、卷下《风俗》，《丛书集成》本。

⑥杨时：《龟山集》卷三《寄俞仲宽别纸》，《四库全书》本。

1. 现存的宋代全国性户口统计数只登记了当时承担赋役的那部分人口，在正常情况下，其中的户数比较准确，大致可视为实际户数。

2. 当时还存在着应该登记全部人口的统计系统，但由于朝廷不作汇总，绝大部分数据已散佚无存，仅见于某些地方或特殊情况。

3. 析户、漏口等规避赋役的行为主要是指隐瞒承担赋役的人口，而不是指普遍只登记赋役人口这一制度。

4. 根据户数推算，北宋后期的实际人口已达1亿，宋金合计人口超过1亿，是中国人口史上的新高峰。

5. 宋代的农业生产能力与人口规模基本是适应的，但在局部地区，人口压力已相当严重。

6. 宋代的实际人口数量，与前后各时期的人口数量的发展变化是一致的，与同时期的金朝和以后的元朝更存在密切的因果关系。

原载《历史研究》1993年第6期。

论中国的大古都的等级及其量化分析

——兼答安阳能否列为“七大古都”

自从有了“大古都”的名称后，先后有过“五大古都”、“六大古都”的说法，先师季龙（谭其骧）先生又提出了“七大古都”说。此外，有的地方认为它应该继“七大古都”之后居第八或第九，实际上提出了“八大”或“九大”古都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过一本《十大古都》。另一方面，有人不赞成“七大古都”说，有人对这些大古都次序的排列也有不同意见。

以上各种说法或意见，有的是可以

兼容的，如提“八大”或“十大”的人并不反对“七大”，先师提“七大”也不反对“五大”。有的提法却是排他的，如先师认为“六大”是不合理的，同时认为古都有不同的等级，总有若干个是不相上下的，只能列为同一等级，不能随意定一个数；有人认为大古都只能在统一王朝的首都中确定，不能扩大到分裂割据政权的都城。

应该承认，除了个别人是明显违背历史事实，强词夺理以外，其他的说法都有一定的道理，只是侧重点不同，或使用的标准不一致而已。学人见仁见智，对具体问题有不同见解是完全正常的，但也应该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对一些重大的原则和标准尽可能求得共识，使中国的古都研究提高到应有的理论高度，也使中国古都学会有关“大古都”的决议具有更坚实的学术基础。

一、对古都作量化分析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对古都的定义，似乎并没有异议，那就是：凡是历史上曾经作过一个政权的政治中心的城市，无论是一统王朝还是分裂割据政权，无论是属于什么民族，也无论今天是否还存在遗址遗物，都是中国历史上的古都。

古都有不同的等级，对古都应该分等级、排次序，或者说古都有相对的大小之分，这也是大家一致的看法。

因此，我们面临的问题是，怎样来衡量古都的大小，采用什么具体的标准，各项指标之间又如何加以综合。比如说，一个古都可以强调它的建都历史最长，或者建都的时间最早；可以突出它当时拥有的疆域最广，或者这个政权的国力最强；能够以建筑规模最大取胜，或者以保存遗物最多著称；如此等

等。如果这些优点集中在一个城市，那无疑就是中国最大的古都了。但事实上，没有一个城市会拥有全部第一，不同的第一之间又怎样来比较呢？如果各个古都各项指标的排列次序也都一致，如某城都是第一，某城都是第二或第三，那也好办。可是事实并非如此，如甲城拥有这项第一，乙城稳居那项第一，丙城却有三项第二。而且，除了比较容易确定次序的标准以外，还有一些难以量化的标准，如经济文化的发达程度、国际或国内的影响、在历史上的作用等，往往难分伯仲，或者根本无法比较。还必须认识到，古都等级的确定不仅是一个历史学问题，还涉及到其他各种现实的因素；既不能完全根据历史事实，也不能全部取决于现状。

如果我们能够为确定古都的重要性制定出几项共同的标准，并且确定每项标准所应占的比例，就不难给所有的古都排出相对合理的次序。这就需要对古都作定量分析。

那么，有没有量化的可能呢？回答是肯定的，尽管有相当大的难度。

主要的理由是，有关中国古都的史料是相当多的，目前已经发现并得到确认的遗址、遗物也越来越丰富，这些考古发现既证实了文献资料基本是可信的，也弥补了记载的不足，所以我们已经有条件大致复原出大多数古都的原貌，确定其基本的时间、空间座标。

古都的一部分指标完全可以量化，如建都的起迄时间、城市的规模、与今天作为它的后身的城市的重合程度等，而且古都学界对这些事实并无异议。

古都的另一部分指标所依据的事实是清楚的，只需要对量化的方法取得一致，即将它们折算为相应的数据。如古都的性质：是全国性的一统王朝，还是地方性的割据、分裂或自治政

权；是名义上的首都，还是实际上的政治中心；所拥有的实际统治区的大小；后身城市的地位是今天的首都、省会还是省以下单位等。

还有一些指标本身就是模糊的，如一个古都经济文化的发达程度，对统治区的控制程度，当时对整个中国和世界的影响，后身城市在国际和国内的知名度等，客观上并没有可资利用的数据，但我们可以根据史料的综合分析和相互间的比较，定出一个大家可以接受的等级值。各种等级值相乘的结果，一般可视为这个古都的综合指标值。

当然并不是所有的古都都具备了作量化分析的条件，但对绝大多数古都、特别是有资格进入大古都行列的城市是完全可行的。这样的结果也不可能完全精确，但至少为确定古都或大古都的次序提供了比较客观的标准，避免了主观性和随意性。

二、对古都作量化分析的主要指标和评定方法

在选择古都的主要指标之前，必须首先对几个基本观点统一认识。

第一，历史事实是决定古都重要性的前提。古都并不是一般的城市，无论今天这个城市多么发达、多么重要、多么宏大，只要在中国历史上没有作过一个独立政权的政治中心，就与古都无缘。因此我们在选择这些指标时，应该把与历史上与这个城市作为都城的有关事实和数据放在首位。

第二，必须确定历史上的都城与今天作为古都的城市之间的关系。尽管名字不必相同，城址不必完全重合，但现在的城市与历史上的都城必须有继承关系，即现在的城市是由历史上的都城发展而来的，迁移过来的，或者在遗址上重建的。因

此，古都城址与今城市的重合程度是必须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今城市一般只能指传统的市区和郊区，不是指作为行政区划的市的范围，不能扩大到近数十年来因为行政区划调整而增加的辖县。

第三，今城市的地位和影响同样应该重视。对古都的研究并不是纯粹的历史课题，古都作为一项重要的人文资源的开发利用更是一个现实问题。今城市是首都、省会，还是市、县，今城市的重要性和知名度的大小，对于古都人文价值的发挥起着不同的作用，因为这些都是古都的价值能否发挥作用的基础。如果一个历史上的都城已经完全成为废墟，又不座落在今城市之内或附近，那么无论它当年是何等辉煌，今天只能是一个遗址，而不能成为古都了。

第四，应该站在今天中国各族人民共同的立场上，而不是用封建正统的、某一个民族的或某一个地方的观念，来评价古都的重要性。以往的学者往往只注重正统王朝、中原的或汉族政权首都的地位，而不重视同时存在的边疆的、非汉族的、历来被视为非正统的政权。如南北朝时期的平城、洛阳、邺与建康，宋金时期的临安与燕京、开封，作为一个独立政权的首都的地位是相同的，我们只能根据它们的具体指标来确定其重要性，而不存在正统与非正统的区别。有人至今还把杭州视为南宋与金时期中国的中心，却不顾当时宋、金、西夏、大理、蒙古等政权同时存在并相互独立的事实，也不考虑当时杭州实际统治的范围的大小，自然会得出偏颇的结论。

决定一个古都今天的地位的因素很多，有一些是某一古都的个性，但有一些却是各个古都的共性，拟从中选出主要的几种，并确定评估的方法如下：

1. 建都时间　以年为单位，每年1分。建都时间不足一

年或不足1年的尾数均作1年计。虽无首都名义但实际上已成为政治中心的城市，按其实际时间计算。仅有陪都名义而无首都实际作用者、仅作为巡幸或驻跸者不计。建都时间长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而且容易精确，因此以这项指标作为基数，而以以下各项数据作为相乘的系数。

2. 都城性质　以大一统王朝（即在历史时期的中国范围内只有一个王朝，如完成统一后的清朝）的首都为最高数1，以下依次递减：基本统一的王朝，如西汉中后期和唐安史之乱前的长安、明前期的南京和北京等为0.9；商、西周及对峙时期的主要政权的首都为0.8，其余政权依次为0.7、0.6或更低，如北宋的开封为0.8，辽都上京和中京为0.7，西夏的兴庆府（银川）和大理的大理为0.6；分裂时期的主要政权的首都为0.7，其余依次为0.6或更低，如五代时期的洛阳、开封为0.7，前后蜀的成都、楚的长沙、南唐的江宁府（南京）、吴越的杭州、南汉的广州等为0.6，南平的江陵府、北汉的太原府、闽的长乐府（福州）、清源的泉州等为0.5；春秋战国时期东周和各国的都城，按不同阶段的实际形势定为0.7至0.4不等，如东周初期的洛阳和战国后期的咸阳为0.7，齐、晋、楚、韩、赵、魏、燕等国的都城可定为0.6至0.5，更小的诸侯国可定为0.4。实际政治中心按其名义首都应得的系数减去0.1，如东汉末年的许（许昌）属分裂时期的主要首都，应为0.7，邺成为实际政治中心期间可定为0.6。名义上的首都仍按实际首都的系数确定，因为一方面这类首都毕竟还在行使一定的首都职能，另一方而我们在确定其首都功能系数时已经考虑了这一因素（详见下述）。

3. 都城所代表政权的疆域幅员　以当时在中国（此概念大致据《中国历史地图集》确定）并存的全部政权的疆域为

1，大致测定该政权所占的比例，各政权的系数合计不能超过1。但考虑到首都所起的作用应限于已开发地区或已设置政权的区域，所以在测定总面积和各政权的面积时，都应扣除未开发地区或未设置政区的部分，也不计未设置首都的游牧民族政权或还处于开发初期的其他民族地区。如春秋战国时期，一般仅计各诸侯国，建都期间的疆域范围，选其比较稳定的阶段，不计临时性的变化。但如果该政权的疆域前后变化太大，可分段确定不同的系数，分段计算。

4．首都对政权的控制程度　根据各政权行政制度的总体性质确定：高度中央集权的政权如明、清为1；中央集权政权如唐安史之乱前、宋为0.9；部分实行分封制或部分被分裂割据的政权为0.8，如西汉前期、安史之乱后的唐；分封制政权如西周为0.7；分封与部落联盟结合的政权如商为0.6。处于分裂状态的政权如五代各朝，由于已经只计其实际控制的疆域，因而只考虑其行政制度本身，仍可按中央集权政权定为0.9。而部分分封或部分分裂割据的政权，则因依然计其全部疆域，故应考虑其实际行政控制能力的下降。

5．遗址遗物的保留程度　指迄今为止，一个都城在拥有首都或政治中心地位期间还存在并被发现的遗址和遗物，不包括其他时期留下的遗址遗物。如杭州应限于南宋，而不包括北宋或唐代的；南京只指六朝和明初，不能计元代或清代的。以北京为最高值1，其他古都依次类比，定为0.9至0.5不等。如今城市的名称与当时的都城名称完全相同，也应视为一种遗物得到保留的因素，可在不超过0.1的幅度内适当增加其系数。

6．今城市的政区等级　以首都为最高数1，以下依次递减：省会、直辖市城区、自治区首府为0.9，地级市城区为

0.8，县级市为0.7，县为0.6。县城以下单位本身不是城市，不可能作为任何一个古都的后身，只能依附于所在今县的县城，因而不必考虑县城以下单位。

7. 古都与今城市的重合度　以古都的遗址或复原范围的中心与今城市习惯计程中心之间的距离为准。距离在5公里以内（含5公里，以下同）又与今城市的市区（不包括与传统城区分离的今建置市区，以下同）大部分重合的为1，如明、清的北京与今北京，南宋的临安与今杭州等；距离在5公里以内但只有一小部分与今市区重合的为0.9；距离在5公里以上10公里以下的为0.8；10公里以上15公里以下的为0.7；15公里以上20公里以下的为0.6；20公里以上25公里以下的为0.5；其余以此类推，最低值为0.1。

8. 古都与今城市的继承性　凡古都废后的政区即与今城市的前身在同一政区并治所相同的为1，如明、清北京与今北京市，北宋开封与今开封市；古都废后虽未明确归属，但以后明确属于今城市所在县级政区范围之内的，或者古都废后设置的政区虽已迁移，但遗址完全座落在今城市范围之内的，均为0.9，如殷都与今安阳，南朝陈都建康与今南京市；古都废后所设置的政区及主要居民迁治的政区即今城市前身、二者又为邻县的为0.8，如今安阳的前身为北齐灭后邺都所迁，邺都遗址所在的临漳县为今安阳县的邻县；有以上迁移关系但与今城市所在县仅隔一县的为0.7，其余均为0.6；古都废后与今城市的前身所在政区既非同治又无迁移关系，在本县范围内为0.5，邻县内为0.4，其余均为0.3。

9. 综合知名度　这是一项比较模糊且难以定量的指标，但可以通过比较来确定。所谓综合知名度，就是既基于建都时期在国际与国内的知名度，也要考虑都城废后直到今城市在国

际与国内的知名度。拟选择公认的最知名古都北京为1，将进行评估的其他古都比较后以0.1为差距分为若干级。如以“七大古都”言，西安可定为0.9，洛阳可定为0.8，杭州、南京可定为0.7，开封可定为0.6，安阳可定为0.5。但这项系数不是固定不变的，如果一个古都有了重大的考古发现，或者作为古都后身的今城市的知名度大大提高了，这项系数就应加以修正，而其他古都的系数可能相应就降低了。

其他还有一些因素可以考虑，但限于目前的史料和考古发现，要对古都普遍加以评估还有困难。

例如古都的城市面积，本来是一项很重要的指标，但有些古都已经作了很彻底的发掘和调查，有的有比较详细的文献资料，有的却至今无法复原。而且社会是在进步的，后期的首都的规模超过早期的首都是正常现象，但这并不意味着早期的首都不如后期的重要。如果只讲绝对数字，那么早期的首都或许都无法与今天的大都会相比，岂不成了越近越重要吗？显然这不是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方法。正确的方法应该是将古都与当时世界上和中国内部的其他城市相比，确定他们的相对地位，由此来评出应得的系数。如当时居于世界第一或前列，应定为1；中国范围内居第一，可定为0.9；其余类推。

人口数字也是如此，绝对数字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占当时中国总人口的百分比以及占该政权总人口的百分比。遗憾的是，到目前为止，能够确定这一百分比的古都还很有限，有的根本没有可信的数字，有的各人的估计数又截然不同。

经济和文化的发达程度同样是难以量化的，只能在同时代作比较，但从中国历史的实际出发，作这项评估的意义并不大。因为我们的评估范围只是当时的都城，如果是在大一统王朝，其首都的经济文化肯定要比同时存在的民族政权、边疆政

权或短期割据政权的都城发达；如果是在分裂时期，各政权的都城间除了少数相差悬殊的情况外，往往很难比较。如对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的都城，要列出一个经济文化发达程度的序列恐怕不是容易的；三国时的洛阳是在废墟上恢复的，未必胜过成都、建业；北魏的洛阳虽可肯定已超过了南朝的建康，但东晋与南北朝期间其他阶段各都城之间就有各领风骚的现象。

不过，如果是对某些具体的都城进行评估，而这些都城又具备了定量或比较的条件，还是可以补充若干系数的。

三、以南京、安阳、杭州为例的评估

笔者的这项研究还在继续进行，详细的结果尚未最后形成。为了就教于古都学界同人，也为了答复有人对“七大古都”说的责难，现在就先以“七大古都”中的南京、安阳、杭州为例，运用本文提出的方法作出评估。评估的项目同上列九项，表中用了简称。各项数据的确定标准已见上述，不再一一列举。列表如下：

	南京					安阳				杭州	
	建业	建康	江宁	应天	天京	殷	邺1	邺2	邺3	杭州	临安
建都时间	60	270	38	53	12	273	16	35	43	71	138
都城性质	0.6	0.7	0.5	0.9	0.7	0.8	0.8	0.6	0.7	0.5	0.8
疆域幅员	0.3	0.4	0.2	0.9	0.3	0.7	0.5	0.4	0.3	0.1	0.4
控制程度	0.8	0.9	0.8	1.0	0.8	0.6	0.8	0.8	0.8	0.8	0.9
遗址遗物	0.5	0.6	0.6	0.9	0.8	0.7	0.5	0.5	0.5	0.7	0.8
今城等级			0.9				0.8			0.9	
重合度			1.0			1.0	0.6	0.6	0.6	1.0	1.0

继承性	1.0	0.9	1.0	1.0	1.0	1.0	0.4	0.4	0.8	1.0	1.0
知名度	0.7					0.5				0.7	
合　计	2.72	23.15	1.15	24.34	1.02	25.68	0.25	0.32	0.69	1.25	20.03
总　计	52.38					26.94				21.28	

说明：邺1指东汉末实际政治中心及魏都（204～220年）。

邺2指后赵及冉魏都城（335～370年）。

邺3指东魏及北齐都城（524～577年）。

至此，我们完全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以上这三个古都的排列次序是南京、安阳、杭州。安阳的综合指数高于杭州，列于“七大古都”是当之无愧的。当然，由于其中部分指标缺乏准确的数据，不同的作者所取的系数可能会有所不同，但笔者已尽量采取客观的态度，在以安阳与杭州的比较中特别注意了这一点，自信是经得起驳难的。至少可以说，安阳与杭州是不相上下的。

原载《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5年第1期。